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19 期



5312 $\frac{11}{2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14年1月17日(星期五)、114年1月20日(星期一)、114年1月21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8次會議紀錄

114年1月17日(星期五)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逐案處理—(前接第十冊、後接第十二冊)

..... (1 ~ 43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7)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紀錄

(前接第十冊)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 500 萬元，照列。
- 第 9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770 萬元，照列。
- 第 16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195 萬元，照列。
- 第 90 項 教育部 2,314 萬元，照列。
- 第 91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5 萬元，照列。
- 第 92 項 體育署，無列數。
- 第 93 項 青年發展署 3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94 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 第 95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96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 第 97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無列數。
- 第 196 項 文化部 900 萬元，照列。
- 第 197 項 文化資產局原列 300 萬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500 萬元。
- 第 198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9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99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48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00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6 萬元，照列。
- 第 201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0 萬元，照列。
- 第 202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無列數。
- 第 203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 第 204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無列數。
- 第 205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9 萬元，照列。
- 第 206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無列數。
- 第 211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33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12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43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13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列 505 萬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605 萬元。

第 214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列 478 萬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978 萬元。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 3 款。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4 億 1,697 萬 3 千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3,303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5,001 萬 2 千元。

第 10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1 億 3,09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5 項 教育部原列 5,712 萬 7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2 節「考試報名費」53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46 萬 7 千元。

第 76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65 萬元，照列。

第 77 項 體育署 451 萬元，照列。

第 78 項 國家圖書館 19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9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96 萬元，照列。

第 80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73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61 項 文化部 82 萬元，照列。

第 162 項 文化資產局 302 萬元，照列。

第 16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378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64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6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5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90 萬元，照列。

第 166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48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7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22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8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1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69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130 萬元，照列。

第 170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53 萬元，照列。

第 173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列 1,158 萬 9 千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258

萬9千元。

第174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65萬7千元，照列。

第175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736萬8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4款。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5項 中央研究院 493萬8千元，照列。

第10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7,355萬6千元，增列第1目「財產孳息」第1節「權利金」5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855萬6千元。

第17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93萬6千元，照列。

第101項 教育部原列 360萬1千元，增列第1目「財產孳息」第3節「租金收入」2,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60萬1千元。

第102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86萬2千元，照列。

第103項 體育署 1,700萬元，照列。

第104項 青年發展署 7萬7千元，照列。

第105項 國家圖書館 194萬4千元，照列。

第106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64萬5千元，照列。

第107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4萬4千元，照列。

第108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281萬5千元，照列。

第206項 文化部原列 5,986萬8千元，增列 50萬元，改列為 6,036萬8千元。

第207項 文化資產局 187萬4千元，照列。

第208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7萬元，照列。

第209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328萬8千元，照列。

第210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51萬元，照列。

第211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97萬5千元，照列。

第212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407萬1千元，照列。

第213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70萬8千元，照列。

第214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14萬7千元，照列。

- 第 215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26 萬元，照列。
- 第 216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78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21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01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22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 億 7,52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23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5 萬元，照列。
- 第 224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2 萬 1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 5 款。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6,000 萬元，增列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第 1 節「贖餘繳庫」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00 萬元。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 7 款。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1 億 3,89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2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7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68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00 項 教育部 7 億 3,94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01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6 億 4,928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02 項 體育署 5,009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03 項 青年發展署 1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04 項 國家圖書館 60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05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9 萬元，照列。
- 第 106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8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07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6 萬元，照列。
- 第 205 項 文化部 2,009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06 項 文化資產局 44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07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原列 821 萬 7 千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1,321 萬 7 千元。

- 第 208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54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09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875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50 萬元，照列。
- 第 211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10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12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0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13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5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14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7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15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140 萬元，照列。
- 第 220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35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21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22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23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 萬 4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二、歲出部分第 1 款。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43 億 5,487 萬 2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12 億 5,874 萬 5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0 項：

- (一)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編列 143 億 5,487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萬美玲 林宜瑾 郭昱晴 葛如鈞
洪孟楷 柯志恩

連署人：羅廷瑋 林倩綺 陳培瑜 陳秀寶

- (二)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 億 0,312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廷瑋 葉元之 柯志恩 陳秀寶
萬美玲 范 雲 吳沛憶 徐巧芯

廖偉翔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陳培瑜 郭昱晴

張雅琳 牛煦庭

(三)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預算編列 74 億 6,66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琳 郭昱晴 羅廷瑋 葉元之

范 雲 吳春城 林倩綺 葛如鈞

洪孟楷 吳沛憶 萬美玲 陳秀寶

柯志恩 林宜瑾 陳培瑜 徐巧芯

林德福 邱鎮軍 羅智強 張智倫

傅崐萁

連署人：牛煦庭 廖偉翔

(四)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預算編列 11 億 9,829 萬 9 千元，凍結 9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萬美玲 郭昱晴 陳秀寶 張雅琳

陳培瑜 吳沛憶

連署人：羅廷瑋 林倩綺 林宜瑾

(五)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第 4 目「南部院區」預算編列 6 億 5,131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琳 洪孟楷 郭昱晴 羅廷瑋

林宜瑾 葛如鈞 萬美玲 陳秀寶

柯志恩 吳沛憶 徐巧芯

連署人：陳培瑜 林倩綺 葉元之 牛煦庭

廖偉翔

(六)中央研究院於 112 年曾發布新聞稿，指出未來將提升中央研究院院內博士生每月獎助金，從原先每月 3 萬 4 千元，提升至博一、二每月 4 萬元、博三至五每月 5 萬元。有鑑於相關獎助學金的提升，有助於提升我國專業人才進入研究機構之意願，並可促進研究人員將心力聚焦在研究上，避免為求生計另須打工或進行兼職。中央研究院增加獎助金之舉，足堪表率，請中央研究院繼續與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單位溝通協調，評估能否將待遇提升之方案，擴大帶動我國各大專院校一同提升研究人才之待遇。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吳沛憶

(七)中央研究院近年致力於出版「研之有物」系列科普教育讀物，除已於 107 年 7 月 11 日出版「研之有物：穿越古今！中研院的 25 堂人文公開課」、110 年出版「研之有物：見微知著！中研院的 21 堂生命科學課」，近期亦將出版「研之有物：格物窮理！中研院的 25 堂數理科學課」。「研之有物」系列讀物雖然已是透過較為淺顯易懂的方式，向讀者分享中央研究院的研究成果，然而「研之有物」系列讀物的文字與呈現方式，對於知識尚淺的國中、小學生仍較為困難。請中央研究院研議圖書出版相關規劃，評估能否出版適合閱讀年齡層較低的科普教育讀物。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吳沛憶

(八)中央研究院院區開放活動為中央研究院一年一度科研成果發表的重要活動，有鑑於其科研展示的內容對於年紀較小的幼童較為困難，中央研究院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首度舉辦「兒童科普日」活動，並獲得不少好評。113 年中研院除例行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舉辦的院區開放活動外，亦於 113 年 10 月 12 日繼續辦理「兒童科普日」活動，更於 113 年 11 月 9 日於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舉辦「南院開放日」活動。有鑑於科普教育活動為兒少科學啟蒙的優良手段，並考量南部地區的科普教育資源確實不如中央研究院所在的北部地區雄厚，請中央研究院

評估於在維持每年續辦「兒童科普日」活動之前提下，並於南部院區舉辦「兒童科普日」活動，以平衡南北科普教育資源之落差。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吳沛憶

(九)中央研究院為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在 113 年 3 月 20 日業務報告結語提及：「向下扎實根基，才能向上茁壯成長。本院長年深耕基礎研究，並致力於導向實質應用，為當代社會重大問題提出解方。透過創新研究思維，前瞻科研趨勢，本院積極整合院內外學術資源，鼓勵新生代優秀學生與年輕學者發揮所長；同時，與時俱進探討社會關鍵問題，善盡社會責任。」坊間有許多聲音要求中研院改回民間單位，才能讓市場機制和社會各界的評價，決定中研院哪些該縮編，哪些該改善、哪些因為達不到社會期待該裁撤。以經濟事件為例，國內有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但每當國內外發生與經濟直接或間接相關議題時，均可看到這兩個財團法人提出分析與看法，而中研院經濟所幾乎沒有見到類似作為，只專注於撰寫期刊文章，完全無計於國計民生。又如其它國內外重要議題，如：川普重新執政後的局勢發展、空污議題等，中研院亦有人文社會科學組、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等研究所，亦有許多研究人員，但都較少看到各領域的研究人員出來分析與建議。除著重學術人才之養成外，中研院應善盡社會責任，關注社會議題之發展，貢獻所學，爰此，請中央研究院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精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徐巧芯

連署人：萬美玲 葉元之 林倩綺 牛煦庭

廖偉翔

(十)依「114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規定，各機關在預算籌編或執行時，應確認各項收入性質，將其歸屬於適當歲入來源別之預算科目。查 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科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

雜項收入」編列計 1 億 3,692 萬 4 千元，包含宿舍、活動中心會議室、公用儀器設施及其他場地等出借使用收入，其中出租場地給「販賣機」擺設之收入，依其性質應歸屬「財產收入」項下「租金收入」歲入來源別之預算科目，惟該院未依規定辦理。爰此，請中央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洪孟楷 羅廷璋

(十一)查「中央研究院」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現職「研究人員」共 917 人，其中「具原住民族身分」僅 1 人，占比約 0.11%，明顯偏低。為確保原住民族在公共部門的代表性，並提供其穩定就業機會，請研議提高「具原住民族身分」研究人員占比之可行性，以培育原住民族之專業研究人才，並實現原住民族的充分參與和公平機會，進而促進整體社會的和諧發展。爰此，請中央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洪孟楷 羅廷璋

(十二)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南部院區」項下「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發展量子科技及興建實驗大樓規劃」計畫編列 1 億 8,630 萬 7 千元，然因營造業缺工及營建成本上漲，近年許多工程流標，「發展量子科技及興建實驗大樓計畫」也歷經多次調整，為避免影響我國量子科技發展，延滯南部院區量子科技業聚落形成，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元之 萬美玲 羅廷璋 葛如鈞

林德福 邱鎮軍 羅智強 張智倫

傅崐萁

(十三)鑑於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綜合規劃」計畫之研究大樓 3 棟皆已竣工，南部院區服務處亦已進駐，然截至 113 年 7 月底，部分南部院區研究大樓空間尚

未進駐使用，亦有閒置空間尚待規劃營運使用，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提升南部院區整體營運及服務效能之書面規劃。

提案人：葉元之 萬美玲 羅廷瑋 葛如鈞
林德福 邱鎮軍 羅智強 張智倫
傅崑萁

(十四)查中央研究院於「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計畫編列實驗室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預算 473 萬元，作為強化管理實驗室職業安全衛生之預算，且每年皆有派員進行實驗室訪視，並訂定相關規範及預防、應變計畫。經查，111 年訪視 301 間、訪視項目 37 項，其中有 197 間實驗室存有缺失，而缺失項目亦高達 467 項。112 年訪視 297 間實驗室，訪視項目 34 項，其中存有缺失之實驗室下降至 133 間，缺失項目亦下降至 281 項，然 112 年訪視實驗室數量及訪視項目均有所下降。綜上所述，為提升實驗室職業安全衛生，確保人員安全，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加強對實驗室之訪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2 111 及 112 年度中研院訪視實驗室職業安全衛生概況
單位：間、%

項次/ 年度	實驗室		年度訪視		實驗室存有缺失		缺失 項目	訪視 項目	年度訪視 期 間
	級別	總數 A	數量 B	B/A	數量 C	C/B			
111	合 計	911	301	33.04	197	65.45	467	37	
	一般及 BSL-1	746	250	33.51	159	63.60	419	-	6 至 7 月
	BSL-2	165	51	30.91	38	74.51	48	-	9 月
112	合 計	911	297	32.60	133	44.78	281	34	
	一般及 BSL-1	745	248	33.29	122	49.19	263	-	8 至 10 月
	BSL-2	166	49	29.52	11	22.45	18	-	9 至 10 月

資料來源：預算中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羅廷瑋 林倩綺

(十五)鑑於中央研究院於科學研究基金編列 1 億 5,180 萬 2 千元，辦理「關鍵新穎疾病治療技術開發計畫」，係針對新興、重大傳染病及重大難解疾病提出關鍵新穎之預防、診斷及治療方法。依中研院資料顯示，該計劃相關學術研發成果及技轉商品，包括新冠肺炎及特定呼吸道感染症之抗原快篩試劑、研發登革熱治療性抗體及 Mrna 疫苗，及成功研發「早期肺癌高復發預測套組」，對維護國人健康及防治疫情皆有極大助益。綜上所述，為強化我國對新興傳染疾病之防制及治療，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加速將其學術成果技轉商品化。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羅廷瑋 林倩綺

(十六)鑑於氣候變遷對環境、人類生存之影響越來越大，為因應氣候變遷，台灣訂出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賴總統清德業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並任命廖院長俊智兼任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之副召集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影響及朝淨零排放目標前進。查，當前對 2050 淨零排放之階段性目標未達標，原預計 2020 年應減碳 1.88%，然至 2022 年，僅減碳 1.77%，中央研究院為因應淨零碳排，提出諸多相關研究計畫進行乾淨能源研究，如去碳燃氫技術研發、地熱、高效太陽能板等，然本國當前零碳排能源之核電將停止發電，且其他再生能源發電進展緩慢，一旦核電於 2025 年停止發電，將增加燃氣、燃煤發電之比率，而中研院做為我國最高研究機構，卻未進行核電相關之研究，恐離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越來越遠。綜上所述，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進行所有零碳排能源之研究，包括核能研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羅廷瑋 林倩綺

(十七)為推動我國生技產業之發展，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以轉譯醫學及生技製藥為發展主力，建立學術研究發展及產業研發走廊。中央研究院主要任務係提供以

新藥開發及智慧醫學相關產業創新研究，協助孕育國內生技醫藥新創團隊及企業，其中創服育成中心規劃 115 個育成空間出租單元，包含 A 棟 1 至 3 樓 40 個及 C 棟 75 個出租單元，並以該園區於啟動 10 年後，生技園區與聚落逐漸成型，帶動周邊產業與就業為目標。截至 113 年度 7 月止創服育成中心可供進駐空間 82 個單元，已進駐空間 81 個單元，進駐率 98.78%，其中 A 棟可供進駐 9 個單元，已全數進駐。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租賃生技園區 A 棟 23 個單元作為安置業務單位之處所，租期預計自 112 至 115 年度，致原規劃育成空間中有 23 個單元長達 4 年無法供廠商進駐，恐影響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目標之達成，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陳培瑜 郭昱晴

(十八)人工智慧 (AI) 技術迅速發展，生成式 AI 已成為全球科技發展的主要趨勢之一。中央研究院作為國家最高學術研究機構，在 AI 語言模型的發展、繁體中文語料的積累及跨領域應用方面肩負重任。然而，目前台灣繁體中文語料庫的基礎相對薄弱，限制了 AI 技術在本地語言和文化情境中的應用效果。推動 AI 與社會科學及人文領域的合作，並加強語料庫建置的開放性，將有助於加速台灣 AI 技術的本地化。請中央研究院積極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合作，加速繁體中文語料庫的建置，並依據相關資料治理及倫理原則，開放非敏感性語料供學術界與產業界使用，以提升本地生成式 AI 模型的發展基礎，增強台灣在繁體中文應用上的國際競爭力。此外，中央研究院應積極推動跨領域合作，促進 AI 技術在文化研究、歷史分析及數據治理等社會科學及人文領域中的應用，擴展 AI 技術的在地化實用性。為達成上述目標，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吳沛憶 陳培瑜

(十九)氣候變遷與碳排放是台灣目前所面臨到的重大挑戰，中央研究院應進一步聚

焦減碳技術及資源循環的跨領域研究，將科研成果運用於支持國家永續政策。鑑於中央研究院在基礎研究與跨學科整合上的優勢，請中央研究院設定具體的減碳研發目標，例如推動氫能及碳捕捉技術的創新發展，以加速台灣低碳技術的成熟與應用。中央研究院應強化與產官學界的協作，透過技術轉移，將相關科研成果引入工業減碳應用，且應充分發揮其既有的基礎研究優勢，協助地方產業和政府部門加速低碳轉型進程。此外，為增強社會各界對於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的認識，建議中央研究院於相關展覽及科普活動中，例如：「院區開放日」、「兒童科普日」及「南部院區開放日」等 3 項大型科普活動，強調淨零碳排及永續議題，強化永續教育，提升民眾對氣候變遷及生態保護的認識。爰請中央研究院持續強化永續及減碳領域的應用研究、推動技術移轉及落實社會教育，支持台灣 2050 淨零碳排政策目標，並致力於促進相關科技成果的產業與社會化應用，發揮科研機構在國家永續發展中的重要作用。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吳沛憶 陳培瑜

(二十)遊戲不僅是兒童快樂的來源，也是促進其身心健康與全面發展的重要方式。國際研究指出，遊戲可提升兒童的情緒智商、創造力與解決問題能力，並增強心理韌性，這些能力正是未來社會與工作中的關鍵技能。現階段台灣兒童的遊戲時間與空間相對不足，科學活動若能融入遊戲元素，將有效補足這一缺口，為兒童帶來更多學習樂趣與成長動力。在中央研究院「兒童科普日」中，建議設計以遊戲為核心的科學活動，例如模擬實驗遊戲或結合科學探索與體能活動的戶外實驗。這些活動不僅能讓兒童在遊戲中體驗科學的樂趣，還能激發他們的創造力與好奇心。此外，活動中應特別設置兒童自由探索的遊戲區域，鼓勵孩子主動參與並自發學習，以實現遊戲與學習的平衡。建議同步舉辦家長工作坊，介紹「遊戲對兒童發展的正面影響」及其背後的科學原理，增進家長對兒童遊戲需求的理解，促進家庭共同參與。透過融入遊戲

的活動設計，中央研究院不僅能讓「兒童科普日」更具吸引力，還能實現對兒童心理健康與科學教育的雙重支持，為台灣的科普推廣及兒童健康發展樹立典範。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吳沛憶 陳培瑜

(二十一)極端高溫事件對兒童的影響尤為深遠，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報告指出，全球約有 5 至 6 億兒童暴露於高頻率且持續時間長之高溫環境中。由於兒童處於快速生長階段，其生理系統尚未發育完全，對高溫適應能力有限，暴露於極端高溫的校園及遊戲場環境將對其健康造成不利影響。氣候變遷之影響使得開發適合兒童之熱危害預防指引愈加重要。研究可聚焦於校園及公共遊戲場之設計改進，包括遮蔭設施、活動時間調整及兒童健康教育等具體措施，從而降低兒童暴露於高溫環境下之健康風險，並促進社會永續發展。目前中央研究院對氣候變遷社會影響之研究，主要聚焦於宏觀層面的經濟及環境模型，對特定脆弱族群（例如：兒童）之健康保護策略研究尚有可提升之處。請中央研究院針對熱危害預防指引，進行初探性研究，並研議應用推廣熱危害預防相關計畫，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吳沛憶 陳培瑜

(二十二)臺灣台語曾是台灣社會的主要通用語，具有豐富的文化內涵與歷史意義。然而，隨著政治勢力的干預與語言政策的壓制，臺灣台語逐漸被邊緣化，其使用率與傳承狀況已瀕臨危機，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定義，臺灣台語已符合「瀕臨滅絕語言」的標準。作為國家最高學術機構，中央研究院有責任透過學術研究與社會參與，推動臺灣台語的保存與復興，重建其在台灣文化與語言中的核心地位。中央研究院應促進臺灣台語研究的跨領域合作，例如與歷史學、社會學及人類學結合，探討臺灣台語

在族群認同、文化保存及語言權利中的角色與影響。臺灣台語不僅是台灣歷史文化的重要遺產，更是全球少數語言復興運動的一部分，中央研究院將在保存文化多樣性與重塑台灣文化自信方面扮演關鍵角色。請中研院以「名從主人」為核心原則，研究臺灣台語的歷史發展脈絡，分析「閩南語」作為一個學術名詞在歷史語境中的政治性與壓迫性，並重新賦予臺灣台語其文化主體性。同時，請中央研究院啟動臺灣台語的語言特徵及方言差異之記錄與調查分析。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吳沛憶 陳培瑜

(二十三)中央研究院為我國最高研究機構，下設 24 個研究所及 9 個研究中心，進行相關領域研究，並存管多類化學品。實驗室與職場相同，可能存在具安全健康風險之物質與潛在危害，為防止實驗室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實驗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必須被高度的要求與督導。中央研究院每年皆進行實驗室訪視，但 112 年度訪視實驗室數量及項目數較 111 年度減少，且仍有超過四成受訪視實驗室需改進及強化相關衛生安全管理作業，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提出積極提升實驗室職業安全衛生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春城 林倩綺 葛如鈞

(二十四)台灣作為世界上人口老化速度最快的國家之一，高齡人口變遷的調適並非一種倡議，而是一種全球治理。在面對超高齡社會之時，應要有走在世界前端的意識，不能僅做到跟隨其他國家的步伐，而是要成為引導高齡政策的先鋒。故中央研究院在參加國際組織及辦理國際會議以及支援院內外各學術團體舉辦相關國內及國際會議，應要將超高齡社會對策融合壯世代之精神，並就此及早提出對策來應對超高齡社會來臨。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與國際合作因應超高齡社會

對策之研究」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春城 林倩綺 葛如鈞 葉元之

(二十五)中央研究院就科技發展及社會重要議題，遴聘院士、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研議小組，針對選定議題共同研議相關策略，並公布政策建議書。查目前中央研究院自 97 年以來，已發布 18 冊建議書，內容含括能源、醫療、教育、財政及農業等等議題，對於我國政策方向有高度影響力，中央研究院也曾於 100 年出版人口建議書，內容包含「少子化」、「高齡化」及「遷徙與人力資源」三個面向，在高齡化上面在當時時空背景是探討 7 年後發生的高齡社會所發生的問題及建議，然而，在報告中也僅提出「改善中高齡就業環境與退休制度」、「調整家庭在老人照顧上的角色與比重」及「重視老化的歧異性與活躍老化」三項的內容來應對，顯見在超高齡社會上的政策問題及戰略規劃上有待中研院提出更全面的見解來影響政府的政策規劃方向。為配合超高齡社會進行調整，爰請中央研究院應檢視過往政策建議書相關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撰寫未來相關人口之政策建議書書面規劃案。

提案人：吳春城 林倩綺 葛如鈞 葉元之

(二十六)中央研究院為全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主要任務之一係為國家培養學術研究人才與延攬學術菁英，114 年度預算「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項下「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編列 6 億 4,113 萬 5 千元。除以 112 年度為例，多數子計畫之執行成果未達預期目標外，吳委員春城 113 年 11 月 11 日在立法院質詢中研院廖院長俊智時，希望中研院能針對台灣少子化、超高齡社會提出「國家級的研究計畫」，廖院長俊智表示這方面國內專家、學者的人數不多，產出計畫有實際上的困難。為讓中央研究院積極思考延攬人才之方法，並構思突破困難之策略，能更有效發揮學術單位的價值及功能，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檢視過往人才延攬、培育、留用、發展策略與制度，並提出積極吸引優秀人才之精進策略與配套措施之規劃，以及針對台灣少

子化、超高齡社會領域研究人才之培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春城 林倩綺 葛如鈞 葉元之

(二十七)中央研究院以數位化技術針對院內年代久遠、具史料典藏價值等研究資產進行典藏，內容橫跨人文社會科學、生命科學、數理科學三大學門，共建置超過 150 個網站與資料庫，典藏約 100 多萬筆藏品。中研院亦設置「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入口網站，供民眾了解與使用。然實際使用「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入口網站，網站不時回應過久、使用體驗不佳，且數位化資料之豐富度亦有待精進，如搜尋「賴和」、「西拉雅族」等關鍵字，資料庫顯示結果不如預期之多，且易搜尋到與關鍵字無關之資料。另，中研院定期發行大量期刊、論文集、專書等出版品，亦建置「中央研究院出版品整合平臺」供民眾檢索。然部分出版品可供全文下載電子版，部分需購買實體書，更有部分已絕版且無庫存亦無數位版全文，民眾難以觀看其豐富內容，實屬可惜。綜上，有關中研院已數位化之文史資料公開上網之比例為何、有多少藏品資料未數位化並公開上網，以及「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入口網站之穩定性維護、使用者體驗精進，及出版品全文公開上網與全民共享之可行性，請中央研究院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二十八)因應氣候變遷對環境、人類生存及國家安全威脅日益增加，台灣與世界多國提出「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與行動，台灣亦以 2050 淨零轉型為目標持續努力中。其中，去碳燃氫發電技術幾乎不會產生二氧化碳，對達成「淨零碳排」目標有極大助益。中央研究院已與台灣電力公司簽署減碳備忘錄，首推「去碳燃氫」應用，證實去碳燃氫發電技術可應用於現有發電系統，然大規模商轉仍需一段時間。而日前有報導稱，美國總統當選川普將可

能退出「巴黎氣候協定」，屆時勢必影響全球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加速乾淨能源技術研究亦為當務之急。中央研究院應持續加強地熱、去碳燃氫等各種乾淨能源技術之研究量能，並強化與跨部會、產業合作，加速規模化商轉期程之評估。另有關去碳燃氫商轉時如何確保化學原料品質，以及商轉後大量固態碳如何貯存、後續利用有何建議，請中央研究院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二十九)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編列預算 143 億 5,487 萬 2 千元。查，本筆預算項下編列機械設備費 10 億 5,189 萬 7 千元，及設施與機械設備養護費 3 億 7,173 萬 1 千元，共 14 億 2,362 萬 8 千元，用於購置及養護及汰換儀器，且中研院訂定相關規範，成立核心設施及貴重儀器管理或使用委員會，以提升核心設施服務品質及管理貴重儀器，而截至 113 年 7 月底，其中價值超過 1,000 萬之貴重儀器共有 241 臺。然查，112 年度之貴重儀器使用率，共有 38 臺貴重儀器使用率低於 50%，其中 7 臺使用率未達 20%，3 臺未達 10%，更有 1 臺貴重儀器連使用都沒使用，中研院應檢討貴重儀器購置之必要性與儀器使用率。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羅廷璋 葛如鈞

(三十)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中央研究院」項下「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預算 3 億 7,173 萬 1 千元。中研院固有許多貴重儀器用以實驗，平時本即須善盡維護與管理。此外是類各貴重儀器之購入，理應有其運用餘地。經查，截至 113 年 7 月底，1,000 萬以上貴重儀器共計 241 臺，包含未逾使用年限計 80 臺及已逾使用年限 161 臺，惟計有 38 臺（占 15.77%）於 112 年度使用率低於 50%，其中 7 臺未達 20%、3 臺未達 10%及 1 臺無使用，

顯見部分貴重儀器使用率不高之現象。中研院每年編列經費購置、汰換與養護貴重儀器，應使貴重儀器之資產利用發揮最大效益。針對部分貴重儀器使用率偏低之現象，中研院應研議如何多加利用該等儀器，並增進貴重儀器使用於研究上之量能。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三十一)一、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3 億 0,312 萬 8 千元。經查 11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2 億 7,268 萬 9 千元，決算數為 2 億 6,220 萬 3,035 元，結餘 1,048 萬 5,965 元。二、然 113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7,473 萬 5 千元、114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0,312 萬 8 千元，分別相較 112 年度各增加 204 萬 6 千元、3,043 萬 9 千元，顯有浮編之虞。三、為撙節財政支出，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葛如鈞 羅廷璋

(三十二)「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編列 2 億 5,104 萬 9 千元，包含維持中央研究院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相關經費。惟超時加班及未休假獎金高達 1,296 萬 5 千元，約聘僱助理人員 30 人薪資及勞健保費高達 2,397 萬 7 千元，工讀生 2 人薪資及勞健保費高達 100 萬元，另幼稚園運作維持高達 1,247 萬元，是否有當應予檢討。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三十三)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3,960 萬 9 千元。中央研究院於 MeToo 事件後，在 113 年 2 月

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納入「不得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以不正當行為、言語或身體上不友善之暗示或接觸，而不合理對待他人」之規定；若審議認定成立，輕則可要求口頭或書面告誡、重則可以撤銷獎項及獎金、追回研究經費等。然而，負責審議及處理相關案件之倫理委員會，並無規範委員之性別比例，恐難以妥善處理涉及性別議題之事件；另外，雖中研院另有「中央研究院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處處理要點」，然而權勢性騷擾之情形，究竟適用倫理規約或是處理要點、兩者是否有扞格，仍待進一步釐清。為加強對中研院同仁之保護、打造友善安全職場，杜絕不同形式之性騷擾，並完善相關法制，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議倫理規約修正納入委員會性別比及涉有權勢性騷擾應加重處罰之可行性，檢視並釐清權勢性騷擾處理流程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張雅琳 郭昱晴

(三十四)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編列預算 46 億 2,145 萬 2 千元。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8 條規定，院士職權可遴選未來院士、決定國家學術方針、辦理政府委託之學術研究等，對國家影響深遠。113 年 7 月院士會議已通過「中央研究院院士行為準則」，期許以該指引作為圭臬，引領國家學術發展。惟該行為準則僅為指引參考，無法實質規範院士若為違反行為準則之後續處理。經查國外國家級科學研究機構已有違反行為準則處理機制與相關規範，爰請中央研究院至少針對五個民主國家之國家級科學研究機構相關規範進行研究並加以評估臺灣制定相關規範之可行性，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三十五)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編列預算 46 億 2,145 萬 2 千元。中研院各不同單位設有多種資料庫或平台，如人社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之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圖書館之線上資料庫、數位文化中心之開放資料平臺等，其種類繁雜、內容亦有重疊。另查中研院刻正研議推動人工智慧技術，為促使臺灣相關資料開放一般民眾運用以增進以臺灣為主題之學術發展，請中研院評估研究如何整合各資料庫或平台並以人工智慧技術增進研究者搜尋並取得資料之效率及可近性，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三十六)「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1 億 9,829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大幅增加 3 億 2,921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列資訊操作維護及資料硬體設備，有無必要，應予檢討改善，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吳沛憶

(三十七)中央研究院「院區開放參觀活動（Open House）」自 1998 年開始舉辦，已連續辦理 26 年，多年來已成為眾多科普迷引頸期盼的年度盛事，也是讓大眾瞭解中研院研究成果的重要機會。經查，去年中研院因應科普活動分齡趨勢，向下紮根科普教育，新增以國小學童為主的「兒童科普日」，官網上可以看到兒童科普日活動適合的年齡大約是從 6 歲開始，為精進優化其展出內容、推廣年齡向下紮根，及早培養科學素養，允宜中研院研議針對 4 至 6 歲的兒童設計相關科普內容，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吳沛憶 林宜瑾

(三十八)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5,488 萬 8 千元。查，本筆預算項下編列 5,150 萬 2 千元用於申請專利及維護費用該筆費用係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中研院評估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案件，其中權益收入由智財處簽報院長核定，然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則由中研院負擔 50%，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實驗室各負擔 25%。然查，中研院 109 至 113 年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統計，多數費用皆由中研院承擔，而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實驗室至多僅負擔 3.97%，顯與規定之負擔比有極大落差，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2 中研院 109 至 113 年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攤單位	109 年度 決算數	110 年度 決算數	111 年度 決算數	112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 7 月 底實現數
中研院	48,389	57,627	53,859	39,539	20,240
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實驗室(A)	0	136	439	1,633	528
合計(B)	48,389	57,763	54,298	41,172	20,768
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實驗室分擔比率(A/B)	0	0.24	0.81	3.97	2.54

資料來源：預算中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柯志恩 洪孟楷

(三十九)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編列預算 9,332 萬 5 千元。中央研究院辦理各項演講、講座、研討會與座談會等活動，促進學術交流的同時，亦應顧及無障礙及共融性的需求，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所昭示的「合理調整」精神，意即「根據具體需要，在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以 2024 年美國民主黨全國代表大會為例，即安排輪椅族與嬰兒車優先入場、會場安排無障礙接駁巴士，並提供手語翻譯、即時字幕、口述影像、現場音訊描述等服務，亦於官網上完整陳列障礙者所需要的資訊，使障礙者不用一一自行查詢，上述作法均值得臺灣效仿學習。為落實身心障礙友善包容、提升大型學術會議之無障礙及共融性，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林宜瑾 郭昱晴

(四十)「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任務型專案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7 億 2,550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列 8,598 萬 6 千元，其中生醫資料精準醫療計畫 6,800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列 5,607 萬 8 千元。經查，台灣精準醫療計畫為中央研究院與 16 個醫療體系共同執行的多中心研究計畫，透過運用全基因體關聯性分析、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期望建立國人常見疾病的風險評估模式，以促進精準健康發展。惟目前執行成效為何，未見說明。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吳沛憶

(四十一)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任務型專案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7 億 2,550 萬元。中央研究院第 35 次院士會議上，中研院廖院長俊智指出將成立 AI 推廣辦公室，並強調：「中研院在全面推展 AI 的同時，特別重視 AI 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應用，將以院內特別豐富的人文社會資料庫，拓展 AI 在人社領域的應用，同時反思 AI 對人類社會的衝擊。」人工智慧科技技術持續發展

，對現有的法規制度與社會的衝擊將是未來關鍵議題，中研院應透過 AI 推廣辦公室，積極因應，提出 AI 推動辦公室具體工作規畫，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一)充實本土素材，(二)窮盡繁體中文資料庫，(三)納入人文社會面向，(四)相關倫理議題。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四十二)「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學研合作」預算編列 1 億 5,953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中研學者計畫」之經費 6,765 萬元。該計畫係獎勵中央研究院與國內大學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人員執行具有原創性之研究計畫；院外獲選者於執行計畫期間須合聘至中研院。惟中研學者計畫編列龐大預算供申請人執行研究計畫，卻未訂定具體成果與量化目標；僅以期待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之模糊概念，且預期成效未有明確標準，恐有無法確實檢驗計畫成果之嫌，有檢討之必要，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吳沛憶

(四十三)一、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天然氣去碳燃氫 MW 級混氫發電系統建置及試驗計畫」編列預算 2 億元。二、經查該項計畫總經費 10 億元，分 4 年辦理（114 至 117 年度），建置去碳製氫機組、發電機組，以利後續於實際場域，進行去碳製氫混氫發電測試。三、另經專家指出，若要擴大發展，設置可商業化運轉、每小時約需消耗 1,500 公斤的純氫發電廠，更需投入千億資金，實有待與民間合作、共同投資，卻受限於法規限制。四、為利後續 MW 級混氫發電順利測試，中研院應提出計畫具體進程、並核實管控；另有關民間投資所遇法規限制，亦應與相關單位研議法規鬆綁。爰請中央研

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向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萬美玲 葛如鈞

(四十四)因應我國推動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中央研究院持續研發各項潔淨零碳電力，其中去碳燃氫技術 112 年整合台電引進的國內第 1 套 65kW 混氫型微氣渦輪發電系統，成功以混氫 10%比例運轉發電。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天然氣去碳燃氫 MW 級混氫發電系統建置及試驗計畫」編列預算 2 億元。計畫期程 114 至 117 年度，總經費 12 億 5,000 萬元，其中 10 億元由中研院單位預算支應，但相關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 8 月函請中研院修正計畫書，中研院 10 月函覆國家發展委員會尚待核定。為利計畫如期進行，允宜控管相關進程。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陳秀寶

(四十五)一、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第 1 節「數理科學研究」項下「資訊科學研究」編列預算 1 億 9,403 萬 1 千元。係辦理智慧計算研究群等計畫。二、中研院於 112 年釋出繁體中文語言模型公開測試，因使用中國資料集，導致出現許多中國式回答而下架。並於事後成立「生成式 AI 風險研究小組」，以團隊方式連結資訊科技、人文及社會科學人才進行跨領域研究。三、雖然混有簡體中文訓練資料與開源基礎模型息息相關，然有學者認為，政府應投注更多資源創建繁體中文資料集，讓「全世界模型中都有台灣內容」，會比打造「最會講台灣語言的模型」更具長期效益。但經查目前中研院各項 AI 大型語言模型研究，皆著重在大型語言模型開發及優化上，對於創建繁中語料庫卻鮮少著墨。四、有鑑於繁體中文語料庫為發展台灣大型語言模型的重要基礎，應積極投入資

源及規劃開發，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建置繁中語料庫之相關規劃研究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羅廷璋

連署人：洪孟楷

(四十六)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第 3 節「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中「分支計畫 10 政治學研究」預算編列 4,319 萬 7 千元，經查存在下列問題：中央研究院帶頭違法勞動法規！政治所發生多起誠徵勞務型兼任助理或勞僱型兼任助理，職缺待遇僅寫：依照「中央研究院獎助學金支給要點」，並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規定辦理。再者，依立法之目的，若勞工非月薪制勞工，而係以計時、計日或計件等方式給付報酬，也應公告或說明每小時、每日或每件之金額。政治所已嚴重違法勞動法規，依「就業服務法」第 6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璋

連署人：洪孟楷 柯志恩

(四十七)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4 目「南部院區」編列預算 6 億 5,131 萬 3 千元。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之建設係為促進我國量子科技、淨零排放技術等重要研究領域之發展，此乃提升台灣科研競爭力之關鍵基石。該計畫之設立，旨在加速南部產業創新轉型，並增強中央研究院在地學術影響力，以回應國家推動科技研發、培育人才及促進區域經濟發展之政策需求。惟南部院區於基礎設施與生活機能尚存不足之處，導致部分設施之使用效率未臻理想。為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建議提升實驗室設施之品質，並強化內部管理，以提升科研設備之使用效益。此外，為提升科研人員生活便利性與工作效能，請中央研究院研擬適度增加生活設施，例如擴增餐飲、休閒設

施及住宿空間，以利吸引並留任優秀科研人才。另可考量完善人才延攬及學術合作策略，期能確保科研項目達成預期目標，並提升南部院區之整體運作效益。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陳秀寶

(四十八)鑑於「南部院區綜合規劃」計畫之研究大樓皆已竣工，南部院區服務處亦已進駐，但仍有部分研究大樓空間尚未進駐妥善來使用，也尚未成功招商或提升空間使用率，允宜加強延攬符合研究目標或團隊之人員進駐（並妥善規劃生活機能空間），進而提升整體南部院區營運及服務效能。爰此，為提升南部院區整體營運及服務效能，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羅廷瑋 柯志恩

(四十九)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南部院區」之「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發展量子科技及興建實驗大樓規劃」編列 1 億 8,630 萬 7 千元，辦理南部院區興建量子實驗大樓之工程。經查，「南部院區發展量子科技及興建實驗大樓規劃」於 110 年 7 月獲行政院同意後，後續完成建築設計並於 112 年 8 月 30 日起公開閱覽，並經 3 次辦理招商說明會，但因缺工及物價上漲，加上量子實驗抗微振需求，工程複雜度較高等綜合因素影響下，致工程招標 4 次流標。然此計畫因上述因素，經 2 次修正計畫展延期程及調增經費，其修正皆涉及需求變更及受營建物價上漲等影響，允宜加強管控作業進度，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五十)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4 目「南部院區」編列預算 6 億 5,131 萬 3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截至 113 年 7 月底，部分研究大樓空間尚未進駐使用，另作為生活機能之綜合大樓（第 3 棟研究大樓）B 棟 1 樓及 2 樓，尚未招商，允宜加強延攬符合研究目標之人員（團隊）進駐，並妥善規劃生活機能空間，以提升南部院區之整體營運及服務效能。其次，昔日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剛開館時，因定位及人潮因素，時常遭譏為蚊子館，雖然中研院南部院區定位為「世界級研究重鎮，吸引更多國內外科研人才來到南臺灣」，但為避免中研院南部院區結果不如預期，相關政策內容及方向應有明確之規劃期程。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璋

連署人：柯志恩 洪孟楷

(五十一)「南部院區」下編列「院區維護及興建工程」2 億 9,793 萬元，惟量子科技實驗大樓新建計畫，已於 111 年 7 月完成建築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決標，建造執照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取得，工程招標 4 次流標。修正計畫刪除科技儀器設備經費 8 億 5,000 萬元，回歸中央研究院之科技計畫支應，總計畫經費由第 1 次修正後之 20 億 6,091 萬 3 千元，調整為 17 億 3,299 萬元，其中量子科技實驗大樓公共建設經費由第 1 次修正計畫之 12 億 1,091 萬 3 千元，調增為 17 億 3,299 萬元，增加 5 億 2,207 萬 7 千元，整體計畫完成期程由 116 年延至 117 年（包含竣工後驗收、測試、取得使用執照、儀器設備安裝及各項點交搬遷時程），第二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 113 年 8 月 5 核定，並已決標。宜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以如期如質完成，打造國家量子科技研究基地，俾利我國量子科技發展，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林宜瑾

(五十二)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4 目「南部院區」項下「院區維運及興建工程」編列預算 2 億 9,793 萬元。中研院南部院區於 114 年 11 月 9 日舉行南院開放日活動，使南部民眾得以免去舟車勞頓，即可與北部民眾同樣享有探訪最高學術殿堂的機會。然觀看「院區開放」、「兒童科普日」「南院開放」活動數，「院區開放」有 183 場、「兒童科普日」76 場、「南院開放」僅 35 場。南部院區甫正式開幕，且研究單位、運行規模及院區腹地也與北部院區有所區別，活動規模勢必有所差異。然設立南部院區初衷之一為期盼達到南北均衡發展，「南院開放」之活動數應再增加，也應思考與北部相同，辦理南院之「兒童科普日」。另，台南自古至今累積許多有形和無形文化資產，未來南院開放活動應可延伸更多角之南台灣人社領域研究、座談、互動體驗，如西拉雅族文化及語言研究與保存議題；林委員宜瑾也觀察到，114 年之南部院區開放日少了天文方面活動，近年台灣積極發展太空科技，114 年南院開放活動缺少天文方面活動略顯可惜。綜上，為敦促中研院積極規劃未來南院開放日之活動數、含括之領域更加完整，以及研謀南院「兒童科普日」之可行性，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郭昱晴 張雅琳

(五十三)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4 目「南部院區」項下「院區維運及興建工程」編列預算 2 億 9,793 萬元，其中「設備及投資」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編列預算 1 億 8,630 萬 7 千元。中研院南部院區在量子科技研究層面，積極籌建量子科技研究基地，規劃研發超導量子位元晶片製造與測試技術，進行通用量子電腦與量子光電之硬體技術開發。合於前揭目的下，並積極加強與南部大專校院合作，壯大與服務南台灣學術研究社群。惟因通貨膨脹、營造業缺工以及營建物價上漲之背景下，營建成本不斷上升；同時因量子實驗抗微振需求，工程相對複雜，綜合因素下致廠商投標意願不高，

工程因而經四次流標。對此，中研院二度修正興建計畫，刻正辦理上網招標中。鑑於該二度計畫修正皆涉及需求變更，其估算經費大幅變動；同時為利量子科技研究早日於南部學術社群深根，中研院於該「院區維運與興建工程」應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並追蹤相關工程以期如質如期完成，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五十四)「南部院區」下編列「關鍵議題研究」2 億 5,618 萬 6 千元。經查為協助國家社會因應重大挑戰，以具世界級競爭力之研發成果，提出關鍵問題解方，中央研究院於 113 年 1 月成立關鍵議題研究中心（Research Center for Critical Issues, RCCI）。辦理關鍵議題研究（量子科技、永續淨零）包括量子電腦專題中心與量子光電研究、海洋能專題研究及先進太陽光電技術研究團隊順利進駐。約聘僱助理人員 18 人薪資及勞健保費高達 1,842 萬 7 千元，工讀生 2 人薪資及勞健保費高達 104 萬元，臨時工 2 人 126 萬 4 千元，另儀器設備及器材搬運費高達 826 萬元，另乾式稀釋冷凍機 2 台高達 1 億 2,000 萬元，是否有當應予檢討。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林宜瑾

(五十五)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南部院區」項下「關鍵議題研究」之「業務費」編列 1 億 2,133 萬 1 千元，係辦理中央研究院關鍵議題研究中心之業務所需經費，目前選定「淨零排放科技」領域之研究計畫加入中心，並於 112 年 11 月發布「去碳燃氫」的混氫發電技術，已成功串接 65 千瓦（kW）的小型商用發電機組，在天然氣中混入 10% 氫氣進行發電。惟查，目前歐洲國家舊有天然氣機組與氫能已可達成混入 20%，且德國、日本、美國等先

進國家亦表態 2025 年便可產出 100%氫能發電機組，台灣應加速研發進程，把握國際氫能源產業先機，要求中央研究院應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加速「去碳燃氫」技術研發進程。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璋

(五十六)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編列預算 12 億 5,874 萬 5 千元。為推動我國生技產業之發展，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以轉譯醫學及生技製藥為發展主力，建立學術研究發展及產業研發走廊。中研院主要任務系提供以新藥開發及智慧醫學相關產業創新研究，協助孕育國內生技醫藥新創團隊及企業，其中創服育成中心規劃 115 個育成空間出租單元，包含 A 棟 1 至 3 樓 40 個及 C 棟 75 個出租單元，並以該園區於啟動 10 年後，生技園區與聚落逐漸成型，帶動周邊產業與就業為目標，唯創服育成中心 A 棟中有 23 個單元育成空間長達 4 年無法供廠商進駐，恐影響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發展，應研謀強化創服育成空間之運用效能，俾提升育成廠商及園區整體發展之效益。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璋

連署人：林宜瑾 柯志恩

(五十七)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科學研究基金」項下「研發能量提升計畫」編列 1 億 5,180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減幅 21.37%，對於推進我國新興傳染疾病之預防及促進新藥產業發展有所疑慮。經查此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底相關學術研發成果與技轉商品化中相對重要，其中包括 COVID-19 及特定呼吸道感染之抗原快篩試劑、研發登革熱治療性抗體及 mRNA 疫苗、成功研發「早期肺癌高復發預測套組」等積極成果，顯見此計畫對於我國新藥研發及國人健康防護之重要，允宜積極辦理並加速相關學術成果轉技轉商品

化。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精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羅廷璋 林宜瑾

(五十八)一、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項下「研發能量提升」編列預算 1 億 5,180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關鍵新穎疾病治療技術開發計畫」，針對新興、重大傳染病及重大難解疾病提出關鍵新穎之預防、診斷及治療方法。二、其中「COVID-19 及特定呼吸道感染症之抗原快篩試劑」，家用版本正與國內廠商洽詢授權事宜；「研發登革熱治療性抗體及 mRNA 疫苗」正進行技轉中；「早期肺癌高復發預測套組」則在進行專利申請。三、由於相關疫苗及新藥研發，對疫情防治與國人健康維護皆有迫切需求，實有必要加速研究成果的技轉商品化。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研究成果技轉商品化的具體規劃期程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宜瑾 羅廷璋

(五十九)「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為推動我國生技產業發展，承擔國家生技產業研究之任務，以轉譯醫學及生技製藥為發展主力，以使臺灣生技產業永續發展。截至 113 年度 7 月止，創服育成中心 A 棟中有 23 個單位育成空間長達 4 年無法供廠商進駐；按創服育成中心係利於進駐廠商育成早期研發成果，透過輔導新創公司將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方式，協助產業升級，促進我國生技製藥產業之深耕與發展。為讓園區擴大研究服務的功能，藉由創新育成，引導新興生技醫藥廠商發展，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羅廷璋 柯志恩

(六十)一、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項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編列預算 1 億 3,824 萬 8 千元。二、經查該園區之創服育成中心可供廠商進駐空間為 82 個單元，其中 A 棟可供進駐育成空間為 27 個單元，4 個單元改為供院內使用，23 個單元預留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作為暫時辦公廳舍，租期預計自 112 至 115 年度。三、然提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作為辦公廳舍，導致原本規劃育成空間中 23 個單元長達 4 年無法供廠商進駐，恐將影響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目標達成。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宜瑾 羅廷瑋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 2 款。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5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32 億 2,333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1 項：

(一)114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編列 32 億 2,333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沛憶 羅廷瑋 洪孟楷 郭昱晴
葛如鈞

連署人：陳培瑜 柯志恩 范 雲

(二)114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9 億 0,002 萬 3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沛憶 林宜瑾 葛如鈞 羅廷瑋
柯志恩 陳秀寶 吳春城 萬美玲
洪孟楷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林倩綺

(三)114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2 目「文物研究與展覽」預算編列 9,947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培瑜 柯志恩 林倩綺 葛如鈞
陳秀寶 吳春城 羅廷瑋

連署人：張雅琳 吳沛憶 洪孟楷 林宜瑾

(四)114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編列 2 億 0,372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沛憶 林宜瑾 陳秀寶 吳春城
張雅琳 陳培瑜 柯志恩 洪孟楷
葉元之 林倩綺 萬美玲 葛如鈞
范 雲 羅廷瑋 郭昱晴

(五)114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預算編列 1 億 3,311 萬 9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昱晴 葛如鈞 林倩綺 葉元之
洪孟楷 林宜瑾 范 雲 陳秀寶
柯志恩 吳春城 萬美玲 陳培瑜
羅廷瑋 羅智強 徐巧芯 廖偉翔

連署人：張雅琳 吳沛憶

(六)114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5 目「新故宮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8,339 萬 4 千元，凍結 3 億 5,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培瑜 郭昱晴 柯志恩 萬美玲
葛如鈞 羅廷瑋 陳秀寶 林宜瑾

林倩綺 葉元之 張雅琳 吳春城

洪孟楷 羅智強 徐巧芯 廖偉翔

連署人：吳沛憶 范 雲

(七)114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將至捷克與法國出展，出展文物共計 124 件，然目前出展之 124 件文物中，僅有 3 件國寶與 10 件重要古物具備合格文資身分，其餘文物皆尚未通過文資審議，若出展文物未具備合格文資身分，除文物本身價值被錯估之外，對文物之保護與保險，亦會因未經文資審議而遭誤判，進而出現低估或紕漏。將文物送出國外展覽為故宮重大合作與台灣向國際宣傳之機會，若因文物審議問題而造成究責不清、或使出展文物僅能以暫行文物身分，不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3 條規定所保障之國寶、重要古物，使文物未能受妥善保護，為重大疏失。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柯志恩 洪孟楷

(八)2025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將迎接 100 週年院慶，除舉辦一系列活動展覽與推出相關院慶文創紀念品外，故宮更為院慶舉辦 LOGO 設計競賽，得獎作品將做為院慶期間特別使用，一系列計畫皆為故宮能吸引更多參訪人次，然根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2024 年上半年最多人次造訪之博物館，前三名分別為國立中正紀念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故宮於全台博物館中居於第六，實有很大進步空間。然而故宮百年院慶在即，除上述活動與文創紀念品外，故宮如何吸引更多潛在參訪民眾與觀光客，積極向外推廣我國國寶，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如何有效對外行銷及推廣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柯志恩 洪孟楷

(九)據了解，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辦有「故宮遊藝思－學子嗨 FUN 參訪北部院

區」活動，開放全國公立高中以下學校申請，以供學生體驗並了解故宮文化、串連在地文化場館，同時亦提供偏鄉學子多元學習機會；故宮南部院區同樣辦有「百萬學子悠遊博物館專案計畫」，然開放對象卻僅為新竹以南至屏東縣市之學校學生申請體驗。故宮南部院區佔地 70 公頃，較北部院區佔地更大，且正蓋設國寶館，十分適合供學生前往參觀學習，然現行開放對象卻僅供新竹以南之學校申請，對新竹以北的學校相當不公平。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放寬「百萬學子悠遊博物館專案計畫」，開放全國學校申請，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柯志恩 洪孟楷

(十)依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6 日對國立故宮博物院之考察，故宮提供的簡報指出，目前庫房管理人力嚴重短缺，僅有研究人員 12 名、公務人員 3 名及基金聘用人員 3 名，卻需肩負超過 7 萬件文物的典藏管理責任，平均每需管理逾 4,000 件文物，負擔極為沉重。人力短缺的現況，不僅導致研究人員無法專注於文物研究工作，亦無法全心全力妥善照料無以計價的國寶文物，恐對文物保存及管理品質造成影響。國立故宮博物院肩負文化資產典藏與研究的重要任務，應確保人力資源充足，以維護文物管理的完善與安全。因此，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向行政院爭取相關人力，適當補充專業人力，確保文物管理維護之品質與國家文化資產的長遠保存。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爭取員額之過程，以及評估人力充足數量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培瑜 林宜瑾

(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 2025 年迎來 100 周年院慶活動「故宮院慶 100+」，百年院慶大展對於故宮國家級博物館定位以及民眾近用博物館而言，策展上應強調活動的特殊意義，並讓故宮文物更加落地、更走入民眾日常，凸顯「在地化」

、「多元化」以及「年輕化」，納入更多台灣元素。惟查故宮目前將 2024 年所辦國際展「大美不言」及海外特展「龍」展，以及 2025 年南北院「甬宋—故宮宋版圖書大觀」、「千年神遇—北宋西園雅集傳奇」、「江戶浮世之美」「甲子萬年」等 4 個特展，歸於百年院慶大展系列；然而上開各特展之間有何關聯性，或是上開各特展有何種「在地化」、「多元化」以及「年輕化」等策展特色或包含台灣元素，未能從「故宮院慶 100+」分散編列於各子計畫下所辦理業務得以理解，實應有更完整且更具體的策展計畫並對外說明。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上開意見精進檢討相關業務之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張雅琳 吳沛憶

(十二)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3 年 10 月 1 日提供之資料，院方於 114 年「院慶 100+」系列活動中，除於 114 年 7 月至 10 月舉辦之「2025 夏日親子藝術月—水樂之夜外」，其餘活動較缺乏面向親子族群之活動。據國立故宮博物院統計，113 年至 10 月，故宮北部院區之兒童學藝中心人數，約占總參觀人數 11.9%；惟南部院區兒童創意中心站總參觀人數約為 34.6%，顯示北部院區之親子客群上有開發之空間。又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於立法院之說明，北部院區第二行政大樓第二、三層開放作為多功能之展演活動中心使用，至今也舉辦許多親子、學生族群面向之活動。是故，為開發故宮未來世代之客群，延續故宮百年風華至次個百年，故宮應藉院慶活動對親子、學生族群進行宣傳，建立故宮之品牌形象。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院慶規劃更多學生、親子族群面相活動，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范 雲

(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北部院區辦理「故宮遊藝思—學子嗨 FUN 參訪北部院區」計畫，於南部院區辦理「百萬學子悠遊博物館」計畫，政策目的皆為邀請學

校師生到訪故宮兩院區。惟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提供之資料，113年至7月，依「故宮遊藝思」計畫到訪北院校數為70校，包含偏鄉學校69校；依「百萬學子悠遊博物館」計畫到訪南院為218校，包含一般學校149校、偏鄉學校69校。兩院的到訪數字皆低於往年，甚至低於疫情期間到訪校數。是故，故宮應分析兩計畫到訪校數及人數劇降之原因，同時規劃114年兩計畫之修正改善。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范 雲

(十四)2025年將迎接國立故宮博物院100歲院慶，也是臺灣故宮落成60年。實際上，故宮文物與臺灣這塊土地接觸的時間點更早，1948年第一批文物便從中國運抵臺灣，距今76年。換句話說，這百年來故宮在臺灣的時間，占了整體歲月的六、七成以上。故宮外籍諮詢委員野島剛在訪談節目上提到，面對故宮2025年的百歲院慶，他建議政府可以推出對故宮的新定位、新政策，因為現已是臺灣化的時代，如何讓故宮融入臺灣社會，野島剛認為是相當重要的事情。野島剛先生對於故宮具有深度認識，於2015年出版了「故宮90話」一書，他曾向蕭院長宗煌表示，盼再增加10個新故事，以於2025年迎接故宮一百歲生日的同時，推出「故宮百話」。身為國際級博物館，故宮應慎重對待野島剛先生所建議內容。針對上開課題，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完整交代落實方法與期程。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十五)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2012年9月間「黃河蘭州浮橋圖」遭時任圖書文獻處林姓研究員兼科長，以展櫃尺寸不符為由，擅自命人裁切裝裱花綾，宛如削足適履的作法，國立故宮博物院竟渾然未察，直至2013年4月始發現，難辭監督不力之咎。（見監察院調查報告112教調0036）經監察院詢問故宮馮前

院長明珠，馮雖稱林員已受免兼科長之懲處云云，惟查故宮相關書面資料顯示，林員竟係以專心執行計畫為由而自行簽報免兼科長，顯與本件人為裁切行為無涉，肇致人為毀損「黃河蘭州浮橋圖」裝裱花綾事件發生迄今，故宮仍無相應責任檢討及懲處，核有怠失。（見監察院調查報告 112 教調 0036）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記取教訓並完備日後內部懲戒與監督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未來將如何避免。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年度訪客數始終為各界關注焦點，南北院策展、觀展表現，亦是眾人檢視項目。尤其，區域平衡攸關國家整體發展，如何達到資源的有效配置，以同時兼顧訪客數與區域的均衡發展，高度考驗故宮經營專業。2020 年故宮南院設置「人氣國寶」展廳，隔年時任吳院長密察表示，南、北院無差別，盼民眾常至南院參觀。吳院長以人氣文物翠玉白菜為例指出，該件未來一年將有 1/3 的時間在南院、1/3 在北院，其餘時間則可赴海內外巡迴展出。故宮南院亦曾對外指出，「本院多年來一直透過辦理各式展覽、影片和新媒體裝置，期望能將故宮典藏的文物之美傳遞給每一個人。自嘉義南部院區開館以來，更致力於推出國寶系列展覽，期待藉由基地與接觸面的增加，擴散這些璀璨與美好。」故宮蕭院長宗煌 2024 年 12 月 4 日表示，關於提升訪客數問題，過年後將尋求跨部會合作，運用外交部、觀光署等相關單位資源，進行整合行銷。然，除尋求跨部會協力外，故宮亦應發揮自身策展與行銷專業，並進一步平衡南北院資源。針對上開課題，故宮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完整說明吳密察院長時期「國寶定期輪展、故宮南北院無差別」的經營策略，如今有何延續與革新，並提出國立故宮博物院將如何發揮自身策展與行銷專業，提升南北院訪客數。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十七)時有論者提及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購藏問題，甚或將購藏文物視為故宮業務表現指標之一。然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作業要點」提及，藏品之徵集，除了應考量研究、典藏、展覽、教育推廣等需求外，同時也該「尊重博物館倫理」。所謂博物館倫理，並非只要購藏文物來源明確、產權清楚、過程合法便可達致，萬萬不得將購藏文物與日常購物相提並論。值此全球關注「文物歸還原屬民族」之際，我國故宮勢必得將藏品徵集策略進一步明確化，以說明未來如何購藏具典藏價值之文物，同時又避免違背博物館倫理。針對上開課題，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清楚說明：(一)故宮館藏如今有何補充之需求(二)何謂博物館倫理(三)未來如何購藏具典藏價值之文物，同時又避免違背博物館倫理。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1 年 6 月始便傳出疑似遭駭客入侵，有未經授權的高清院藏品圖檔外流，後又於 112 年 3 月遭媒體報導指出，有民眾在電商網站「淘寶」上發現可以 10 元人民幣購得「清明上河圖」、「快雪時晴帖」等數位圖檔，故宮獲悉後原認為相關故宮圖檔經加密列管，懷疑又遭駭客入侵盜圖，惟經地檢調查發現是故宮鬧烏龍，原由是承辦人員將圖檔上傳至免費網路平台，導致民眾可隨意下載，顯示故宮不僅資安失守，內部管控亦出現問題。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上述問題進行全面檢討，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葛如鈞 洪孟楷

(十九)114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中，門票收入預算數為 4 億 1,660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42.69%，然而根據 113 年度門票收入實現數及其推估全年收入，114 年度預算數僅較推估收入增加 12.53%，顯示門票收入增長幅度有限，與疫情發生前 108 年度決算數相較差距仍大。建議故宮應結合現有資源，

深化展覽與活動內容，並透過策劃更多具吸引力的特展及定期輪展，例如與其他國際知名博物館合作推出聯展，或加強明星展件的跨區輪流展出，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參觀。同時，應針對不同客群設計專屬活動，例如針對家庭設計親子導覽，針對青年開展沉浸式體驗活動，進一步強化教育推廣的深度與廣度。在行銷部份亦應維持多元渠道暢通，建議可持續與國內外旅遊平臺或 OTA（線上旅遊平臺）合作，或結合節慶氛圍與文物特色，舉辦跨界合作的展演活動，加強門票優惠策略的多樣性與靈活性，提供民眾獨特的藝文饗宴，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與公眾參與度，並拓展收入來源。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葛如鈞 洪孟楷

(二十)國立故宮博物館於 112 年 12 月與國立台南美術館合作「千載南逢」特展，展出故宮「清翠玉白菜」等 15 件國寶，惟於 113 年撤展時，傳出兩館典藏人員，於國寶未經保護的情況之下，直接在旁邊簽收點交，恐致國寶損害，典藏人員卻渾然不知，顯示故宮對國寶未展示應有的戒慎態度，未嚴格把關相關作業流程及管理措施，典藏人員教育訓練亦嚴重不足。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上述問題進行全面檢討，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葛如鈞 洪孟楷

(二十一)為迎接國立故宮博物院建院百年，故宮於 114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故宮 100+」院慶活動經費 1 億 3,076 萬 5 千元，以期以全新的策展與行銷模式，展現故宮深厚的文化底蘊與創新能量，並吸引更多民眾參與。惟就各項數據顯示，故宮購票參觀人次占總參觀人次的比率自 COVID-19 疫情後尚未完全回復。例如，108 年度北院與南院購票參觀人次占比分別為 69.19% 及

48.27%，而 113 年截至 7 月底的數據則分別下降至 64.24% 及 48.2%。整體而言，113 年的購票參觀比率僅為 58.65%，明顯低於疫情前的 64.69%。兩岸文化交流至今無法融冰，於缺少陸客的情況之下，如何有效大幅提升參觀人次，強化「故宮 100+」活動的吸引力，是「故宮 100+」重要課題之一，惟究其預算書內容呈現之活動，似與一般策展雷同，且文創小物郵票、紀念幣等已了無新意，看不出創新之處，故宮國際遊客下降，如何提升行銷及文創商品亮點，仍有待故宮進一步全面檢討。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璋

連署人：葛如鈞 洪孟楷

(二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即將於 114 年迎來百年院慶，作為國家級文化機構，其典藏的七十萬件文物不僅是台灣的重要文化資產，更是世界矚目的文化瑰寶。然而，現有的庫房人力配置卻令人擔憂。據了解，故宮庫房的人力，包括技工在內僅有五十人，需負責點管多達七十萬件文物，平均每人管理約一萬四千件。如此龐大的工作量，早已超出合理的人力負荷。回顧故宮上一次的全面文物盤點作業，自 97 年展開，至 101 年才完成，整整耗時 3 年 7 個月，顯見現有的人力配置與工作模式，難以有效完成大規模的盤點需求。根據規範，故宮的典藏品應每 20 年至少完成一次全面盤點，這不僅是文物管理的基本要求，更是對文物安全與維護責任的基本履行。然而，若依現行盤點模式推算，下一次的盤點作業仍需近 4 年的時間才能完成，這對故宮現有的人力資源來說，無疑是一項極大的挑戰。建議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儘速檢視現有人力配置，評估是否有必要增加專業人力編制，或引入科技輔助工具，以減輕人力負擔。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璋

連署人：葛如鈞 洪孟楷

(二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國家重要文化資產的守護者，肩負著保管、維護和修復文物的重責，回顧近年的文物損壞事件，110年2月及111年4月，故宮在整理文物時先後發現「明 弘治款 嬌黃綠彩雙龍小碗」與「清 康熙款 暗龍白裡小黃瓷碗」破損，隨後又在111年5月因操作疏失，致使「清 乾隆 青花花卉盤」掉落損毀，不僅為人員操作上的疏漏，也反映出抽點作業與日常管理間可能存在的漏洞，建議允宜按規定每月與每季進行抽點，確認文物記載資料與其現況是否相符，並確保其受到妥善處置與保存，以利文物老化傷損時得以及時進行修護。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葛如鈞 洪孟楷

(二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與法國羅浮宮博物館、英國大英博物館，及美國紐約大都會藝術博物館，齊列為世界四大博物館，藏品源自宋、元、明、清四朝宮廷收藏，是東方最重要的文化機構。博物館肩負社教任務，英國大英博物館對全世界開放免費參觀，法國羅浮宮對失業人士以及享有法國最低生活保障金的人員同樣給予免費參觀的措施，而國立故宮博物院雖對：年齡未滿18歲者、65歲以上者（本國籍，平日）、身障者、本國學生等訂有免費入園之優惠，但並未包括經濟弱勢者。目前國內已有許多社教場域（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將低收入戶納入免費入園，身為國家級博物院的故宮卻未納入低收入戶，對經濟弱勢者造成參觀障礙，恐違背故宮文化與教育的使命，爰請故宮將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者比照年齡未滿18歲、納入免費入園，以達故宮存在的真正意義。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葛如鈞 洪孟楷

(二十五)為執行新故宮計畫觀光產業發展業務，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推動「故宮國寶出遊去」計畫，提供民眾近距離體驗院藏文物之多元管道，營造觀光亮點，並促進臺灣博物館觀光資源整合。唯現階段「故宮國寶出遊去」政策執行成效有限，申請案件數不多，應積極廣拓合作申請對象並有效提升參觀人次，提供民眾近距離體驗故宮院藏文物之親近性，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3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葛如鈞 洪孟楷

(二十六)「故宮線上學校」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線上學習資源之一，亦是師生進行文物知識學習的輔助工具。已累積相當成果，其中包括諸多教師研發而成之教案。國立故宮博物院於112年優化後台統計功能後，僅進行客觀數據蒐集，仍缺乏使用者主觀建議。為了解使用者實際需求，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增設使用者回饋機制，以利掌握「故宮線上學校」之目標受眾特性，以促成本網站之推廣。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二十七)為提升國立故宮博物院軟硬體設施品質，故宮114年編列超過9億元經費於執行「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專案」，為故宮重要文化建設。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在專案執行期間就計畫之執行，持續與居民、專業團體、兒少、障礙者等不利族群為妥善之溝通。以促使計畫執行之順利，並使成果能為全民所共享。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二十八)據預算書內容說明，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集中優化兒童及親子學習空間，設置多媒體互動體驗裝置及發展展示教育線上線下整合之服務。故宮

於 113 年編列了 100 萬元預算，用於執行「兒童學藝中心展示教育線上線下整合服務優化」，然 114 年卻未編列該項業務費用，然線上線下整合能更增添體驗之成果，即使未編專案預算國立故宮博物院亦應持續辦理。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二十九)114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將迎來百年盛會，除院慶活動外，也將推出紀念文創商品，包括：紀念郵票、紀念幣及紀念酒。為增進故宮形象並加強文創商品行銷，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與台灣在地文創品牌合作，針對不同年齡層開發更多元且豐富的文創商品品項，以吸引不同族群參與，提升文化價值。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三十)永續發展已是世界趨勢，也是我國重視核心價值之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文教場館，更是推動氣候行動一股重要力量。同為國家級藝文場館，兩廳院從去年起，即啟動碳盤查作業，確實檢視場館碳排放量，並訂定永續實踐計畫，進行節能減廢，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然故宮 114 年度預算案未能反映出對減碳之重視及決心，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擬定院方整體減碳策略，以因應氣候變遷挑戰。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三十一)據 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觀眾意見調查報告，「導覽地圖的清楚明確度」滿意度較 111 年度下降 4.1 個百分點，被市場研究團隊建議列為優先改善項目。為提升民眾觀展便利性，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允宜檢討館內導覽路線指標、展覽空間佈局等規劃，強化民眾對博物館環境適應。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三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將於 2025 年迎來「故宮院慶 100+」，查 1961 年故宮規劃興建時曾舉辦競圖比賽，首獎為知名建築師王大閎，然首獎之設計卻未被採用。該設計承載了與現今故宮全然不同的建築風格，國立故宮博物院於紀念 100 年周年院慶之際，宜廣為蒐羅館舍籌建相關歷史文獻或檔案資料，於院慶 100+專屬網站以數位呈現，並研議規劃相關建築展覽或數位呈現。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三十三)有關「行政院擴大性別統計建置作業」國立故宮博物院待建置不利處境者分類之指標數計有 6 類 12 項，包括：「身障」、「高齡年齡 65+」、「兒少年齡 18-」、「縣市」、「原住民」、「新住民」。據故宮 113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本年度將先於故宮北南院分別新增 6 項及 1 項統計指標，並於 115 年底前逐步建置完成。然故宮南院仍有五項統計指標尚未提出規劃。為如期完成統計指標建置，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說明統計指標之具體規劃期程。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三十四)近年國立故宮博物院門票收入未趨理想，由 108 年度預算數 10 億 9,931 萬 6 千元、決算數 8 億 5,294 萬 1 千元、達成率 77.59%，大幅下降至 110 年度門票收入預算數 5 億 4,357 萬元、決算數 3,667 萬 2 千元、達成率僅 6.75%；112 年度門票收入預算數 2 億 3,910 萬 7 千元、決算數 3 億 0,677 萬 5 千元、達成率 128.3%，雖較 109 至 111 年度回升，惟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生前（108 年度）相較，差距顯著。門票收入尚有提升空間。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拓展多元行銷宣傳與文化推廣活動，並針對提升民眾遊客參觀意願之辦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璋

(三十五)為提升權利金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1 年 3 月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數位物件利用管理要點」及「國立故宮博物院數位物件利用權利金收費標準表」，依圖檔像素高低採三級別差異化收費方式。另為配合政府開放資料政策，故宮設立 Open Data 專區開放低階與中階之文物圖像檔案供免費下載且不限用途使用。惟故宮數位物件利用權利金收入未如預期並概成下降趨勢，且間有圖像侵權情事。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強化對國內外民眾及廠商關於故宮文物圖像使用權之宣導，以符合「國立故宮博物院數位物件利用管理要點」之規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璋

(三十六)108 至 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基金賸餘繳庫數由 108 年度 8,500 萬元，增至 111 年度 1 億 2,000 萬元，惟 112 年度起逐年下降，112 年度決算數 8,500 萬元，較 111 年度減少 3,500 萬元、約減 29.17%；113 年度預算編列 6,492 萬元，較 112 年度減少 2,008 萬元、約減 23.62%；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再降至 6,000 萬元。自疫情結束以降，故宮文物基金 112 年度決算轉絀為餘，賸餘 3,464 萬 1 千元，113 與 114 年度預算案本期賸餘各續增為 3,028 萬 8 千元及 4,663 萬元。對比故宮文物基金賸餘繳庫數自 112 年度起逐年下降，理應有更多資源強化故宮品牌形象提升。然據 112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如接受訪旅客來臺遊覽觀光景點之人次及相對百分率依序排名，故宮 112 年度為第 10 名（22.25%），相較於 108 年之第 5 名（30.93%），下滑 5 個名次；如接受訪旅客最喜歡之景點排名，故宮 112 年度為第 5 名、喜歡比率為 15.91%，自 106 至 108 年連續 3 年故宮均列第 9 名，喜歡比率分別為 106 年之 16.88%、107 年之 15.60%、108 年之 14.39%，顯示故宮列為最喜歡之景點排名雖有提升，惟喜歡比率未見顯著

成長。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檢討來臺旅客未參訪故宮及喜歡故宮比率下降之原因，規劃故宮亮點以促進國內外旅客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與入館消費意願，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璋

(三十七)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計畫期程 107 至 112 年度，總經費 101 億元，主要係辦理圖書文獻大樓與研究大樓整建工程、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置計畫工程等，旨在強化故宮北院與南院軟硬體設施及服務品質，整合臺灣博物館群觀光資源並共同帶動觀光產業升級及創新，以推動故宮公共化、營造世界級觀光亮點。惟本計畫因部分項目遇有推動困難、配合工程先期規劃結果、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因素，分別於 108、110、111 年辦理修正計畫，第 3 次修正後計畫期程屆期日延後至 116 年度，總經費增加為 107 億 4,700 萬元。新故宮計畫 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5 億 1,852 萬 8 千元，113 年迄 7 月底累計執行數為 9 億 6,358 萬 8 千元，執行率雖達 84.16%，惟累計實現數僅 4 億 8,914 萬 8 千元，而累計預付數則為 4 億 7,444 萬元，尚待辦理估驗計價。綜上，新故宮計畫自 106 年首次核定迄今已 3 次修正計畫，惟 113 年迄 7 月底執行進度未盡理想，容有改善空間，且部分項目累計預付數偏高。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並確實辦理估驗計價等相關帳務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璋

(三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近 70 萬件藏品，院內設有文物保存修復部門，其中包括書畫、圖書文獻、器物與織品四種類型修復室，以及文物科學檢測實驗室，協助院藏文物的預防性保存、修復、工藝史研究、文物徵集等工作。

惟查，故宮所提供之數據，針對修復保存目前院內 16 位文物修復人員中有 2 位研究員仍在招募中，允宜故宮儘速研議未來如何厚實專業文物修復人才之配套措施；綜上，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吳沛憶 陳培瑜

(三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近 70 萬件藏品，截至目前僅進行三次大盤點，上一次盤點已是 97 年，盤點完已 101 年，共花了 3 年 7 個月，才將 70 萬件文物盤點完，最近一次盤點已逾 10 年，若文物發生任何狀況都難以即時發現並處理，然根據文化部所公布「公立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作業辦法」第 11 條規定：「國立故宮博物院依博物館法第十六條完成認證後，其典藏品之全面盤點作業，應每二十年至少完成一次。」允宜故宮訂定文物盤點計畫，以縮短定期盤點期程，維護我國文物之安全；綜上，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吳沛憶 陳培瑜

(四十)經查 114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新故宮計畫」項下「新故宮」中「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8,339 萬 4 千元，包含擴建北部院區及南院二館建築工程之相關經費。故宮擁有近 70 萬件的文物，惟歷年來文物展示率低一直都是預算報告提到的問題。新故宮計畫中包含北部院區擴建計畫及南院二館建築工程，故宮允宜妥善規劃展覽空間擴大設置，並積極提升文物展示率，以保障民眾文化近用權。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張雅琳 郭昱晴

(四十一)114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新故宮」項下「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

業發展中程計畫」編列辦理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相關經費，包括「展覽創新」、「活動整合」、「交通串連」、「行銷國際」。根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的書面資料說明，「院慶 100+」系列活動計畫共編列經費 3,325 萬 2 千元，並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作為法源依據。然而，根據該要點第 9 條之規定，計畫若涉及「主要工作項目變更或總經費增加」，即須辦理計畫修正程序。此外，又查「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之內容，並未納入院慶相關工作項目。因此，在「新故宮計畫」項目下編列「院慶 100+」系列活動經費，是否符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規範，實有疑義。基於上述情形，應進一步釐清該經費編列之法規適法性，確保計畫執行符合相關法定程序，並維護政府預算運用之合法性與合理性。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第 12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38 億 3,878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2 項：

(一)114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編列 38 億 3,878 萬 9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林倩綺 吳春城

連署人：萬美玲 羅廷璋

(二)114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8 億 4,802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沛憶 羅廷璋 柯志恩 萬美玲

陳秀寶 葉元之 林倩綺 洪孟楷

徐巧芯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葛如鈞

(三)114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預算編列 27 億 5,477 萬 9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沛憶 張雅琳 陳培瑜 葉元之

萬美玲 陳秀寶 羅廷瑋 林倩綺

洪孟楷 吳春城 郭昱晴 林宜瑾

葛如鈞 徐巧芯

連署人：范 雲 柯志恩

(四)114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預算編列 9,447 萬 1 千元、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預算編列 6,014 萬 6 千元及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預算編列 1,477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沛憶 范 雲 張雅琳 陳培瑜

陳秀寶 郭昱晴 萬美玲 羅廷瑋

柯志恩 林宜瑾 葛如鈞 葉元之

林倩綺 洪孟楷 吳春城 徐巧芯

(五)114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第 5 目「環境輻射偵測」預算編列 4,181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萬美玲 張雅琳 陳培瑜 柯志恩

洪孟楷 郭昱晴 葛如鈞 羅廷瑋

葉元之 林倩綺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六)114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第 6 目「核物料管制業務」預算編列 2,277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萬美玲 林倩綺 吳春城
洪孟楷 葛如鈞 羅廷瑋 陳秀寶
葉元之 張雅琳 范 雲 吳沛憶
陳培瑜 林宜瑾

連署人：郭昱晴

(七)114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明列「強化原子能安全管制，確保公眾安全」、「推廣原子能科技創新，培育跨域人才」、「建立原子能關鍵技術，促進產業增值」及「發展能源及後端技術，推廣產業應用」等 4 項施政目標，其中原子能科技創新、關鍵技術建立、促進產業增值、能源技術發展、推廣產業應用等，均屬原子能科學發展範疇，亦與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業務關聯性甚高。鑑於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經費 26 億 8,300 萬元，占「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計畫之比率達 91.75%，且加計國原院退休公務人員退撫給付編列數 3 億 1,000 萬元後，占核安會及所屬年度預算總額之比率亦達 77.95%。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就此情形，強化監督，以提升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績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相關報告。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八)目前核能發電廠用過之核子燃料，均暫存於廠內用過燃料池，但核一廠及核二廠燃料池已近滿貯，核三廠燃料池貯存空間亦有限，故不論核能發電廠除役或延役，乾式貯存設施均有興建及運轉之必要性。且日前核能安全委員會表示，國內首束用過之核燃料將移出燃料池。可預計的是未來將持續有更多的動作。但在推動辦理室內乾貯設施興建時，原預計 117 年 12 月、118 年 12 月及 121 年

6月興建完成核一、核二及核三廠的室內乾貯設施；惟迄113年8月底核一廠室內乾貯設施興建工程已流標2次，核二廠及核三廠則尚未辦理招標，整體執行進度已有落後情形，相關設施之興建有待充分協調溝通。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就該工程落後情形積極研議改善計畫，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九)迄113年6月底貯存於各核能發電廠、蘭嶼及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等處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近23萬桶，惟台灣電力公司對低放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定抑或集中式貯存應變方案之執行，均無實質進展，恐將影響日後處置時程，鑑於核能安全委員會為行政院非核小組成員之一，允宜與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加強溝通協調，俾利督促台灣電力公司順利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葛如鈞 林倩綺

(十)114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案基金用途各項計畫用以辦理核安演習相關費用編列1,731萬2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案1,510萬8千元，增加220萬4千元，主要係參加核三廠核安演習所需國內旅費增加所致。核安演習係核子事故基金最主要之法定用途，然112及113年度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率與covid-19疫情前109年度（核二廠）及107年度（核一廠）之民眾參與率相較，尚有落差，應強化溝通與確實演練，以達成迅速應變目的；另114年度預算案核安演習所增編之國內旅費，雖有其必需，惟仍宜擲節辦理。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研議強化與核安演習區域內民眾之溝通，並針對擲節計畫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萬美玲 柯志恩

(十一)自 100 年日本福島核能發電廠發生事故，迄 113 年 7 月底我國海域、漁獲物等雖尚無輻射異常情形，然後續排放作業預計長達 30 年，應秉持科學專業及國際標準，持續監控排放資訊及妥辦輻射相關檢測，以維我國海域安全及民眾健康。目前我國生物氚實驗室已擴增至 3 家，分別隸屬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總體生物氚檢測量能每年已增為 2,000 件。核安會應允宜加強跨單位合作以增加檢測服務並完善檢測標準作業流程。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研議擴大檢測服務及妥訂目標值並廣續擴展取樣資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萬美玲 柯志恩

(十二)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過去從事原子能科技研發所累積之技術為基礎，轉投入新能源科技研發。並宣示「發展能源及核後端技術，推廣產業應用」之目標。而近期國原院所領導之多項綠能科技研發成果，於國內外各大獎項評選中嶄露頭角，顯見核能安全委員會除了核能安全管制業務，在綠能科技之研發上也具相當潛能。為符合淨零排放與非核家園目標的價值，新科技的研發與應用具相當之迫切性。又因綠能科技之研發，牽涉到多方技術之利用與產業應用之投入，請核安會在研究端加強與學研單位之橫向聯繫，共同開發與研究能早日投入產業應用之能源科學技術；且透過經濟部等相關部會與產業端聯絡，協助各級產業利用核安會研發之新穎技術，共同為淨零排放、永續發展之社會努力。爰此，請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張雅琳

(十三)為推動核醫藥物、分子影像與影像儀器的創新研究發展，強化醫學之影像分析與放射醫材的開發技術，我國創新原子能科技應用將導入核醫資料庫大數

據與人工智慧 AI 運算能量，以期加速新藥及醫材科技研發，增進民眾醫療品質與健康福祉。惟人工智慧科技之使用，需慮及相當多方面的人民權利保障。以本次核能安全委員會之原子能科技研究導入 AI 使用為例，將可能使用到人民之醫療個人資料。國家及科學技術委員會已函送「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亦將協調各個將使用 AI 之部會訂定各自之作用法子法，以求周延之規範。核安會將如何進行 AI 之應用，請及早因應並廣納各界意見，同時與國家及科學技術委員會協調訂定核安會相關可資遵循之子法。就上開事項，請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張雅琳

(十四)根據核能安全委員會之相關說明，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現持續關注國際第四代反應器及小型模組化反應器之技術發展，並已適度投入人力進行 SMR 相關研究。然而第四代反應器及 SMR 尚屬發展中的技術，在設計上也與傳統大型反應器有所差異，且歐、美等國家尚未有正式商轉發電案例，仍需深入了解並評估其技術成熟性及未來運轉實績。即便近期民間熱烈討論 SMRs 使用、高度關注 SMRs 發展等議題，然而核能發電廠防範恐怖攻擊或是遭遇強震、洪水或野火等極端事件所需要安全措施及安全費用，並不會因反應器小而大幅變動。核能安全是相關設施運作或技術使用的必要條件，短中長期所需的安全成本亦不能被忽略，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與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張雅琳

(十五)114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預算編列 26 億 8,281 萬 4 千元，補助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之營運發展。然查國原院辦理之多項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如「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計畫」及「核醫精準醫學之應用研究與推

廣計畫」至 113 年 7 月底累計支用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各為 34.53% 及 34.1%，「國家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至 113 年 7 月，累計支用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更僅有 18%。核安會作為監督單位，實有必要監督國原院積極辦理各項計畫。再者，國原院除前述計畫外，亦有辦理淨零排放相關研究計畫，符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之國家政策之目標，核安會更應積極督導國原院辦理相關研究，俾利我國儘速完成淨零排放。綜上所述，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應積極監督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辦理各項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十六)鑑於當前我國推動 2050 淨零排放之國家政策，而核能作為零碳排之潔淨能源，應考量做為我國當前主要能源之一，然當前核一、核二廠已面臨除役，而核三核二號機之運轉執照亦將於 114 年 5 月即將屆期，恐讓燃煤、燃氣機組發電大幅提升，使我國碳排急遽拉升。核能安全委員會作為我國最高核能主管機關，除應督導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核能發電廠除役作業規劃外，亦應及早檢視當前核能發電廠之安全性，及評估核能發電廠延役之可行性。並應積極督導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積極研究新型核能技術，如 SMR、核融合等技術。綜上所述，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應評估核能發電廠延役之可行性，及督導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積極辦理新型核能技術之研究，並於 2 個月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十七)114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預算編列 2,277 萬 8 千元，辦理監督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應變方案之推動、召開跨部會會議督促台灣電力公司推動蘭嶼低放貯存廠遷廠方案等。經查，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

二版)」，應於 105 年 3 月選定最終處置場址，然迄今台灣電力公司仍未與地方政府與民眾達成共識，毫無實質進度，以致最終處置設施計畫時程不斷延宕。另經行政院非核小組多次專案討論，於 113 年 5 月第 7 次會議綜合討論後，請經濟部提報中期暫存場址之政策評估，以應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無限期延宕，然至 113 年 8 月，台電公司對「集中式貯存設施」之執行未有實質進度，核安會作為我國最高核能主管機關，應嚴格督導台電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或中期暫存場址之進度，而非讓台電公司一再延宕最終處置設施之建置進度。綜上所述，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應積極會同經濟部督導台灣電力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或中期暫存場址，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十八)114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預算編列 5,170 萬元，用於因應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海洋排放後辦理相關應對措施所需經費，並於 114 年度增列 308 萬 8 千元，擴大國內食品生物氚實驗室之檢測運作量能，雖當前海域監測尚未發現輻射異常狀況，然日本含氚廢水排放作業預計長達 30 年，核安會做為我國最高原子能主管機關，除持續監控周邊海域輻射狀況外，亦應持續精進監測技術及量能，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應加強對周邊海域之監測，及精進檢測技術與擴大檢測量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十九)國際原子能總署與領英 (LinkedIn) 合作，提供核能領域女性人才工作、進修機會。相關資訊均公開揭露於網路，請核能安全委員會善加利用，以利核能領域女性人才培育。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二十)關於含氚廢水，除台灣外，世界各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均有進行相關監測、分析。如 2024 年 10 月，IAEA 曾進行獨立分析，亦曾聯合中國第三海洋研究所、韓國核安研究所和瑞士施皮茨實驗室進行國際實驗室間比對。請核能安全委員會除自行監測外，持續蒐集轉介、呈現國際重要監測結果，加強含氚廢水相關科學資訊揭露。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二十一)查核能安全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院層級議題」，「議題二：提升女性經濟力」之績效指標為「輻射防護或醫療品保等相關研討會、決策會議、宣導或訓練課程之女性出席比例」。出席課程、會議、宣導與「提升女性經濟力」之關聯性顯需釐清。績效指標有未能與推動方向相符之疑慮。請核安會就指標為檢討。綜上所述，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針對前述提出回復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張雅琳

(二十二)一、114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8 億 4,802 萬 1 千元。係支援核安會各業務單位之各項工作計畫，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二、根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機關內部單位層級分為一級、二級、其中一級內部單位名稱於三級機關定名為「組」，於四級機關則定名為「科」。三、然經查核安會之「輻射偵測中心」於核安會降為三級機關後，應為四級機關，但目前輻射偵測中心底下之「環境分析組」、「監測技術組」及「劑量評估組」，卻仍以「組」來定名，似乎不符法制規定。四、綜上所述，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針對前述提出回復說明，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洪孟楷 葛如鈞

(二十三)114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預算中編列相關會議室設備優化更新等設備費共 203 萬 5 千元，經查，核安會 113 年度以組織改造及員額增加或調整致原辦公空間配置難以符合需求為由，編列 7,252 萬 2 千元用以辦理辦公廳舍裝修工程，惟前項工程迄 113 年 7 月底執行狀況，因物價調漲及原規劃落差，目前僅進行圖說審查階段，114 年度又編列預算用已更新相關設備，該筆預算是否有其必要性，容有疑義。綜上所述，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應積極執行及檢討如何妥善運用相關經費，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林宜瑾

(二十四)114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271 萬 1 千元。核安會以組織改造及員額增加或調整致原辦公空間配置難以符合需求為由，於 113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辦公廳舍裝修工程 7,252 萬 2 千元。據核安會說明前項工程迄 113 年 7 月底執行狀況，因物價調漲及原規劃落差，目前僅進行圖書審查階段。且因人員離退等因素，迄 113 年 7 月底該會實際員額 295 人，較 111 年底增加僅 10 人，且 114 年度預算案員額編列 383 人，不僅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員額減少 19 人，且與 112 年度預算員額數相同。然核安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會議室設備優化及公共區域宣導展示設備經費達 203 萬 5 千元，允宜視業務實際需要摺節編列並審酌辦理。綜上所述，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應積極執行及檢討如何妥善運用相關經費，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葛如鈞 羅廷瑋

(二十五)核能安全委員會辦理公眾參與、交流以促進公眾對原子能安全管理之了解，惟核安會相關訊息傳播管道（例如：YOUTUBE 等）追蹤人數及影片觀

看人數未能有效提升，恐不利民眾了解相關訊息及知識。又相關教育推廣活動應以跨部會方式辦理，增加我國民眾對於核安之知識。綜上所述，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針對前述提出回復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培瑜 張雅琳

(二十六)經查，核能安全委員會自媒體如 YouTube 頻道、facebook 專頁等，經營成效明顯不佳；媒體託播刊登、刊物編印等，也無法評估是否達到社會溝通目的。此外，近年多項調查統計顯示，民眾雖能肯定核電安全，卻仍因恐懼而排斥討論核廢料處置問題；甚者，忽略核廢料處置問題方為當前我國發展核電難以克服的困境，顯示核安會在社會溝通工作方面，並未清楚設想溝通目的與預期成效，反而造成核廢處置溝通工作困難。綜上所述，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針對前述提出回復說明，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二十七)114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於預算案「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04 原子能科技基礎研究及環境建構計畫」編列 5,528 萬元，係辦理原子能科技施政支援，與民生、產業應用支持研究等。經查，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2,418 萬元，包括原子能專業人才培訓經費 83 萬元、委託國內法人或學研機構執行專案計畫 2,140 萬元等。然而，以上人才培訓、委辦專案計畫等工作，培育人才投入國家重點產業者未達 20%、研究成果有助政府業務者也僅占三成左右。資源投入與我國原子能科研具體方向未盡符合，各項研究主題也多有發散籠統之虞。綜上，請核能安全委員會針對提高培育人才投入國家重點產業及研究成果有助政府業務之比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二十八)114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預算案「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05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編列 26 億 8,281 萬 4 千元，係補助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執行政府相關公共事務與原子能科技創新發展等。經查，114 年度計畫補助國原院「營運管理及重要設施維持」等，編列經費 2 億 3,889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同計畫、同項目編列之 1 億 8,721 萬 8 千元，多出 5,167 萬 3 千元，核安會與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書卻皆未敘明理由。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二十九)經查 114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26 億 8,281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6 億 1,257 萬 1 千元，增幅 29.59%，其中以延續性計畫增編預算數 5 億 0,950 萬 7 千元最多，惟據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提供預算執行狀況顯示「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計畫」、「核醫精準醫學之應用研究與推廣計畫」、「國家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等多項延續性計畫之執行未如預期，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培瑜 張雅琳

(三十)114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預算編列 9,447 萬 1 千元。據報載，有業者為逃避職災責任，竟造假資料，致員工因接觸輻射劑量超標罹癌逝世。經查，核安會官網針對事類違法案件，並無公告處分機關、負責人或案件相關資訊，恐使

無良業者逍遙法外，陷勞工於高度風險中。為促進重大公共利益，核安會應研議修正「游離輻射防護法」，於官方網站公開違規業者，以保障公共利益和勞工的生命安全，切勿再讓如此憾事發生。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林宜瑾 郭昱晴

(三十一)一、114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預算編列 4,304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原子能民生應用輻射安全管理躍昇計畫」3,302 萬 5 千元，用來建置第 2 代輻射源證照管理等系統、輻射從業人員輻射安全防護數位自主學習網及推動高風險輻射源即時監管機制。二、經查該計畫 113 及 114 年，兩年度預算數共 5,244 萬 9 千元，但預算需求數竟達 1 億 3,820 萬元，明顯有極大的落差，是否能達到預期計畫成效，容有疑義。三、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該計畫內容之預算編列優先順序，以及訂定實際績效指標，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洪孟楷 葛如鈞

(三十二)114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預算編列 4,304 萬 9 千元。包含辦理輻射從業人員輻射安全防護學習網數位化與互動式線上學習教材製作費。經了解，該輻射從業人員安全教育將從原子能科技研究人員、醫護人員等行業類別先行推廣。惟查，國際間已逐漸重視空勤人員（含空服員、機師等）宇宙射線劑量管理議題，國際放射防護委員會（ICRP）建議應評估空勤人員個人劑量，並以每年 5 至 10mSv 作為劑量管理值。是故空勤人員因長時間於高空環境工作，受宇宙

射線影響程度較地面高，亦有納入前述安全教育對象之必要。核安會於 2024 年推動「空勤人員宇宙射線劑量管理試辦計畫」，並辦理說明會，邀請國籍航空公司、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等相關人員參與，預計於 2025 年 1 月啟動試辦計畫執行飛航劑量管理。雖我國屬中低緯度國家，空勤人員服務之航線受宇宙射線影響相對較低。惟我國航空業空勤人員亦有前往他國航線服務、或其他航行於高緯度高空環境的可能，核安會亦應對前述對象落實輻射從業人員安全教育，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郭昱晴 陳秀寶

(三十三)114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工作計畫下，編列辦理「原子能民生應用輻射安全管理躍昇計畫」3,302 萬 5 千元，用以建置第 2 代輻射源證照管理等系統、輻射從業人員輻射安全防護數位自主學習網及推動高風險輻射源即時監管機制。惟該計畫所編預算數與計畫需求數有所落差，鑑資源有限，預算編列允宜按優先順序辦理；而前揭計畫之輻射從業人員輻射安全防護數位自主學習網項目，辦理時程與計畫所訂時程已延後，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審酌辦理內容之必要性，並依執行實況重訂相關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葛如鈞 羅廷璋

(三十四)114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預算案「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04 推動輻射應用劑量合理抑低管理方案研究」編列 1,600 萬元，係配合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子法修正作業，執行相關研究等。經查，本計畫總經費 6,000 萬元，分 4 年編列，113 年度已編列 1,367 萬 2 千元。比較 113 與 114 年度業務費細項卻發現，各項目內容一字不變，僅金額膨脹，甚至連通訊費、物品、設

備維護費都將近倍數提高，多有經費濫用之虞。綜上，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三十五)114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預算編列 6,014 萬 6 千元。係為辦理核能發電廠運轉與除役安全管制、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獨立驗證技術發展所需經費。由於目前核一廠已獲除役許可，核二廠及核三廠除役計畫已審查通過，且核二廠亦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核三廠尚待環評審查。然核一、核二廠燃料池已近滿貯，核三廠貯存空間也有限，有必要加速最終處置設施或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規劃與建置。然台灣電力公司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目前仍處於第 2 階段之「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117 年）」，且依監察院之調查報告及核安會審查報告指出，台電對於公眾溝通缺乏整體策略目標，仍需強化與公眾溝通。核安會有必要積極督促台灣電力公司推動相關計畫，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洪孟楷 葛如鈞

(三十六)114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預算案「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管制」編列 1,014 萬 6 千元，係執行核設施運轉與除役之視察評鑑、諮詢等。經查，我國最後一部核電機組核能三廠二號機將於 114 年 5 月除役，社會討論重啟聲浪甚鉅；本計畫今年編列「精進我國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相關法規或管制措施委託研究」經費 88 萬元，應有責任向社會大眾說明「重啟」之適法性與客觀風險，提出專業科學意見。綜上，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三十七)114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預算案「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02 核電廠運轉與除役安全管制及獨立驗證技術發展」編列 500 萬元，係辦理核能發電廠除役相關研究等。據中國 2024 年 3 月公布正式資料顯示，2023 年中國核能發電廠排水含氚量超越日本 9 倍；2024 年 5 月更傳出中國有意於南海部屬 20 座浮動核能發電廠。經查，本計畫項下之中國參訪，為本年度唯一實際參訪中國核設施並交流安全管制資訊之規劃。參訪人員應以了解氚水排放狀況與浮動核能發電廠部屬規劃為目標，設定台灣風險因應機制。綜上，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三十八)114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5 目「環境輻射偵測」項下「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126 萬 8 千元。主要為輻射偵測中心辦理業務所需之水電費。經查該中心於 113 年度水電費預算 82 萬元，114 年度卻增至 126 萬 8 千元，增幅為 18.05%，甚至高於台灣電力公司公告 113 年 4 月起非產業電價用戶之電價漲幅 3%至 12%。有鑑於賴總統已於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議指示，要求公部門以身作則帶頭節能，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萬美玲 羅廷璋

(三十九)114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預算案「環境輻射監測」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037 萬 5 千元，係執行行政業務勤務支援工作等。根據 2024 年 5 月輻射偵測中心員額評鑑結論報告顯示，輻射偵測中心 58 項業務中，有 23 項評估為可部分委外、23 項評估為有減化空間，僅 12 項評估為無委外化空間。然而，與 113 年度同計畫相較，114 年度四項分支計畫中就有三項

預算大幅提升，未見具體檢討作為。爰此，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四十)114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預算案「環境輻射偵測」項下「03 台灣周邊海域海水氡監測」編列 1,034 萬 9 千元，係辦理海域重要漁場水質安全評估分析等。日本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開始排放含氡廢水，我國已於 2020 年組成跨部會因應平台，擬定「整備期」、「應對期」及「長期監控」三階段之「國家海域計畫」，透過「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即時公開相關資訊，使國人可以安心放心。然而，因應單次事件而產生之計畫未設定退場條件者，不免再有 30 年前海砂屋事件、2018 年韓國負離子床墊事件重蹈覆轍之虞，經年編列千萬預算，也應視實際情況設定計畫終止目標。爰此，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四十一)核一廠乾式貯存已經進入熱測試，核能安全委員會應確實要求台灣電力公司落實自主品保作業、公開監測資訊，以利對熱測試進行監控。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 陳培瑜

(四十二)一、114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6 目「核物料管制業務」項下「放射性物料營運之管制」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766 萬 5 千元，係用來辦理「放廢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測驗」、「人員訓練」等業務。二、經查核安會每年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以核發核廢料管理證照，多以台灣電力公司員工報告為主，然 2016 年尚有 72 人報名、合格 41 人，但到了 2023 年只剩 29 人報名、合格 15 人，合格率只有五成上下。三、雖然核能發電廠已陸續除役，但核廢料管理仍為相關重要

之業務，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針對該考試報名及合格人數下降之原因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萬美玲 羅廷瑋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茲收到核能安全委員會內部員工疑遭霸凌事件，涉及職場、言語霸凌樣態，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 週內啟動調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釐清事實真相。

提案人：羅廷瑋 洪孟楷 吳春城 葉元之

范 雲 林倩綺 柯志恩 林宜瑾

郭昱晴 陳秀寶 萬美玲 吳沛憶

張雅琳 陳培瑜 葛如鈞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 11 款。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828 億 8,000 萬 2 千元，除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521 億 4,057 萬元、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43 億 6,457 萬 9 千元、第 10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2 節「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11 億 7,493 萬 3 千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0 項：

(一)114 年度教育部「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38 億 8,685 萬 2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萬美玲 羅廷瑋

連署人：葛如鈞 洪孟楷 林倩綺 柯志恩

(二)114 年度教育部「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75 萬 5 千元，凍結 25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廷璋 萬美玲

連署人：林倩綺 柯志恩 葛如鈞 洪孟楷

(三)114 年度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5 億 8,653 萬 9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培瑜 萬美玲 洪孟楷 葛如鈞

柯志恩 葉元之 吳春城 賴惠員

羅智強 徐巧芯 廖偉翔

連署人：范 雲 吳沛憶 林倩綺 羅廷璋

林宜瑾 張雅琳

(四)114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243 億 8,259 萬 9 千元，凍結 3,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沛憶 林倩綺 葉元之 羅廷璋

林宜瑾 葛如鈞 萬美玲 陳秀寶

柯志恩 郭昱晴 范 雲 張雅琳

洪孟楷 吳春城 羅智強 徐巧芯

廖偉翔

連署人：陳培瑜

(五)114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中「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先導計畫」預算編列 9 億 7,0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萬美玲 葛如鈞

連署人：林倩綺

(六)114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12 億 7,500 萬 7 千元、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預算編列

521 億 4,057 萬元及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預算編列 410 億 0,735 萬 5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沛憶 張雅琳 林倩綺 羅廷璋
陳培瑜 萬美玲 洪孟楷 柯志恩
陳秀寶 郭昱晴 葉元之 范 雲
吳春城 葛如鈞 賴惠員 徐巧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林宜瑾

(七)114 年度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預算編列 20 億 3,374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沛憶 張雅琳 郭昱晴 林宜瑾
陳秀寶 柯志恩 萬美玲 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范 雲 葛如鈞 洪孟楷

(八)114 年度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預算編列 36 億 1,520 萬 6 千元，凍結 1,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吳沛憶 張雅琳 林倩綺
葉元之 陳培瑜 陳秀寶 吳春城
郭昱晴 羅廷璋 萬美玲 賴惠員
徐巧芯 廖偉翔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葛如鈞 范 雲 洪孟楷

(九)114 年度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預算編列 28 億 3,371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沛憶 張雅琳 柯志恩 葉元之

萬美玲 陳秀寶 范 雲 陳培瑜
羅廷瑋 林倩綺 林宜瑾 葛如鈞
郭昱晴 洪孟楷 吳春城 徐巧芯
徐欣瑩 廖偉翔

(十)114 年度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預算編列 1 億 7,896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廷瑋 萬美玲 陳秀寶 洪孟楷
吳春城
連署人：林倩綺 柯志恩 張雅琳 范 雲
葛如鈞

(十一)114 年度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預算編列 108 億 1,285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培瑜 葛如鈞 柯志恩 萬美玲
張雅琳 洪孟楷 羅廷瑋 陳秀寶
郭昱晴 葉元之 林倩綺 吳沛憶
林宜瑾 吳春城 徐巧芯 廖偉翔
連署人：范 雲

(十二)114 年度教育部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預算編列 3 億 5,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林宜瑾 葛如鈞
連署人：林倩綺 萬美玲 張雅琳 陳秀寶
柯志恩

(十三)台北市老舊校舍眾多。根據台北市教育局提交台北市議會之報告，台北市共

有 1,520 棟校舍，超過 40 年的有 900 棟以上，超過 50 年的逾 400 棟。相關修繕亟需教育部之協助。請教育部儘速提出專案預算，如以行政院公共建設計畫辦理，挹注資源辦理老舊校舍修繕。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 陳培瑜

(十四)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在疫情期間救治眾多萬華民眾，為在地重要醫療資源。台北市已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逾 20%，高齡健康以及長照服務需求高於過往，且會隨時間而增加。現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已向教育部提出建設第二醫療大樓之計畫，對於醫療、健康以及高齡者服務可提供重要協助。請教育部全力支持該計畫並協助向行政院積極爭取，以為萬華民眾布建更多醫療、長照資源。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 陳培瑜

(十五)2025 年世界博覽會將在大阪舉辦。目前已有我國學校受邀赴日交流。此可增進青年國際交流亦是促進國民外交的絕佳機會。請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全力支持，讓學子得順利參與此一重大國際場合。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 陳培瑜

(十六)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性別平等教育」編列預算 5,532 萬 5 千元。其中，課程教學組編列經費 1,249 萬 5 千元，其主要業務為落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然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112 年度大專校院開設與性別議題相關課程概況統計表」顯示，各大專校院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之堂數多寡不一，且仍有 16 所大專校院未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顯見教育部對於落實大專性平課程與教學有不足之處。請教育部確實了解各大專校院開課情形及實際需

求，並研議如何輔導大專辦理性平教育課程。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 陳培瑜

(十七)國立臺灣大學及文化部因校內文資保存問題而遭監察院檢討。然據監察院調查報告臺大文資數量達 68 棟，數量已達台北市文資十分之一。另日式宿舍共有 116 棟，所以遭提報之文資數量尚可能增加。文資保存之人力、經費需求相當繁重。故請教育部參照監察院報告內容積極輔導臺大完成相關措施，並請教育部依照該報告協助國立臺灣大學與文化部、內政部，就古蹟活化、維護方式為協調，包括研議政府補助、引入民間資金、容積調派等方式，以利籌措維護文資之資源。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 陳培瑜

(十八)教學意見調查為協助教師瞭解學生對課程內容及教學方式之意見，以作為教師調整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與師生溝通的重要管道。請教育部研議統一規範，需在教學意見調查中包括性別平等相關之題目，另使性平相關意見可獨立計算、並分析，使學校性平會可充分得知相關訊息。另以如今之技術資訊系統發達，請教育部研議於學期中，在課程進行中即能有教學意見反應機制，以利教學現場意見之快速傳達。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 陳培瑜

(十九)教育部於 113 年成立 4 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目的透過區域型組織，健全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提升相關人員的性平意識，強化區域間資源的橫向連結。然四區中心服務範圍甚廣，請教育部持續追蹤相關辦理情形，如各校有開設性平課程上之困難，應提供協助機制，支援學校開設課程。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 陳培瑜

(二十)台灣邁入超高齡化社會，終身學習資源更加重要。教育部長期推動樂齡學習中心，112年在全國367所樂齡學習中心，辦理11萬1,912場活動，成效卓著，請教育部因應超高齡化社會來臨，加強推動，並結合在地文化團體、事業，引入地方資源強化樂齡學習中心之推動成效。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 陳培瑜

(二十一)教育部於113學年度推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以企業需求為導向，由學校與企業簽訂產學合作計畫，共同赴國外甄選當地學生，擴大吸引新南向國家之學生及留才機制。讓教育團體憂心，係為企業訂製課程，破壞教育公共性，然招收之新南向國家學生良莠不齊，會不會變相把學校當成職業訓練所，拿人民的錢去服務企業？112年監察院曾針對國際留學生來臺就學政策衍生之亂象，對教育部提出糾正指出我國大學受少子女化影響生源，積極招收境外生，惟該措施卻導致「假留學、真打工」亂象，變相成為輸入勞動力之制度漏洞，為避免重蹈覆轍，爰要求教育部會商勞動部，於3個月內提出精進加強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學生收活管理措施辦法。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羅廷瑋 林倩綺

(二十二)教育部推動「新型五專模式3+2」藉由高職與科大採「雙聯學制」合作，讓學生前3年在高職就讀，後兩年升學科大，畢業後取得副學士學位，來減輕高職升學壓力，協助高職招生，學生於畢業後亦可以選擇就業或再直接升學，立意良善。然教育部現即有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可發展3+2（技高+二專）、3+2+2（技高+二專+二技）、3+4（技高+四技）、1+3+4（國中+技高+四技）、5+2（五專+二技）或2+2N（二專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之縱向銜接學制及0+4（四技）技專校院在職進修方式等各種學制，令學校

、學生及家長都無法清楚瞭解，進而選擇適合自己之技職教育學制，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落實成立「技職專案輔導團」，結合現行技職教育宣導及入學管道宣導作業及平台，提供家長及學生充足資訊，於全國各地巡迴說明，並提供規劃方案與作業期程。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羅廷瑋 林倩綺

(二十三)有鑑於國中小導師職務加給自 101 年 2,000 元調整至 3,000 元，迄今已有 12 年未調整，而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1,800 元，更從 81 年迄今，32 年未有調整，加上消費者物價指數劇烈變動，導致近年來通貨膨脹嚴重，當前之導師費、特教加給已不敷使用，實有調整之必要，為確保工作人員薪資及待遇，爰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研議調整提高國中小導師職務加給與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羅廷瑋 林倩綺

(二十四)有鑑於教師節敬師禮金非法定獎金，全國並無一致性規定，導致各縣市發放教師節禮金落差極大，有些財政良好縣市可提供教師 2,000 元禮券，有些縣市則為零。使得教師節令第一線現職教師毫無尊榮感，卻有相對剝奪感。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研議補助教師節敬師禮金事宜，以提升教師榮譽感鼓勵第一線教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羅廷瑋 林倩綺

(二十五)針對高中及五專前 3 年免學費補助金額，因 103 年行政院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112 年取消對就讀私立高中家庭 148 萬元門檻。然 103 至 112 年，教育部 3 度調整私立高中職學費補助金額（因物價調整、公教調薪……），103 年補助私立高中職、五專前 3 年都係一致，為每學期 2 萬 0,349 元，惟現在 113 年補助五專前 3 年仍是 2 萬 0,349 元，而補助高中職

則已調整為 2 萬 5,400 元。五專前 3 年，教育部以五專可以調整學費報部為由，拒絕調整，導致目前補助五專（前 3 年）每年每生相差約 1 萬元。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研議給予五專，比照私立高中職學費補助金額，以吸引學生就讀專科學校，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羅廷瑋 林倩綺

(二十六)為達成教育機會均等，教育部陸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偏鄉教育創新方案及偏遠學校教育安定方案等，並於 106 年底制定並施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編列偏遠地區學校相關計畫經費合計 53 億 7,743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 41 億 1,178 萬 1 千元增加 12 億 6,565 萬元，增幅 30.78%。但 112 及 113 年度國中小之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結果，偏遠地區一至八年級不論在國文、英文或數學之篩選測驗未通過比率皆高於全國，顯示偏遠地區國中小之學習成就與全國仍存有落差。其次，偏遠地區 107 至 113 年度國中會考「待加強」比率約為全國 2 倍，其中英語和數學待加強比率皆逾 47%，另 112 及 113 年度國中小之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結果，偏遠地區各年級不論國文、英語及數學未通過比率皆高於全國。因此，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生學習成就及學力仍存有相當落差，反映出教育資源不均衡、師資質量不足、家庭背景影響等多重問題，教育部應研謀改善縮小與城市地區學生之間學習差距，俾能促進我國教育機會均等及教育公平性。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葛如鈞 萬美玲

(二十七)112 年「特殊教育法」修法之附帶決議事項第 2 點：「請教育部確實盤點各校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師資配置情形，針對每位教師服務學生人數較高的學校，應督導地方政府優先改善。並請教育部以 5 年達成師生比 1：8 為努力目標，同時爭取預算協助地方政府，並要求其落實辦理。」按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對於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班級學生數授權由各該主管機關規定，爰各縣市規定不一。俟教育部依「特殊教育法」第 13 條及第 17 條規定授權，修正前揭辦法全文及名稱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依修正後辦法，前述各類特殊教育班有其相對應師生比規範及調整期限。但由 112 學年度各市縣一般學校身障類師生比觀之，各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大多數皆已達法規所定之目標，然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尚有多數市縣未達目標，尤以學前之巡迴輔導班及高中分散式資源班與法規所定之目標差距較大。另特殊教育教師在職進修平均時數亦低於一般教師，為提升特教教師專業化和優質化，教育部應加強辦理特教師資在職進修，並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改善，以達教學資源之均衡發展。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葛如鈞 萬美玲

(二十八)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預算 154 億 1,710 萬 1 千元，其中辦理優化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及教學環境 5 億 6,800 萬元、引導高級中等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18 億多元，但近年來一些高中職改為國立大學附屬中學，名稱改變，但高中職的經費來源幾乎完全一樣，薪水、設備費皆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負擔，來自大學端的支持若不明顯，為何可以一一改為附屬中學？改為附中、附工、附農的效益何在，高教端是否付出足夠資源？爰要求各附屬中學提出 3 年內所屬大學在經費、人力、及課程協助上的統計並公告。另有關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對於十二年國教範圍內之五專生（前 3 年），無視政策本意，無視 10 年來物價指數上漲，竟讓學費補助金額落後於就讀高中職的學生，形成技專教育發展極不利之因素，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研提主動拉齊國民教

育十至十二年學費補助金額暨輔導措施。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葛如鈞 萬美玲

(二十九)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新增編列「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先導計畫」9 億 7,000 萬元。鑑於該建設計畫為跨年期且係配合國家發展長期展望與重大政策，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應衡酌業務性質，財務需求及重要程度，擬定公共建設計畫或科技發展計畫函報行政院核定。教育部應函陳行政院審議核定後，儘速提供詳細評估規劃研教園區之主要工作項目，爰請教育部於行政院核定後 3 個月內將本案計畫內容、分年執行預算、績效目標、產學合作機制等具體內容，妥適分析成本效益，以及未來招生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利了解。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葛如鈞 萬美玲

(三十)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經費」編列 4 億 0,717 萬 9 千元，教育部於 105 年 12 月 8 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並歷經多次修正。伍委員麗華於 113 年 3 月 4 日教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質詢教育部時，已明確指出，上開補助要點所規範之原資中心任務及功能，應加強以服務學生量能為主，並應由學校一級單位整合資源及整體推動，以及應挹注原資中心更充裕的人力，並提供專任人力合理薪資，其薪資應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範各級人員之薪資下限，以利人員久任，與原住民學生建立穩固的信任關係。另本補助款應用於原資中心計畫，專款專用，不得挪用。教育部應要求各校，專任人力應於原資中心提供原住民學生所需協助，不得運用原資中心補助經費進用之專責人員，兼辦與輔導原住民學生生活及學業無關之業

務。綜上，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之內容，督導學校依規定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雅琳 陳秀寶

(三十一)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經費」編列 4 億 0,717 萬 9 千元，教育部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鼓勵各大專校院成立原資中心，並自 106 年起，成立區域原資中心，截至 113 年共 4 區 6 校區域原資中心。區域原資中心須協助區域夥伴學校成立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並負責區域夥伴學校觀摩事項，以及辦理跨校原住民學生教育事務、區域夥伴學校教職員有關原住民族文化及學生輔導知能增能活動等。經查，目前尚有 3 所大專校院尚未成立原資中心，且已成立原資中心之 141 所大專校院中，部分學校對原資中心之支持度較為不足。區域原資中心應提供各校更細緻的輔導，包含應針對原資中心人員辦理提升文化敏感度、增進原住民學生心理輔導知能等議題之增能活動，以提供原住民學生更完善的服務。綜上，請教育部具體要求區域原資中心增加辦理相關增能研習活動，強化諮詢及服務能量，協助各校原資中心共同推動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雅琳 陳秀寶

(三十二)教育部每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性傳染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惟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之年齡層分析，顯示 15 至 24 歲族群梅毒、淋病增幅最為明顯（梅毒 2023 年 1,480 人，較 2022 年 1,239 人，上升 19%；淋病 2023 年 2,783 人，較 2022 年 2,594 人，上升 7%），針對年輕族群

性傳染病之防治，教育部應落實督導大專校院更積極推動及落實校園性傳染病防治工作，並引導各校透過強化健康教育、開設相關課程（如通識、選修或線上遠距課程等）與宣導性傳染病防治活動之實施，以及舉辦行政及專業人員研習、研發學習教材等，共同推動宣導及防治工作，以促進學生自主健康管理知能，有效採行自我保護措施，防治性傳染疾病之發生，維護大專校院學生之健康，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范 雲 張雅琳

(三十三)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經費」編列 4 億 0,717 萬 9 千元，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建立原住民學生基本資料，掌握學習情形，並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等事項，減緩原住民學生休（退）學率，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113 年曾發生學生向教育部投訴，個別學校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相關人員不了解原住民族文化，且活動未以原住民學生為主。此外，各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運作情形不同，教育部應落實督導各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貼近原住民學生需求的協助，完備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並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環境；且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應持續掌握區域內學校情形，即時提供諮詢及輔導。綜上，請教育部逐步調整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政策細節，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范 雲 張雅琳

(三十四)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編列 2 億 7,000 萬元，教育部在「台美教育倡議」合作策略下，推動「優華語」計畫，積極爭取中國

孔子學院退場以後，華語教育市場出現的空缺，然國內有簽署華語教學與語言交換 MOU 的單位共有 51 所院校，其中華語教師卻僅有 45 名；於澳大利亞與紐西蘭兩國，更有單位與台灣院校有校際合作關係，卻沒有華語教師與教學助理員，如何推動華語教育效益？此外，赴外國學校任教教師補助各地作法不一，甚或是要協助辦理相關業務，恐造成華語教師流失。爰要求教育部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范 雲 張雅琳

(三十五)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補助大學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編列 3 億 2,453 萬 9 千元，就審計部 112 年度決算審查報告，STEM 領域科系博士班 112 學年度實際註冊人數較 110 學年度減少 202 人，減幅 10.25%，且 110 至 112 學年度 STEM 領域科系博士班註冊率分別為 85.10%、77.91%、78.48%，均低於非 STEM 領域科系之 91.56%、89.14%、88.47%，恐造成未來 STEM 領域博士師資及產業高階研發人才斷層之隱憂。教育部應對於 STEM 領域註冊不如預期分析研究，以避免師資及研發人才斷層隱憂，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范 雲 張雅琳

(三十六)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建立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募款機制」編列 2 億元，但審計部報告指出大專校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專科）107 至 111 學年度因經濟困難休學之學生人數，占該學年度仍在休學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7.02%、7.09%、7.15%、7.42%、7.15%，111 學年度較 107 學年度微幅增加 0.13%，對經濟不利學生助學機制並未有效改善因經濟困難學生休學情況，教育部應針對學生現況調查，給予適當的協助，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

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范 雲 張雅琳

(三十七)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推動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計畫（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編列 6,600 萬元，據審計部決算審查報告顯示，112 年度短期交流教研人員占比攀升至 62.5%，不僅聘任方式仰賴短期交流教研人員，整體人數也下降至 16 人，延攬國際人才推動成效仍待提升，教育部應提出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范 雲 張雅琳

(三十八)教育部與農業部共同推動「推動學校導入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畫」政策，補助公立國小及附設幼兒園飲用國產鮮乳或保久乳，提供良好鈣質來源。可惜政策 113 年 9 月上路後亂象百出，缺乏配套，本意良善也會打折。根據報導，各方對「班班喝鮮奶」政策看法不一，但共同的評價是「溝通不足」，而行政院長卓榮泰 10 月 15 日在立法院備詢時，坦言推出時思慮有所欠缺，已要求 114 年要從長計議。這凸顯本是美意的政策，但決策品質不佳，教育部不能堅持教育專業及溝通不足，造成亂象；爰要求教育部應檢討重大政策的決策過程及溝通品質，避免未來本意良好的政策最後是達不成目標的亂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羅廷璋 洪孟楷

(三十九)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下分別編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分配大專校院 132 億 5,299 萬 2 千元及技專校院 67 億 9,700 萬 8 千元，合共 200 億 5,000 萬元，如加計原資中心 3 億 7,236

萬 1 千元，共計 204 億 2,236 萬 1 千元。但重點產業人才仍供不應求且有學用落差，應以縮短學用落差，協助畢業生發揮所學順利轉銜進入職場為重要目標之一，並就重點產業人才需求如何兼顧中長期高等教育體系培育及短期在職人員培訓。爰要求教育部應檢討並研議如何滾動修正「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目標及成效，以符國家發展所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羅廷璋 洪孟楷

(四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我國 2023 年出生數為 13 萬 6,000 人。國發會推估結果，預估至 2040 年國小、國/高中、大學學齡人口預估分別減少 56 萬人、40 萬人、20 萬人。顯然出生率影響我國學生總數甚鉅，為避免師資人力受學生數影響形成超額問題，教育部在進行相關師資培育應要特別注意各級學生數增減情況，相關針對師資培訓宜督導各縣市政府進行符合現況之規劃，配置合宜之教師學額，進行相關的人力調節。爰請教育部因應學校少子化配置合理教師數量，安排學校轉型規畫，兼顧現有教師勞動權益，同時妥善處理教師數額問題，以讓所有教師能發揮所長，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林倩綺 葉元之

(四十一)政府在國民教育中推動「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協助中小學生提升數位能力，而壯世代群體卻僅能在極為有限的資源中融入現代社會，資源明顯不足，體現出年齡落差相較區域的數位落差更加嚴重。這也衍生了許多高齡被詐騙及社會上世代隔閡的問題，透過提升數位賦能的目標，有助於促進世代接觸的機會。根據研究指出，與年輕世代互動良好者，日常中的世代相處也較為良好。再者，與高齡者的互動經驗，攸關年輕世代對老人的態度，良好的世代互動經驗，有助於降低年輕世代對「老化」刻板印

象、老年歧視態度。爰要求教育部積極與相關部會就提高壯世代數位賦能提出合作計畫，避免壯世代落入「數位落差」、「數位失能」的情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林倩綺 葉元之

(四十二)少子女化為學校帶來的影響首當其衝的是校園閒置空間的情況，對於學校未來的經營及管理除了朝向特色校園和課程外，閒置空間發展多元用途已成趨勢。高齡化社會已是台灣社會不可逆轉的趨勢，善用校園閒置空間除建立社區長照據點外，也創造學習機會與休閒運動活動場所，以創造世代共融、共生及共好的高齡友善環境，有助因應高齡化與少子女化的危機。爰要求教育部應檢討並規劃壯世代需求的校園閒置空間活化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林倩綺 葉元之

(四十三)壯世代第三人生大學即將進行試辦，期望透過第三人生大學的推動，強化壯世代學習機會及參與職場之能力，讓壯世代透過再學習成為持續貢獻社會的重要人力資源，促使社會能夠持續運用壯世代資源，翻轉社會對中高齡者的負面印象，以及讓世代間能積極互動交流，並進一步強化高等教育於超高齡社會之角色。有關第三人生大學之試辦計畫，所規劃的試辦學校包含空中大學、一般大學校院及有意願參與多校聯盟之學校。第一階段（114 至 115 學年）採邀請制。於試辦初期為擴大壯世代族群對第三人生大學的認識，以及提高各校對於第三人生大學的參與率，應加強透過各項宣傳管道推廣，爰請教育部加強結合各項現有管道進行宣導，於 114 學年度起推動。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洪孟楷 羅廷璋

(四十四)最近一次出版「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為教育部在 2006 年 11 月所發布，時至 2024 年，未見此教育政策白皮書再有發布。教育部身為教育最高主管機關，加上我國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為使國人瞭解高齡教育以更助於參與學習，教育部有定期發布之必要。但時過境遷，現今對於高齡者之觀念已有不同，吳委員春城也不斷倡導壯世代的概念，希望社會能夠改變對高齡者的刻板印象，以更進步的壯世代形象來代替。就此情形，爰要求教育部加強研討定期提供高齡教育政策白皮書之精進作為，同時以壯世代之觀念融入此中，並積極配合行政院推動壯世代社會參與促進方案。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洪孟楷 羅廷璋

(四十五)校務資訊之公開透明，是大學公共性的基本要求。即便於「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有規定學校應主動公開校務資訊，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財務資訊及學雜費資訊等；於私校法中亦有明定，私校每學年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以及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惟實務仍常見學校發生校務資訊不透明的狀況，甚有私校未經與系所師生溝通，即於招生政策會議上決議該系所停招的情事，更有私校在招生資訊揭露上有明顯錯誤之狀況。爰請教育部就該上開問題研議如何透過修法或相關措施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張雅琳 范 雲

(四十六)有國立臺北科大畢業生陳情反映，其所就讀之互動設計系發生轉學生畢業學分的認列抵免有個案浮動標準之外，更有系上畢籌會潛在營造學生需繳費參與校外策展方能畢業等情事。導致該系學生長期處於如未配合系上安

排恐不能順利畢業、如未繳費參與校外策展將有系上教授或同儕壓力之擔憂。惟學分認列抵免及校外策展為畢業門檻等系務資訊，實應於學生入學之際即清楚向學生揭露，不應有校內精實計畫之變動而影響學生的就學權益，且校外策展亦不應以潛規則的形式存在，更甚有向學生收費爭議及策展經費使用不透明等潛在問題。爰請教育部儘速就上開案件進行調查，研議如何避免該等類案於大專校院發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張雅琳 范 雲

(四十七)為消弭月經貧窮，教育部現有辦理「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提供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評估指標，包含生理用品定點取用放置地點、推動月經教育等相關措施。惟就現行月經教育推動之方式，教育部目前僅係蒐集不同學習階段課程的微型教案、教案示例等多元教學資源，發布於相關網站，辦理教師相關增能研習活動，尚無整合相關資源或資訊納入性別平權課程之中。為求校園月經教育能有系統性的推動、持續營造具同理心的友善校園，爰請教育部研議本計畫之精進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張雅琳 范 雲

(四十八)台灣擁有豐富語言文化資產，現存各族群語言數量逾廿種，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之固有語言與固有文化，不應剝奪之。我國「國家語言發展法」亦明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雖解嚴後「國語推行辦法」於 2003 年廢止，惟現行教育部仍以單一語言（中文/華語）為各科教材編寫及知識傳授之主要語言，除無法源依據，更不利語言平等發展。各族群納稅人子女在學校強制學習他人母語（華語）而僅用不成比例之時數學習自己母語，亦無法自由選擇以母語

學習科學、地理等學科，已違聯合國「反教育歧視公約」保障之基本人權。教育部應檢討現行獨尊單一語言之政策，並研議以國家語言進行教學之相關師資培訓規劃。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張雅琳 范 雲

(四十九)中央研究院調查指出全國已有七成以上之家庭語言為華語。基於「國家語言發展法」，為創造學童台語習得及使用之環境，除各縣市之沉浸式幼兒園外，高雄市政府決議成立台語實驗學校，台南市政府也於口埤國小試辦以台語做為不同科目之教學語言，並於全市 11 所國中小實施「台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惟目前相關國家語言實驗校、班數目仍不多，成效有限，主要原因在於家長與校方缺乏誘因。為擴大推展幼兒園至高中之台語沉浸式教學，請教育部研議以下具體獎勵方案：一、向地方政府提供於高中以下學校開設國家語言課程、教學計畫，以及創辦以國家語言為學科教學語言學校之誘因。二、每年提供固定獎學金予前述學生，獎學金按學生通過台語檢定級別分級給予。三、該類校、班教師能以國家語言教授各學科，屬稀有人才，應給予教學時數減免等誘因。四、對此類校、班應建立輔導機制，以確保國家語言做為各科目教學語言之使用。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張雅琳 范 雲

(五十)研究指出，近年國內大專校院教師漸趨高齡化，日後恐因人才斷層而影響學研能量，而對我國學研發展有負面影響。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報告亦直指，面對高教人才斷層危機，當今政府所推出之相關政策多半僅利於留任現任教師，相對地，並未對扶植青壯年學者、對年輕學研人才進入教職產生助益，甚至排擠新進教師正式職缺，造成高教師資新陳代謝愈趨緩慢。面對

全球高等教育人才激烈競爭，亟需年輕思維的活水投入高教教職，倘若未來大量教師屆齡退休，屆時卻因優秀青壯年教師招募不易，而形成人才斷層，恐對我國學研能量永續發展發生負面影響。教育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自 108 至 111 學年度，獲補助人數由 1 萬 1,508 人增至 1 萬 2,648 人，其中留任人數由 1 萬 1,157 人增至 1 萬 2,322 人。然各學年度獲補助之職等均以「教授」為最高，占比逾五成，助理教授僅約 18 至 19%，差距甚大。請教育部滾動式檢討相關方案，精進扶植青壯年學者之措施，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張雅琳 陳秀寶

(五十一)為落實轉型正義、銘記台灣土地歷史傷痕、深化校園民主教育，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由教育部承接其轉型正義教育業務。教育部配合制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並依據該綱領指導各級學校適切將轉型正義融入學校教育之各類課程及教學，各校亦依各自之課程安排與教學背景，辦理適切之講座、審議式民主工作坊、人權走讀等活動。惟查校園威權象徵處置之狀況，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仍有多處未予以討論並處置。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內政部之統計，錄案列管於教育部之威權象徵數量，計有 103 案尚待處理。由此數據可見，仍有多個白色恐怖威權象徵存於各級校園中。教育部曾於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1154 號函以書面報告提及將「宣導學校透過審議式民主討論規劃校園威權象徵處置」，鑑於威權象徵之處理為落實轉型正義之要務之一，且藉由審議式民主之辦理亦有助於學生深化公共事務討論之公民素養。爰此，為實現轉型正義「拒絕威權象徵崇拜」的核心理念，請教育部針對「如何落實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校園審議式民主活動，並轉化為各校之具體校務建議」進行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期提升校園民主素養、實現人權價值。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張雅琳 陳秀寶

(五十二)校園「行政減量」議題已存在多年，然許多現場教師反映，教師行政業務仍然繁多，國中小教師被大量調查表單淹沒，從路隊選擇、安親班調查、家庭基本狀況，到擔任家長委員意願等等；近日更有縣市政府要求班級導師調查學生家中是否安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透過網路表單、紙本調查表給家長填寫，各班再彙整給學務處，學務處要再統計全校數據回報給縣市政府。另外，近期政府所推之班班喝國產乳政策，從調查要鮮乳、保久乳、含鈣豆乳，到乳品保存、掌握學生喝鮮乳之狀況，增加教師更多業務。前述繁瑣之行政業務均須耗費許多時間成本與心力，然教師之首要職責為教學、學生輔導、親師溝通、研習增能等，若耗費太多心力在處理行政業務上，恐會讓教師應接不暇，反降低教師之教學品質；更可能讓教師不願兼任行政職，或使原對教學有熱情之學生不願投入教職，加劇「教師荒」。請教育部積極落實行政減量，研議由增置專責行政人員處理與教學無關等繁瑣行政事務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張雅琳 陳秀寶

(五十三)經查教育部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提出之可及性概念，改善各教育階段校園無障礙設施環境，編列校園無障礙設施預算，113 年度編列 11 億 5,421 萬 3 千元，114 年度編列 14 億 5,421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元，增幅 25.99%。但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設施仍有多數應設未設置及待改善處，以 112 年度為例，實際補助大專校院 57 校改善 355 處設施，但截至 112 年底止仍有 8 校、34 處施工中；12 校、139 處未發包而展延至 113 年度辦理。又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教學校之無障礙設施基礎資料及盤點工作亦尚未完成。爰要求教育部加強督導並建立完善管考機制，將各項改善工程執

行現況列表，以落實無障礙校園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元之 吳春城 林倩綺

(五十四)經查我國少子女化狀況惡化，致大學嚴重缺乏生源，加上國內產業面臨缺工，原來立意良善的國際留學生就學政策竟被不肖份子扭曲，利用留學生名義變相輸入勞動力的制度漏洞，從中獲取高額不法利益，以致境外生被仲介至工廠從事低薪、超時工作訊息頻傳，不僅有悖於政府培育跨國人才之美意，更違反國際公約，以致僑外生淪為廉價學工，嚴重損及我國國際聲譽。爰要求教育部針對類似「假就學，真打工」弊端，加強督導，扭轉管理鬆散之負面印象，積極處置，通盤檢討並建立完善管考機制，確保境外學生校外實習及工讀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元之 吳春城 林倩綺

(五十五)經查教育部為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積極推動各項僑外生來臺就學及留臺政策，於 114 年度分別編列持續擴大招收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 3 億 3,800 萬元、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 8 億 9,000 萬元、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13 億 2,536 萬 1 千元等三項預算案，合共 25 億 5,336 萬 1 千元，以充實僑外生生源，並促進優秀國際人才留臺就業。但新南向方面，110 至 112 年度預算共編列 46 億 4,000 萬元，累計決算數卻僅 31 億 8,900 萬元，執行率約 68.73%，執行狀況欠佳。且僑外生畢業生就讀領域與我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並不相符，新南向國家僑外生退學及休學比率也持續增加。爰要求教育部加強督導並妥善檢討國際攬才育才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元之 吳春城 林倩綺

(五十六)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

畫」，及「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分別編列 7 億 0,800 萬元、782 萬 5 千元及 1,315 萬 3 千元，合計共 7 億 2,897 萬 8 千元，辦理「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113-117 年）」，即「新宿舍計畫 2.0」，及前期計畫已核定未撥付經費。但因 108 至 112 年辦理「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執行率偏低僅 29.25%，爰要求教育部加強督導，審慎規劃並妥控「新宿舍計畫 2.0」進度，以免再因物價上漲或缺工等因素導致執行進度落後，以儘速改善學生宿舍居住環境品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元之 吳春城 林倩綺

(五十七)鑑於校園安全攸關學生人身保護與教育環境穩定，然目前各級學校校安人力普遍不足，對應校園安全事件的即時處理能力亦受到限制，影響整體校園安全維護效能。為有效提升校安管理之質與量，確保學生學習環境之安全性，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校安人力現況檢討報告，並提出充實校安人力及改善校園安全維護機制之具體方案。

提案人：葉元之 羅廷瑋 林倩綺

(五十八)鑑於依托咪酯（Etomidate）已被不法分子濫用作為毒品，並對校園安全及學生健康造成嚴重威脅，顯見現行毒品管理、教育宣導及防範機制有待強化。為遏制依托咪酯濫用及其對校園帶來的危害，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校園毒品防制現況及針對依托咪酯濫用問題之應對措施報告，並提出強化校園毒品防制教育及合作機制之具體方案。

提案人：葉元之 羅廷瑋 林倩綺

(五十九)鑑於偏遠學校面臨教育資源不足、師生比例失衡及經費匱乏等問題，現行教育部針對偏遠學校列名之總額設置上限，恐導致部分符合條件的學校因未列名而無法享有應有的資源支持，進一步加劇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為確

保偏遠地區學校之教育品質與學生受教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偏遠學校列名機制」與「偏遠學校評估指標」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元之 羅廷瑋 林倩綺

(六十)鑑於教師為我國教育體系的重要勞動者，然現行五一勞動節放假規定未涵蓋教師群體，導致教師無法享有與其他勞工相同的法定假期，對勞動權益造成不平等。此問題已引發教師團體廣泛關注，並影響教育界的整體士氣與權益保障。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教師於五一勞動節放假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元之 羅廷瑋 林倩綺

(六十一)鑑於教育部推動之「班班喝鮮奶」政策旨在提升學生營養與健康，然政策執行過程中多次爆發品質管控、配送管理及經費使用之亂象，影響學生健康及政策公信力，亦引發家長與社會關注。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班班喝鮮奶」政策執行與改善機制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元之 羅廷瑋 林倩綺

(六十二)鑑於代理教師長期為我國教育體系的重要支柱，然其職前年資計算問題迄今未有全面性解決之方案，導致教師間出現不公平待遇，亦影響代理教師之工作穩定性及教育品質。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制度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元之 羅廷瑋 林倩綺

(六十三)根據教育部統計，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數為 4 萬 0,616 人，惟兼任教師鐘點費普遍低於專任教師，通常一學期一聘，並無續聘保障。因此，多數兼任教師為賺取不同學校的鐘點費，於多所學校任教奔波接課。教育部雖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明定鐘點費支給基準，惟仍無法改善兼任教師低薪現況。由於大專兼任教師不直接適用「教師法」

，且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其「非教非勞」之特殊身分，因欠缺法源，導致長期淪為勞動保障的「法外孤兒」。面臨鐘點費停滯、平均月薪偏低、薪資拖欠、勞保費中斷、有假不敢請、沒有年終獎金，被任意解僱且無資遣費等窘境，甚至有部分學校取消為兼任教師辦理升等，綜觀其權益遠不如專任教師。依據行政院 113 年 2 月 1 日核定生效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日間授課鐘點費為：教授 1,035 元、副教授 890 元、助理教授 830 元、講師 755 元；夜間授課鐘點費為：教授 1,080 元、副教授 925 元、助理教授 870 元、講師 805 元。其中，大部分私立大專院校教師之授課鐘點費更是低於國立學校基準。為提升教師勞動權益、維護學生受教權，爰要求教育部研議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數額，並積極輔導尚未符合發放基準之私立學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萬美玲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六十四)近年大專校院自傷自殺事件頻傳，校內的專業輔導人員被賦予重任，要防止遺憾再度發生。有鑑於高關懷與身心障礙學生逐年增長，學生輔導中心具備專業證照心理師及特教師的工作強度及負荷亦日漸提高。為維持諮商輔導品質及個案歷程追蹤，爰要求教育部研議酌量補助各校聘請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加給，合理提升勞動條件、降低人員流動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萬美玲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六十五)竹竹苗地區因為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吸引大量就業人口移入，使得人口快速成長，以致於學生就學能量已出現吃緊狀況。112 年時估計將有 1,000 餘名高中生的就學缺口、需要增加高中職 29 至 33 班。而台灣即將成為世界人工智慧革命的中心，也是相關供應鏈的關鍵地位，行政院為了

因應此趨勢，也宣布要推動桃竹苗大矸谷方案。可預見竹竹苗地區的人口成長趨勢、學生就學的需求，都將比現在更為強烈。然而，教育部至今對於解決竹竹苗地區的就學瓶頸，並沒有明確的期程、經費挹注縣市政府的規劃。從 112 年 11 月提出「新竹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擴班政策之可行性」書面報告、113 年 1 月行政院副院長至新竹訪視、113 年 7 月教育部次長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陪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考察新竹地區，中央對於此議題的說法均是「研議爭取經費補助」、「滾動檢討班級與就學缺口」、「優化教學能量」。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竹竹苗地區高中學生就學缺口解決的書面報告，並提出具體經費補助規劃，以維護下一代的受教權。

提案人：林倩綺 徐欣瑩

連署人：洪孟楷 柯志恩

(六十六)鑑於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對全國大專校院定期辦理之校務評鑑為現行對大學最重要的第三方評鑑機制。惟目前校務評鑑項目中，未包含師生基本權益，使校內師生權益情況缺乏有力的揭露、監督與保障。請教育部參考既有師生基本權益調查、邀集教師及學生團體研議於校務評鑑納入師生基本權益調查，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沛憶 陳培瑜

(六十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於 2020 及 2024 年發起兩次台灣同志學生校園經驗調查，首次調查重要結果包含，近九成同志學生曾遭遇恐同言論，約七成學生曾聽過教職員恐同言論，六成學生曾因自己性傾向、性別認同或性別氣質遭遇騷擾或攻擊，遭受騷擾和攻擊者過半不曾通報等。顯示同志學生於校園中仍處於嚴重不利處境，教育部應利用現代科技等去識別化之方法，參考民間經驗進行官方調查，以有更全面瞭解並制定因應政策。另，教

育部業於新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書中，增加「涉及多元性別議題」之選項，但尚未納入校園性別事件性別統計中。爰請教育部邀集民間團體開會研議未來由官方施作同志經驗調查之具體方向，以及於校園性別事件性別統計納入「涉及多元性別議題」選項，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沛憶 陳培瑜

(六十八)性別平等、自由人權的進步價值，是臺灣在國際上最好的招牌；而高等教育的研究資源，對性別研究的累積是基礎，是持續擦亮這塊招牌的最佳工具。然而根據行政院統計，全國大專校院開設之性別相關課程，在所有課程中僅占 0.22%，且近 5 年呈現下滑趨勢。我國高教性別資源稀缺，獨立的性別研究所僅有 3 間，性別研究中心/研究室僅有 8 間，顯示國家投入高教性平資源嚴重不足。根據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45、46 點，國際審查委員指出，性別研究是一門跨學科學術領域，專門分析性和性別、性別認同和性別代表性（gendered representation）的學門，這是所有領域專業人員性別培訓的重要核心。國際審查委員會強調，我國大學中「性別和婦女研究課程以及研究所」處在脆弱的制度地位，建議政府促進性別和婦女研究領域的教學和研究。為維持性別研究跨領域的獨立性、守護高等教育性別研究資源，請教育部提出具體提高高教性平資源、人力、經費之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六十九)鑑於現今全台灣有近 90 所社區大學，擁有 2 萬多門課程，40 萬人次參加課程，然而僅有 7 千多名社區大學講師來承擔如此重任，其鐘點費目前尚無相關標準，各校不一，且普遍低於一般講座之鐘點費，因此可能無法反映講師的專業知識，亦導致講師流動率高且難以吸引適切人才投入等相關問

題。因此，政府應與終身教育司積極合作，設法提高社區講師之鐘點費，既可吸引專業人才、穩定講師之教學品質並提高教育水準、學員滿意度亦因此提升，更有助於社區大學達到其終身學習之目標。請教育部評估研議社區大學講師費之最低標準及提升進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沛憶 陳培瑜

(七十)鑑於近年國高中小教師荒嚴重，正式教師招不滿、到開學前還在急覓代理或代課教師之狀況頻傳，造成學校排課壓力、家長對教育難以信任。除了教育現場之勞動環境及相關政策變化可能造成願意當教師的人愈來愈少，有必要檢討臺灣自 83 年「師資培育法」大修後至今相關法規及政策是否符合當前教育現場之需求。請教育部以穩定臺灣師資供給並留住優質教育人才並提出應對及策進改革為目標，研擬規劃臺灣師資培育相關研究計畫與執行期程（不限於單一計畫，應至少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培育制度是否過於僵化、內容是否符合現代需求、人數控管、取得教師證後幾年內是否投入擔任教師、幾年後會離開教學現場、擔任正式教師後仍轉職之原因、改革方向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沛憶 陳培瑜

(七十一)賴總統清德競選政見「因應數位時代，啟動性別平等教育 2.0」項中有「教保人員、校園輔導人員與中小學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納入性平必修課程，強化校園內多元性別學生之身心照顧，打造性別友善校園環境」一項。經查，現行相關師培制度均僅以行政指導或補助方式強化教師性平知能。請教育部就該政策不同對象分別研擬規劃其於入職前修畢適足性平課程之執行方式及具體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沛憶 陳培瑜

(七十二)賴總統清德競選政見「因應數位時代，啟動性別平等教育 2.0」項中有「推動多元全齡的性別平等教育，包含性教育、身體自主、情感教育、媒體識讀、數位性隱私、青春期教育、避孕教育、孕產教育等，一體規劃設計從學齡前兒童到終身學習的性平教育」及「在數位時代的教育過程中，減少性別刻板印象，強化尊重性別差異與性別平等之情感教育」兩項。經查，現行性平教育以「性別平等教育法」為基礎規範，採融入式教學，未有一體規劃設計，至教育現場常以全校學生幾百人聚集於大禮堂聽一堂性平講座做為達成方式，主題甚至可能多有重複，性平教育內容極為不堅實；該法亦不向下延伸至學齡前兒童，故幼兒園是否教授性平教育，極為仰賴各幼兒園或教師個人理念，難以普遍。請教育部就前開政見研擬規劃「學齡前兒童到終身學習的性平教育」之執行方式及具體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沛憶 陳培瑜

(七十三)根據現行 108 課綱，本土語言課程包含客家語、閩南語、原住民族語及閩東語等。然，部分縣市的多項活動及考試，未經適當程序逕自更改語言名稱，不符行政原則，恐造成教育現場混亂。又，因缺乏跨族群間充分討論與社會共識，恐加深族群對立，不利社會和諧。例如，全國語文比賽，部分縣市擅自更改考試項目名稱，即與課綱規定不符。為改善此情形，請教育部檢討並研議後續改善方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七十四)針對我國現有老舊校舍屋齡超過 50 年計有 2,200 餘棟，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

則有 8,300 餘棟，囿於台灣位處地震帶，且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常使災情發生，學生就學與老師教學環境安全應以最高標準審視、以最快速度處理。然 2022 年後，中央主管機關並無針對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有任何相關專案計畫，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以為因應。相較於政府對於都更危老建物之重視，更對國防武力及地方建設發展之急迫需求，近 8 年 13 次編列特別預算執行，面對未來國家棟樑，不該忍睹莘莘學子在半世紀老舊校舍內冒生命安全學習，應儘速完成全面拆除重建。窮不能窮教育，列冊有案之老舊校舍已破萬棟，爰請教育部應先統計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以專案計畫經費逐年辦理之。

提案人：羅廷璋

連署人：林倩綺 柯志恩

(七十五) 先前傳出有某校女教師疑利用教師身分涉嫌性侵男高中生，暴露出教育體系內對性別平等與專業倫理防治的機制尚有不足，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於 93 年設立「男性關懷專線」，112 年計有 1,665 位男性被害人，其中 1,293 位男性被害人未滿 18 歲，占男性性侵害案件受暴人數比率為 77.66%，顯示未成年男性受性侵害人數比率較成年男性高，又該部統計近年 18 歲以下男童被害人占全體被害人之比率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再根據教育部統計，103 至 111 年「校園性騷擾事件」男性被害人人數，歷年均均在 365 人以上，至多達 759 人，「校園性侵害事件」男性被害人人數，歷年均均在 44 人以上，至多達 124 人。師生關係中因地位不對等，教師對學生的影響力極大，一旦未能及時防範，對未成年學生的身心傷害將難以估量。教育部有必要強化現有性平機制，爰要求教育部研議於教育體制內設置「性平事件男性諮詢與申訴管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羅廷璋

連署人：林倩綺 柯志恩

(七十六)日前有部分高中「戰時狀態青年服勤同意書」，疑似戰時徵求動員高中學生自願參加後勤工作，且同意書未將計畫完整提出，僅有同意與不同意之選項，已引發家長恐慌，而後又因媒體曝光而暫停，此事顯示政策推行過程中溝通不周，導致社會大眾惶惶不安。未來涉及青年參與或戰時動員相關事項，應詳列計畫內容及目的，並透過家長座談、學校會議等多元管道充分溝通，避免引發不必要的社會恐慌。爰要求教育部全面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林倩綺 柯志恩

(七十七)就讀黎明技術學院的 21 歲越南籍維氏女學生，112 年 5 月在新北產業園區一家烘培工廠實習期間，遭到 2 公尺高的 16 層烘培架推車重壓頭部，送醫搶救 1 小時後仍宣告不治。教育部於 102 年制定專法保障建教生學習與實習權益，然而對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校外實習保障，自 106 年 4 月研擬實習專法草案後卻牛步化，時至今日，仍尚未完成立法，又依監察院報告指出，學校對校外實習機構選擇，幾乎未有門檻及要求，縱然對於安全性評估訂有檢核指標，卻不計入可推薦為實習機構的總分，教育部雖有相關評量措施，但僅針對學校擇定校外實習機構之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及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此均完全無法真實反映校外實習機構對於既有法令面之遵循程度，與校外實習場所之安全現況，顯怠於保障實習生權益、漠視實習生生命安全，教育部應痛定思痛。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規劃及具體時程，從制度面全面檢討實習保障措施，建立長期改進機制，以重拾外界對實習制度之信任。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林倩綺 柯志恩

(七十八)我國技職教育面臨多項挑戰，依據監察院報告指出，近 5 年高中選讀技職

專業群別學生遞減約 11 萬 5,000 人 (-38.09%)、畢業後就業率偏低，升學率卻高達 82.64%；112 學年高中職學生註冊占比，工業領域占 29.29%，服務業領域卻占 68.59%，另不同於 109 至 110 學年以製造業為第 2 大宗之就業趨勢，111 學年專業群科畢業生就業行業別改以住宿及餐飲業為最大宗（占 29.2%）、其他服務業（美髮及美容美體服務）居次（占 11.4%），技職人才培育傾斜問題嚴重。此外，勞動部技職證照未能對薪酬及就業產生顯著影響，「含金量」似有不足，顯示相關產業的誘因及配套措施不足，影響產業對技職教育的投入，且技職師資長期不足、業界教師授課時數的顯著下降，技職訓練資源匱乏等，導致缺乏有效協助及實習機會，皆對技職教育品質產生影響，亟需各部會共同改善。爰要求教育部應積極協調跨部會資源，提出技職教育的整體改革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具體改善措施，特別是針對提升師資質量、強化產業鏈結及改善弱勢群體的職業訓練機會等問題，進一步強化我國技職教育體系。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林倩綺 柯志恩

(七十九)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編列預算 155 億 2,267 萬 7 千元。教育部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函文各大專校院調查是否開設清掃校園及社區之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之情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函知各校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之規範。前述調查中，112 學年度開設清掃校園及社區之「勞作教育」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之學校仍有 107 所。然對於各該課程是否依相關規定由教師在場正常授課並給予學分，以及若非課程而為活動，是否強制學生參加或設為畢業門檻等，皆未有實質檢驗。請教育部精進調查題目並向各大專校院調查新學年度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林宜瑾 張雅琳

(八十)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預算 154 億 1,710 萬 1 千元。108 課綱上路，「個人申請」成為重要入學管道之一，約占半數以上之入學名額，惟各大學端招生與選才標準之公開透明和穩定明確，有相當大的差異，例如雖有部份校系透過事前會議統一選才標準、各年度僅替換少部份負責考招之委員以落實選才標準一致性，但並非所有校系都有類似的機制，造成考招標準的不確定與學生的不安。為精進個人申請制度招生與選才標準的公開透明、穩定明確，降低學生生涯進路選擇的不確定性，請教育部邀集實際執行招生工作的大學教授、專家學者等，針對大學個人申請招生實際執行困境與精進方向召開諮詢會議，並提出具體改善作為，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林宜瑾 張雅琳

(八十一)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性別平等教育」編列預算 5,532 萬 5 千元。教育部 111 年頒佈之「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針對第一線管理住宿人員，學校每年應定期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知能訓練。惟學生團體反映，目前仍有待落實。另，「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及前述原則中，列舉式提出性別友善宿舍之簡要概念式參考項目，但未有全面、細緻且具體之設置參考手冊。對於國際經驗中，如何在硬體及制度層面建置性別友善宿舍，以在保障女性安全及隱私下，同時照顧多元性別學生權益，尚缺乏研究及具體作法之研議。請教育部研議落實第一線管理住宿人員性別平等相關知能培訓，並提出性別友善宿舍設計及管理的國際經驗研究及作法研議之具體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林宜瑾 張雅琳

(八十二)教育部於第 11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5,381 萬 7 千元。為加強所屬機關學校道路維護管理，並督導道路維護績效，教育部訂有「道路維護管品質計畫」，透過實地查核的方式，檢視各校道路維護與現況調查、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施、道路損壞與平坦項目，以確保校園道路工程品質。有鑑於標線、人孔蓋過滑導致學生打滑摔車事件層出不窮，故針對校園內交通要道之標線要道及人孔蓋需有相關規範，後續辦理相關研習時，加強宣導標線、人孔蓋施工標準及作業程序，減少學生摔車事件，並納入學校交通管理規範及宣導事項，提升校園道路維護管理品質。請教育部針對「道路維護管品質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八十三)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編列 5 億 3,068 萬 5 千元。經查，該預算係辦理綜合企劃、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傳、原住民族及少數族教育等工作，但相較於 113 年編列 3 億 0,442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2,626 萬元，增加 74.3%。其中，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經費，連年增加，112 年編列 1 億 5,889 萬 8 千元，113 年編列 1 億 9,824 萬 8 千元，114 年編列 4 億 0,717 萬 9 千元，相較 113 年度增加 2 億 0,893 萬 1 千元，成長 105.3%。有鑑於大專校院設有原資中心，係指定專責人員，以輔導原住民學生生活及學業，減緩原住民學生休（退）學率，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教育部應擴大補助各校原資中心專任人力、提供合理薪資待遇，以及增加資本門及業務費補助經費，提供原住民學生豐富的服務，並由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諮詢及輔導，請教育部加強督導各校落實各項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

建立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另教育部應加強各項教育政策的宣導，並持續與社會各界溝通。綜上，請教育部提出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精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柯志恩 洪孟楷

(八十四)114 年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243 億 8,259 萬 9 千元。教育部推動大學 USR，應鼓勵大學與所在地密切合作，連結社區，促進地方發展。如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即與臺南市政府充分合作，促進地方福祉。教育部宜鼓勵大學積極協助在地之發展。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八十五)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規定，教育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延續 82 年啟動，賡續規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 至 114 年）」，俾持續有系統地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工作，以落實培育族群社會發展所需各類科專業人才等政策目標。惟查 112 年審計部審查報告指出，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每月平均收入與全體民眾相較仍有一段差距，107 至 111 年各年分別較低新台幣 9,622 元、1 萬 0,345 元、9,978 元、1 萬 0,276 元、9,131 元（差距介於 9,131 元至 1 萬 0,345 元間），顯見推動經年之上述相關計畫規劃未盡完善，亟需檢討改善。綜上，請教育部研議將「在頂尖優質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產學合作課程（例如：STEM）」納入正規課程中，並在頂尖大學領域導向，分科主題專班規劃加以追蹤執行進度，俾原住民族在校能獲得好的學習資源，就業後能獲取與一般民眾相當的薪資，應針對「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114）年」之執行的追蹤調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萬美玲 羅廷璋

(八十六)教育部於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項下編列 21 億 4,727 萬 4 千元。該預算包含辦理大專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證書核發及大專院校教師資格著作審查等業務。經查，112 年底曾爆發國防大學教授升等審查不公情事，某副教授利用漏洞，在升等教授申請截止日之前，代表著作尚未於 SCI 期刊發表或被接受，卻將其列為參考著作，在不符合申請資格條件下，卻仍送件掛單，校方也沒退件，直到期刊論文被接受，才召開系教評啟動審查程序，疑涉利用審查程序漏洞護航特定人士獲得教育部核定升等，並追溯領取教授薪資差額。又查，113 年 8 月媒體報導某國立大學校長在退休前企圖護航未具「教育部核發的助理教授」資格之女兒應聘專案教授，以便未來獲得終身教職資格的「專任教師」，雖最後因反對聲浪而暫緩招聘，也未送接獲送審助理教資格案，但卻已引起民眾疑慮。綜上所述，兩所國立大學皆未確實遵守「大學法」、「教師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而大專院校教師相關資格審查及聘用，明顯存在漏洞，教育部有檢討改進之必要，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洪孟楷 林倩綺

(八十七)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編列預算 21 億 4,727 萬 4 千元。關於 114 年度「因應高教人才斷層」項下「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編列 1 億 3,300 萬元。包括加碼補助學校留才所需彈性薪資。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使用彈性薪資方案之學術人員，「教授」逾比率達 51.38%，「副教授」為 26.56%，「助理教授」僅 18.11%，

對於青壯學術人才之支持相對不足。教育部應檢討該計畫核定補助之依據，是否有對年輕、新晉學者有所不利，同時鑑於國內女性博士人才僅占 26.58%，請妥為研議如何加強協助女性學者。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八十八)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預算編列 8 億 5,337 萬元，包含推動創新創業教育實踐及引導大專校院整合校內創新創業教學資源等相關經費。AI 科技發展仍為趨勢，且似有融入日常生活之現象，顯見 AI 科技素養已為不可或缺之專業技能。教育部除培育我國 AI 科技專業人才外，亦須規劃相關通識課程使大專校院學生具備相關科技素養，以利銜接職場。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張雅琳 陳培瑜

(八十九)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預算編列 45 億 8,891 萬 8 千元。「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113 年度編列經費 7 億 0,800 萬元，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迄 112 年底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1.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執行率 33.77%。2.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執行率 1.68%。3.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執行率 76.8%。4.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執行率 24.98%。然 113 年度，如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均曾發生與宿舍相關之校園爭議事件，大學住宿資源顯仍有所不足，故教育部應積極改善「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之執行率，為學生擴充住宿資源。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九十)教育部於 114 年度預算案「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編列 45 億 8,891 萬 8 千元，隨著物價及房租上漲，學生住宿成本負擔日益沉重。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6 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調查，房租漲幅創下 28 年來新高。為減輕學生住宿壓力並改善學習環境，教育部積極補助公私立大專院校宿舍提升計畫，以改善宿舍的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然而，隨著宿舍費用上升，許多學生因無法負擔宿舍費用而選擇校外租屋，進一步凸顯新宿舍建設未達成原有的減負擔目的。根據教育部 112 學年度統計資料，公立大專院校的學生住宿率僅有 62.81%，私立大專院校也只有 71.30%。為了確保學生能在校內享有安心且負擔得起的住宿環境，教育部應要求各校從學生需求出發，不以盈利為目的，提供更合理的宿舍定價。此外，為提升教育資源的使用效益，教育部自 101 年起推動「國立大學合併辦法」，旨在整合學校資源，強化教育競爭力。目前已有 11 所國立大學整併為 5 所，然仍有 8 所國立大學合併案至今未有明確進展。大學合併的初衷在於促進校內資源的協同運用，降低對教育部補助的依賴，以長期增強自我競爭力。只有透過有效整合與管理，大學才能在有限資源下提高辦學效益，並達成多元入學及學習輔導的初衷，同時讓學生在改善的學習環境下安心學習。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秀寶 吳沛憶

(九十一)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預算編列 45 億 8,891 萬 8 千元，包含辦理參訪捷克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合作情形與海外基地推動情形等相關經費。惟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指出，晶創計畫布拉格海外基地未能如期在 113 年 9 月營運，且適逢捷克政局轉變，須再進行相關溝通。教育部辦

理海外基地國際人才培育相關事宜，允宜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跨部會合作，並密切辦理海外人才培育機制，俾利吸引國際人才至我國發展。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張雅琳 陳培瑜

(九十二)依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然而新擔任行政職務之大學教師，因不瞭解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近年多有觸法案例，遭監察院彈劾，比如因擔任企業外部董事、監察人，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造成新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困擾。爰請教育部提出具體措施，提升新任行政職務之大學教師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理解，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九十三)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預算編列 155 億 2,267 萬 7 千元，包含協助學校設定發展方向與對應之課程規劃及學生培育方向等相關經費。教育部自 113 年 9 月開始辦理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惟傳出課程僅有 2 人選讀，開放 5,300 個名額僅有 2,527 位學生修讀。教育部辦理 AI 科技人才培育課程，應與各大專校院妥適溝通，並因應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同狀況，綜整相關時程；並檢討本學期亂象，以改善下學期 AI 課程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提升 AI 課程修習人數，俾利培育 AI 科技人才。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張雅琳 陳培瑜

(九十四)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

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編列預算 8 億 2,648 萬 5 千元。根據審計部 112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少子女化影響，技專體系遭受衝擊較大，截至 113 年 4 月 2 日止，已停招停辦的 15 校中，有 13 校是技職學校，占 86.67%。然教育部回復審計部，所提出之改善方案為「3+2 新五專模式」，惟 114 年度預算書中除了第 5 頁有 2 行字提到「3+2 新五專模式」外，其他計畫根本付之闕如？新五專是教育部之重大施政計畫，竟未編列相關經費？亦不用建置相關媒合平台與機制，而科大改制為單科專門學校，也不需要經費給學校去發展？日前，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少子女化加劇私校退場，如何挽救？」公聽會，會中多數專家學者亦多數認同「3+2 新五專模式」，但卻未讓學校、家長及學生清楚相關制度，強化技職教育業務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請教育部成立技職輔導團，除以國中一年級、二年級學生、教師及家長為對象宣導 150 場宣導外，另針對國中、高中生及家長辦理面向家長宣導計畫，至少每縣市舉辦 2 場說明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九十五)教育部欲於 114 學年度試辦技職教育之「群類招生」，預計有 9 所學校辦理。惟家長、學生及國中端教師尚不清楚相關規劃，亦有技職高中校長擔憂將造成人才培育失焦，冷門科系逐步消失。教育部辦理相關多元招生制度應妥適與教學現場人員溝通，並應於招生前向家長、學生及國中端教師們詳細說明，以利招生新制順利推行。爰此，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培瑜 張雅琳

(九十六)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學院之管理發展」預算編列 3 億 1,323 萬 2 千元，包含提升整體技職教育辦學

品質所需之相關經費。經統計顯示，近年來高中生選擇修讀技專校院之比例越來越多，顯見技專校院之課程有效吸引學生修讀。技專校院課程兼具理論與實作，學生在學期間就能接觸相關職場訓練；惟高中生於高中就學階段並無修讀技職高中對應之專業科目，教育部應監督技專校院留意高中生之學習狀況，適時提供相關銜接課程，以利相關人才培育。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培瑜 張雅琳

(九十七)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預算編列 20 億 4,950 萬 1 千元，包含推動技職教育教務行政制度及整合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站等相關經費。惟 113 年統測試題英語類專業科目傳出有抄襲國外文章之情事，且幾乎與原文一模一樣。統測係為攸關技職學生考取技專校院之重要依據，命題須更嚴謹。教育部允宜監督統一入學測驗中心制定命題流程，並明確規定不得有抄襲之情事，以維護統測之公正性及保障學生權益。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培瑜 張雅琳

(九十八)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預算編列 94 億 9,913 萬 4 千元，包含鼓勵私立大專校院健全發展，協助各校進行整體與特色規劃並提升教育品質等相關經費。據新聞指出，近年許多私立大學欲調漲學雜費，並建議教育部採取統一訂定漲幅而非現行大學個別申請制。教育部允宜全面評估私立大學調漲學雜費之妥適性，並綜合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可支配所得、受雇員工薪資、學生數、社會共識等相關數據，作為學雜費是否調漲之依據；不得恣意核准學雜費之調整。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培瑜 張雅琳

(九十九)教育部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02 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預算編列 7 億 9,223 萬 6 千元。據教育部校園自殺通報件數統計顯示，大專校院自 106 學年度的 378 件暴增至 111 學年度的 3,280 件，顯見大專校院學生相關輔導問題亟待改善。教育部已於「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修正大專校院輔導教師配置比例為 900 人設置 1 位輔導教師，補足輔導人力外；亦須落實相關諮商管道之推廣，並與學生保持良好互動，使學生尋求相關協助，維護學生身心健康。請教育部落實大專校院輔導人力配置，加強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推廣，推動自殺和憂鬱防治工作，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培瑜 張雅琳

(一〇〇)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20 億 3,374 萬 9 千元。臺北幼兒園毛姓狼師案，已知受害人數已達 45 人。經事後調查，發現學童曾有跟教保人員指證狼師，但教保人員皆有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卻隱匿未通報。但除了跟負責人通報之外，教保人員仍有其他通報之方式。為防範類似事件發生，應以本案為戒，於師資培育階段加強通報觀念，強調並非只能通報給負責人。讓教保人員在遭遇負責人有心隱匿的狀況時，更積極向外求助。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一〇一)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獎勵優良教師」預算編列 3,217 萬 7 千元，包含辦理師鐸獎及獎勵優良教師之相關經

費。日前傳出有獲師鐸獎推薦之教官多次帶未成年學生至不良場所；惟「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僅規定獲獎人員資格之撤銷及廢止，並無經推薦未獲獎之人獎狀及獎勵撤銷機制。教育部允宜檢討相關獎勵撤銷機制，以維護師鐸獎之專業及公正性。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一〇二)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預算編列 3 億 9,826 萬 1 千元，包含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之相關經費。惟據現場教師指出，目前師培課程著重在本科教學，缺乏課程設計亦缺乏跨領域設計與協同課程設計與教學的能力培養。目前國中、小及高中階段開設多元課程，惟師培科目仍以傳統科目為主，且培育方式沒有與時俱進，難以培養教師可以結合 AI 思維去設計相關課程。教育部允宜檢討目前師培課程所面臨的問題，蒐集各教育階段教師們之意見；並改善師培課程之內容，與時俱進銜接目前教學現場之需求。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一〇三)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35 億 0,250 萬 9 千元。為有效提升閱讀風氣，閱讀環境之提升應不僅限於圖書館。教育部應研議方案，於公有建物，包括社會住宅、藝文場館等，建置「閱讀角」，並結合親子友善與美感教育，多點並進促成閱讀風氣之提升，請教育部積極辦理。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一〇四)114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於相關經費項下編列

3 億 4,253 萬 2 千元。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旨在推動本土語言保存與發展，然其中「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的名稱與內容設定引發爭議，尤其該名稱未經充分溝通，即以行政命令標框並強行執行，不僅引發立法部門的疑義，已引來民眾陳情，認為該用語有誤且不符民間實際需求，並導致弱勢語言更加弱勢，並產生族群衝突。此外，該項目是否符合國家語言多元發展的核心價值，亦未見合理說明。同時，相關計畫的執行過程缺乏與立法部門的充分溝通，推動方式顯得過於單向，忽視不同族群對語言認證及推廣方式的多元需求。教育部應就此進一步檢討並說明，避免資源錯置與執行偏差。為確保計畫合理性與合法性，應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的規劃背景、執行細節及相關爭議處理情形。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羅廷璋 葉元之

(一〇五)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預算編列 1 億 7,147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成人教育活動及多元終身學習計畫等相關經費。鑑於網路世代資訊流通快速，且兒少無時無刻皆可能接觸網路，除了校園教育外，家庭教育也至關重要。除了學校教師外，家長亦能發現兒少有不尋常之表現，因此相關親職教育也攸關家長與兒少之相處互動。爰請教育部研議親職教育之可行性，並試辦相關活動供家長參與，增進家長與兒少之互動，以有助於培養家庭之緊密關係。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張雅琳 吳沛憶

(一〇六)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高齡教育」編列預算 4 億 6,299 萬 6 千元。根據教育部提出的樂齡大學計畫，課程的規劃占比，學校特色課程（40%）、其他（10%），加起來達到 50%，沒有明確方向的課程占比高達一半，反映出政府對於壯

世代的終身教育的方向並沒有系統性的目標，而放任各自發揮，缺乏因應超高齡社會的戰略目標，也讓這群壯世代群眾，陷入第三人生徬徨的境地。請教育部積極規劃適合壯世代群眾學習之課程。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一〇七)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預算編列 3 億 4,253 萬 2 千元，包含進行本土語言辭典維護暨本土語言文字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之經費。據文化部「國家語言發展報告」顯示：40 歲以下使用台語的人口，聽與說的能力剩不到一半，顯示台語的語言流失隨著年齡快速增加，已經明顯面臨傳承危機，教育部辦理本土語言辭典及推廣，應與文化部跨部會合作，視各年齡層之使用與需求，推動合適之推廣措施，復振台語。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張雅琳 吳沛憶

(一〇八)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2 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編列預算 1 億 1,269 萬 7 千元。國際博物館協會 (ICOM) 曾強調要「建設社區」，提示文化館所參與社區的重要性。近年來世界博物館發展趨於重視與社區互動。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956 年成立以來為推行藝術教育之重要場域，啟蒙無數學子。然現今社會資訊龐雜，臺灣藝術教育館應主動出擊，走入社區、參與在地，串聯鄰近館所，積極參與地區大型活動，使本館之業務推動更具積極之成效。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 郭昱晴

(一〇九)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

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28 億 3,371 萬 8 千元。毒品依托咪酯案件氾濫，案件成長 58 倍，一天可查獲 17 件。現依托咪酯已被列為二級毒品，為阻攔毒品入侵校園，教育部應針對依托咪酯之危害及持有、吸食之刑罰加強宣導，強化毒品防制作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加強依托咪酯宣導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 (一一〇)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6,223 萬 7 千元。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1 日函送各大專校院「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指引學校對急用學生提供或設點販售生理用品，並以領取去除標籤化、種類材質與品牌多元、積極宣導為辦理原則，執行細節則建議由學校性平會統籌辦理。惟近期學生團體反映各校實施狀況落差大，對於前述原則多有未盡之處。請教育部調查大專校院提供急用生理用品之提供地點、方式、領取程序及提供生理用品種類，並一一評估是否能達成前開指引目標以及是否不利於多元性別者取用，並研擬改善方式及建立經費協助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郭昱晴 陳秀寶

- (一一一)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6,223 萬 7 千元。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自 106 學年起，每 3 年向全臺大專校院施作「大專校院學生權利調查報告」，惟 112 年度調查結果遭多個學生團體批評背離現實，且缺乏因性別、族群及障礙處於不利處境學生之經驗。請教育部與各類學生團體（包括性平、人權、身心障礙、多元族群等）研商學生權利調查未來修改方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郭昱晴 陳秀寶

(一一二)教育部對學生品德教育及管理有所失當，在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外，應增情緒教育。警方私下評估，參加的青少年中，通常來自弱勢家庭，經濟狀況及教育環境都不好，黑幫只要給予蠅頭小利，容易誘使陣頭加入。112年12月底國中生遭刺死，涉案學生據傳平時常於宮廟流連，為宗教設宮廟（公共空間），未能妥善管理，容易遭有心人士潛入、操縱青少年。近幾年眾多社會案件，涉案成員背景複雜，113年6月1日台中市大里區，國三男學生霸凌事件，遭到4名未成年青少年爆打痛毆，甚至搶走他的手機和現金，即為其中一例。爰要求教育部就學生品德教育、情緒教育，學生混跡宮廟品行發生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葉元之 羅廷璋

(一一三)114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5目「學務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預算編列14億4,448萬5千元。據教育部提供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轉銜進入統計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由109至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比率由46.52%降至45.66%，遠低於全國之86.83%，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比率由15.22%升至17.98%，且高於全國之9.22%（詳表1）。準此，允宜探討分析身心障礙學生自高中畢業後未繼續升學原因，並強化推動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之行政支持網絡等工作，定期揭露相關轉銜輔導統計，以利追蹤進入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情形。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針對強化推動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之行政支持網絡等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一一四)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預算編列 14 億 4,448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轉銜輔導與行政、身心障礙學生人權等相關經費。惟據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反應，現行由大學開出不同身障別名額，每年開缺數雖足夠，然而各大學依據障別開出名額，導致各障別名額分配不均，影響身心障礙學生升學之權益。教育部允宜妥適與各大學協調，針對現行身心障礙生狀況因應調整招生名額，俾利身心障礙學生升學，保障學生權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培瑜 張雅琳

(一一五)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預算編列 31 億 0,857 萬 5 千元。資訊科技教育為提升學生數位素養及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支柱，透過健全完善的校園數位學習環境，有助於縮小城鄉數位差距，培育學生的創新與解決問題能力。根據國際電腦與資訊素養評比（ICILS）結果，臺灣國中學生在運算思維排名全球第一，資訊素養排名第四，展現出極大的潛力。惟「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中，部分量化目標與數位教與學程度提升未具明顯關聯性、目標值過於寬鬆、培訓教師基本數位教學能力未涵括編制外教師等問題。請教育部審酌整體教學人力數量，全面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特別應將編制外教師納入培訓範圍。並研議開放教育大數據資料庫與分析平臺，供產官學界共享查詢之可行性，以促進數據資源的有效應用與政策執行的透明度。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秀寶 吳沛憶

(一一六)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預算編列 31 億 0,857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充實中小學數位學習內容，推動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輔導與推廣等相關經費。韓國於 2023 年發表 AI 數位教科書推進方案，規劃在 2025 年國民教育各階段導入 AI 數位教科書，並強化教師數位能力，提供相關培訓研習。為了使我國科技產業持續發展，教育部允宜參酌世界各國之 AI 科技及程式教育推動情形，並蒐集產業意見，融入國民教育課程；並研議教師增能課程，以利相關人才之培育，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張雅琳 郭昱晴

(一一七)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科技教育計畫」預算編列 9 億 9,286 萬元，包含辦理各項科技教育計畫之推動及規劃之相關經費。我國學生首度參加國際電腦與資訊素養研究 2023 (ICILS 2023) 評比，運算思維在 24 個國家中排名第一，電腦與資訊素養則是在 34 個國家中位居第四；惟我國學生運算思維在 3 級以下者有 48%，電腦與資訊素養在 2 級以下則有 36%，學者指出，可能係因專任資訊科技教師不足。教育部允宜儘快補足資訊科技教師缺額，並提供充足教學資源，俾利精進學生科技素養，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張雅琳 郭昱晴

(一一八)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編列預算 35 億 6,577 萬 4 千元。教育部在國際推動華語教學合作已有所成效，然華語教育人才需求分布於世界各國，現有成果尚未能充分回應各國之人才需求，教育部須持續精進。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秀寶 張雅琳

(一一九)經查，113 年隸屬於教育部管轄之社教機構，傳出疑似職場嚴重霸凌事件，雖該機構首長於媒體前公開致歉，因求好心切而言行嚴厲，但卻導致職員意欲輕生，事後更疑似對機構內主管及同仁做秋後算帳，進行人事異動調整，所幸因消息走漏而撤銷，未對機構同仁造成進一步權益損害。然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推廣終身教育，更應帶頭遵守相關法規，杜絕職場霸凌，以為社會教育示範，而爆發霸凌事件嚴重影響教育部暨社教機構之聲譽，教育部應加強檢討，以防制轄下各單位發生職場霸凌情事，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柯志恩 葛如鈞

(一二〇)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11 目「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編列 271 億 5,965 萬 6 千元。退休撫卹制度為教育人員職涯保障的重要基石，退撫基金其財務健全將直接影響現職及退休人員的生活品質與信賴基礎。據第 8 次退撫基金精算報告顯示，若未依規劃補足撥補金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將提前至 133 年，屆時將對整體退休制度之永續性產生影響。爰請教育部依精算報告結果，研擬逐年編列一定比例之預算撥補，避免因不足提撥而進一步加快基金破產時限。此外，教育部應強化與基層教師之溝通，透過透明化之財務報告與政策說明，解消退休人員對年金制度的憂慮。並應定期進行財務精算與效益評估，以兼顧新進與現職人員的退撫權益，維護教育人員的福祉與制度信任基礎。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陳秀寶 吳沛憶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教育部配合農業部推動班班有鮮奶政策，但規劃不周倉促上路，已造成教學現場紊亂、校方及師生極大困擾，該政策施行僅 3 個月，行政院即宣布下學期停辦，政策朝令夕改，浪費政府公帑及耗費社會龐大資源，如同先前班班吃石斑魚決策混亂情況，教育部未來配合農業部推行涉及教育相關政策時，應作事前審慎評估妥善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後推行，避免類似上述不適當政策浪費教育資源及困擾學校師生情況再次發生。

提案人：洪孟楷 葉元之 萬美玲 柯志恩
葛如鈞 羅廷瑋

(二)有關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先導計畫自 115 年起建議應改由經濟部編列，以避免排擠教育部預算，並請教育部於 114 年度提出專案報告，內容應包括該園區計畫之具體執行方式及如何活化南部產業發展與廣邀其他大學之參與，如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另高雄市政府、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提出在本計畫中更具體之承諾，並應邀出席專案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張雅琳 柯志恩 洪孟楷
林倩綺 葛如鈞 羅廷瑋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1,668 億 9,196 萬 9 千元，除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2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319 億 2,503 萬 8 千元、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2 億 3,237 萬 3 千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8 項：

(一)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編列 1,652 億 0,905 萬 2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宜瑾 陳培瑜 吳沛憶 柯志恩
羅廷瑋 張雅琳 萬美玲 陳秀寶

范 雲 林倩綺 葛如鈞 郭昱晴
洪孟楷 賴惠員 徐欣瑩 林月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期推動夏日樂學計畫。台灣長期有社區營造傳統，近年政府亦推動地方創生，由民間力量拓增鄉土教育資源。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夏日樂學課程等機制，與民間舉辦之鄉土教育結合，為學子提升教育內容之多元豐富性。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 陳培瑜

(三)台灣「行人地獄」之汙名，即來自學童通行道路受阻。現「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已公告施行，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有相關義務，改善道路、路口、提升交通安全。請教育部除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外，另應請各地政府學校教育局盤點學校周遭路口。配合中央「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促請地方政府積極提案改善攸關通學之道路。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 陳培瑜

(四)臺灣容易遭遇風災、地震。為增進防災技能，讓學子可自救救人。請教育部研議加強防災教育之實作訓練，如急救措施實作、個人及居家防災整備、社區防災等等，或鼓勵學生參與防災士訓練或相關課程。在觀念教育之外，另輔以實作，以加強防災教育之成效。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 陳培瑜

(五)吳委員沛憶辦公室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就臺北市信義區幼兒園狼師案之精進措施與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進行討論。請相關單位依討論決議辦理相關事項，包括儘速訂定「違法事件調查參考手冊」供地方政府依循，並要求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依規定裁處該園廢止設立許可，且於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詳

實登載公告裁罰處分。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 陳培瑜

(六)教育部推動「全國中介學校戲劇教育輔導支持陪伴計畫」，以戲劇陪伴、輔導青少年。為增添中介教育內容之多元性已加強成效，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在既定之體育課外，參考行政院「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諮詢小組之討論，研議以「運動」為手段或策略的中介方案，以強化中介教育之成效，並請教育部體育署共同支持。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 陳培瑜

(七)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研究，全民一致有營養素鈣質攝取偏低現象，鈣質為國人攝取狀況最差的礦物質；4歲以上國人的鈣攝取量均未達建議量，男性7歲以上族群的平均鈣質攝取量僅達建議量的40-60%，女性7歲以上族群則為36-56%。為協助學童攝取充足的鈣質，教育部與農業部協力「推動學校導入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畫」，自113年9月起提供全國公立國小及其共餐的附設幼兒園，包含國產鮮乳、國產保久乳，以及提供乳糖不耐症學童國產含鈣豆漿。探究學童乳計畫之立意係搭配營養午餐政策，藉由優質之國產乳品及含鈣豆漿等飲品，進一步具體為學童補充鈣質之營養素。雖學童乳計畫歷經教育部與農業部近一年來籌備討論，惟於校園供應學童乳之現行實務上仍有很多配套需精進及溝通之處，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學童乳計畫研議精進改善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張雅琳 范雲

(八)準公共幼兒園於2024年8月展開第三期，教保服務人員每人每月基本薪資調升2,000元，未滿3年以下者月薪至少3萬3,200元，滿3年至未滿6年者至少3萬6,200元，滿6年以上者至少3萬9,200元。然而，自準公幼上路年份2018

年起算，當年基本工資為 2 萬 2,000 元，2024 年基本工資 2 萬 7,470 元，調漲約 24%；而準公幼教保服務人員基本薪資於 2018 年為 2 萬 9,000 元，若調漲 24%，2024 年基本薪資應為 3 萬 5,960 元。準公幼第三期教保服務人員之基本薪資即便再增加 2,000 元，調整後的薪資也才 3 萬 3,200 元，幅度不及基本工資的調幅。再者，政府從 112 學年度起逐年調整幼兒園師生比至 1 比 12，若教保服務人員薪資無法留住人才，恐難以達成 1 比 12 師生比之目標。另外，過去有報導指出，部分教保服務人員薪水遭園方自各方苛扣，影響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綜上，請教育部研議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再調升，以及調薪機制公開備查之可行性，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張雅琳 陳秀寶

(九)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評估儘速推動建立全國學校兒童遊戲場管理平台，作為統一整合學校遊戲場設施規劃、使用及維護資訊之關鍵工具。該平台應涵蓋全國學校遊戲場現況，包括設施種類、使用年限、安全檢核狀況及適齡分級建議，並納入專業設計規範與安全標準，提供各地學校參考以確保設施的適用性與安全性。同時，請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進行全國學校遊戲場資源盤點，系統化整理各校遊戲場設施分布及使用情況，特別針對資源不足或設備老舊之地區優先進行補助及更新規劃。此平台應設置數據動態更新及追蹤機制，確保全國學校遊戲場資訊的即時性與透明性，並提供家長、教師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查詢設施使用情況及維護計畫之管道。此外，應鼓勵學校透過平台申報維修需求，簡化報修流程並提高管理效率。同時，應結合專家學者及兒少團體意見，設計更具創意與挑戰性且符合兒童身心發展需求的遊戲場設施，推動遊戲空間的多樣性與教育性，以進一步保障兒童遊戲權，促進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透過此管理平台的建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能有效整合資源，提升學校遊戲場規劃與管理效率，並確保所有兒童均能在安全、創新的環境中享受遊戲樂趣，實現教育公平與兒童福祉的政策目標。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范 雲

(十)校園言語霸凌之影響常具有隱性且深遠的特質，相比於身體霸凌，言語霸凌更容易被忽視，但其對學生心理健康的傷害可能更加持久，導致焦慮、自尊心受損，甚至出現自傷行為。此外，言語霸凌也可能阻礙健康的人際關係發展與學習成效。有效的防治與宣導措施不僅能及時干預，減少對受害者的傷害。針對校園言語霸凌防治與宣導，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進一步精進其相關政策與措施，並有效落實執行。然目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校園霸凌的統計數據遠低於實際調查結果，顯示現有通報機制及防治策略可能存在遺漏或未全面覆蓋的問題。特別是針對言語霸凌的部分，其影響層面往往較行為霸凌更隱性且持續性長，但現行政策中對此類霸凌的識別與干預未具體說明。教育部應加強校園言語霸凌的辨別與統計方法，確保每一個案例均被妥善處理。其次，持續檢討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尤其應注重對特殊教育學生的言語霸凌情境提供更強的保護機制。此外，應推廣基於尊重與理解的教育計畫，透過情境模擬、案例分享及心理健康教育，提升學生對言語霸凌的辨識與防治能力。最後，教育部更需推動跨部會協作，結合心理輔導、家庭教育及法律援助，形成全方位的防治體系，真正實現校園安全與教育公平。期望透過以上改進，將有助於全面提升校園言語霸凌防治與宣導之有效性，確保學生的心理健康與學習環境安全得以保障。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范 雲

(十一)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協助至關重要，因為它是為學生提供適切教育資源與支持的第一步。鑑定能夠準確評估學生的需求與特質，幫助教育機構為其制定量身打造的學習計畫，從而充分發揮學生的潛能。此外，鑑定還能幫助家庭更全面地了解孩子的需求，共同參與教育計畫的制定，促進學生的學習成長與社會適應能力。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方面，

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中心，進一步提升鑑定機制的可近性與便利性。然鑑定過程仍面臨地區性資源分配不均、程序過於複雜等問題，導致部分家庭特別是偏遠地區的兒少，無法獲得及時必要的教育支持。亦請教育部國教署應輔導鑑定單位，積極考量兒少身心需求及家長意見，為每位學生量身打造適切的教育及輔導計畫，實現特教學生在學習上的最大潛能。期能更有效保障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權益，促進教育公平及全人發展，真正落實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的政策目標。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范 雲

(十二)特殊教育資源轉介對於學生在等待或未完成鑑定階段的支援尤為重要，因其能提供必要的過渡性支持，避免學生因等候資源而錯失最佳的教育介入時機。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兒少最佳利益為核心，建立靈活且有效的資源轉介機制，使學校和相關機構能於鑑定程序完成前，依學生需求提供即時協助。此一機制應包括對學校端的明確指導，讓學校根據初步觀察與教師評估，啟動特教服務的先行介入。此外，教育部應強化學校與地方社會資源的連結，結合地方政府、非營利組織及家庭支持網絡，共同為學生提供全面且個別化的服務。同時，針對偏遠地區與特殊需求族群，應擴大移動化資源服務的運用，確保資源轉介的公平性與可及性。在執行上，請教育部國教署需定期評估資源轉介機制的成效，並蒐集現場教師及家長的意見回饋，持續優化相關協助流程。以期更有效地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在等待鑑定期間之教育權益，實現特殊教育公平與福祉的政策目標。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范 雲

(十三)教育部於 112 年 1 月 5 日公告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績效考評結果與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規定若幼兒園或中心績效考評結果未達 90 分以上，其工作人員被考列甲等並晉一級薪資的人員比例將受到限制。例如，考評成績為 80-89 分的園區，其考列甲等比例僅能達到 85%。此外，根據 113 年 9 月發布的「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Q&A」第 32 頁 Q16 的規定，「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Q&A」中，頁 32 之 Q16 明定「年終考核人數之分母，應以當學年度符合年終考核人員之總數，即符合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所定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學年度終了任職未滿一學年之各類服務人員，應另予考核，且不列入甲等比率之分母計算」。根據此規定，若工作人員因離職或資遣等原因離開園區，留任的教保人員在考核中獲得甲等並晉一級薪資的比例可能因此受到影響。多數非營利幼兒園反映，現行績效考評制度在執行過程中存在「不公平」的現象。對於持續在現場工作的教保人員而言，薪酬與其努力可能不成正比，不但影響心理平衡，長期而言，將對非營利幼兒園的人才留任產生不利影響，難以吸引並留住優秀的教保人員持續投入幼兒教育與照護。為解決上述問題，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擬取消比率限制，並改善現行績效考評制度，確保教保人員的薪酬待遇能合理反映其工作努力，進而穩定人力資源並提升教保服務品質。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完成相關研議，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吳沛憶

(十四)鑑於桃園市政府規劃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計畫的文小二用地以先建後遷方式辦理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但因尚在內政部都市計畫核定階段，因此遷校進度緩慢。查 113 年 8 月，全校學生共 26 班 598 人，但學校教學空間僅 30 間，又依據桃園市大園戶政事務所資料推估，該校未來 5 年新生人數將增加為每年 120 人，又學區內建案目前約 24 案共 3,693

戶，已經陸續交屋。未來勢必面臨因教室空間不足遭總量管制問題，將嚴重影響在地學子受教權。因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針對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未來教室空間不足的問題進行研商。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吳沛憶

(十五)近 8 年來，軍公教人員薪資共調升 11%，並已預告自 114 年起再調升 3%。然而，我國高中、國中及小學教師的各項加給卻未隨之調整，恐導致教師在提供教學指導與學術支持時，其報酬無法反映其投入的時間與專業價值。根據教育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中職教師的授課鐘點費自 1993 年至今已有 31 年，僅於 2022 年從 400 元調整為 420 元；國小教師過去長期僅為 260 元，亦於 2022 年比照國中教師調整至 336 元；國中教師的鐘點費則為 378 元，調整幅度與頻率均偏低。在導師費部分，國中小教師自 2012 年起由 2,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至今已 12 年未再調整；高中教師則自 2017 年起從 2,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已有 7 年未調整；特殊教育教師擔任班導師的導師費自 1991 年訂為 1,800 元後，至今已 33 年未曾調整。為保障教師的勞動權益並提升教學現場的品質，爰要求教育部參酌消費者物價總指數及軍公教薪資調整幅度，研議調整授課鐘點費、導師加給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等相關項目之額度，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萬美玲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十六)鑑於近年國教現場行政事項繁重，教育部多以行政加給、減授鐘點方式回應處理，惟此均為增加教師工時「未增加人力」之方式。考量教師專業應回歸教學，且近年急速攀升之新課綱及親師生溝通需求等事項已大量佔用教師工作時間等因素，教育部應全面重新檢討如何以「新增專職行政人力」方式減緩教育現場的行政大逃亡現況。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擬具體方案後

，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沛憶 陳培瑜

(十七)有鑑於近年教師甄試亂象頻傳，如考題疑義回應與處理偏離正確事實、各區時間衝突、報名費用高造成報考者負擔繁重、各校錄取標準不一、因甄式花費及行政成本過高而不辦理某科目甄試等。既教育為國家重要政策、公立教師亦均由政府聘任，其甄試制度應可參考公務人員考試，逐步朝向聯合或分區考試之方向規劃；同時為保有各校教學自主，則可另行設計錄取及用人方式。請教育部全面重新檢視研究比較臺灣現行教師甄試制度，並研議改革方向，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沛憶 陳培瑜

(十八)國小及國中的體育或技藝等社團、隊伍或校隊或專班等（如圍棋專班、管弦樂團、桌球校隊、足球隊等），因學校可提供之資源缺稀，常需家長自行組織「後援會」執行收費、帶隊、協助行政等各種事項。惟目前家長後援會或相類似組織均無任何相關法規，既無法依人民團體法組成社團法人、教育體制也無相關對應法規，以致於學校或家長會等具法定地位之組織時常介入運作，使家長後援會失去自主性或能動性。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實際瞭解該問題、蒐集各縣市、各級學校目前各家長後援會運作狀況及遭遇困境等，並評估研議制定相關準則、辦法或注意事項等，以使該類家長後援會之組織有所依據及具備自主性，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沛憶 陳培瑜

(十九)鑑於現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於違法事件調查完畢後，僅載明將調

查處理結果、終局決議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規定需一併檢附調查報告；亦僅規定須「載明行為人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未有明文載明受害者之救濟方式。為儘速解決法制漏洞，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修正相關辦法或提出「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沛憶 陳培瑜

(二十)近年教育政策重點落在「班班有冷氣」、「生生用平板」，對於全台仍有逾千棟校園廁所老舊問題仍有待教育部積極重視。廁所老舊問題，常讓學生寧憋尿到放學，也不願強忍惡臭在校上廁所，長期下來恐不利健康。為改善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問題，提供校園師生乾淨舒適、通風好、採光佳及省水節能之如廁場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雖有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但目前核發廁所修繕經費，只夠處理屋齡 20 年以上，且設備、管線、通風、採光嚴重不良的案件，其餘「老舊，但還堪用」的廁所，大多等不到修繕經費，只能一年拖過一年，許多老舊廁所長期有陰暗、悶臭、漏水等狀況，而國教署推動老舊廁改建仍有大幅度加強空間。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先統計全國老舊廁所整修改建所需經費，並以編列專案計畫方式辦理，以最快速度拆除重建老舊廁所，提供學校師生安全、舒適的如廁環境。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林倩綺 柯志恩

(二十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服務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確保其學習及生活權利。然而，截至 110 年底，仍有 7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未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完成法定無障礙設施的設置或改善，應設置而未

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計 157 項，尚待改善之無障礙設施計 177 項。國教署應加強督導，定期檢視各校無障礙設施設備是否符合法令規範及學生需求，並持續推動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改善無障礙設施，加速建置完整的無障礙校園環境。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預定期程，全面落實無障礙校園環境之目標，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之權利。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林倩綺 柯志恩

(二十二)根據教育部先前回復資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雖然已經於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及社會領域中，含納高齡、樂齡、老人、老化、銀髮、失智、健康照護、家庭家人等學習內容、主題、學習重點等。但壯世代對比於過去高齡者之角色定位，有所不同。若依舊以過去之觀念教育下一代，也無法成功培育出能夠在未來超高齡社會所需具備之能力，故因積極促進學生對壯世代的理解與觀念建立，並使教科用書內容與時俱進，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檢視過往教科書之相關內容，融入壯世代之新觀念於其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法之報告。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洪孟楷 羅廷瑋

(二十三)「推動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畫」政策立意良善，但在執行上產生諸多問題。本期乳品採購為 3 個月，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充分了解本政策執行之狀況，充分反映實務現場遭遇之問題，以利後續政策研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二十四)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編列 2 億 8,960 萬 2 千元，包含聘用國教署人員之相關經費。惟據教育部統計顯示，112 學年全國高中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數有 3 萬 0,854 人，113 學年各縣市僅招考近 5,000 名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人數仍有 2 萬 5,854 人。然而各縣市傳出代理教師難以補齊的狀況，甚至連直轄市學校也等到第 10 招才將缺額補齊，其他縣市學校更可能面臨嚴峻情況。國教署係為國民教育之中央主管機關，允宜積極辦理師資運用及培育等相關政策，不得讓國民教育有缺乏教師之情形。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吳沛憶

(二十五)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編列預算 6,872 萬 5 千元，相較 113 年編列 1,983 萬 7 千元，爆增 4,888 萬 8 千元，成長 246%。其中增加最多為「個人電腦、伺服器、網路等資訊設備」，由 1,439 萬 4 千元增加至 2,828 萬 2 千元，幾近翻倍，宜敘明是否因使用年限到需汰換、添購那些新設備；而「辦公廳舍修繕」更從 264 萬 7 千元增加至 3,764 萬 7 千元，增加 3,500 萬元，成長 377.7%，國教署允宜說明進行何種修繕、新增何項工程。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柯志恩 洪孟楷

(二十六)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預算 1,668 億 9,196 萬 9 千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曾推動「One Piece Museum 百聞·不如『一件』計畫」，以館校協作營運的方式，由美術館提供文物保存專業，協作學校提供設立展覽空間。台灣美術史上的重要雕塑家黃土水作品「少女」胸像，即透過此一概念保存於太平國小。此外國立

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亦曾將其他協作案例羅列成冊。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充分研議此模式，期能藉此擴大藝術教育之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二十七)對台北幼兒園毛姓狼師案。該案台北市政府承認確有缺失，並對教育局人員進行懲處，市長亦公開鞠躬道歉。本案發生園長隱匿案情、地方教育局調查時僅看監視器錄影，未對園內師生進行詢問等狀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曾於 2024 年 7 月的協調會中口頭承諾立委辦公室 3 個月內制定指引，以強化對幼兒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程序。然「違法事件調查參考手冊」並未如期完成。故督促加速辦理。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二十八)據 112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8 課綱第一屆至第三屆高中畢業生學習歷程檔案未提交比率持續增加，經濟弱勢學生不論是在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未提交比率都逐年攀升，其中最高達 62.32%；顯示經濟弱勢學生在提交學習歷程檔案可能遭遇困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允宜加強推行學習歷程檔案製作相關輔導及課程並調查未提交比率攀升之原因；研議對策降低未提交比率，保障經濟弱勢學生權益。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張雅琳 陳培瑜

(二十九)108 課綱實施學習歷程檔案，目的在於讓學生於高中 3 年生涯探索中，能更真實呈現自主學習軌跡、個人特質、能力發展和自我瞭解等。然高中學習歷程常遭質疑淪為「軍備競賽」，由 108 課綱第 1 屆至第 3 屆，高中畢業

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學習歷程檔案未提交率觀之，課程學習成果未提交比率由第 1 屆之 18.31% 提升至 30.17%；而經濟弱勢學生未提交之情形更甚於一般生，其中多元表現未提交之比率由第 2 屆之 57.45% 提升至第 3 屆之 62.32%，已逾半數，且比率提升。綜上，學習歷程檔案未提交之比率逐屆上升，且經濟弱勢學生未提交率較一般高，恐影響經濟弱勢學生進入高等教育之機會，擴大教育機會落差。教育部應研謀改善，提出具體因應對策，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吳沛憶

(三十)因應 108 課綱選修課增加、升學進路制度調整，教育部建立「課程諮詢教師」制度，明訂各校應設置課程諮詢教師，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並與師生說明課程計畫與學生進路之關聯。然而，學生團體 EdYouth 臺灣一滴優教育協會所做的 2023 年課綱觀察報告中指出「有 21.6% 學生反映不知道自己的課諮師是誰、42% 同學反應遇到困難時也不知道何時和課諮師約時間，曾主動聯繫課諮師的學生僅 9.6%、課諮師主動關心的則是 8.7%。」亦有學生表示，部分課程諮詢教師本身立場偏向否定 108 課綱、毫無課程諮詢輔導作用，顯見課程諮詢教師制度成效不彰，恐有檢討之必要。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邀集學生代表、第一線教師、校方、專家學者等相關對象，就「課程諮詢教師」制度實際執行困境與精進方向召開諮詢會議，並提出具體改善作為，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三十一)教育部建置「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定期針對高一至高三學生、家長、校長及教師進行調查，了解國家教育現況，以利政府、學校等單位進行政策研究分析。有鑑於 108 課綱上路至今，民間仍有對政策之

不滿與建議，該資料庫應可作為 108 課綱成效研究、政策精進調整之寶貴調查資料。然而，該資料庫調查後，在調查結果部分，僅於網站上各次調查的「回收率」，完全未公開實質調查內容統計結果；雖開放研究者申請使用，然據網站顯示，近 2 年來，僅有 5 篇釋出成果，顯見該資料庫之應用成效不彰，更難以藉由該資料庫之調查進一步研究 108 課綱之成效與精進方向。為精進「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之應用、推動基礎統計數據之公開，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並擬定「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調查資料公開範圍與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三十二)查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 億 7,360 萬元。竹竹苗地區因為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吸引大量就業人口移入，使得人口快速成長，以致於學生就學能量已出現吃緊狀況。112 年時估計將有 1,000 餘名高中職生的就學缺口，需要增加 29 至 33 班。而台灣即將成為世界人工智慧革命的中心，也是相關供應鏈的關鍵地位，行政院為了因應此趨勢，也宣布要推動桃竹苗大矽谷方案。可見竹竹苗地區的人口成長趨勢、學生就學需求，都將比現在更為強烈。然而，教育部至今對解決竹竹苗地區的就學瓶頸，並沒有明確的期程、經費挹注縣市政府的規劃。從 112 年 11 月提出「新竹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擴班政策之可行性」書面報告、113 年 1 月行政院副院長至新竹訪視、113 年 7 月教育部次長與國教署陪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考察新竹地區，中央對此一議題的說法均是「研議爭取經費補助」、「滾動檢討班級與就學缺口」、「優化教學能量」。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林倩綺 洪孟楷 徐欣瑩

(三十三)隨著 108 課綱的實施，高中職教師面臨教學改進的挑戰，但配套措施卻不足，導致教師難以承擔學生額外需求的負擔。108 課綱強調學生的自主學習、跨領域能力和批判性思維，但由於資源和支持不足，教師在引導學生自主學習和提供個別化指導時，常感到力不從心。這樣的情況下，學生的自主學習也遇到瓶頸，難以有效發展所需的學習技能，反而可能加重學習壓力，降低學習成效。應提出對應方案如：1.減少教師授課數：透過降低教師每週的授課時數，可以釋放出更多時間，讓教師專注於課程設計、個別輔導和學生需求回應；2.引進外部師資；提高外部師資的聘用誘因，如調整鐘點費或提供額外福利，使學校更容易吸引到具備專業技能的外部教師。這樣可以幫助減輕校內教師的課程負擔，並將專業領域的教學交由外部專家，尤其是新課綱強調的跨領域學科如科技等。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培瑜 吳沛憶

(三十四)查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引導高級中等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工作中，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補助方案及特色課程（12 年國教經費）預算編列 10 億 3,268 萬 4 千元。竹竹苗地區因為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吸引大量就業人口移入，使得人口快速成長，以致於學生就學能量已出現吃緊狀況。112 年估計將有 1,000 餘名高中職生的就學缺口，需要增加 29 至 33 班。而台灣即將成為世界人工智慧革命的中心，也是相關供應鏈的關鍵地位，行政院為了因應此趨勢，也宣布要推動桃竹苗大矜谷方案。可見竹竹苗地區的人口成長趨勢、學生就學需求，都將比現在更為強烈。然而，教育部至今對解決竹竹苗地區的就學瓶頸，並沒有明確的期程、經費挹注縣市政府的規劃。從 112

年 11 月提出「新竹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擴班政策之可行性書面報告」、113 年 1 月行政院副院長至新竹訪視、113 年 7 月教育部次長與國教署陪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考察新竹地區，中央對此一議題的說法均是「研議爭取經費補助」、「滾動檢討班級與就學缺口」、「優化教學能量」。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竹竹苗地區國高中學生就學缺口解決的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璋 林倩綺 洪孟楷 徐欣瑩

(三十五)教育部自 113 年 8 月起推動高中、職請假類別新增身心調適假，以維護學生心理健康。然據教育部統計顯示，校園自殺通報件數國小及國中分別從 106 學年的 114 件、470 件暴增至 111 學年的 1,183 件及 4,204 件，顯見國小及國中也有身心調適假之需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允宜研議身心調適假於國小及國中之推行，俾利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爰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張雅琳 陳培瑜

(三十六)目前特殊教育之辦理仍面臨許多問題，包含特殊生所需交通車、師生比、助理員待遇及教師是否具備特教知能等，皆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與特教學生、家長及教師們妥善溝通，並提供協助。國教署允宜積極蒐集特殊教育各界意見，並精進特殊教育相關教育措施。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三十七)教育部應隨時檢視「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ET)」資訊平臺之流暢性，俾利特教師生在網路支持上之較佳利益。依「特殊教育法」，特教師生比應儘速達到國小限制 1：10、國中限制 1：8 之法定比例。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葛如鈞 羅廷璋

(三十八)我國推行校園飲食多年，卻遲未訂定專法來明確學校飲食之相關規範；僅以「學校衛生法」零星條文進行簡易規範，實難保障學生相關飲食權益。且近年來食品原料來源複雜，不時傳出原料有檢驗不合格之情況，學生飲食更須嚴格把關。透過學校飲食推廣健康飲食觀念、提升校園食品安全衛生之意識；並可結合在地優質農產品，強化與本土食材的連結，以建立學生對飲食之正確觀念；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允宜積極推動相關法規制定。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第 3 項 體育署 74 億 8,23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7 項：

(一)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預算編列 44 億 1,240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倩綺 陳培瑜 張雅琳 林宜瑾

萬美玲 洪孟楷 葛如鈞 吳沛憶

范 雲 柯志恩 羅廷璋 陳秀寶

郭昱晴 葉元之 賴惠員 羅智強

徐巧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廖偉翔

連署人：吳春城

(二)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預算編列 28 億 1,438 萬 5 千元，凍結 6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

動支。

提案人：林倩綺 陳培瑜 洪孟楷 萬美玲
葛如鈞 陳秀寶 郭昱晴 吳春城
葉元之 羅廷璋 范 雲 張雅琳
柯志恩 賴惠員 牛煦庭 徐巧芯
羅智強

連署人：吳沛憶 林宜瑾

(三)職業運動興盛，選手的聲音須重視。職業運動工會可扮演選手與政府間之溝通平台。請教育部體育署研議建立職業運動工會對單項協會之溝通平台，制度化保障工會發聲，以強化運動治理之成效。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 陳培瑜

(四)過去傳出過多起運動教練騷擾、侵害選手之性別事件。運動訓練難以避免肢體接觸，不肖教練便趁此下手，不但傷害選手，也傷害運動項目本身。為使選手能自我保護，請教育部體育署依照「國民體育法」第 5 條規定「促進運動參與之性別平等」之意旨，全力支持國際上之 **Safe Sport** 倡議，結合民間力量，幫助選手保護自己。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 陳培瑜

(五)對於全民運動，政府在國際交流上之挹注較少。但如街舞，僅有霹靂舞成為競技賽事，然街舞整體已經高度國際化，並發展出台灣在地之品牌賽事。無論是選手出國參賽，或是邀請國外選手、裁判參與台灣品牌賽事，均對運動外交有所助益。請教育部體育署積極支持街舞等全民運動之國際交流，結合民間力量，為台灣的運動外交擴增成效。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 陳培瑜

(六)滑板運動在近 2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受到高度關注，然國內已有選手常遠赴海外參賽，但台灣並無國際規格之滑板比賽場可供訓練。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年完成國際規格滑板場設置方案之規劃、研議，以支持台灣的滑板選手。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 陳培瑜

(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推動中小學社區（團）學生棒球發展計畫」，輔導成立社區學生棒球隊、學校棒球社團與球隊。114 年度編列 2,450 萬元。另將於 114 年度起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學生社區足球運動、補助各級學校辦理運動團隊訓練，預估至少 6 場學生社區足球相關活動及交流賽，辦理 4 項分區足球交流賽事，新增輔導推動學生社區足球發展預算 2,450 萬元。然社區運動發展蓬勃，請教育部體育署就實際辦理情形妥善追蹤，妥善研議未來年度之預算規模，以合理資源支持社區運動發展。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 陳培瑜

(八)查 113 年由屏東縣主辦全民運辦理，然於 113 年全民運辦理期間，遭遇康芮颱風攪局，開幕式時下大雨，導致場地積水，選手泡在水中，雨衣亦未及時發放，讓選手於雨中開幕，恐影響選手權益，為避免前述狀況再次發生，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輔導縣市時，應做好周全之備案，因應各式狀況發生，並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洪孟楷 葛如鈞

(九)鑑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民體育法」、「特殊教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教育部體育署於「體育教育推展」項下「02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編列 8,500 萬 5 千元。然查，該筆預算項下編列之「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1,347 萬元，較 113 年度編列 1,547 萬元，少 200 萬元；及「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3,590 萬元，較 113 年度

編列 3,610 萬元，少 20 萬元，恐影響特殊體育活動之業務推展，使身心障礙者運動權受損，亦違反相關法規。且於 111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指出，國小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達 62.1%；國中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達 77.54%；高中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達 78.57%，更應加強特殊體育之推展。綜上所述，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運動權，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說明特殊體育活動推展業務預算降低之原因，另落實相關法規，加強特殊體育之推動，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洪孟楷 葛如鈞

(十)查籃球瓊斯盃自 1978 年起，自台灣舉辦迄今，然於 2024 年瓊斯杯舉辦時，卻爆出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給男女籃之出賽費不同，男籃 5,000 元，女籃 3,000 元，明顯運動不平權，且籃協竟聲明：「出賽費不只是男女平等的問題。實質平等，是容許事物本質不同的差別待遇」，意圖合理化籃協運動不平權之行為，此行為相當不可取。另查，依 2022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和建議指出：「體育運動中的性別歧視和性別化為學校、大學和其他機構參加此類活動的女性創造一個不受歡迎的環境」，顯示我國運動不平權是長期存在的問題。綜上所述，為改善我國運動不平權，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檢討且改善運動不平權之現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倩綺 洪孟楷

(十一)查中華民國冰球協會遭爆出，2016 年世界冰球 U18 賽事，用選手「自費」之機票向教育部體育署詐領補助，遭判刑確定，又於 2019 年冰島 U20 錦標賽時，於體育署及國際冰球總會皆有補助之狀況下，惟選手自費 4 萬元買機票，事後僅給 1 萬元之補助，而事後向體育署核銷時，又高報機票費，疑詐領補

助，為維護選手之權益，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檢討、改善單項運動協會各式亂象，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倩綺 洪孟楷

(十二)教育部體育署於114年共編列5億1,500萬元，用於辦理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協助學校泳池經營管理、整改建學校泳池及充實學生水域體驗活動設備與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等計畫。查，配合108課綱健康與體育領域及實際需求，體育署修正「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讓其符合國際游泳與自救教育趨勢，教育部亦持續推廣游泳教學及水域安全教育。經查，110學年度高中以下學校共有4,138間，卻有1,158間學校未辦理游泳教學，占總校數27.98%，其中國中未實施游泳教學學校數占比最高，計有462，顯與教育部與體育署積極推廣游泳教學與水域安全教育，以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之目標相違背，實須檢討。綜上所述，為有效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督促全國各學校辦理游泳教學，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教學統計表

單位：校；%

教育階段	總校數	有游泳教學	未實施游泳教學			
			合計	占比	有游泳池	無游泳池
國小	2,665	2,206	459	17.22	3	456
國中	965	503	462	47.88	4	458
高中職	508	271	237	46.65	14	223
合計	4,138	2,980	1,158	27.98	21	1,137

資料來源：預算中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柯志恩 林倩綺

(十三)鑑於「國民體育法」有關特定體育團體之定義係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查我國之「中華賽車會」未納入特定體育團體名單，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范 雲 吳沛憶

(十四)鑑於國內運動教練性侵、霸凌、不當管教事件層出不窮，然教育部體育署卻不願意整體性規劃不適任教練處理制度及資料庫，自我閹割「國民體育法」第 31 條規定賦予之權限，僅將相關不適任教練之處理交由單項協會處置，而對於單項協會拖延、輕縱作法又毫無作為，相關紀律委員會資訊一般民眾亦無法知悉；更甚者，在體育署之教練查詢系統中，凡有劣跡之教練遭除名後，竟可繼續隱身於民間教學造成兒少風險。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完成相關機制檢討，滾動檢視不適任教練處理制度相關法規及建立內部資料庫註記，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范 雲 吳沛憶

(十五)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倡議平台有關「千足計畫」與「國家足球訓練基地」兩案，承載 5,000 人以上之倡議期待，但教育部體育署卻始終消極以對，甚至將千足計畫對於都會區複合式足球場地之倡議能量，用於提供給地方政府在民間郊區之一般運動設施建設，相關做為不僅背離賴總統競技運動全民化、發展足球之政策指示，更令基層足球參與民眾再次失望。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具體做出相關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范 雲 吳沛憶

(十六)鑑於教育部體育署之基金預算運用長期有濫用、超支問題，查 111 年遭審計

部糾正之球隊參賽補助費用超支 1 億 1,000 萬元及 113 年國際賽事補助超支超過 2 億 5,000 萬元，均可見體育署在相關內稽內控機制上之失能。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具體做出相關檢討建立預警機制，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范 雲 吳沛憶

(十七)鑑於教育部體育署在國際運動人才培育業務上，長期委辦中華奧會執行該業務，但自 112 年預算審查提出相關問題後，該政策內容依然毫無改變，顯見體育署缺乏相關預算執行與實際國際運動事務參與實務需求連結之專業判斷能力，形同中華奧會之提款機。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邀請民間具國際運動組織經驗之專業人士，針對相關政策與委辦業務執行狀況進行徹底檢討以調整政策執行方向，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范 雲 吳沛憶

(十八)鑑於高爾夫球場為教育部體育署之業務管理事項，然查近年體育署鮮有依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進行相關檢查作業，致使國內高爾夫球場亂象頻傳，更不見高爾夫球場所應盡之社會責任要求。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督導地方政府及排定國內高爾夫球場之年度檢查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范 雲 吳沛憶

(十九)鑑於國內民眾對於運動員權益重視日益提升，然教育部體育署在運動員權益與相關協助上，卻始終牛步，甚而有抵制做為，致使職棒工會周理事長思齊、陳傑憲、職籃工會曾理事長文鼎，必須為改善國內運動環境屢屢發聲。然查無論是球員自主提撥防賭信託基金之鼓勵措施，或是制度化提供運動員團體協助，至今依然不見體育署有任何回應，相關做為不僅令國人失望，更如

同政府機關背棄總統支持運動發展之政見。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完成相關自主提撥防賭信託基金鼓勵作為，並制度化相關運動員團體支持作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范 雲 吳沛憶

(二十)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全民運動」編列預算 3 億 6,000 萬 6 千元。根據 113 年度運動現況調查，18 至 59 歲民眾達成規律運動的比例偏低，且調查結果顯示，無論性別，該年齡層中超過半數民眾不運動的主要原因與工作相關，尤以「工作太累」及「因工作沒有時間」為主因。此結果反映出職場環境對民眾運動習慣的顯著影響。其次，教育部體育署雖推動「運動認證企業」計畫，藉此鼓勵企業增進職場運動親近性，以提升職工運動參與比例。然而，自計畫推行以來，共歷經九屆，累計認證企業數 842 家，平均每年通過認證數不到 100 間，受惠員工數平均每屆約 100 萬人。相比全國企業總數及勞工總數，顯示該計畫的涵蓋範圍與成效明顯有限。鑑於「運動認證企業」計畫目前尚無法有效拓展至全體企業及勞工，請教育部體育署全面檢討現行計畫內容，並研議以下改進方向：一、擴大推廣範圍：提升認證門檻的普及性與靈活性，吸引更多中小型企業參與，縮小計畫涵蓋範圍的落差。二、強化誘因措施：提供參與企業更多實質性支持，如稅務優惠或資源補助，激勵企業導入運動友善措施。三、建立分層推動機制：根據企業規模、產業特性及地區需求，設計分層推廣方案，以確保計畫的可行性與針對性。四、推廣成功案例：廣泛宣傳已認證企業的成功經驗，展示運動友善職場的實際效益，提升企業參與意願。五、勞工參與調查與需求評估：定期進行勞工對運動的需求調查，將數據納入政策規劃，確保措施切合實際。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要求，於 3 個月提出改善策進報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范 雲

(二十一)近 3 年來，教育部體育署對各單項協會的補助金額及其占各協會總預算的比例逐年增加，充分展現政府重視運動發展。然而，近期部分體育團體頻繁發生爭議事件，如籃球協會被揭露存在出場費男女不同酬的情況，或擊劍運動教練在校園發生性平事件後，仍於校園外從事教練工作，這些事件導致社會不滿教育部體育署竟無法強力監督體育協會。又根據調查，近 3 年教育部體育署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43 條規定，對特定體育團體進行懲處案例呈逐年增加趨勢。然而，目前相關網站未公開懲處結果，造成透明度不足的問題，無法有效達到警示與預防效果，亦難以增強社會對教育部體育署監管工作的信任。為提升體育署監管效能與社會信任，請教育部體育署採取以下改進措施：第一、強化懲處結果公告：在教育部體育署網站上公開所有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43 條規定進行懲處的案例，明確說明懲處原因、具體措施及執行情況，增加透明度。第二、建立監督機制：針對補助的特定體育團體，定期進行審查與績效評估，確保補助經費的合理使用，並及時發現並處理問題。第三、推動教育與預防措施：針對特定體育團體內部的倫理與法規問題，設計教育與預防計畫，加強運動倫理與法律合規意識。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措施，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范 雲

(二十二)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編列預算 38 億 2,671 萬 7 千元。然現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中，針對初級、中級及高級專任運動教練的月加給數額並無區別，導致專任運動教練缺乏晉升激勵機制，不利於鼓勵教練持續精進專業能力，亦影響其支持運動員長期提升運動競技水平。為有效提升學校運動教練的專業發展動力，並促進運動員的持續成長，建請教育

部體育署全面檢討現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依據教練職級（初級、中級、高級）明確設定分級加給機制，合理區分不同層級的加給標準，強化專業能力發展之誘因。此項改革措施將有助於提升教練專業水平，鼓勵其積極投入運動教學與訓練工作，進而支持學校運動員穩定提升運動能力。上述目標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與相關機關進行研擬，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范 雲

(二十三)教育部體育署目前針對運動人口的統計，主要依據「運動現況調查」及「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兩項報告，透過量化數據呈現國人及學生參與運動的情形。然而，這兩項調查報告缺乏對各項運動人口年齡分布、縣市分布及實際運動從事人數等詳細數據的分析。若無此類關鍵資料，政府部門將難以準確掌握運動場地的實際需求，進而無法有效規劃運動場所的興建或整建，可能導致資源分配不當及浪費。隨著未來運動部的成立，推動全民運動與社區俱樂部運動將成為重要任務。倘若缺乏完整的各項運動人口分布數據，政府部門將無法清楚掌握各項運動人口的年齡層與地域特性，將難以根據具體統計數據研擬相關運動發展計畫，將導致政策制定脫離實際需求，無法有效推動相關政策。為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未來規劃中，建立針對學生及各年齡階段運動人口和各運動項目的完整統計調查機制，詳細盤點運動人口的年齡、地區分布及運動類型等數據，作為未來運動場所需求評估及資源媒合的基礎。此舉將有助於提升運動政策的準確性及資源使用效率，並確保相關計畫切合實際需求。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要求提出具體的規劃與期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後續政策推動與執行。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范 雲

(二十四)近年來，運動教練不當管教事件屢屢發生，引發社會高度關注。根據目前統計，各特定體育團體依相關規範已發放約 15 萬張教練證，惟其管理制度及增能機制仍由各特定體育團體掌控，教育部體育署僅作為監管機關，各特定體育團體間的教練管理制度缺乏統一性，導致管理機制不一，執行效果參差不齊。為有效杜絕不適任運動教練的行為，保障運動員的身心健康與安全，請教育部體育署研擬建立教練訓練制度，比照醫師證照制度，由中央辦理相關運動專業基本課程，包含防範兒少保護及性平事件的專業教育或相關倫理教育，並檢核是否具備其消極資格及積極資格後，再由各特定體育團體針對其專業運動項目進行進階檢核與認證。透過上述教練證管理制度的建立，將能有效規範教練行為，提升教練專業性與責任感，並增強運動教育環境的安全性與社會信任度。請教育部體育署進行該項制度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作為政策制定及執行的參考。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范 雲

(二十五)鑑於國內運動產業日漸興盛，為健全運動產業環境，假球防制與法治教育工作更需政府重視，然查 112 年爆發職籃假球事件後，教育部體育署除要求球員、球團、聯盟外，絲毫未見具體行政作為或計畫，形同政府在假球防制工作上帶頭打假球。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114 年度輔導規劃相關假球防治與法制教育工作，透過制度性作法落實相關防制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倩綺 吳春城

(二十六)鑑於教育部體育署因曲解「國民體育法」運動員出場費條款，直至 113 年經洪委員孟楷、柯委員志恩質詢後，方於 11 月份公告「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之相關條文修正。然自 2017 年至今，即便單項協會因主辦賽會獲得收

益，相關條文亦從未落實，形同體育署默許單項協會違法，並傷害法定保障我國運動員權益之狀況。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倩綺 吳春城

(二十七)鑑於教育部體育署長期漠視體育界之性別差異對待問題，其中尤以女足項目最為明顯，無論是縱容足協對女足項目要求簽署賣身契、中斷申請長期訓練計畫外，經反映在 113 年全民運五人制足球項目，相較男足使用國際級標準地墊，女足遭安排於空調漏水場地，致使球隊選手、職員必須於比賽中不停一起協助清理場地；而場地濕滑的結果，更造成球員受傷不斷、頭部受傷頻傳，現場甚無頸圈與固定架。此種差別對待，自 112 年全國運動會男足辦理在台南市區，女足在新營；男生有轉播、頒獎有紀念品，女足什麼都沒有，相關狀況持續發生到今天。很難去想像這種赤裸裸的差異對待，居然還會存在在 113 年「國民體育法」性平條款修法之後。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相關狀況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倩綺 吳春城

(二十八)電子競技在台灣有過兩次熱潮，第一次是 2001 年於世界電子競技大賽（WCG）擊退南韓奪冠的「電玩小子」曾政承，第二次則是 2012 年台北暗殺星（TPA）拿到英雄聯盟世界冠軍。正因如此，我國於 2017 年將電子競技納入運動產業範圍，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進一步促進電子競技產業的發展，惟政府雖協助做電競賽事，但主要都是針對主流遊戲，導致冷門電競沒有足夠的比賽舞台曝光。根據韓國在電子競技推廣上的經驗，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訂定的「電子競技振興法」已有效促進該國電子競技產業發展，包括政府經費補助、推廣活動以及對專業人員的培訓等措施。

我國電競起步雖早，如今卻原地踏步，實屬遺憾。2024 英雄聯盟世界賽於日前落幕，根據 Esports Charts 統計數據，該比賽串流吸引逾 694 萬同時觀看數，顯示全球對電子競技的需求與關注日益增加。電競至今於全球是百花齊放，惟僅台灣進入加護病房，為了協助台灣電子競技產業跟上全球發展，教育部仍應積極研議電子競技相關法規配套，以進一步支持電子競技的產業發展、賽事舉辦、專業人才培訓等領域的發展，並提供相關補助與資源，促使台灣的電子競技產業走向國際，達到國際競爭力。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就電子競技產業提出具體規劃及預定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璋

連署人：林倩綺 柯志恩

(二十九)現行臺灣已有臺北市職業棒球員職業工會、臺北市職業籃球員職業工會及臺北市女子足球員職業工會等組織，然運動員需團結組織來保障權益，讓社會注意到選手權益問題。惟查，教育部體育署雖因應 111 年預算案要求，應允針對運動員組工會提供行政補助及職能發展輔導，但僅說明可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申請補助，仍缺乏具體輔導措施；另雖提供運動員工會申請補助的管道，但未明定具體申請條件與項目、補助內容與額度、特殊議題的處理機制，以及輔導作業要點。均導致運動員工會難以實質獲得協助。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6 個月完成訂定運動員工會輔導及補助相關法規，明確規範申請條件、補助項目及額度，同時建立運動員工會特殊議題處理機制與輔導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沛憶 陳培瑜

(三十)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預算編列 38 億 2,671 萬 7 千元。查預算項下各別編列 1 億 6,700 萬元、1 億 0,700 萬元，用於輔導辦理全中運及全大運，然查 113 年全

中運發生看臺電線走火意外，而全大運亦發生選手食物中毒之狀況，體育署於輔導辦理全中運、全大運時，應加強輔導。另該筆預算，編列 3 億 2,000 萬元，用於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然又編列 100 萬元，用以辦理水域安全及學校體育活動推展宣導，恐有預算重複編列之嫌。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柯志恩 葉元之

(三十一)教育部體育署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1 條規定，自 102 年起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並巡迴鄰近中小學；另成立 7 區輔導中心，進行巡迴訪視輔導。然 113 年該計畫補助不足 2,500 萬元。請體育署檢討除體育班外，學生運動社團興起，運動防護人員需求可能增加，請教育部體育署研議如何對運動社團提供相關支援，並納入運動部未來政策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三十二)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預算編列 38 億 2,671 萬 7 千元。其中在「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專業發展」下，推動包括：「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編列 1 億 9,000 萬元、「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編列 8,000 萬元。多年來專任運動教練的檢核管理辦法，各縣市不一，造成制度紊亂，致使專任運動教練未能得到合理的對待與尊重。基層皆反映，前專任教練由地方縣市政府制定細部績效評量標準，各縣市考核規定不同，薪資晉級制度亦不合理，晉級和績效評量制度皆應修正全國一致。另專任運動教練公假派代問題應予解決，體育班至少應聘 3 名專任教練，確保學校在不同運動種類尚有足夠的專任教練資源。然至今體育署對於相關問題皆未正面回應，亦未提出解方，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

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萬美玲 林倩綺

(三十三)教育部體育署「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計畫,包含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如:學校操場、多功能室內場館、戶外運動場地、學校游泳池、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新修整建各項球類學校室內外球場等設施,給予學生安全且優質的運動環境。但至今全台仍有多所學校體育設施設備年久失修,使學生無法享有良好體育設施設備。配合 108 課綱健康與體育領域及實際需求,教育部為降低學生溺水事件發生,持續推動學校游泳教學及水域安全教育。依體育署資料顯示,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4,138 校,其中有游泳教學學校計 2,980 校,占 72.02%,未實施游泳教學學校計 1,158 校,占 27.98%。以學制觀之,未實施游泳教學以國中占 47.88%最高,其次為高中職 46.65%及國小 17.22%。若由縣市別觀之,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實施游泳教學占比皆高於 50%,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及宜蘭縣等市縣之國中及高中職未實施游泳教學比率亦均逾 50%。114 學年度高中以下學校游泳教學實施比率提升至 80%,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柯志恩 洪孟楷

(三十四)體育班為我國體育人才培養之重要管道,為維護體育班學生訓練之身體恢復及防止其運動傷害,多配置及規劃運動防護員供選手安全保護,教育部體育署也列預算協助地方縣市政府聘用體育班巡迴防護員選手進行安全防護。經查,許多縣市仍普遍存在防護員不足之問題,巡迴防護員之人數未能妥適協助選手安全防護。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郭昱晴

(三十五)近年來，中國透過運動移地訓練進行統戰的威脅日益增加，此情況已屢見不鮮。教育部體育署自 106 年起依據「新南向政策」，推動「體育新南向－學校體育交流」計畫，藉由補助學校赴新南向國家進行體育交流，以促進我國與東南亞國家的友好合作與體育發展。經查，過去 3 年計畫中，逾半數核定計畫集中於前往泰國及馬來西亞，顯示地理位置之鄰近性對計畫執行影響較大，交流國家選擇。其次，112 年與 113 年核定之計畫經費分別為 8,709 萬 8 千元及 8,861 萬 3 千元，均已超出原計畫預算編列的 7,600 萬元，顯示經費不足現象。此外，基層教練與學校普遍反映，因語言隔閡及行政流程繁瑣，申請相關計畫的意願低落，且目前缺乏整合性的平台統整移地訓練的資源與聯繫資訊，進一步限制計畫的推動與實施成效。為提升「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計畫的效益，請教育部體育署進行以下改善措施：一、強化經費支持：檢討現行預算編列標準，針對不同國家距離分級增加補助金額，以擴大交流的地理範圍與參與機會。二、建立交流平台：設立專屬的資源統整平台，針對中國優勢運動項目提供替代方案，羅列出訓練場地、資源與聯繫窗口，以促進新南向國家合作。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三十六)有鑑於教育部體育署嚴重浪費了法定員額 156 人的優勢條件，僅消極的在 114 年度編列預算員額數 134 人，甚至還比 113 年度預算員額還少，導致行政服務量能遭自身刻意打折，實有不當。復以，在距離法定編制員額數，仍有大幅正規人員進用空間之下，體育署卻進用了大量非典型勞務承攬人力在 114 年度共計 65 人，且委以執行公務，再以內部非典型勞務承攬人力對比之下，更占了正式預算員額超過二分之一規模，實嚴重違背我國降低

非典型就業人數之施政目標，亦明顯為不當之人事作業規劃。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柯志恩 林倩綺

(三十七)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2 日「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4,064 萬 8 千元。查本筆預算多筆經費自 111 年起，均編列相同之預算，如教育訓練費、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辦公室用水費、電費及瓦斯費等。且近年來電費飆漲，然體育署電費卻 4 年未調整，實不合理，於預算編列上顯有怠惰之嫌，應檢討改進。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羅廷瑋 洪孟楷

(三十八)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第 2 日「一般行政」項下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編列 21 萬 8 千元，係為首長特別費。惟電子競技運動為新興運動項目，將來運動部成立以後，應投入更多資源培養國際級賽事的電競選手，爰要求體育署於最近一次的運動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會議，針對電競人才培育提出專案，並且為促進運動科技擴大運用於電子競技活動，要求教育部建立平臺機制，整合跨部會有關電競科技之 AI 研發與應用，包含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經濟部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央研究院，以及其他學術機構之相關研究發展計畫，並且請教育部體育署配合國際運動賽事發展趨勢，研議針對電競菁英選手、場地設施及引進運動科學等給予支持與協助，並針對上述事項之辦理情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葛如鈞 羅廷瑋 葉元之

連署人：吳春城 林倩綺

(三十九)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計畫」預算編列經費計 28 億 1,438

萬 5 千元，主要推動「整建運動設施」、「推展競技運動」等工作，其中包含打造足球場地安全友善運動環境。惟查，近年來，政府雖不惜砸重金興建足球各種不同軟硬體設施，而我們的競爭力並未因而提升；教育部體育署亦曾推動「六年足球計畫」（107 至 112 年）共投入約 43 億 1,760 萬元，目標為提升基層參與，並改善國家隊表現，雖自計畫推行後，足球設施和資源較為完善，但計畫實施了 6 年，國足在世界上的排名不但沒有上升，反而跌出 150 名外（男子國家隊 FIFA 最新排名 166），顯見政府在推動我國足球運動發展上，仍有許多待努力及改進之處。體育署應提出檢討報告。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羅廷璋 洪孟楷

(四十)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案「推展全民運動」編列 3 億 6,000 萬 6 千元，根據 112 年運動現況調查數據顯示，民眾運動人口比例在 COVID-19 疫情期間（109 至 111 年）從 83.1% 下降至 81.3%，但疫情後的 112 年回升至 82.6%，仍低於 106 年的 85.3%。同時，調查指出，「懶得運動」是民眾不運動的第二大原因（占 21.4%），這顯示運動風氣尚未被廣泛推廣，且健身房不當推銷也可能是影響因素之一。112 年的消費者申訴案件仍高達 2,329 件，主要集中在不當推銷、會籍綁定等問題。這些行為不僅影響消費者對健身房的信任，還可能降低民眾的運動意願。此外，健身產業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和證照規範也被納入政策考量，以提升行業服務質量。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四十一)查 2017 年 11 月 7 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將電子競技業納入運動產業，電競選手比照運動項目，享有國家隊選拔、培訓、賽事以及國光獎章等資源，但台灣的電競產業至今仍未受正視，發展止步

不前，又台灣電競面臨四大困境：政府機關缺少專業人才、沒有電競專門機構、補助資源分配不足、電競專才流失，可見教育部體育署電競運動政策有檢討空間，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璋

連署人：柯志恩 洪孟楷

(四十二)查我國游泳健將「蝶王」王冠閔於 113 年 6 月初爆出海外比賽期間錯過藥檢，加上在此之前已錯失 2 次藥檢，險被禁賽，錯過巴黎奧運，然運動選手之運動生涯相當短暫，若因錯失藥檢，而被禁賽 2 年，對選手是嚴重打擊，教育部體育署應加強相關權責單位宣導、通報及協助之機制，讓選手能無後顧之憂，全力備賽。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相關權責單位宣導、通報及協助之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柯志恩 林倩綺

(四十三)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競技運動」編列預算 1 億 8,199 萬 6 千元。為落實性別平等及體育領域決策權平等，教育部體育署於 112 年 7 月發函給各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請各團體以「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組成各委員會，並於章程內增定「專項委員會及其他重要內部單位之組成，其任一性別不小於三分之一」的規範，並將做為審議工作計畫補助款增減之參據。然而，據體育署 113 年 7 月調查，於 44 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中，僅 4 個團體已於章程內增定性別比例，僅占 9%，成效顯然有待加強。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提升各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專項委員會性別比之具體改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四十四)有鑑於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之設置，乃「推展國際體育」預算計畫之重要事項。是以，考量其業務績效有欠精進，以至於如我國拳擊好手林郁婷在 113 年度巴黎奧運奪冠後，所遭歧視言論後，我國中央政府卻發生與國際組織表達上之窒礙；此外，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之設置之成效與未來預期進度等，亦讓各方不明不白。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璋

(四十五)教育部體育署本項經費主要為提升地方運動場館量能，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遂補助地方政府做相關場館之整修建。經查，審計部 112 年決算報告指出，場館設施分級調查結果未公開，且也未參考最新國際運動設施規範檢討修訂，又依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之調查，我國田徑等 11 個項目國內場館資源評核結果為「整建後有機會合格」3 項及「不合格」8 項。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四十六)一、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編列預算 21 億 7,403 萬元。其中分支計畫「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3 期）」113 年編列 7 億元。二、經查該計畫已第二次修正計畫展延期程及調增經費，除第一次修正係因物價上漲及新冠疫情，造成缺工缺料等大環境因素所致，第二次修正原因為土校營區範圍游泳館及網球場興建，以及土校營區遷建，皆需再調整預算和期程。三、目前國防部自辦執行興夏營區整修與新建工程仍在設計作業階段，而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之游泳館及網球場等運動設施，仍處招標前置作業，相關工程進度有必要加強管控。四、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倩綺 羅廷瑋

(四十七)教育部體育署本項經費包含輔導公民營運動設施落實消費者保護，以確保運動消費權益。經查，行政院消保處統計，健身中心 2023 年第 1 次申訴 2,300 件、平均每天申訴 5.4 件，且公布查核 21 家健身中心結果，其中有 14 家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不符合規定，15 家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不符合規定。顯見對於運動消費權益之落實仍有進步空間，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如何有效提升民營運動場館落實消費者保護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劃及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第 4 項 青年發展署 19 億 3,241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14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0,416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萬美玲 葛如鈞 羅廷瑋

連署人：林倩綺

(二)114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預算編列 18 億 2,753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萬美玲 葛如鈞 羅廷瑋

吳沛憶 范 雲 張雅琳 陳培瑜

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林倩綺 柯志恩 林宜瑾 郭昱晴

(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110 年 4 月間，收到民眾反映，指出該署曾聘任的審議民主相關活動講師、臺南市政府前副發言人易○○，疑似涉及對未成年男性學員進行性騷擾，經教育部與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清查，7 年總計有 16 名青少年受害。惟該署僅決議減少易員參與該署青年培力活動或擔任講師之機會，未落實且過於輕忽性騷擾防治法場所管理人之防治責任，亦未啟動調查，致使後續易員於 110 至 111 年間仍陸續擔任該署所舉辦之活動業師或主持人至少 3 場以上，不僅違背該署內部決議，亦顯示該署人員欠缺性平法紀觀念，未能立即阻斷後續產生潛在被害人之可能性。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在案件發生後，未能即時採取有效補救措施，消極怠慢處理，未能及時避免潛在的受害者產生，對政府機關形象與信譽已造成嚴重損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璋

連署人：洪孟楷 柯志恩

(四)114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青年生涯輔導」中編列 2 億 9,237 萬 2 千元，其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中，編列「資訊服務費」預算 1,370 萬元，作為青年職場體驗網之維運、功能擴充與強化資訊服務等用途。經查，該預算係辦理相較 113 年度編列 860 萬元，大幅增加編列 510 萬元，增長幅度達 59%，然卻未加以說明青年職場體驗網之維運、功能擴充計畫細詳，且實際上網查看，卻發現電子報一欄已 3 個月未有更新，顯見網頁資訊維護還須加強。為順應時代趨勢，現今社會中各項業務推動與活動宣傳於網路不可少，然預算增加編列須有充分理由並且於合理漲幅區間，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柯志恩 洪孟楷

(五)本項經費為推廣青年之海外研習、體驗、圓夢等計畫立意良善，惟相關申請辦法、資格、補助方式等皆未公布，恐造成政策難以施行。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奉行政院核定之計畫。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張雅琳 陳培瑜

第5項 國家圖書館 20億8,163萬5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3項：

(一)114年度國家圖書館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19億6,542萬1千元。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典藏中心，為南台灣打造圖書資源共享與文化記憶保存的國家級資料庫，特別是對民眾與學術界服務的重要建設，展現國家文化水平的實力指標。該計畫預計於114年12月竣工，然根據國家圖書館提供的資料指出，目前施工計畫仍有所延後，雖已提出趕工計畫並增加工班人力，但考量後續可能會遇到營建物料成本上漲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建置成本提高及工程延宕的風險，監造單位及有關專案管理部門仍應持續落實管考機制，俾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又近期部分地區發生多起工安事件，也盼營造單位謹防施工意外，避免外部成本的發生，爰請教育部及有關單位持續督導南部分館暨典藏中心籌建工程進度之餘，也加強施工及監造團隊於工地環境之維護與安全演練，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賴惠員

連署人：范 雲 吳沛憶

(二)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典藏中心將於2025年落成，為南臺灣首個國家級圖書館，嘉惠南臺灣政府機關、法人、團體、研究人士及民眾。然根據國家圖書館資料，「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截至2024年7月底，經費執行率僅24.39%，主因為施工品質缺失改善未及時完成查驗，致估驗計價金額與預算分配款項產生落差。另因受天候因素影響、南部缺工等情形，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因用地撥用問題、營建物價上漲及工程多次流標導致工程延宕，兩度修正計畫、調高總經費並展延期程。請國家圖書館加強落實管考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

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典藏中心於 2025 年落成啟用，以解決典藏空間不足問題，嘉惠南部民眾。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張雅琳

(三)114 年度國家圖書館預算案編列「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最後 1 年經費 17 億 5,000 萬元。惟該計畫因用地撥用問題、營建物價上漲及工程多次流標造成工程延宕，並兩度修正計畫，調高總經費及展延期程至 114 年度，其執行率截至 113 年 7 月僅 24.39%，應加強辦理並落實管考機制，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爰要求國家圖書館加強督導工程進度，期能如期如質開館營運。

提案人：洪孟楷 羅廷瑋

連署人：葛如鈞

第 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 億 7,93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 億 3,873 萬元，照列。

第 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6 億 3,764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114 年度教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預算編列 2 億 7,973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培瑜 萬美玲 洪孟楷 葛如鈞

羅廷瑋 林倩綺 徐欣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雅琳 陳秀寶 柯志恩

(二)有鑑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在 114 年度編列 1 億 2,000 萬元，相較 113 年度增加編列 6,000 多萬，但考量國家教育研究院 114 年度起，將裁撤前一年度尚存在的任務編組中部辦公室，理當行政工作維持的支出預算，則應該連帶有所縮減

，而非不減反增。爰此，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羅廷瑋

連署人：葛如鈞

(三)114 年度國家教育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預算 2 億 1,750 萬元。國教院隸屬教育部，職司各項教育研究工作，以促進國家教育永續發展，惟該院 111 年度原預計研究 94 件、實際執行 84 件，112 年度預計研究 105 件、實際執行 94 件，連續 2 年研究案件未達預期。同時國教院逾四成編制內研究人員兼任其他政府機關（構）及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因此有必要檢討研究人員配置與運用之妥適性，並對此提出相關改進辦法，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羅廷瑋

連署人：葛如鈞

(四)114 年度國家教育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第 1 節「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編列預算 2 億 7,973 萬 4 千元。查 108 課綱上路迄今 5 年時間，爭議不斷，如學習歷程檔案成學生軍備競賽，而大學端選才標準不甚明確，再加上補習班代做學習歷程檔案之亂象，加劇城鄉差距。且其中多元選課之課程，亦導致教師備課壓力加大，許多老師已不堪負荷，國教院針對 108 課綱之諸多爭議，應協助精進完善。另查，近年來國教院於編修國語辭典時，引起諸多爭議，如「……」之不當例句，及早（ㄉㄨㄛˇ）上（ㄉㄨㄛˊ），於國語辭典中念做早（ㄉㄨㄛˇ）上（ㄉㄨㄛˊ）等，實有檢討之必要，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羅廷瑋

連署人：葛如鈞

(五)114 年度國家教育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第 1 節「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項下「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588 萬

8 千元。108 課綱首屆新生入大學，在期中成績出爐後讓許多理工科教授搖頭，分數下滑不如前幾屆。以國內知名學府電資學院新生平均成績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新生較去年同期低 9%、國立清華大學不及格率也增加 7%，上升至 33%。除師長憂心學生學習表現外，大一新生也認為新課綱漏洞百出，學習跟不上大學課程進度安排。108 年課綱修改後的效益持續在評估觀察中，短期來看理工科新生成績明顯下滑，是一種警訊，畢竟這些學生畢業後流向高科技產業，倘若能力不足將使人才荒加劇。爰請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就政策及施行成效提出檢討。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108 課綱檢討並提出精進策略方向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倩綺 羅廷璋 洪孟楷 徐欣瑩

(六)有鑑於教科書發展業務預算項下，乃編列有對於「教科書研究」刊物維運作業相關經費。是以，查「教科書研究」刊物乃每年發行 3 次之期刊，且在最新 113 年 4 月發行之第十七卷第一期內容中，便有多篇專論出現收件日期，再至刊物發行日期之間，有將近 1 年之久的時間長度情形，致使刊物刊載內容未能有效即時反映研究之發現，允宜檢討改善。此外，查 NERDA 國家教育研究院資料庫官網中，關於最新研究成果頁面，迄今僅停留在 112 年 4 月之最新成果，亦應有相關檢討與改善，爰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 19 款。

第 19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原列 188 億 0,931 萬 1 千元，除第 10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7,375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如下：

(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

(二)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

發展」項下「發展國際數位傳播」2,0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7 億 8,731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0 項：

(一)114 年度文化部「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2 億 1,091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二)114 年度文化部「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96 萬 2 千元，全數凍結，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廷瑋 萬美玲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三)114 年度文化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5,943 萬 6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凍結百分之五，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萬美玲 葛如鈞

連署人：吳春城 羅廷瑋 林倩綺 柯志恩

(四)114 年度文化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7,860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廷瑋 吳春城 萬美玲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洪孟楷

(五)114 年度文化部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7,519 萬 3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8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沛憶 陳培瑜 羅廷瑋 林倩綺

萬美玲 陳秀寶 林宜瑾 葛如鈞

吳春城 葉元之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郭昱晴 柯志恩 張雅琳 洪孟楷

(六)114 年度文化部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預算編列 15 億 0,705 萬 1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廷璋 林宜瑾 洪孟楷 陳培瑜

郭昱晴 范 雲 林倩綺 陳秀寶

萬美玲 張雅琳 吳春城 柯志恩

葛如鈞 吳沛憶 張宏陸 賴惠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七)114 年度文化部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2 節「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預算編列 12 億 3,551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萬美玲 柯志恩 吳沛憶 葉元之

林倩綺 洪孟楷

連署人：葛如鈞 陳培瑜 郭昱晴

(八)114 年度文化部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1,457 萬 6 千元，凍結 7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萬美玲 陳培瑜 羅廷璋 葉元之

林倩綺 洪孟楷 柯志恩 郭昱晴

連署人：葛如鈞 張雅琳 陳秀寶 吳春城

(九)114 年度文化部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37 億 6,439 萬 4 千元，凍結 7,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培瑜 林倩綺 吳春城 郭昱晴

陳秀寶 吳沛憶 洪孟楷 萬美玲
葛如鈞 羅廷瑋 林宜瑾 柯志恩
葉元之 張雅琳 賴惠員 王美惠
翁曉玲

(十)114 年度文化部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預算編列 16 億 2,877 萬 5 千元，凍結 2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昱晴 陳培瑜 范 雲 葉元之
林倩綺 洪孟楷 羅廷瑋 萬美玲
陳秀寶 吳沛憶 林宜瑾 葛如鈞
張雅琳 柯志恩 林月琴 羅智強
徐巧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廖偉翔

連署人：吳春城

(十一)114 年度文化部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預算編列 30 億 2,445 萬 7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培瑜 郭昱晴 萬美玲 葉元之
林倩綺 洪孟楷 羅廷瑋 柯志恩
葛如鈞 陳秀寶 吳沛憶 林宜瑾
賴惠員 羅智強

連署人：張雅琳

(十二)114 年度文化部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預算編列 12 億 4,849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培瑜 葉元之 林倩綺 洪孟楷

羅廷瑋 陳秀寶 張雅琳 柯志恩
吳春城 萬美玲 葛如鈞 郭昱晴
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惠員

連署人：吳沛憶

(十三)114 年度文化部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預算編列 5,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廷瑋 萬美玲 林倩綺

連署人：葛如鈞 吳春城 洪孟楷

(十四)114 年度文化部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46 億 2,246 萬 5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琳 陳培瑜 林倩綺 柯志恩

陳秀寶 葛如鈞 郭昱晴 萬美玲

洪孟楷 林宜瑾 羅廷瑋

連署人：吳春城 吳沛憶

(十五)114 年度文化部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2,834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萬美玲 陳培瑜 林倩綺 陳秀寶

葛如鈞 張雅琳 羅廷瑋 柯志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郭昱晴 洪孟楷 吳沛憶 吳春城

(十六)114 年度文化部第 9 目「蒙藏文化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2,882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廷瑋 郭昱晴 吳沛憶 萬美玲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張雅琳 陳秀寶

陳培瑜

(十七)114 年度文化部第 10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 7,375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 雲 柯志恩

連署人：陳培瑜 張雅琳 萬美玲 林倩綺

(十八)經查「博物館法」已於 104 年公布施行，該法規定文化部應擬定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且每 4 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的政策依據。然「博物館法」施行迄今，文化部每年編列預算推展博物館事業，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請文化部加速推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十九)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03 博物館包容科技運用及開放計畫」項下編列「博物館包容科技運用及開放計畫」第 1 年預算 8,900 萬元，惟查文化部所屬 11 個博物館之線上展廳，部分製作僅以博物館簡介文字呈現，或是久未更新，難以提供觀眾智慧服務，請文化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所屬博物館智慧化觀眾服務之規劃進程與執行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林倩綺 洪孟楷

(二十)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04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及發展」項下編列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行政維持經費 1 億 6,858 萬 6 千元，惟史博館歷經 5 年多整修重新開放後，布展空間引起爭議，超過五萬件的館藏，卻只拿出一百多件展示，整個布局違反博物館經營的常態，加上現代與古代文物並陳，更令史博館定位模糊不清。此

外，國立歷史博物館本次整修之目的就是為了擴大空間、以利更佳的服務觀眾，然而整修後的史博館，其動線依然對於身心障礙者不夠友善，上下樓層的電梯窄小，每次僅容一張輪椅進入，且部分展覽空間動線崎嶇，難以達成服務觀眾、令觀眾滿意的預期目標，應虛心接受觀眾意見反饋並研議改善，請文化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林倩綺 洪孟楷

(二十一)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編列預算 1 億 6,858 萬 6 千元。近年來世界博物館發展趨於重視與社區互動，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更明確提出「建設社區」是文化館所推展文化教育的途徑。國立歷史博物館位於臺北市植物園內緊鄰南海路，2012 年經組織再造改隸文化部，以實踐「一座貢獻給理解臺灣近現代社會文化發展史的博物館」為願景，允宜與時俱進強化與臺灣社會文化的在地連結，積極走入社區、參與在地，串聯鄰近館所，參與地區大型活動，帶給民眾多元文化視野。請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范 雲 郭昱晴

(二十二)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項下「03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編列 1 億元。此興建計畫總經費 164 億 9,466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9 年，110 至 113 年已編列 5 億 3,355 萬元。根據文化部所提供，該計畫 111 年度決算數為 6,455 萬 8,559 元，執行率為 99.38%、112 年決算數為 2 億 2,122 萬 2,697 元，執行率為 99.98%；113 年 8 月底執行數 4,909 萬 8,258 元，執行率為 51.14%，執行進度稍落後，近年營建物價上漲，未來欲造成預算編列數不足及施工期延宕之可能性，綜上，爰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范 雲 吳沛憶

(二十三)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藝文消費促進推展」編列 19 億 5,000 萬元。為培養藝文消費人口，協助產業發展，文化部 114 年將文化幣發放對象擴大為 13 至 22 歲青年，惟 112 年度發放對象至使用期限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 11 萬人未領取。文化部允宜研析未領取原因，積極提升領取率，確保預算執行及文化政策推行成效。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二十四)近年來國家級表演場館主辦、合辦、協辦之演出之票務分配議題，屢屢引起關注，除場館會員與一般大眾之公平購票權益外，表演團體因為售票壓力而有提前包團票之需求，亦須重視。為回應上述問題，國家兩廳院於 113 年 6 月修正其節目合約範本，明定乙方（表演團體）得以於票券啟售前進行團票促銷安排，但「須於票券啟售時保留各票級各○%以上席次，供非團票觀眾購買。」規範各票級必須有保留比例，但將比例留給表演團體自訂，兼顧非團票觀眾與表演團體之需求。惟該問題並非國家兩廳院僅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屬之三館一團（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及國家交響樂團）皆可能遇到類似問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三館一團雖已於 113 年 7 月完成修正個別之節目品質管理細則，增訂共同文字：「對於票務管理應善加留意一般大眾購票之機會」。惟節目品質管理細則規範力較弱，且又僅為原則性文字，規範效果不比兩廳院採取之修改合約範本之方式。為兼顧表演團體之售票需求與藝文觀眾之購票需求，爰請文化部研議比照兩廳院修改合約範本之方式，於三館一團之節目合約範本中新增類似規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培瑜 張雅琳

(二十五)文化部業委託台灣高中哲學教育推廣學會執行 110 年度「台灣哲學推廣政策建議」研究計畫，結案報告提出短、中、長期之政策建議。後為落實其「盤點與徵集哲學史料」與「推動哲學產業」之短期政策建議，復委託國立中山大學執行 111 至 112 年「臺灣哲學史料資源調查研究」，該報告結論建議結合文史哲人才，以設置臺灣哲學資料庫/數位博物館，同時評估結合國家文化記憶庫平台之可行性。有鑑於該計畫已累積多年研究成果，為持續推展相關工作（如設置臺灣哲學資料庫），請文化部就後續中長期政策建議提出更為具體之工作推展與逐步落實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培瑜 張雅琳

(二十六)手工築路已非現代技術，需由步道師規劃、實作，方可使手工步道得以成形、被修復。相關團體也持續倡議，「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應將手作步道加入傳統知識與實踐列舉項目內容，讓國家積極保存手作步道修復技藝。文化部亦在 113 年 6 月的報告中提及，有關「築路」是否可納入「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傳統知識與實踐類別之範疇乙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已於 7 月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台灣千里步道協會召開諮詢會議。請文化部說明未來將築路納入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培瑜 張雅琳

(二十七)文化部現設有國家文化記憶庫 2.0、國家文化資料庫、國家文物典藏網與國家文化資產網等數位文史資料庫平台。惟查數位資料庫間資料整合尚不完整，有業務內容重疊之虞；另有地方文化局處、文獻館，地方文史工作者等撰擬之地方志，亦可納入文化部數位資料庫所用，以完善全臺文史資源

。請文化部提出現有數位文史資源庫資料整合之有效方法，及未來整合地方文史資源至中央資料庫之短、中、長期規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培瑜 張雅琳

(二十八)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編列 2 億 6,856 萬 2 千元，係辦理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新建工程前置作業及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空總全區綜合業務、物業管理、各項推廣活動、行銷宣傳、實驗創新計畫及合作計畫等。經查，此計劃第一期計畫原預計 107 年度完成，現改於第二期辦理，而該計畫基地與臺北市政府雙方多次針對回饋方案進行討論，仍未定案；後續調整計畫並於今年進行公眾溝通及取得民眾共識，於 113 年 5 月及 8 月將修正後計畫書圖提送臺北市政府續審，然其基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辦理多年尚未完成，另中山堂等 4 處自 107 年度以來最高使用率僅六成餘或七成餘，允宜文化部積極推動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並提升空間使用率，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張雅琳 陳秀寶

(二十九)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編列 2 億 0,240 萬元新增辦理「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用以補助臺南市政府持續發展建設岸內影視基地，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搭景及場景建設、建物整建及室內裝修工程、硬體設施採購建置、行銷推廣與營運維護等。經查，此計劃為透過國家政策支持建立國家級影視基地，以提升影視音業者實景拍攝環境條件，降低場景成本，然該基地預計 118 年正式營運，初期由臺南市政府統籌基地營運管理事宜；按該計畫採完工營運之 30 年評估年期，自償率僅 26.25%，淨現值為負 17 億 8,000 萬元，內部投資報酬率亦為負數，該計畫

財務評估不具自償能力及投資效益，允宜妥謀營運策略及拓展多元財源，爰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張雅琳 陳秀寶

(三十)114年度文化部預算案「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擬與推動」編列4,500萬元，係辦理補助及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相關計畫，連結文化端資源提供與教育端課程需求。經查，107至112年度參與文化體驗計畫學校由94校增至402校，學生人數由5,649人增至2萬1,531人，其中112年度參與學校約78.35%為國小，參與學生近七成為國小生，而國高中合計參與校數及學生人次雖由107年度15.95%及10.21%增至112年度之21.65%及30.11%，遠低於國小生之參與率，允宜持續進行跨部會合作推廣，爰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張雅琳 陳秀寶

(三十一)114年度文化部預算案「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1億8,200萬元，新增辦理「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國家美術館籌備處推動、建置與營運，及辦理常設、特展及展場空間優化，辦理補助支持地方美術館提升營運、進行地方美術史主題策展，補助多元觀點藝術研究及辦理臺灣前輩藝術家重要作品寄藏等。經查，此計劃就國家級現代美術館之籌設，僅簡略敘述學術界及藝術家家屬長期倡議政府成立近現代美術館以解決現有場館展陳能量不足及作品保存問題，而為落實重建臺灣藝術史之主軸精神及執行成果，應積極設立斷代、分期專責美術館，並將設立國家近現代美術館列為計畫質化指標之一等語，然有關近現代美術館設置地點、基地環境、空間規劃、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風險管理等具體規劃與評估均空缺，允宜文化部積極推動籌備處設立事宜，以利妥研該國家級美術館具體規劃評估經濟效益及財務營運計畫，完備籌設

計畫及核定程序，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陳秀寶

連署人：張雅琳

(三十二)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編列 2 億 2,680 萬元，用以續辦「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項下「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經查，「兩廳院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計畫」110 年基於民眾意見及專家評估增加排練空間與設施第 1 次修正計畫，又因近年營建物價巨幅波動之影響，以及古蹟修護必要與安全結構強化等特殊條件需求，致使古蹟、臨房、基礎工程與連續壁費用增加等因素，於 113 年 3 月第 2 次修正計畫，完工時間從 114 年展延至 116 年；綜上，為免後續再因營建物價調漲或期程延長而增加經費，允宜加強監督計畫之執行及管控，爰請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張雅琳 陳秀寶

(三十三)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編列 6,000 萬元，主要辦理為協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配合建置計畫辦理相關配套工作與藏品檔案設備搬遷前置作業，以及辦理典藏專業設施改善與博物館籌建工作等。經查，該計畫 113 年度預算數 9,592 萬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累計執行數為 266 萬 4 千元，執行率僅 10.6%，另目前影視聽中心典藏之影視及廣播文物保存空間位於樹林工業區廠房，未符合前揭國際典藏標準，且周邊各式工廠林立，現行存放環境溫溼度及安全性皆不盡理想，須評估修正計畫；綜上，允宜文化部儘速進行修正計畫相關盤點及評估，並加強控管進度，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張雅琳 陳秀寶

(三十四)台灣社會對歷史與民主化的要求向前不斷邁進，中正紀念堂是威權政府時代產物，除了納入民主、人權、勞工、族群、性別等多元議題，賦予更多台灣民主化的內涵外，中正紀念堂的空間解嚴及移除象徵個人崇拜的銅像，仍是不可迴避的問題。文化部作為主管機關允宜研提善策，持續推進轉型正義的進程。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三十五)巴黎文化奧運期間文化部籌備台灣館一系列表演活動，邀集 22 組新銳表演團隊、120 多人，交織呈現臺灣多元文化地景與新創藝術能量，吸引 7 萬多名觀眾入場大獲成功。文化部文化交流司辦理文化交流業務將參與「2025 大阪世界博覽會」，允宜汲取巴黎文化奧運成功經驗，展現台灣新銳表演藝術能量，給予新興的文化展演者演出平台，同時也與世界分享臺灣對自由、平等、性別、族群、母語等多元文化價值的認同。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三十六)書店不只是出版業的通路，更是文化擴散的據點，鞏固獨立出版與實體書店創造出版文化多樣性是文化部的任務，近年國內知名大型實體書店陸續關閉，惟日本知名連鎖書店在台逆勢成長，而美國、澳洲、印尼的獨立書店經營則復甦成長，文化部應研析相關趨勢，輔導國內獨立書店經營者精進數位轉型，導入社群行銷、AI 等科技工具應用，並持續協助獨立書店與社區共融，成為各區域的地方文化中心。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三十七)查嘉義文創園區由文化部捐助之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經營，113 年度至 10

月止園區舉辦 1,129 場次，其中尤園區主辦之活動僅 7 場，比例過低。此外嘉義市政府曾多次提出共同就閒置空間協調使用方法，惟文化部皆未積極正面回應。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與嘉義市政府共同推動辦理嘉義文創園區之活動」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培瑜 吳沛憶 王美惠

連署人：陳秀寶

(三十八)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藝文消費促進推展」預算編列 19 億 5,000 萬元。經查，新任文化部長就任時即對外說明「首要任務」即係推動文化幣下降到 13 歲，然文化向下紮根亦是文化部沃土計畫 12 項中之一項，並在完全不增加預算的狀況下，於 114 年推動試辦文化幣發下降至 13 歲計畫，然根據內政部截至 113 年 9 月人口統計，13 至 15 歲之學生約 59 萬人，若以試辦每人 600 點計算，粗估需要 3 億 5,400 萬元，但該預算 113 年文化幣編列 19 億 9,855 萬元，而 114 年卻僅編列 19 億 5,000 萬元，不增反減 4,855 萬元，卻要下發到 13 至 15 歲？若因為過去領用及消費的狀況不佳，因此減列預算，萬一 114 年突然踴躍領取及消費，該如何因應？若流用或勻支其他計畫之業務經費來發放文化幣，不但有違反預算法之疑慮，更會對其他計畫業務產生排擠效果。文化部既要推動文化向下扎根，下降文化幣發放至 13 歲，即要努力達成，盡量讓每位年齡達到 13 歲之少年一直到 22 歲皆可踴躍領取，以達到鼓勵青年體驗藝文，參與藝文消費，培養藝文習慣，幫助藝文產業振興之目的，若領用及消費的狀況不佳，則應該要檢討執行面向，如：推廣、領取及合作廠商集中於都會區等，而非一邊自己減少預算，一邊擴大發放年齡層之矛盾作法。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擴大文化幣發放至 13 歲之詳細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三十九)有鑑於文化平權是文化部之重要政策，而桃園市是六都中唯一沒有美術館之直轄市，現「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是文化部和桃園市共同推動之重大公共建設，亦是落實文化平權之重要指標。惟桃園市立美術館於 107 年 4 月 12 日規劃，108 年 10 月 31 日經行政院同意補助經費，原本計畫總經費約 30 億 7,000 萬元，地方自籌 16 億 9,500 萬元，佔約 55.2%，中央補助約 13 億 7,600 萬元，佔整體預算約 44.8%，但中間歷經疫情及原物料、公建成本上漲等關係，前任市府將美術館多項工程減項、減量發包，包括：消防工程、機電工程、空調工程、建築工程、排水工程、地板工程、空橋工程、屋頂及地面景觀工程、交通設施改善、照明設備、內裝家俱、指標系統及智慧建築等，加上衍生之變更設計及勞務採購等，共計需減項追回 20 億 6,000 萬元。依據現行建築法規，因漏量漏項根本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尤其攸關民眾生命財產之消防安全設備，加上沒有機電、空調、照明、內裝家俱等，美術館亦無法達到設置目的。又桃園市是近年，全台人口成長率第一的縣市，但已連續多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金額皆為六都最少，若減項補回全由桃園市負擔，將衝擊市府財政。現文化部推動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匡列 21 億 3,500 萬元，重點協助台南市立美術館二館升格國家美術館之際，桃園市政府業已於 113 年 8 月 5 日提報相關修正計畫至文化部，為求真正落實文化平權，爰要求文化部積極協助爭取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經費，以利美術館順利興建。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四十)查 114 年度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總支出編列預算 44 億 6,933 萬 4 千元。公視基金會 114 年度總收入達 42 億 5,411 萬 1 千元，高度仰賴政府直接補助及計畫補助，其自籌收入能力越來越差，110 年度自籌收入決算數仍達 4 億 2,317 萬 3 千元，然至 112 年決算數僅剩 2 億 9,635 萬 9 千元。且公視基金會連年短絀，110 年短絀決算數為 1 億 2,958 萬元，112 年度短絀決算

數已達 1 億 4,922 萬 5 千元，而 114 年短絀預算數亦高達 2 億 1,522 萬 3 千元，皆顯示其營運績效不佳。又投資 3,000 萬元成立 AI 新創公司，恐怕將進一步擴大公視之短絀，公視實有必要重新審慎自身業務，並積極提升自籌能力，改善連年短絀及營運績效不佳之狀況。另查，Taiwan Plus 自 111 年起由公視承接，然 Taiwan Plus 多項績效指標均未達標，如其 APP 下載數原設定 100 萬人次，迄今已執行 3 年，截至 113 年 6 月，僅 22 萬 7,330 人次，且 Taiwan Plus 於報導美國大選時，將當選美國總統之川普說成重刑犯，恐影響我國與美國之外交關係，公視應負起督導之責，應嚴格督導 Taiwan Plus 完成各項績效指標，並應提升其新聞品質，避免不當報導再次發生。爰要求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四十一)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為促進台灣原生文化內容 IP 產製及流通，如公司等營利事業投資係屬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依法得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定。然該投資抵減辦法目前所涵蓋之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範疇，主要在於影視內容或是影視內容之前期製作，如以國家整體文化產業範疇而言仍相對限縮，對於本土文化內容產業之鼓勵也相對有限。爰請文化部持續滾動精進投資抵減辦法之相關辦理，於 3 個月內就上開意見進行研商，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陳秀寶

(四十二)查文化部現行廣播電視金鐘獎及金馬獎之獎項，未將各節目戲劇獎項以兒童及青少年及成年的內容區分評比，然而兒童及青少年節目戲劇之製作，實應依其受眾不同而有分齡分類之審查指標，並由各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就各獎項分別評選較為妥適，亦可生鼓勵產業投入本土兒少節目內容製作

之效。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上開意見召集會議研商，以及評估相關辦理之可能性，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陳秀寶

(四十三)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5,401 萬 5 千元。「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4 條規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國內各藝文場館與博物館皆致力於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建置。然現今各博物館並未有常態性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不利於建構我國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目標。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應辦理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等業務，以實踐「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精神。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陳秀寶

(四十四)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2 節「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預算編列 12 億 3,551 萬 3 千元。「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4 條規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國內各藝文場館與博物館皆致力於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建置。然現今各博物館並未有常態性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不利於建構我國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目標。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應辦理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等業務，以實踐「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精神。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陳秀寶

(四十五)「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4 條規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國內各藝文場館與博物館皆致力於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建置。然現今各博物館並未有常態性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不利於建構我國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目標。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應辦理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等業務，以實踐「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精神。爰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陳秀寶

(四十六)「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4 條規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國內各藝文場館與博物館皆致力於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建置。然現今各博物館並未有常態性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不利於建構我國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目標。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雖已將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等納入業務，惟應更積極爭取預算以實踐「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精神。爰請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納入後續年度計畫積極辦理。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陳秀寶

(四十七)「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4 條規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國內各藝文場館與博物館皆致力於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建置。然現今各博物館並未有常態性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不利於建構我國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目標。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應辦理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等業務，以實踐「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精神。爰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陳秀寶

(四十八)「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4 條規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國內各藝文場館與博物館皆致力於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建置。然現今各博物館並未有常態性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不利於建構我國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目標。國立臺灣博物館應辦理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等業務，以實踐「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精神。爰請國立臺灣博物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陳秀寶

(四十九)由文化部捐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Taiwan Top 演藝團隊」扶持表演藝術團隊永續經營。相關補助評審考量為(一)致力藝術創發及提升展演品質、(二)具核心製作、編創、演出人員、(三)營運能量、自我提升及長期發展規劃、(四)觀眾經營與培養、(五)合理編列及運用經費，以及團隊所提自我提升計畫綜合評估，進行評選及建議補助金額。可見本補助之考量為演藝團隊之組織健全度、長遠規劃、營運量能及觀眾口碑等。然就各表藝團隊之專業及特色發展，並未納入相關評審內容中，難以藉由國家補助機制協助表團成長為各有特色。文化部應偕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評估研擬增加補助分類或輔導標準，以「功能分類」做為團隊自選申請補助、輔導或考核原則，如：國際展演、實驗創新、教育推廣、文化傳承、市場拓展等團隊特性，鼓勵團隊朝向專業化、適性發展。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陳秀寶

(五十)一、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為增加民眾對人權的認識，舉辦人權教育繪本之創作、徵案與出版，如此一來不僅使白色恐怖時期受難者的故事以文本形式

保存下來，同時也適宜全年齡親近，讓後人得以從中發掘新世代所關切之價值。不論從教育、文化與歷史傳承之角度，皆對台灣社會之未來具有積極與前瞻性的意義。爰此，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持續辦理人權教育繪本之創作、徵案與出版等相關活動，以期將我國對歷史之借鑑、反思及情感持續傳遞下去。建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未來辦理活動時，考量人權教育繪本活動所能提供之價值，並提供 114 年度之人權教育繪本活動相關規劃。二、「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4 條規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國內各藝文場館與博物館皆致力於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建置。然現今各博物館並未有常態性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不利於建構我國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目標。國家人權博物館應辦理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等業務，以實踐「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精神。爰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陳秀寶

(五十一)文化部為提供兒童學習與體驗多元科技互動共學環境，推動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總經費為 164 億 9,466 萬元，計畫期程預計至 119 年。依據審計報告揭示，目前計畫執行，有下列三大問題：第一、計畫變更與延遲：初期調整場館定位及建築樓地板面積，並修改經費與期程，導致主要建築規劃設計的採購作業延遲，進而影響進度。第二、經濟效益與票價問題：計畫的經濟效益評估與財務計畫依據不足，合理性難以檢視。此外，所設定的票價高於國內同類型文化場館，訂價策略需重新檢討。第三、規劃設計不符核定：招標需求書所列的樓地板面積與樓層數，與核定計畫內容不符，規劃設計需進一步調整。基於上述檢討，顯示國家兒童未來館需重新審視相關計畫的妥適性。同時，為實現其以「探索、冒險和玩樂」為核心理念的成立宗旨，館內的典藏與設計應圍繞該主題，並強調未來性與創新

性。因此，請文化部責成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當地民眾，針對館內設計與規劃進行深入討論，確保符合國家兒童未來館的成立目標與使命。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秀寶 吳沛憶

(五十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以「扎根臺灣本土，厚實文化實力，以增進整體共生共榮」為信念，除負有培育未來樂壇人才培育之工作，同時也透過國際合作，藉由多元媒介，促進國際對台灣文化之認同和理解，並有促進國際外交之責。經查 114 年之規劃，預計於 114 年 5 至 6 月日本巡演，預算總計 1,687 萬 1,880 元；國家青年交響樂團於 114 年 7 至 8 月日本巡演，預算總計 735 萬 6,025 元，目前經費來源為文化部補助以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自籌。文化部應積極支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完成 114 年的海外巡演計劃，特別是在經費尚待審議的情況下，加速審批並提供所需資助，以確保演出順利推進。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此次巡演不僅展現台灣古典音樂的實力，更是文化交流的重要里程碑。此外，為了深化其公共任務，請文化部進一步協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拓展任務範疇，包括推動本地音樂普及培育青年音樂人才，以及促進與國際音樂家的深度合作，讓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在國際舞台上持續發聲，並帶動台灣音樂文化的多元發展。上述相關執行成果，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秀寶 吳沛憶

(五十三)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計畫」為國家美術館籌備處推動、建置及營運，並規劃常設及特展，展場空間優化等所需之維運經費編列預算 8,000 萬元，其中編列資本門 1,000 萬元。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文化

部 114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第 6 至 9 頁指出，文化部對國家級近現代美術館基地環境、空間規劃、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風險管理等具體規劃與評估均闕如。回觀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1,000 萬資本門預算編列，顯不足以支應興建美術場館之所需，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五十四)文化部推動台語家庭政策，迄 113 年 11 月 28 日僅有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共七縣市政府申請核定，114 年預計新增宜蘭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兩縣市政府。此現況仍與推廣臺灣台語之目標仍有差距，文化部應透過政策宣導及舉辦活動，增加民眾及縣市政府對政策之了解，並積極推廣台語家庭政策。爰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秀寶 吳沛憶

(五十五)「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係辦理臺灣文化與記憶之深化轉譯應用、發展線上共創平臺機制、推動公民參與當代蒐藏、整理在地知識及原住民文化、保存影視聽文化內容，以及有形無形記憶資產。國家文化記憶庫已介接文化部主管 6 資料庫、非文化部主管 11 單位資料庫及民眾上傳素材。花費公帑長年來所建置資料屬全民資產，本應最大程度開放並供大眾自由運用。然而，卻因欠缺系統性規劃，以致開放程度不足、不堪利用，甚或是內容爭議。文化部首要之務在釐清相關資料是否涉及對私人權益之侵害，以利評估典藏及開放此些資料之必要與公益性。待前述工作完備後，始有進一步強化國家文化記憶庫應用的基礎，並落實下列改革：(一)力促各博物館典藏資料數位化，並開放高階圖檔。比照故宮又或者國外博物館，以 CC0 或 CCby4.0 為開放權限。(二)雲端化文化部（或文化建設委員會）攜

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灣文學館、各縣市文化局所編纂文史資料與文學作品，供全民無償閱覽、下載。(三)系統性規劃並建置臺灣歷史史料庫、臺灣文學文本資料庫、臺灣美術作品圖庫、臺灣工藝作品圖庫。針對上開提案，文化部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執行及規劃結果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雅琳

(五十六)為利不義遺址之保存及教育，國家人權博物館於「不義遺址保存條例」通過前即已規劃推動保存維護與教育推廣，並優先擇定 10 處完成「不義遺址標示」，預計於 2024 年完成標示。根據文版字第 1133031525 號公文，文化部即詳實回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有關「不義遺址標示系統」之說明及辦理情形。根據該公文，已完成標示及預計於 2026 年前完成標示之不義遺址共計僅 15 處，相較促轉會完成審定的 42 處，仍有多處不義遺址處於主管單位無意願配合辦理或消極應對之狀況。文化部曾於審查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之委員會書面報告提及「本條例僅規範文化部為主管機關，應無中央主管機關代行處理地方政府之情形發生」惟根據前述公文之書面資料可見，無意願設置的態樣，其中之一即為地方政府消極回應國家人權博物館的情形。文化部既為不義遺址保存主管機關，且無須另立「中央主管機關代行處理」之規範，便應說明，待「不義遺址保存條例」立法完成後，文化部是否即有充分權責處置全國各地不義遺址之保存及標示，不再發生其他主管單位不願配合之狀況？若再發生其他主管單位不願配合之狀況，該如何解決？另外，部分不義遺址位於國防部或法務部下轄單位，據此此二部會便以「不便開放參訪及設置告示牌」或「已無遺構存在」為由，回絕設置不義遺址標示牌。然而，威權時期人權侵害發生地正是多發生於軍中或關押場所，此類處所不但需要銘記曾發生過的人權侵害，更該進行整個組織內部的轉型正義教育。不義遺址之標示不該以有無遺構，又或

者能否放民眾參訪為考量前提。爰此，請文化部加強與國防部、法務部溝通，會商各該不義遺址標示及保存方案。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於 3 個月內針對上開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雅琳

(五十七)2017 年以降，衛生福利部為監督「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執行狀況，透過「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推動督導小組會議」與院民及民間團體進行相關協商。國際愛地芽協會臺灣分會院民理事與民間代表，多次舟車勞頓至衛福部，反映開會地點不利年邁院民參與，以及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盤點與歷史重現遭受忽視等問題，但皆遭衛福部以「督導會議以工程討論為主」、「列席單位不得發言」等理由拒絕溝通。而今，衛福部預計以「樂生園區營運發展推動小組」取代督導小組會議功能，續於部內進行相關工作。然而，推動小組自今年兩度召開會議以來，從未邀請院民及民間團體參與。作為利害關係人的樂生院民，以及許多民間關注者，因而無從參與園區未來營運與保存策略之擬定。文化部作為我國文資最高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力衛福部「樂生園區營運發展推動小組」，促其納人民間團體及利害關係人樂生院民的實質參與，針對未來樂生該如何保存空間記憶、紀念公衛發展與晚近社會運動歷史與人群等事項，進行意見表達並參與決議。為利辦理上開事項及「樂生療養院重建再利用現況說明」，文化部協助主政機關衛生福利部邀集院民、專家學者及民間參與者召開協調會，聆聽樂生院民訴求，保護我國珍貴的世界遺產潛力點。文化部協調衛生福利部研議上述事項推動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雅琳

(五十八)「博物館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施行，該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3 項略以，文化部應擬訂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 4 年檢討修正，

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之政策依據。然文化部自彙整 105 至 107 年諮詢專家學者、評鑑館所回饋及 108 年博物館論壇之意見後，於 110 年 7 月完成博物館政策白皮書草案，於 111 年 1 月函報行政院，經重新諮詢後於 113 年 11 月再次函報行政院，請文化部加速博物館政策白皮書之推動，俾利推展博物館事業之發展。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萬美玲 林倩綺

(五十九)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19 款 1 項 3 目 2 節「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03「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編列 12 億 1,060 萬元，本興建計畫總經費 88 億 9,043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6 至 115 年度，迄 11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68 億 3,878 萬 7 千元（含 112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5,000 萬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63 億 2,373 萬 1 千元、累計執行數 58 億 4,230 萬 6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之 92.39%，進度顯有落後。國家鐵道博物館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保存計畫」，均應加速辦理。另迄 113 年 8 月底已清查文物審議完竣比率為 34.6%，且鈹金工場、車件工場及客車工場等場域等 3 場域文物清查作業中，為達成於 116 年正式營運，文化部應積極辦理審議及清查作業。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萬美玲 林倩綺

(六十)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編列 6,000 萬元，用以續辦「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主要工作內容為協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配合建置計畫辦理相關配套工作與藏品檔案設備搬遷前置作業，以及辦理典藏專業設施改善與博物館籌建工作等。該計畫總經費 45 億 1,000 萬元，辦理期程 112 至 118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已編列 1 億 0,592 萬元，113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9,592 萬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數為 2,512 萬 8 千元、累計執行數為 266 萬 4 千元，執行率僅 10.6%，進度實嚴重落後。文化部應積極加強控管進度，俾如期如質完成專業庫房之興建，完善珍貴影視文化資產之保存環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萬美玲 林倩綺

(六十一)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預算編列 16 億 2,877 萬 5 千元。114 年文化部提出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其發展優勢之一為具備產、官、學合作機會。由於國內大專院校傳播科系興盛，且台南即有國立成功大學、南台科技大學等影視傳播科系，將可提供影視產業支援。爰此，為加強岸內影視基地與在地傳播科系發展，請文化部會同台南市政府加強大專院校影視產業合作並以台南在地學子為優先，如：提供片場實習、大專校院拍片補助等，實際給予大專院校學生使用片場之機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台灣影視整體發展。

提案人：陳培瑜 郭昱晴 賴惠員

連署人：陳秀寶

(六十二)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7,519 萬 3 千元。依文化部文化統計資料顯示，2024 年台南市地方文化支出預算，為全國六都倒數第 3 名。此外，台南市文化藝術活動大多集中於市區，相較於台南溪北地區爰交通阻隔，文化近用權相對受限。基此，中央應協助消弭城鄉落差，促進偏遠地區文化發展，辦理地方活動。爰要求文化部針對台南市地方文化活動，惠予提供相關經費，並加強宣導相關機構申請補助，以利促進文化發展。

提案人：陳培瑜 賴惠員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六十三)鑑於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做為持續記錄與保存台灣歷史文化之場館特色，考慮現有館藏展示空間以明顯不足，爰要求文化部應積極與行政院就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二期工程計畫之核定進行溝通，加速相關業務推動，並請於 3 個月內提供相關溝通與推動進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張雅琳

(六十四)鑑於運動部即將成立，多元運動與全民化推動已成為國家運動政策，然查中央廣播電台現有之體育廣播節目，無論於節目主題或來賓邀請部分，經反映或有過於集中與特定之狀況，為使相關節目製播得更符合多元發展概念，爰請文化部協調中央廣播電台共同討論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張雅琳

(六十五)針對演唱會與大型藝文活動票券的黃牛問題，現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規，雖已對黃牛行為設有明確罰則，惟黃牛仍然猖獗，無法可管。台灣的法規倚重懲罰，導致未能從制度面有效防堵問題發生。包括對免費票券轉售的處罰缺漏、對幫助搶票行為的定義爭議，以及對購買黃牛票者的法律責任未明等，均需進一步檢討，為保障真正的消費者權益，文化部應提出具體方案，例如積極推動票券實名制、抽選制等相關制度，確保票券分配的公平性，唯有懲罰與預防並重，才能真正實現文化部「讓民眾平等參與藝文活動」之目標，並回應社會大眾對公平購票環境的期盼。爰要求文化部就上述問題提出完整改善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璋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六十六)為確保「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順利推進，請文化部積極辦理相關作業。針對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保存計畫，迄 113 年 8 月底，已完成清查 3 萬 2,804 筆（32 萬 3,914 件），但審議完竣比率僅為 34.6%，且尚有鈹金工場、車件工場及客車工場等三處場域文物尚在清查中，請文化部積極加速審議及清查作業進度，確保館藏物件盤點及評估作業於預定期程內完成。另外，亦請儘速與交通部協調行政法人設置條例草案之審議，明確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房地權利義務分配機制，妥善處理土地及建物之取得或租賃相關問題，以利於 116 年如期正式營運。爰要求文化部持續檢討執行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保國家鐵道博物館計畫順利推進，早日實現臺北機廠之歷史文化價值與園區觀光效益。

提案人：羅廷璋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六十七)近年國內大型實體書店陸續關閉，然而國外知名連鎖書店卻在台灣展店，顯示實體書店在數位時代下仍具潛在市場需求與經營價值。文化部應深入分析前揭現象，檢討受補助實體書店的經營困境與成因，學習國外書店的營運模式與策略，並針對國內書店經營提供更具體的輔導與資源支持，確保書店作為社區文化凝聚與閱讀推廣的重要場域能持續運作，加強國內出版與書店產業之永續發展規劃，進一步強化在地文化發展。爰要求文化部建立定期檢討機制，全面檢視「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程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璋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六十八)文化部 114 年度新增及續辦多項與博物館事業相關之計畫，包括「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及「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鑑於此等計畫具同質性與關聯性，

為確保資源合理運用並提升行政效能，文化部應妥適區隔各計畫之執行項目，針對其目標、服務對象及執行單位進行明確劃分，並加強內部協調機制，避免資源重疊。同時，博物館法明文規定文化部應制定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作為施政藍圖，文化部應加速白皮書之核定程序，以確保政策前瞻性與完整性。文化部並應以白皮書之政策方向為基礎，全面檢視「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及「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之內容與執行方式，並具體推動臺灣博物館事業之升級發展。此外，文化部應建立定期檢討機制，對相關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成效進行追蹤評估，以確保計畫執行之透明度與效益。爰要求文化部就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璋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六十九)台灣的历史橫跨史前時期、荷蘭、西班牙、清朝、日本及中華民國各時期，每個階段均發生過涉及侵害人權或族群傷痕的事件。惟「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之現行定義僅針對威權統治時期的特定事件，忽略其他歷史傷痕，難以全面反映台灣的历史背景。文化政策的制定過程應考量多元性與包容性，應重視台灣所有族群、文化與歷史階段的經驗，避免選擇性記憶造成的社會對立。有鑑於此，文化部應重新檢討「不義」的定義與範圍，將時間範圍延伸至台灣历史的所有階段，全面保存台灣历史記憶，完整反映台灣历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璋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七十)公共藝術推動 25 年來，設置總經費已逾百億元，但政策執行中存在諸多問題，如少數代辦壟斷、經費使用不透明、作品品質參差不齊，甚至部分案例引發環境視覺污染及公共資源浪費等批評。另根據監察院教育文化委員會調查

報告，公共藝術案件中代辦比例過高，且部分代辦與得標公司存在重大異常關聯，影響公平性。此外，文化部的專家學者資料庫委員分布不均，管理與審核機制不健全，進一步加深壟斷疑慮。為改善公共藝術政策的執行效能與資源配置合理性，並提升公共藝術的文化價值與公平性，請文化部全面檢討公共藝術的代辦制度，包括代辦案件之合法性及透明度，加強審查機制，避免利益輸送與壟斷現象，文化部應更新專家學者資料庫，廣納不同領域的專才，並落實利益迴避機制，確保評審公正性，並針對「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有關 1% 經費的強制編列方式進行檢討，參考國際作法，避免資金過度膨脹並合理配置資源。爰要求文化部就上述問題提出完整改善規劃與預定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代辦制度檢討、專家資料庫調整情形及未來政策規劃方向。

提案人：羅廷璋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七十一) 針對媒體揭露文化部駐紐約文化中心涉職場霸凌案件，為維護公務人員工作權益及確保駐外單位管理機制之健全，文化部應立即針對該事件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徹底查明真相，如調查結果確認指控屬實，涉事人員應依據相關法規接受相應處分，以展現政府對職場霸凌零容忍的態度。此外，文化部必須檢討駐外單位的管理機制，尤其是內部申訴及檢舉程序，確保每位駐外人員在遭受不當對待時能迅速獲得協助，文化部應全面檢討駐外單位內部管理及申訴機制，建立友善且透明之職場環境，並強化駐外人員心理健康支持及後勤保障措施，提升駐外人員工作滿意度與效率，確保駐外單位能專注推動文化交流，發揮其職責與功能，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然文化部作為國家文化政策的執行機構，卻在駐外單位內部管理上顯露嚴重缺失，讓職場霸凌問題滋長，顯示其對人員權益的忽視以及對內部管理機制的長期失責。此等情形不僅損害駐外人員的身心健康，更嚴重影響我國文化外交形象。爰要求文化部針對該事件儘速調查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七十二)「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為國家重大文化建設，旨在提供兒童文化教育專屬場域，提升藝文素養並促進區域經濟與文化發展。然而，截至目前，該計畫部分工作目標嚴重延宕，尤其是設計監造案因招標程序延誤，導致原預計 112 年度完成之多項工作無法如期推進，僅完成部分項目，整體進度大幅落後，此外，該計畫經行政院 112 年核定修正後，總經費增加至 164 億 9,466 萬元，但其財務規劃存在問題，包括折現率低於現行利率水準，且票價明顯高於國內類似文化場館，顯示計畫財務效益評估未能全面考量市場現實與社會接受度，此一情形恐進一步削弱計畫推行之可行性與公眾支持基礎。爰要求文化部全面檢討辦理進度，並就上述問題提出完整改善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七十三)數位時代來臨，媒體平台之影響力日漸擴大，網路平台更成為兒少接收資訊之主要管道。針對兒少節目，文化部除了捐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外，也應規畫透過多元管道，以擴大節目的影響力，並針對如何建立多元管道及節目類型，以有效接觸目標族群，進行相關調查及策略調整進行研議。此外，也應針對現行兒少節目之網路平台是否符合兒少族群偏好使用之手機與平板，進行應用整合及使用者經驗回饋改善，以提高使用介面之友善性。

提案人：陳培瑜 林月琴

連署人：郭昱晴 林宜瑾 吳沛憶

(七十四)針對文化部應辦理之藝文表演票券黃牛防制業務及檢舉黃牛專區網站，尚有應精進改善之處，以強化票券黃牛之防制。文化部應善用資料庫資源，

進一步統計管道及來源等相關數據並進行數據分析，作為調整政策宣導方向與策略的依據，並適時就特殊態樣向各界宣導，以提升防制之效能。

提案人：陳培瑜 林月琴

連署人：郭昱晴 林宜瑾 吳沛憶

(七十五)有鑑於近年來演唱會經濟大爆發，民眾對於國內、國外表演團體的演出參與度越來越高，售票也經常秒殺，足見演唱會、音樂祭逐漸成為民眾音樂體驗的一部分。然而，目前演唱會場館集中北高兩地，臺中由民間發起的售票音樂祭場次雖然眾多，固定每年舉辦的如：烏日啤酒廠舉辦的「赤聲躁動音樂祭」、「龐克折返跑音樂節」，臺中驛鐵道園區舉辦的「台秋祭」，外埔區森溪原舉辦的「春浪音樂節」，清水鰲峰山運動公園舉辦的「浮現祭」……等，卻總是面臨溝通協調、固定場地難覓的問題。故請文化部適時協助臺中市盤點可利用場地、場館，活化空間運用，帶動音樂活動順利在臺中舉辦，促進臺中演唱會經濟蓬勃發展。

提案人：郭昱晴 何欣純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七十六)國家漫畫博物館由文化部 2017 年開始規劃，期間歷經多次轉折，直至 2023 年拍板定案臺中刑務所建築群（包含市定古蹟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臺中刑務所浴場，以及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與正委外經營的臺中市刑務所演武場）確定為國家漫畫博物館基地，經費由文化部全數支應。復於 2023 年 10 月 20 日成立「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同年 12 月 23 日設於臺中刑務所建築群的國漫館東側基地正式開展。114 年度文化部編列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1 億 5,401 萬 5 千元，辦理場館興建計畫、場館發展方向/營運管理整體規劃、漫畫典藏研究/主題展覽/國際交流/教育推廣活動，以及強化國家漫畫博物館與相關機構連結及共同開發合作。有鑑於國家漫畫博物館周邊藝文資源豐富，包括：國定古蹟－台中州廳、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臺中文學館、市定古蹟－臺灣府儒考棚、國立臺灣美術館等，又有

車站商圈、舊鐵道改造的綠空廊道空中花園，以及進行中的臺中火車站開發計畫。故請文化部與交通部研議，串聯臺中城區藝文之旅，行銷台中之美，帶動城市發展。

提案人：郭昱晴 何欣純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七十七)有關臺中大里菸葉廠保存、修復及活化利用：1.前瞻預算補助 4,200 萬元，辦理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計畫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110-113 年臺中菸葉廠產業場域轉型再造計畫」，進行 7 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全區管線系統評估案，以及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存庫房修復再利用（113 年 9 月竣工，預計 12 月結案）。2.文化部「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補助 1,115 萬 6 千元，執行歷史建築「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建築群」修復再利用計畫、管理維護計畫、以及 0403 地震緊急搶修計畫。綜上顯示，中央投入預算支持，臺中大里菸葉廠的保存修復、邁向活化利用就更進一步；又，歷史建築脆弱，需加速修復，以避免突發天災造成難以回復之損毀。臺中大里菸葉廠有 70 多年的歷史，建物保存完整、深具文化價值，臺中大里菸葉廠轉型計畫，請文化部持續協助臺中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除了歷史建築的保存修復、重現臺中大里菸葉廠風華，更期待活化再利用能以活力與創意，賦予臺中大里菸葉廠全新面貌，讓臺中屯區多一個兼具歷史、文化、寓教於樂的休閒遊憩好去處。

提案人：郭昱晴 何欣純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七十八)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一般行政」、「綜合業務規劃」、「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等工作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合計共 165 人，較 113 年度增加 29 人、2,814 萬 8 千元；經查過去 112 年度及 113 年 8 月底，正式職員未足額進用各為 44 人及 55 人，考量 114 年度預計新增約用工作內容甚廣且預計配置

16 名新增約用人員辦理疫後特別預算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方案，惟該特別預算 114 年度預算分配數佔比僅一成六，允宜審酌優先調配現有員額人力，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相關規定，按所需配置業務優先調配現有員額人力。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吳春城 羅廷璋

(七十九)鑑於監察院提案糾正文化部，關於公共藝術推動 25 年，總設置經費已逾百億，卻疑由少數代辦壟斷，且興辦單位多半不諳公共藝術，也不耐繁雜的執行過程，往往藉「行政代辦」之名，行「全部委辦」之實。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元之 洪孟楷 林倩綺

(八十)鑑於藝文票券市場黃牛氾濫問題嚴重，對文化藝術活動與演唱會之售票公平性造成重大影響，實施票券實名制可望有效遏止黃牛交易，同時提升票券管理效率及售票公信力。遏止黃牛與詐騙氾濫，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推動藝文票券實名制之書面報告，並具體說明相關配套措施及實施計畫，以確保杜絕黃牛與詐騙亂象。

提案人：葉元之 洪孟楷 林倩綺

(八十一)經查 114 年度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編列 12 億 1,060 萬元，規劃由文化部與交通部共同成立行政法人，修復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重現臺灣鐵道歷史記憶，推動及催生國家級場館，並於 116 年正式營運。惟行政法人設置及房地取得或租賃仍在作業中，且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保存計畫經審查未通過，有待積極修正，同時迄 113 年 8 月底，已清查文物審議完竣比例僅 34.6%，另有 3 場域文物清查中。籌備工作千頭萬緒，為利鐵道博物館如期並順利營運，應儘速辦理文物審議及清查作業，並儘快修正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保存計畫，務求順利於 116 年正式營運。

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說明正式營運時程表。

提案人：葉元之 洪孟楷 林倩綺

(八十二)經查 114 年度文化部編列「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項下「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6,000 萬元。惟「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迄 113 年 7 月執行率僅 10.6%，顯未如預期，應加強控管進度並儘速完成計畫修正，務求完善典藏文物之保存環境、溫溼度條件與安全性，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元之 林倩綺 洪孟楷

(八十三)經查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財源高度仰賴政府挹注，12 家由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中，有 9 家政府委辦及補捐助佔總收入比例超逾五成，更有 5 家財團法人超逾九成，高度依賴政府財源挹注；更有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中央廣播電台兩家連年短絀，營運績效有待提升。文化部應加強督導提升自籌能力及改善營運績效，積極拓展財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元之 林倩綺 洪孟楷

(八十四)經查「博物館法」施行至今已 8 年餘，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之政策依據，依該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文化部應擬定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 4 年檢討修正，並報請行政院核定。惟迄今文化部仍因應後疫情時代國際變遷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檢討內容，重新諮詢各界意見，於 113 年 11 月再次函報行政院。爰此，文化部應加速白皮書之推動，以利構建博物館事業之發展，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元之 林倩綺 洪孟楷

(八十五)經查 114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6,856 萬元，

續辦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 2 期整體發展計畫，以強化文創園區產業育成與扶植能量，展現地方文化特色，建構文化生態系支持系統。至 113 年 7 月底，原有 26 處建物，5 處拆除，3 處刻正修復，其餘 15 處作為展演、租借空間，有 4 處使用率介於 33.69%至 73.88%之間，且部分展演空間使用之便利性仍有待提升。且空總都市計畫變更業辦理多年仍未完成，以致計劃期程延宕。爰此，有鑑於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為我國推動連結在地文化與創新實驗之重點場域，文化部應積極推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以利「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整體規劃使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元之 林倩綺 洪孟楷

(八十六)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編列預算 5,468 萬 2 千元。113 年度廣播電視金鐘獎及金曲獎，皆發生臺灣台語歌曲轉播字幕未使用正確字詞之錯誤。經文化部說明，歌詞詞曲皆牽涉著作權，若須於轉播時更正字幕，需取得原著作權人及公司之同意授權。臺灣台語正字雖發展較華語晚，惟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4 條規定，國家語言在法律上皆為平等，而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故是否因著作權而限制臺灣台語正字之使用，不無疑義，是為主管機關應與原著作權人及公司溝通之事項。金馬獎非文化部直接舉辦，係由民間機構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臺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接受文化部捐助並籌辦。然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政府捐助從事傳播之財團法人，亦應提供國家語言多元服務。換言之，金馬獎雖係由民間機構籌辦，然接受文化部之捐助，亦負有一定程度之傳播國家語言責任，文化部亦有職責建立處理正確國家語言傳播之機制，爰請文化部應再與主辦單位溝通金馬獎表演節目轉播字幕以臺灣台語正字呈現之處理方式。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吳沛憶 郭昱晴

(八十七)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修復及利用」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351 萬元。惟綜觀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片庫中，有數筆早期內容相當歧視醜化原住民族之影片入列，該中心後續執行相關計畫應注意具備文化敏感度，避免加強刻板印象之影視內容持續被傳播。

提案人：陳培瑜 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雅琳 范 雲

(八十八)經查 114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發展國際數位傳播」預算編列 10 億 0,300 萬元，包含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內容產製及提升國際傳播發展相關業務等經費。根據「112 年通訊傳播市場報告」顯示，102 至 111 年在無線電視頻道的兒少節目大概約在 5% 左右，在整體節目播出比例占比偏低；且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統計，112 年各類型節目補助金額總計達 3 億 6,707 萬元，其中補助兒少節目僅有 4,550 萬元，顯見我國投入於製播兒少節目資源相對匱乏。公視兒少頻道於 113 年 8 月底正式播出，文化部允宜監督公視積極辦理兒少節目製播，並提升兒少節目之製作，兼顧兒少節目之品質與數量。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張雅琳 吳沛憶

(八十九)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預算編列 30 億 2,445 萬 7 千元。為產製更多優質兒少內容，公視推出兒少頻道「小公視」，目前節目規劃大多針對 6 歲以上之學童進行臺灣台語節目製播。據文化部「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

數據顯示，目前除臺灣華語外的國家語言皆面臨不同程度的傳承危機，臺灣台語在世代之間的使用率降了近六成，而依照幼兒學習語言最佳年紀為 3 至 6 歲之前提下，更該著重於幼兒部分。鑑此，為使我國 3 至 6 歲幼兒可收看符合該年齡之台語節目、落實本土語言教育，請公視未來著重各年齡層臺灣台語節目製播之規劃。

提案人：郭昱晴 陳培瑜 范 雲 賴惠員

連署人：張雅琳

(九十)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項下「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預算編列 23 億 0,905 萬 1 千元。語言是文化的載體，打造平等、包容、尊重的多元語言環境，是政府的責任更是文化部作為國家語言發展法主管機關的首要任務，公視台語台的成立及營運是影響台語復振的關鍵工作之一。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為了培育台語節目製播人才，108 年起陸續辦理台語說演、配音、主持、主播與節目媒體製播等專業影視人才課程，經審視各年度課程內容，相關人才培育無系統化策略，結業後亦未能追蹤各學員後續就業情況，針對台語影視傳播專業人才之培訓及與業界媒合擴散，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未來應有整體性規劃。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九十一)行政院於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 至 115 年）」，針對臺灣台語等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提出具體保障措施，擬定相關執行策略包含：加強耆老訪談、齊備各語語料庫及資料庫平台、廣辦全國性競賽、各類型營隊及推廣活動、培育母語家庭、補助法人及民間製播影視音節目及數位內容產製、強化國家語言教學資源、發展多元數位科技開發應用等。惟觀諸文化部目前推動之台語保障措施，各項策略之具體推動方式較為零散，彼此間缺乏連結且無延續性，難以發揮綜效，未能有效保存及推廣台語，恐

無法抵擋語言轉移洪流。綜上，文化部應積極建立台語之保存推展平台，藉以整合相關傳播媒體資源，連結教育、家庭或娛樂等不同場域，加強各項資源服務之應用，並辦理以臺灣台語為主軸之活動，以吸引民眾學習並於日常生活中使用台語。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文化部推動臺灣台語保障措施具體推動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范 雲 賴惠員

連署人：張雅琳

(九十二)經查 114 年度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人文推廣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3,924 萬元，包含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文化內容創作應用等傳承與復振事宜等相關經費。據新聞指出，TAIDE 模型已有導入中小學台語教學，並在本土語言課程中應用，有助於學生進行本土語言對話交流。文化部係為國家語言發展主責機關，允宜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密切合作，協助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充實 TAIDE 模型資料庫，並研議如何應用於本土語言保存。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九十三)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人文推廣業務」辦理或輔助地方政府、團體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預算編列 1,050 萬元。但對於人文思想發展之實質內容似乎過於抽象，有必要進一步說明。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雅琳 范 雲

(九十四)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人文推廣業務」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

推廣活動、友善環境及文化內容創作應用等傳承與復振事宜預算編列 3 億 1,174 萬元。據文化部 113 年 11 月 1 日所供資料，目前文化部轄下之博物館，仍有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4 座國立生活美學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仍未於常設展設置臺灣台語翻譯，預約導覽則有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未設立臺灣台語導覽。足現上述這些場館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方案中的「營造台語友善環境」仍有精進之處。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九十五)文化部辦理兒童文化館、中小學讀物選介活動，鑑於「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5 項所賦予中央目的主管機關「應致力完備國家語言教育學習之教材、書籍、線上學習等相關資源」之責任，應盡力鼓勵原創國家語言作品報名及相關機制。爰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九十六)經查 114 年度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出版事業之輔導」預算編列 8,157 萬 2 千元，包含協助出版業行銷國際，扶植原創作品，出版人才培育及獎勵出版等相關經費。「2022-2023 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顯示，我國紙本圖書出版品營業額仍舊衰退，2022 年出版端較 2021 年衰退 8.22%；市場端也衰退 3.25%。文化部允宜持續精進出版業振興方案，維持我國出版產業規模，俾利我國多元文化之傳播及保存。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九十七)雖然 AI 的崛起為數位出版產業帶來了無限的可能性，同時也帶來了潛在的

挑戰與衝擊，如何在 AI 與人文創作之間找到平衡點，以確保出版業的可持續發展並充分發揮 AI 在提高生產力和創新方面的潛力，文化部有必要就如何因應 AI 技術對出版產業帶來之衝擊，與各方代表研商應對方法，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葛如鈞 柯志恩

(九十八)文化部於 114 年度預算案「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06 成立國家語言發展研究中心」編列 2,000 萬元，係辦理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相關事宜，以利推動國家語言研究、調查、保存、復振等工作。經查，文化部「國家語言調查報告」指出，除了華語以外，其他四種國家語言（台語、客語、馬祖語、原住民族語）流失率皆已經超過五成，本土語言的教育顯得更為重要；根據教育部最新統計，113 年度本土語課程授課教師人數共 2 萬 2,442 人，閩南語 1 萬 4,993 人、客語 5,305 人、原住民族語 2,075 人、閩東語 69 人，包含教師支援工作人員、通過相關語言檢定的在職教師，下表顯示共 4,116 間國高中小學校，閩東語以及原住民族語師資都不到一個極為不足，允宜文化部協同教育部儘速提出改善，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家語言類型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人數)	國小(個)	國中(個)	高中(個)	原住民族專職族語老師(人數)	合計(人數)	教學人力/小學+國中+高中校數(個)
台語文	3,422	7,155	3,176	1,240		14,993	3.642
馬祖語文	25	27	16	1		69	0.016
客語文	2,629	1,720	682	274		5,305	1.288
原住民族語文	1,624	151	37	34	229	2,075	0.504

提案人：郭昱晴 張雅琳

連署人：陳培瑜

(九十九)中央通訊社為我國之國家通訊社，肩負傳遞正確資訊之責任，然中央社於 113 年 11 月 3 日報導「台中 7 歲童騎單車擦撞機車再遭汽車輾過送醫不治」，經當事人家屬及校長反映，孩童實為小學五年級，實有疏漏，顯見中央通訊社作為國家通訊社，事實查核能力卻有待改進，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一〇〇)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預算編列 13 億 4,663 萬 9 千元。111 年 3 月 11 日，電影「初擁」劇組於苗栗拍攝時，攝影師黃柏雄與收音助理王曄翔墜谷身亡。事後經檢警調查，當天拍攝地點地勢險峻，劇組工作人員卻未有任何防護裝備，實為此憾事發生之主要原因。除電影劇組外，表演藝術相關劇組實務上也需頻繁登高作業之情形，仍有相當之職業安全風險。然觀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書，除藝術發展司「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計畫下辦理「視覺與表演藝術產業、藝文環境趨勢、文化體驗教育、藝術工作者權益保障政策研究分析與調查」項目編列 250 萬元外，未見任何對表演藝術劇組現場安全戒護落實之預算或政策。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與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勞動部、地方縣市政府及表演藝術劇組等團體，追蹤了解表演藝術現場之安全戒護措施，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一〇一)經查 114 年度文化部「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預算編列 6,882 萬 6 千元，包含推動表演藝術扶植計畫，輔導演藝團隊提升創作及展演水準等相關經費。惟「2023 年臺灣文化內容消費趨勢調查報告」顯示，2023 年表演藝術活動參與率為 52%，與 2022 年的 53% 大概持平，其中參與傳統類表藝活動約為 28%，則較 2022

年的 25%約略增加。文化部近年推廣參與表藝活動之相關策進作為，包含文化幣、文化平權巡演等，吸引民眾參與相關表藝活動；惟實際參與人數並未顯著提升。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一〇二)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5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以推動執行科技藝術創作及展演為目標。而由國立臺灣美術館所辦理的「2023 年國際科技大展：你正在工作嗎？」參觀人次達 7 萬 1,332 人次，其中參展作品由我國藝術家團隊「你哥影視社」現地製作之「宿舍 Ky Tuc Xa」更榮獲第 22 屆台新藝術獎「視覺藝術獎」之肯定，展覽實具一定成效。惟依該展問卷調查結果，觀眾知悉展訊管道分別以路過最多（41.53%），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學生或從業人員僅占參觀人數 23.7%，其中知悉國立臺灣美術館推動科技藝術創作育成占 30.17%。為讓計畫及展覽成果創造更高的能見度及擴大參與受眾，並使臺灣中新世代的科技及新媒體藝術創作相關領域人員，獲得更多的展演資訊與平台，爰請國立臺灣美術館應妥善連結藝術相關院校系所與藝文場館資源共同宣傳，並強化年輕世代網路社群管道之宣傳力度，以觸及更多元的藝術愛好者族群，請國立臺灣美術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一〇三)114 年度文化部「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編列 1 億 3,212 萬 7 千元，旨在藉參與國際藝術節提升臺灣文化之國際地位，內容必須強化臺灣南島原住民文化之全球能見度。請文化部積極挹注資源予南島原民藝術國際文化交流，增列對原民藝術家及團隊出國展映演交流之經費預算，另應於參與國

際藝術節時汲取國際經驗，爭取於藝術節辦理臺灣主題單元以建立臺灣文化品牌，接軌國際藝文生態系。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柯志恩 葛如鈞

(一〇四)114 年度文化部「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編列 1 億 3,212 萬 7 千元，惟依據「2022-2023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我國僅出版產業外銷收入為負成長，其他廣播電視等產業皆為正成長。請文化部駐外文化單位積極於海外以外譯人才培育駐村、外譯文學講座之舉辦及國際文學節之參與，推廣我國優秀文學外譯作品，以促成出版產業外銷收入成長。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一〇五)114 年度文化部「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編列 1 億 3,212 萬 7 千元，其中推辦南島原住民文化交流及亞太地區多元族群交流預算為 270 萬元。鑑於原住民族文化係構成臺灣多元文化的重要部分，僅編列推動南島原住民文化交流及亞太地區多元族群交流預算 270 萬元，恐不足支持原住民藝術家及團隊進行國際文化交流，爰請文化部強化支持原民藝術國際交流，增列對原民藝術家及團隊出國文化交流之經費預算，並從優支持原民主題海外藝文相關計畫。

提案人：陳培瑜 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雅琳 范 雲

(一〇六)114 年度文化部「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編列 2 億 0,836 萬 5 千元，用於推動國際文化輸出，內容請再進一步提出。請文化部強化所謂「布局」策略，分析全球各區域藝文市場生態，因地制宜訂定不同交流策略，並應長期深耕經營與駐地專業藝文機構之合作，避免辦理一次性交流活動，俾系統化提升臺灣藝術文化之國際影響力及能見度。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柯志恩 葛如鈞

(一〇七)114 年度文化部「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推辦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臺灣主題文化交流活動、產業布局等事務編列預算 336 萬 6 千元，惟我國於中國舉辦文化交流活動，難免有安全疑慮或內容遭中方政治審查致影響活動辦理之情事。文化部應善加規劃預算，並掌握參加相關活動或獲補助藝術家及團隊赴陸港澳交流時之動態及人身安全，並維護我國國格，堅持平等交流的原則。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一〇八)114 年度文化部「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編列 1 億 8,785 萬 6 千元，用以執行區域主題性策略合作、參與國際大型展會並打造文化內容國家隊以搶攻國際市場，請進一步充實細部計劃。請文化部於推辦參與國際藝術節過程，積極展現話語權並妥善規劃行銷宣傳，爭取於藝術節辦理臺灣主題單元，避免僅被動參與國際活動。應憑藉參與指標國際藝術節，提升臺灣藝術文化之曝光進而形塑臺灣文化品牌，並系統化接軌國際藝文生態系。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柯志恩 葛如鈞

(一〇九)有鑑於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辦理蒙藏文化館文物數位化及詮釋工作之人力及經費有限，為加速辦理進度，蒙藏文化中心 113 至 114 年已編列經費辦理文物數位化及詮釋館藏文物，113 年已完成 200 餘件，請蒙藏文化中心加速推動，力求在 2 年內全部辦理完成，擴大深化多元文化加值運用與共享，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一一〇)文化部 114 年預算案於第 11 目「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編列 185 萬元。經查，該預算是汰換副首長座車，現副首長座車為 101 年 9 月購入，迄今已逾 12 年，為維護行車安全及環保確有需要汰換。如衡酌全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之優缺點後仍擬購置全電動車，應考量全電動車款除售價較高外，後續更換電池之成本更高，請文化部依據副首長公務座車實際使用需求，就市面上各廠牌全電動車之價格、續航里程、充電時間、充電樁購置及安裝、維修費用及維修據點數以及消費者口碑等詳為調查比較，選擇經濟實惠適合公務需求之車款，而非以換算排氣量或內裝等級為唯一考量，以節省購車費用及將來維修成本，擷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葛如鈞 柯志恩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依據媒體報導及相關調查，現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史哲於其擔任文化部長期間，涉嫌對部屬進行言語及精神霸凌，對下屬造成嚴重身心困擾，嚴重影響工作環境及團隊士氣。上述行為若屬實，不僅違背職場基本倫理，更損害政府形象與領導者應具備之管理素養。為維護公務體系的專業性與和諧性，政府應正視此問題，落實改善措施，並對此事件進行全面、深入調查。文化部應全力配合行政院的調查工作，如行為屬實，應予以譴責並依法嚴肅處理。為保障所有公務員的職場權益，確保工作環境公平、尊重，杜絕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應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調查結果及後續改進作為。

提案人：林倩綺 羅廷璋 葉元之

(二)為避免未來文化部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之預算因政策調整而臨時大規模變動預算用途，請文化部未來預算使用上務必審慎分配規劃，應將經費確實執行於經審查通過之預算使用項目。

提案人：洪孟楷 萬美玲 葛如鈞

第2項 文化資產局 36 億 6,330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114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預算編列 34 億 5,775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廷瑋 萬美玲 郭昱晴 陳培瑜
陳秀寶 林宜瑾 張雅琳 葛如鈞
柯志恩 吳春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林倩綺 洪孟楷

(二)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推行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等相關業務，補助地方政府達數十億元，然而補助給大學僅 360 萬元，其中台北市的國立臺灣大學校區有 68 處文化資產，缺乏經費進行維護及再利用計畫。文化資產的保存是與時間的競賽，監察院調查報告亦督促文化部應研謀善策協助台大保存文資，爰此，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研議相關機制，積極輔導台臺灣大學解決文資保存困境。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三)不義遺址保存樣態、權屬單位複雜，因應未來不義遺址保存條例施行，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擬定配套法規，使各權責單位依循訂立完善活化計畫，確保審定計畫徹底落實。同時也檢視現今已被挪為他用之不義遺址，檢討相關用途凸顯其不義遺址的內涵論述，以符合歷史事實再現歷史場景。另，不義遺址透過數位建模後，應可研議授權數位模型作為影視流行娛樂之用途，擴展社會教育的應用與效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四)鑑於古蹟、歷史建築或聚落等文化資產所在環境屬性，多位於半開放或開放空間，易受風吹、日曬、雨淋等影響其保存與維護，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已於 106 年建置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資料管理圖臺，保存文化資產科學調查與即時資料。經查，該計畫有辦理文化資產 3D 模型建置計畫，作為建築形貌、遺址地貌變異監測比對之基礎資料，並掃描置文資保存資料圖臺，然截至 113 年 3 月，尚有 31 處國定國定古蹟及 1 處國定考古遺址尚未建置 3D 模型；43 處國定古蹟、8 處國定考古遺址及 1 處重要文化景觀已完成掃描，卻未上傳。綜上所述，爰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檢討及加速所有文資場館之掃描、上傳及儲存作業，俾利後續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之維護、保存，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五)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預防文化資產潛在威脅及延長壽命，以預防性保存維護為核心理念，於 105 年起，於各國定與重要文化資產場域架設微型氣象站，進行長期性監測，截至 113 年 3 月止，我國計有 102 處已可精確監測文化資產現地迄像資訊。依 112 年度審計報告指出，當前尚有 19 處未建置微型氣象站，無法即時監測文化資產狀況，另查，已建置微型氣象站之文化資產場域中，有 21 處使用 3G 網路，然 3G 網路將於 113 年 6 月 30 號全面汰換，面臨無網路使用之困境等諸多問題。綜上所述，爰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除應加速建置微型氣象站外，亦應解決相關設備之維護更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六)依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潛在不義遺址尚有 64 處。2024 年 10 月 30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不義遺址保存條例」展開立法詢答，然而，國民黨及民眾黨教文立法委員卻集體交出白卷，對此條例雖多有口頭批

判，卻未依據這些批判提交相關立法提案，以進行具體且有建設性之討論。國民黨威權統治是不分族群的迫害，無論是原住民、漢人，甚至是跟著國民黨來到臺灣的政治移民，同樣都在受害範圍。根據國家人權博物館發行的影片「外省人的白色恐怖」可知，在政治犯的省籍比例上，本省籍占 55%、外省籍占 45%，外省籍中軍人被捕的比例又是特別高。轉型正義不是特定政黨議題，積極面對國家對人權曾經造成的重大傷害，是跨黨派民意代表都應該承擔的責任，同時也是對歷史與民主最基本的尊重。鑑於轉型正義核心精神在於訴求各族群大團結，要求國家對過去不義與迫害提出真相、做出反省，是故，面對「不義遺址保存條例」立法，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積極展開與各黨派立法委員之溝通，以促各黨派教文立法委員於立法討論過程中，都能提出各自提案版本。針對上開提案，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雅琳

(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專家學者諮詢會，會中提出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草案第 8 條提及：「總包價法之變更設計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於釐清契約權責後，其非屬設計、監造責任之追加，得參考工程變更設計金額占工程結算金額之比例，計算總包價法之變更設計追加比例金額。」對於前段草案設計，建築師公會反映仍有疑義。鑑於建築師於文資修復現場扮演第一線關鍵角色，文資局應積極溝通協調、解決疑義。針對上開提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執行及規劃結果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雅琳

(八)2024 年 10 月 30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不義遺址保存條例」展開立法詢答，部分立法委員卻接連發言稱，不義遺址之認定不該僅限縮於 1945 至 1992 年間的威權統治時期，應往前追溯日本、清帝國，乃至荷蘭等政權的統治

。然而，臺灣歷經連續且多重殖民，每一時期皆具獨特性，差異暴力形式的檢討與療癒各不相同，如大雜燴般不明就裡地將各時期人權侵害場址一併納入「不義遺址保存條例」，不但對歷史極度不負責任，且破壞轉型正義工作的推進行，不利對至今統治臺灣的中華民國國家暴力之檢討。至今統治臺灣的中華民國，對於臺灣人的土地、家園以及生活方式皆有實質影響力，若對過去系統性的人權迫害欠缺反省，不但將延長中華民國對臺灣人的持續傷害，甚至可能重蹈歷史覆轍。轉型正義並非一句口號，背後累積了長年的倡議、研究、論述與行政工作。在此基礎上，「不義遺址保存條例」方得以進入立法程序。文化部作為我國不義遺址保存主管機關，應捍衛得來不易的階段性成果。針對部分立法委員所提，日本、清帝國，乃至荷蘭等政權統治下所形成之人權迫害場址，文化部應積極辦理系統性研究、論述並推進行政工作，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雅琳

(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2024 年 11 月 5 日，所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專家學者諮詢會，距離上一次開會 2024 年 10 月 27 日已 1 年有餘，然而會中所提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卻仍處研議階段。文資局宜應加強辦理效率，針對仍有疑義處積極溝通，至於已有共識處則應儘快上路。針對上開提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執行及規劃結果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雅琳

(十)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長期遭鷹架、鐵皮包覆，久久未能重見天日。2024 年 7 月由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代辦「現況調查與擬定修復原則」勞務委託案，並於 11 月 18 日決標，後續調查研究估計尚須 10 個月、花費 400 萬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釐清相關進度、權責分工及落實期程，並向臺南市民及全體國人報告

- 。針對上開提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執行及規劃結果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雅琳

(十一)2023 年 3 月 17 日，林立法委員宜瑾與文化部李次長靜慧、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陳局長濟民共同出席「文資修復課題座談會」，會上林宜瑾指出，文資局每年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反觀規劃設計及監造人力培訓尚未建置良善管道與教材，未來應有中長期培訓計畫。林宜瑾同時舉例，或可以 5 年為期，與相關專業團體合作辦理人才培育，促成 5 年百位文資修復建築師的產出。如今建築師人力培訓已啟動，且進入教材編纂階段，文資局宜積極督導，力促於 2025 年落實開課。針對上開課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執行及規劃結果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雅琳

(十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止，有形文化資產登載數已達 2978 處。落實文化資產保存，並使民眾有更多親近文資的機會固然可喜，然而因應天災人禍，我國多處文資是否已做好萬全因應準備？請文資局進一步釐清，面對國文資災後緊急應變，消防署與文化部間的合作及分工模式，並說明災損復原相關配套，是否能有效動員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人力？又，各地方重要物件後送基地、儲存場是否充足？針對上開事項，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雅琳

(十三)114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案「文化資產業務」計畫下編列「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經費 32 億 1,300 萬 1 千元，含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6 億 6,010 萬 4 千元、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 20 億 5,515 萬 1 千元

、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 4 億 9,774 萬 6 千元。但文資局 112 年度原編決算數 24 億 7,525 萬 8 千元，經審計部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 億 5,934 萬 9 千元，並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因文資局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確實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等相關規定，按補助計畫適用之撥款條件及比率，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覈實撥付。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萬美玲 林倩綺

(十四)114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3,382 萬 6 千元。113 年台灣電力公司 2 次調漲電費合計上漲 23.5%，然 114 年電費編列 641 萬 9 千元，較 113 年電費編列 240 萬 5 千元，增加 401 萬 4 千元，成長 62.53%，顯不符台電調整之漲幅。再者，本預算項下有多筆預算自 109 年度起，已有 6 年均未調整，如資訊委外服務費用、國內出差旅費、租金等，顯於預算編列上有怠惰之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依實際需求，及時調整。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葛如鈞 柯志恩

(十五)第 19 款第 2 項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原列 1 億 0,975 萬 4 千元，查該計畫尚未成立「臺灣文化路徑委員會」及建立跨部會層次協力機制。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110 至 114 年），持續以臺灣多元族群及產業文化資產（礦業、糖業、林業及水文化）二大類項進行文化路徑試作計畫。本計畫推動至今以來，推動路徑策略及整合實務多採「由下而上」方式，自民間單位及地方機關盤點推動需求及資源調查，逐而向上整合對應路徑範疇權責之主管單位或部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自 110 年至 113 年 11 月間，業已蒐整涉及路徑推動實務之相關議題，並召開 14

場整合研商、專家諮詢及跨部會單位交流會議，確已有邀集個別部會，其所屬單位及專家學者，研商資源整合及推動平台執行推動特定議題的作為。未來將視推動實務需要，邀集納入推動臺灣文化路徑相關政府部門機關單位代表、各領域專家諮詢委員及民間組織或個人等，參與臺灣文化路徑委員會相關之跨單位諮詢會議，以應推動文化路徑之目標。本計畫已針對各主題文化路徑進行盤點與規劃，114 年具有延續前期計畫的重要性，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十六)第 19 款第 2 項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原列 1 億 0,975 萬 4 千元，查該計畫尚未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或委員會。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110 至 114 年），持續以臺灣多元族群及產業文化資產（礦業、糖業、林業及水文化）二大類項進行文化路徑試作計畫。本計畫推動至今以來，推動路徑策略及整合實務多採「由下而上」方式，自民間單位及地方機關盤點推動需求及資源調查，逐而向上整合對應路徑範疇權責之主管單位或部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自 110 年至 113 年 11 月間，業已蒐整涉及路徑推動實務之相關議題，並召開 14 場整合研商、專家諮詢及跨部會單位交流會議，確已有邀集個別部會，其所屬單位及專家學者，研商資源整合及推動平台執行推動特定議題的作為。未來將視推動實務需要，邀集納入推動臺灣文化路徑相關政府部門機關單位代表、各領域專家諮詢委員及民間組織或個人等，參與臺灣文化路徑委員會相關之跨單位諮詢會議，以應推動文化路徑之目標。本計畫已針對各主題文化路徑進行盤點與規劃，114 年具有延續前期計畫的重要性，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十七)有關文資價值之建築多為百年建築，入口較小，階梯及門檻較多，不利相關身障民眾參訪，恐降低身障民眾參訪文資建築之意願。近期文資場館已整修完成並重新開放，據媒體報導已有身障者反映無障礙設施標示不清、規畫不足等問題，顯見相關文資建築有極高無障礙設施之需求，未來文資局應積極進行相關無障礙設施之建設規畫，以提高身障民眾參訪之需求。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說明後續相關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十八)臺北市政府主管之文化景觀「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維護不當，去年除有受難者家屬尋獲墓園時有殘存竹叢遭人破壞，臺北市議員許家蓓當時亦指出墓園入口及指標系統不明確、道路毀損，不僅有安全疑慮，也讓探訪民眾可能不小心破壞墓區景觀，故臺北市政府須正視白色恐怖迫害史，並對轄下不義遺址啟動更積極的保存工作，加強對過往歷史解說及人權教育推廣。然迄今臺北市政府依舊消極作為，有文史工作者反映本案墓區草長到遮蔽文資，第三墓區甚至無法走下去，為促使文資局輔導臺北市政府提出「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維護工作具體方案，協助其保存及維護本案文化資產、不義遺址之價值，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吳沛憶

(十九)114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案於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4,891 萬元。然而長期以來，在各地文化資產會勘與審議之委員組成，多以建築背景學者專家為主，忽略無形文化資產的存續時常必須依附在有形文化資產的空間與物件保存之上，且對於有形文化資產的想像，受限於建築物本身的技藝、工法、甚至建築師是否

有名，忽略其乘載的常民記憶與地方發展歷史脈絡之存續。不論是都會區的常民家屋之文資認定或是原住民族的文化建築空間等認定，皆有此長期判斷準則不夠明確的情形，造成許多後代因無資源難以維護甚至遭到強拆的遺憾。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針對原住民文化資產之審議會委員組成進一步說明及檢討落實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陳秀寶 張雅琳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十)有關鹿港龍山寺彩繪修復工程引發民眾憂慮，顯見修復團隊與民眾溝通之重要性，因此未來龍山寺再有相關修復計畫文資局皆應加強監督力道，要求施作廠商應完善社會溝通之責任，避免再有爭議。爰請文化部說明後續相關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二十一)近年發生鹿港龍山寺、臺南火車站等國定古蹟修壞憾事，反映臺灣文資修復爆量，修復人才斷層的困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文資修復專業及技術人才培育成效有待加強。臺灣近年高喊的「文資立國」，但傳統匠師養成時間長、薪資不合理、難吸引年輕人投入。隨傳統工匠凋零、師徒制消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加快培育人才，以免專業修復人才欠缺問題更為嚴重。2024 年統計，符合古蹟修復資格的傳統匠師為 972 人，年齡層在 50 歲以下僅 24.5%，實際從事古蹟修復比例只四分之一，且臺灣僅有兩所大學有古蹟專業科系。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研議修復人才培育量能相關提升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葛如鈞 林倩綺

(二十二)依 103 年 8 月 4 日訂定發布「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規定，提報單位應填具提報表，並檢附依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完成

遺產提報表中有關「遺產確認」、「遺產描述」、「登錄理由」、「保存維護狀況及影響遺產因素」之遺產基本資料。經查文化部自 92 年至 99 年間選出「阿里山森林鐵路」等 18 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並依據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所列文本撰擬架構，督促並補助提案單位或縣市逐步充實文本內容，完成文本撰擬作業，惟截至 113 年 4 月 3 日止，其中 3 潛力點尚未辦理文本撰擬作業，另外 4 潛力點僅完成文本前期研究作業，顯見對於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推動仍有努力及精進空間。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二十三)第 19 款第 2 項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之「05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編列 7,000 萬元，其中包含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工作、培育水下文化資產管理各種人才，以提升我國技術與國際接軌。有鑑於 2015 年通過「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經檔案文獻蒐集及船長口述訪談資料發現臺灣附近海域有 387 筆沉船，至今委託水下考古專業團隊調查及驗證，具文化及歷史價值之具體目標物有 20 筆，其中通過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審議，由政府正式列冊保存的沉船，目前共有 8 艘。據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目前台灣只有一支水下考古隊（7 至 8 位潛水員+3 至 5 位陸地研究員），又受季節天候及洋流影響致每年可實際潛水進行現場監測作業時間有限，爰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加強督導水下文化資產之監管作業，並積極且持續地發展相關技術及專業人才工作經歷缺口之彌補，以確實強化監測保護之效能與量能。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6 億 3,072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114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預算編列 9 億 6,649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琳 葛如鈞 萬美玲 洪孟楷
吳春城 陳秀寶 陳培瑜 葉元之
林倩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羅廷瑋 柯志恩 郭昱晴

(二)114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預算編列 9 億 1,701 萬 2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春城 萬美玲 葛如鈞 葉元之
洪孟楷 林倩綺 張雅琳 陳秀寶
連署人：羅廷瑋 柯志恩 吳沛憶 陳培瑜
郭昱晴

(三)114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預算編列 6 億 2,526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廷瑋 萬美玲 吳春城 陳秀寶
葉元之 張雅琳 徐巧芯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洪孟楷 陳培瑜
郭昱晴 吳沛憶

(四)台灣電影市場在 COVID-19 疫情後逐年復甦，但仍未達疫情前電影總票房破百億榮景，其中 113 年統計至 7 月底國片票房佔比僅 6.56%，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為提升台灣電影內容競爭力，允宜研議強化國片行銷通路，輔導電影產業發展。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五)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電影事業輔導編列 2,140 萬元，及於廣播電視事業輔導編列 740 萬元，辦理臺灣數位模型平臺暨虛擬攝影棚創新應用計畫，預計補助電影及劇集應用數位模型庫及虛擬攝影棚，養成相關技術實力，以文化資源串連新興科技，創新產製模式。然該數位模型平臺及虛擬攝影棚對產業之幫助為何？該計畫具體如何協助電影及劇集應用？如何養成產業技術力，創新產製模式，皆於預算書說明上付之闕如。綜上所述，爰要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詳盡說明該計畫對產業之幫助及具體如何協助業者養成產業技術力，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六)文化部為壯大臺灣文化內容推出黑潮計畫，4 年共 100 億元經費，將撥補電影、臺劇、表演藝術、傳統藝術、音樂、動畫及出版文本等各文化類型。經查，黑潮計畫 113 年共編列 20 億 4,731 萬 4 千元，補助電影 2 億 6,121 萬 4 千元、電視 10 億 7,850 萬元、流行音樂 2 億 3,400 萬元，然於視覺藝術僅 1 億 2,500 萬元、動畫 1 億 4,000 萬元、出版更只剩 5,000 萬元、傳統藝術 1,700 萬元，顯有資源補助不公之狀況。再者，於 113 年黑潮計畫補助之零日攻擊，占當前補助之戲劇中，排名第二多之補助款，其公司實收資本額僅 85 萬餘元，且該題材不僅具高度敏感性，亦引起諸多爭議，其是否符合國際市場與規格業為未知數，其審查標準實有檢討之必要。綜上所述，爰要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檢討黑潮計畫其補助審查標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七)114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案新增影視音產業續航發展計畫 14 億 9,928 萬 1 千元，分列於「電影展業發展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

畫」、「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辦理金鐘獎、金曲獎、金音創作獎、金視獎等活動，並協助影視音產業人才培訓、劇本開發、內容產製、行銷國內外市場等。綜觀國際，影視音產業是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也是促進產業升級之軟實力，而影視音行銷亦伴隨者流行、飲食、觀光等各產業的經濟體驗，創造出更高的產值效益。以韓劇「黑白大廚」為例，不只收視登頂全球「非英語影集」收視排行榜冠軍，也成功為韓國飲食文化掀起風潮，參賽者餐廳預約爆滿、吸引觀光客訪韓一嘗美食，韓國觀光公社（韓國旅遊發展局）也與高流餐酒活動合作，媒合邀請黑白大廚參賽者出國參加活動，於美食市集進行現場料理秀並推廣韓國美食。有鑑於影視音產業除了帶動行銷，同時也能帶動跨域產業發展，故請文化部進一步汲取他國成功經驗，與交通部、經濟部共同合作，以文化產業帶動觀光、餐旅等產業發展，提升經濟綜效。

提案人：郭昱晴 何欣純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八)文化部為健全產業發展、提升影視音內容產製能量與品質，並協助我國優秀之流行影視音作品行銷國內外市場、提升我國多元文化內容能見度及國際影響力，獎勵相關影視音從業人員，每年都會辦理或補助委辦金馬、金鐘、金曲、金音創作獎等重大影視音獎項，如今這些獎項早已成為國人關注之文化盛宴。114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編列「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輔導」業務 6 億 2,526 萬 4 千元，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及匯聚台流文化黑潮—流行音樂產業鏈創新提升計畫。有鑑於近年來演唱會經濟大爆發，民眾對於國內、國外表演團體的演出參與度越發提高，臺中由民間發起的售票音樂祭場次眾多：烏日啤酒廠舉辦的「赤聲躁動音樂祭」、「龐克折返跑音樂節」，臺中驛鐵道園區舉辦的「台秋祭」，外埔區森溪原舉辦的「春浪音樂節」，清水鰲峰山運動公園舉辦的「浮現祭」、外埔區森溪原舉辦的「春浪音樂節」等。音樂祭各項專業人員需求度高，卻經常需自北高招募人力，因此亟需有在地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故請文化部與相關產業、教育部共同研商，補助產業鏈關鍵人才培育

，為中部地區打造完善的音樂產業鏈，帶動臺中音樂產業發展。

提案人：郭昱晴 何欣純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九)114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預算案規費收入編列 1,378 萬 9 千元，惟本筆歲入逐年上漲，110 年決算數 1,173 萬 8 千元，至 112 年決算數 1,467 萬 9 千元，成長 294 萬 1 千元，112 年歲入編列 1,378 萬 8 千元，113、114 年編列情形僅增加 1 千元，規費收入雖依核定費額基準收取，仍請覈實編列，以反映實際收入情況。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葛如鈞 柯志恩

(十)114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368 萬 1 千元用於辦理汰換電腦周邊設備及辦公設備，相較 113 年，增加 272 萬元，未見預算書列明增加之原因，為節省公帑並核實編列預算，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確實擬定購置電腦等設備之計畫，積極核實編列預算，並循序辦理。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葛如鈞 林倩綺

(十一)114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項下「電影產業發展計畫」優化產業環境及培育人才，穩定提升產業動能，拓展國片海外市場，協助產業鏈各環節全面性、永續性發展。為提升動畫長片在市場、人力等競爭力，請影視局與產業相關團體研議建立動畫與電影長片分流機制，針對收案、評審、補助機制研擬作法，並研擬訂立「動畫電影長片獨立製作補助要點」。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十二)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長期辦理「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國產電影短片輔導金」，為我國影視創作者提供資源。據規定，獲長片輔導金補助者不得再申請短片輔導金，以讓補助可擴及更多不同影視創作者。然長、短片之製作有極大差異，即便有能力製作長片之創作者未必能拍出優質短片，反之亦然。有鑑於此為資源分配邏輯不同，為讓影視創作者不至因資金不足而無法持續創作，影視局應與文化內容策進院橫向溝通，協助媒合業者、資金與創作者，讓優秀創作者得獲得更多機會。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吳沛憶

(十三)114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項下「電影產業發展計畫」辦理電影人才培訓編列預算 1,896 萬 1 千元。文化部近年推動族群主流化，而影視做為強大的文化傳遞管道，應該更重視相關人才的文化敏感度之素養。惟綜觀相關人才培訓要點，無相關的要求或指引，而歷年的補助計畫，亦多是技術性的實習計畫，待檢討以符合要點當中的「人才素養」目標。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雅琳 范 雲

(十四)113 年度廣播電視金鐘獎，發生臺灣台語歌曲轉播字幕未使用正確字詞。經文化部說明，歌詞詞曲皆牽涉著作權，若須於轉播時更正字幕，需取得原著作權人及公司之同意授權。臺灣台語正字雖發展較華語晚，惟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4 條，國家語言在法律上皆為平等，而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爰請文化部於未來金鐘獎儘早與原著作權人及公司進行溝通，於 1 個月內提供合約（草案）。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培瑜 林宜瑾

(十五)「匯聚臺流文化黑潮－國際臺劇內容升級計畫」主要鼓勵法人及民間內容製作業者開發符合國際市場與規格之台灣故事內容，製作國際規格臺流戲劇、時代劇及綜藝節目。我國影視產業內容越發成熟，但相關戲劇、綜藝節目等在國際間占比仍有限，顯見影視局應提升台灣影視作品於國際間能見度。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沛憶 郭昱晴

(十六)根據新聞報導，已傳唱 20 年之久的民歌高峰會系列演唱會，將在 1 月 11 日於台北小巨蛋舉辦民歌 50 高峰會後畫下句點。從音樂文化的層面來看，台灣的音樂流行演變從最早的民歌時代到華語流行音樂，再到現在日韓流行音樂，其實每一代人都有屬於他們心目中熱衷的音樂文化，但現在只能看到許多的演唱會都是以年輕人的喜好為主流，對於壯世代來說現在的文化內容市場沒有屬於他們的空間，顯示出屬於壯世代的文化內容在現在的文化部政策環境下，沒有被滿足需求。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如何讓音樂等文化內容朝向滿足壯世代的實際需求及元素提出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林倩綺 柯志恩 葉元之

(十七)114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局「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編列 4 億 4,772 萬 8 千元。本項預算包含辦理金曲獎等獎勵活動，惟 2024 年金曲獎演出過程出現熱狗演唱時麥克風沒有聲音，以及金曲獎官網臉書未完整呈現得獎人感言等狀況，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持續強化金曲獎辦理 SOP，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范 雲 陳培瑜

(十八)114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案於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項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獎勵流行音樂產業發展、促進民間投資，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等獎勵活動及周邊系列活動，預算編列 1 億 3,593 萬 1 千元。113 年度廣播電視金鐘獎及金曲獎，皆發生臺灣台語歌曲轉播字幕未使用正確字詞。經文化部說明，歌詞詞曲皆牽涉著作權，若須於轉播時更正字幕，需取得原著作權人及公司之同意授權。臺灣台語正字雖發展較華語晚，惟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4 條，國家語言在法律上皆為平等，而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請行政機關於未來金曲獎儘早與原著作權人及公司進行溝通，並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就該事項工作會議決議等視同合約執行之相關資料。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吳沛憶 陳培瑜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 億 6,134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4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8,021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萬美玲 羅廷璋 林倩綺

連署人：葛如鈞 洪孟楷

(二)113 年度歌仔音樂劇「1624」演出總成本高達 8,696 萬 6,950 元，並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動支「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預算 1,196 萬 6,950 元，惟未納入原預算編列，此程序易引發質疑。傳統藝術中心作為推廣臺灣傳統文化的核心機構，其資源分配應專業透明，避免集中資源於少數高成本活動，影響整體效益。並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在傳統藝術的推廣加以深化並更積極推動，並與長者連結。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璋

第5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7 億 0,180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第 2 目「美術館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0,860 萬 2 千元，凍結 29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萬美玲 葛如鈞 洪孟楷

連署人：林倩綺 柯志恩 羅廷璋 吳春城

第6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 億 2,425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114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第 2 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9,208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郭昱晴 吳春城 林倩綺

連署人：萬美玲 張雅琳 陳秀寶 羅廷璋

洪孟楷

(二)114 年度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3,198 萬 2 千元。查 113 年台灣電力公司 2 次調漲電價，4 月份電價平均漲幅 11%，10 月份平均漲幅 12.5%，合計電價上漲 23.5%，而水價尚未調漲。經查，114 年度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水電費編列 810 萬 5 千元，較 113 年編列 590 萬元，成長 220 萬 5 千元，成長幅度達 27.21%，顯超過台灣電力公司 113 年度漲幅。且近年來物價通膨嚴重，本筆預算項下共有 18 筆經費，卻有 10 筆經費自 112 年起，連續 3 年未有調整，請合宜編列水電費之相關預算金額。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葉元之 柯志恩

(三)一、「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主要係以「健全臺灣工藝產業生產系」為目標，針對工藝「人才」養成及工藝「產業」健全之兩大面向，自生產端、平臺端及消費端以三大核心策略擬定計畫目標要項，主要係辦理復育工藝資源、建置臺灣工藝基因庫，打造微型產業、特色工藝社區及聚落之發展環境，建構臺灣主體性之工藝知識體系及全面性之工藝人才培育體系等項目。二、近年來臺灣工藝文化產業凋零速度快，尤其工藝人才老化技藝瀕危等問題具急迫性，請強化人才培育於預算計畫說明相關策略，俾利健全臺灣工藝產業生產系三大核心策略及達成預期 KPI 之效益。

提案人：柯志恩 羅廷璋

連署人：葉元之

(四)文化部為避免傳統工藝知識、技法流失，委託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執行「工藝科技研發傳承」工作項目，於 110 年建置工藝數位平台，並於平台建立「工藝材質知識庫」，惟截至 112 年底止，系統建置完成已逾 2 年，僅建立「金工」等 9 類材質共計 324 件作品，尚有 12 類材質作品迄未建置，另檢視工藝數位平臺媒合情形，會員人數計有 277 位，其中合作需求僅 15 件，請加強工藝數位平臺媒合，俾利達到建立該平臺之效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培瑜 林宜瑾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3 億 2,384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4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博物館第 2 目「博物館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5,206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萬美玲 吳沛憶 林倩綺

連署人：葛如鈞 陳培瑜 郭昱晴 羅廷璋

洪孟楷

(二)114 年度國立臺灣博物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1 億 0,204 萬 5 千元。查本筆預算係國立臺灣博物館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該預算項下共 20 筆不同經費，卻有 14 筆經費自 112 年起，已連續 3 年均未調整，如郵資、電話費、數據通訊費、建築養護費、設施維護保養費等，且近年來物價通膨嚴重，國立臺灣博物館於相關經費上卻未調整，顯不合理，於預算編列上有怠惰之虞，實應檢討改善。爰此，請國立臺灣博物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柯志恩 葉元之

(三)114 年度國立臺灣博物館預算案於第 2 目「博物館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5,206 萬 5 千元。近年來世界博物館發展趨於重視與社區互動，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更明確提出「建設社區」是文化館所推展文化教育途徑。國立臺灣博物館創立於 1908 年，是臺灣第一個自然史博物館，坐落於首都臺北市核心區域，應成為國內外民眾認識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史的最佳選擇。然現今社會資訊龐雜，國立臺灣博物館應主動出擊，走入社區、參與在地，串聯鄰近館所，積極參與地區大型活動，使博物館業務推動更具積極成效。爰請國立臺灣博物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林宜瑾 范雲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 億 9,390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4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預算編列 1 億 7,317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萬美玲 林倩綺

連署人：葛如鈞 羅廷璋 洪孟楷

(二)第 19 款第 8 項第 1 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14 年水電費編列較 113 年漲幅 34.35%，且有 8 筆經費自 112 年起連續 3 年未有調整，係史前館積極實施節電措施，務求於總額度內達成經費最高執行成效，為考量 114 年增加營運空間及反應歷年電價漲幅予以編列，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持續提供大眾舒適安全參觀品質，健全營運環境及提升公共服務質量，撙節經費，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以提升博物館整體營運量能。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璋

(三)第 19 款第 8 項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編列 1 億 7,317 萬 6 千元，其中南科考古館為典藏人骨暨文物整飭及研究，為加速整飭進度，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自 110 年起積極拓展開放合作並培育專業人力，辦理諮詢會議，並進行館藏人骨墓葬骨質情形分級作業，於 111 年增聘體質人類學專業研究人員。南科考古館在前幾年為網紅知名景點，因許多網紅打卡建築物外觀而聞名，為充實展場量能、發揮考古研究與教育推廣，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本於博物館之社會責任精進常設展內容，持續規劃研究及展示主題，充分展現整飭成果，以增進大眾對於臺灣史前文化及文化資產保存之認識，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羅廷璋

連署人：葉元之

第 9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4 億 2,075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4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第 2 目「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預算編列 3 億 1,819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萬美玲 范 雲 張雅琳 林倩綺

柯志恩 洪孟楷

連署人：葛如鈞 陳培瑜 陳秀寶 羅廷璋

吳春城

(二)114 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預算案第 2 目「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項下「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編列 3,593 萬 7 千元。經查國家人權博物館歷年申請人權教育推廣補助案件數逐年上升，致個案補助經費逐年下降，國家人權博物館應妥為提升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之補助經費，以及補助經費提升之規劃期程。爰請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培瑜 吳沛憶

(三)查近 5 年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經費，自 110 年經費之 1,905 萬 1,350 元降至 113 年 1,142 萬 5 千元，下降幅度甚鉅。然補助案件數自 110 年之 85 案，成長至 113 年之 97 案，補助案件量上升，造成平均案件補助金額由 110 年之 22 萬餘元，下降至 113 年之 11 萬餘元，對受補助之地方及民間團體影響甚鉅。立法院刻正審議「不義遺址保存條例」，俟該法通過後，勢必增加國家人權博物館之人權教育推廣業務，預算經費下降顯不合實際需求。國家人權博物館及文化部承諾爭取預算和人員，並申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然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應使用於擴充轉型正義相關工作，人權推廣教育屬國家人權博物館之業務，應回歸公務預算。是故，國家人權博物館應提出提升補助金額預算之計畫，並將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用於相關轉型正義工作。爰請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第 10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3 億 1,723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第 2 目「博物館業務」項下「推展博物館業務」

預算編列 1 億 0,452 萬元。該館肩負保存與展示臺灣歷史全貌之責，理應秉持專業中立，呈現多元完整的歷史。然而，現行展示內容顯受單一敘事影響，部分展覽過度聚焦日據時期「新秩序」的頌揚，卻輕忽抗日運動背景及高壓統治的剝削史實，如「霧社事件」的描述對原住民遭受的壓迫輕描淡寫，恐致觀眾誤解。相比之下，1945 年光復後至今的展示比重明顯不足，國民黨在土地改革與經濟發展中的貢獻多被忽略，而對特定政黨的政治改革則有偏重之嫌，令人質疑是否偏離客觀立場。博物館應避免淪為政治工具，應致力於多元敘事與完整脈絡的呈現，公正反映歷史事實與文化多樣性。建請文化部說明臺灣歷史博物館的展示規劃標準，並檢視現有展覽內容是否忠實反映歷史全貌。爰此，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倩綺 羅廷璋

連署人：柯志恩

第 11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2 億 6,286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14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文學館預算編列 2 億 6,286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廷璋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二)114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文學館第 2 目「文學博物館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3,77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萬美玲 陳培瑜 林宜瑾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郭昱晴 陳秀寶

張雅琳

(三)114 年度國立臺灣文學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646 萬 3 千元。查本筆預算係辦理國立臺灣文學館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查 113 年台灣電力公司 2 次調漲電價，4 月份電費平均漲幅 11%，10 月份平均漲幅 12.5%，合計電價上漲 23.5%，而水價尚未調漲，然查文學館 114 年度水電費編列 988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編列 601 萬 4 千元，大幅成長 387 萬 1 千元，成長 38.61%，遠超台電調漲電價之幅度，顯不合理，且國立臺灣文學館於其餘預算亦呈大幅成長之趨勢，如一般事務支出 114 年度編列 2,311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編列 1,972 萬 3 千元，成長 339 萬 6 千元，成長約 15%；機電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4 年度編列 167 萬元，較 113 年度編列 79 萬元，成長近一倍等，各行政預算均有所成長，惟從預算書上卻未能看出預算增長之必要，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璋

(四)一、國立臺灣文學館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推出實境遊戲「尋星之旅」，由「阿龍」帶領玩家闖關，該角色為官方委託外部廠商設計，2024 年 5 月 10 日活動重啟，網友投訴「阿龍」跟上海繪師 Nora Qu 筆下「嗷鳴龍寶」外型幾乎一樣，疑似複製對方創作。然而該館隨即在 Facebook 粉絲專頁宣稱絕無侵害著作權，暗示對方抄襲。幾天內網絡社群熱議不斷，最後館方 5 月 16 日發新聞稿指出，經廠商蹦世界告知「阿龍」相關圖像確非原創，證據是偽造，台文館表示已對廠商提告。然而，台文館於本次事件亦有行政疏失，應進行通盤檢討。二、「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4 條規定，國內藝文場館與博物館皆致力於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建置。國立臺灣文學館應持續常態性辦理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等業務，實踐「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精神。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范 雲

(五)作家史料徵集為國立臺灣文學館文學推展業務的重要一環。然經查，中研院文哲所執行「『楊逵全集』編纂計畫」時所募集資料，非楊逵家屬可決定者共 37

件，皆不在 2019 年 11 月 11 日，由楊逵家屬見證親交，並決議以楊逵家屬名義捐贈臺灣文學館之範圍。為利史料保存及應用，臺灣文學館應向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洽詢前揭資料存放情形，並與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研商及辦理轉由國立臺灣文學館保管之相關行政程序。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陳秀寶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 22 款。

第 22 款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列 683 億 1,368 萬 2 千元，除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474 億 1,839 萬 6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83 億 1,268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62 項：

(一)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6 億 1,612 萬 1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凍結百分之五，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沛憶 陳培瑜 陳秀寶 吳春城
萬美玲 柯志恩

連署人：郭昱晴 林宜瑾 林倩綺 葛如鈞
洪孟楷

(二)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8,277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廷瑋 張雅琳 柯志恩 萬美玲
陳秀寶 林倩綺 洪孟楷 林宜瑾
葛如鈞 陳培瑜 邱鎮軍

連署人：郭昱晴

(三)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3 目「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52 億 7,605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元之 吳春城 林倩綺 張雅琳
林宜瑾 萬美玲 洪孟楷 陳秀寶
郭昱晴 葛如鈞 柯志恩 羅廷瑋
邱鎮軍

連署人：陳培瑜

(四)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124 億 7,988 萬 5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琳 葛如鈞 羅廷瑋 萬美玲
吳沛憶 柯志恩 陳秀寶 郭昱晴
林倩綺 洪孟楷 陳培瑜 葉元之
林宜瑾 吳春城 邱鎮軍

(五)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5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3,699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廷瑋 萬美玲 張雅琳 柯志恩
葛如鈞 吳沛憶
連署人：洪孟楷 林倩綺 郭昱晴 陳培瑜
陳秀寶

(六)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 474 億 1,839 萬 6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 雲 萬美玲 吳沛憶 羅廷瑋

葛如鈞 陳秀寶 陳培瑜 林倩綺
洪孟楷 林宜瑾 張雅琳 吳春城
柯志恩 葉元之 郭昱晴 邱鎮軍

(七)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業於 113 年 7 月 15 日預告制定「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由於人工智慧對於人類生活影響廣大深遠，研議草案之過程及相關配套除應廣納各界意見外，亦應有相關技術於經濟或社會層面影響等初步評估，惟目前未見國科會對相關說明。爰此，為確保「人工智慧基本法」與相關指引以及該法涉及其他部會之作用法或實務作業標準等問題或權責有所釐清，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八)有鑑於兒少因使用電子產品而造成之負面影響已在許多國家被廣泛討論，2024 年初美國眾議院因此召開聽證會邀請五大社群平台執行長出席，針對社群平台對兒少造成的影響與傷害進行討論；此外，歐盟、澳洲、北歐等先進國家亦紛紛針對電子產品及社群平台之使用進行相關研究調查，更有國家已進行立法管制，顯見國際對兒少使用電子產品之狀況與擔憂已有一定程度之共識。人工智慧之發展亦為許多家長、教師所憂心，人工智慧之使用普及後，有論者咸認為學生於論述、情緒表達及內容創作上出現不如以往之狀況，擔憂頻繁使用人工智慧造成學生於表達、思考、創作之障礙，然我國目前並未有針對 0 至 18 歲兒少使用電子產品及人工智慧之現況進行長期的專案研究及數據累積，以致雖然許多家長、教師、醫師、醫護、兒童工作者等人士皆對現況感到憂心，但由於國內僅零星、短期研究，國家政策無所適從，亦難以針對現況施政。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針對我國 0 至 18 歲之兒少使用電子產品及人工智慧之現況進行研究調查並以下要點規劃相關研究報告：一、對腦神經功能發展、閱讀學習、情緒管理、社交技巧等能力之影響。二、建立使用習慣及影響之數據資料庫，以利我國數據長期累積。三、閱讀電子書、使用數位內容及社群媒體對健康與

大腦發展之影響。四、以上述研究成果及認知神經科學、腦科學知識，提供我國各部會政策之制定建議。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九)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編列 4 億 7,193 萬 5 千元。經查，國科會 114 年人員維持費用相較 113 年編列 4 億 5,314 萬 5 千元，增加 1,879 萬元，成長 4.1%。然行政院 113 年 7 月 22 日核定 114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升 3%，而 114 年國科會職員同為 181 人並未增加，約聘僱人員減少 2 人，工友減少 1 人及駐警人員減少 1 人，又仔細檢視，該科目項下經費增加的項目為：政務人員待遇、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約僱人員待遇、獎金及加班費，而減少經費的項目為：技工及工友待遇、其他給與、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費等。惟國科會約僱人員、工友及駐衛警減少，但人員維持費用調整幅度竟高於行政院核定之調整幅度？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於撙節政府開支原則，妥適編列預算，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洪孟楷 柯志恩

(十)有鑑於日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自然科學與永續研究發展處」，計劃調整永續發展科學、防災科技、空間資訊科技等三個學門之定位及發展方向，引發學界集體連署、表達不滿，雖該風波已平息，卻凸顯出長期以來，國科會內部運作由上而下、未經溝通的做法，容易引起爭端。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未來學門調整應建置相關 SOP，邀請學門領域相關人士，共同召開相關會議、進行溝通與協調，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葛如鈞 萬美玲

(十一)世界有許多主要國家皆面臨科研人才性別比例不均的狀況，台灣也不例外，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023 公布的「111 年度性別分析報告－我國男女投入不同科研領域先期研究」，全台的研發人力男女比約為 3：1，若是看理、工領域，男女研究人員的比例超過 4：1。國科會近年來透過許多措施，試圖改善女性人才流失現象，其中支持因生、育而必須暫時離開研究領域的女性有更好的誘因回歸職場。國科會（仍名科技部時）於 2021 年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自該年 8 月開始收托幼兒，教保中心經過核定，招收 2 歲以上至入國小前幼兒 50 名，目前配有專任教職及員工 10 人、教保員 6 人。經查，教保中心只有 50 個名額，國科會、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等相關單位的員工人數眾多，需求頗高。另外，根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 3 條中規定，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至多可以收托 60 名幼兒，每年供不應求；綜上，國科會允宜儘速評估及改善，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十二)教育部 111 學年度 217 個一般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調整表中，與 AI 相關的有 22 個，超過 10%，可見 AI 課程已越來越熱門，私立大學近年也有跟上這波熱潮，不少私校增設 AI 相關課程，例如華夏科技大學在 109 學年度新增「智慧車輛系」。吳主委先前受訪時將要協助各大學及產業數位轉型、AI 化，並協助面臨退場之技職學校轉型培育人才，例如敏實科技大學（前大華科技大學）改名後保留「餐飲管理系」，新增「智慧車輛與能源系」、「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程」、「智慧製造工程系」，但原先大華科技大學「電視與網路行銷」、「商務暨觀光英語」、「運動與健康促進」等系所都早已面臨停招。這樣的情形資源過度分配給理工科，導致人文社會科系資源被削弱及排擠

；綜上，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十三)根據教育部公布 112 學年度有 112 個大專校院系所註冊率掛 0，博士班在 111 學年有 41 班掛 0，112 學年則有 35 班，甚至連國立臺灣大學都有 5 個碩博班註冊率是零，包含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海洋研究所、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及微生物學研究所，而最多博士班註冊率掛 0 的學校為中央大學，共有 7 個。而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的海洋研究所、地理環境資源學系過去都是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補助的科系，然 113 年註冊率卻掛 0，這些都與國家未來科研發展相關，卻無學生可收，對未來國家科技人才的培育是否可能出現斷層亦或是社會對博士班畢業生的需求沒那麼高，學生就較無意願就讀，國科會允宜儘速檢討及改善；綜上，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十四)檢視 113 年度「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核定獎勵名單，發現有部分科系與國家科技發展關聯性不明，包含中文系、美術系、哲學系等，請問這些科系與國家科技發展的關聯？此獎學金的獎勵目的為「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其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有「資訊及數位、綠電及再生能源、台灣精準健康、民生及戰備、國防及戰略、資安卓越」，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的的八大前瞻平台分別為「前瞻半導體與量子科技、AI、太空（通訊衛星與 6G）、資安、精準健康（防疫與高齡科技）、淨零科技、國防科技、人文社會」，也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不相符。另查，113 年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的領域分布可看出與國家產業相關的資安領域人數相當少，僅 3 人，人文社會領域有 50 人，名額總共 400 人，人文社會佔了 1/8，國科會允宜儘速檢討及改善；綜上

，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十五)近年人工智慧發展快速，各行各業無不嘗試引入 AI 的輔助應用，為整體社會帶來不少良善效益。關於 AI 之管制與監管，政府有著刻不容緩的責任。依我國產業與社會需求，參考美國鼓勵創新發展，及歐盟兼顧人民權益之精神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草擬了「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並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預告，蒐集與綜整各界意見後，送行政院審議當中。除了基本法之訂定，各作用法的配套亦相當重要。國科會吳主委誠文曾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詢時答覆，各部會已在行政院政務委員的協調下，認領各自作用法的修訂工作。經查，行政院各部會將來幾乎都有使用 AI 的規劃，各部會將有各自如何之配套，國科會允應積極、儘速協調相關子法之立法，以期我國人工智慧應用環境之完備法制。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郭昱晴 張雅琳

(十六)我國發展太空產業的決心，歷經「6 大核心戰略產業」、「五大信賴產業」的政策宣示，皆占有不可或缺的一席之地。雖然我國發展太空產業之進程仍屬發展初期，尚未若先進外國國家已發展太空旅遊、探月等太空業務。即便如此，我國仍十分重視太空產業發展，進行低軌通訊衛星計畫、遙測衛星星系計畫等工作。我國目前以「智慧國家方案」為基礎，積極實施數位創新、高科技產業推動等政策，其中即包含衛星通訊環境布建、太空關鍵基礎設施的完備等。惟為因應可能出現的新興太空、衛星衍生服務，例如將來持續發展的各種火箭計畫、載人計畫、民間產業加入產業鏈等情形，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進行涉及太空技術之法規盤點與綜整，因應未來可能之趨勢，並在

接軌國際的前提下研析新興規範。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郭昱晴 張雅琳

(十七)國際太空科技之發展，起初牽涉國際軍事相關的佈局。太空產業係我國重要戰略產業，我國太空發展進程目前進入到低軌通訊衛星計畫、遙測衛星星系計畫，以及關鍵零組件開發、眾多基礎工程的建立此階段，尚有許多發展空間。不論到哪個階段，與全球各國的航太產業的合作都無比重要，舉例而言，我國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即與日本 NiCT 合作，加強福衛七號資料加值應用；獵風者衛星，也與圭亞那太空中心合作，方得升空；印度智庫「觀察家研究基金會」（ORF）也曾指出，印度應提升與台灣的太空產業合作。綜上，太空產業產值要提升，需加強與國際的合作與經驗交流，台灣不能置身於國際外。惟國際上的太空產業合作對象，也事涉我國軍事佈局、盟友的結交與建立。因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允應針對太空產業與次產業需求，在國際結交合適之盟友，共同為拓展太空國力努力。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各個程度、各個階段、各個領域之太空國際交流，進行長遠之擘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郭昱晴 張雅琳

(十八)人工智慧發展快速的環境下，我國之境外敵對勢力亦可能運用 AI 工具進行「數位滲透」，輕者用於電信犯罪，重者可能影響政局、動搖國家發展。美國曾發布「國家安全備忘錄」（National Security Memorandum），指示五角大廈與情報單位增加對人工智慧技術之應用與部署，維繫國家資訊安全，反制外國勢力運用 AI 進行軍事或社會各層面的滲透。2024 年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和國防大學學者曾共同進行「2024 年臺灣總統大選期間的假訊息介選」之研究，報告指出，人工智慧造假的内容，主要針對政治人物及其私生

活，以圖像、影片和聲音等產生內容誤導大眾。隨著科技之發達，人工智慧生成內容將隨之逼真，民眾亦更加可能受虛偽訊息影響。對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一方面應與國家安全局、數位發展部等單位進行對「數位滲透」之研究，研擬針對境外敵對勢力在人工智慧應用上的防制對策；一方面應與教育部合作，增加對我國人民之媒體識讀教育，防免民眾遭受人工智慧所生成不實內容之誤導。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郭昱晴 張雅琳

(十九)「數位醫療科技」在全球高齡化以及 AI 科技浪潮下，成為了國家重點發展政策之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因而開發智慧手術、精準診療、個人化健康管理，以及高齡與居家照護等領域的尖端技術。除了研究與應用，國科會也積極參與國際論壇，如德國杜塞道夫醫療器材展（MEDICA）、2024 Bio Asia-Taiwan 亞洲生技大展，積極與外國相關產業與科技研發交流，並吸引海外投資者；為鼓勵大學培育生技人才投入產業創新，國科會亦投入輔導校園相關創新創業團隊，計有超過 350 個團隊接受輔導，成立 31 家新創公司。為實現國家「健康台灣」願景政策，以期回應社會需求，國科會投入高齡科技、新興感染病症、防疫、智慧醫療、精準醫療、再生醫學、腦科技與新世代農業等具創新及實用價值之導向研究。然研究之餘，如何將研究成果技轉、輔導業界積極利用，國科會亦責無旁貸。請國科會從事相關生醫研究同時，加速將數位醫療科技科研成果產業化，並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媒合投資者，促成需求方、研究者與投資方的多贏局面。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郭昱晴 張雅琳

(二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各科學園區的上級機關，有責任將各科學園區的發

展均等照顧。以 2023 年為例，南部科學園區的整體營業額為 1 兆 5,800 億元、竹科為 1 兆 4,000 億元、中科不到 1 兆元，只剩 9,300 多億元，整體營業額衰退 19.78%。針對中部科學園區目前遇到的困境，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提案人：羅廷璋

連署人：洪孟楷 林倩綺

(二十一)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頒布「生成式人工智慧在教育和研究中的應用指南」中指出，生成式 AI 最低使用年齡應該在 13 歲，唯部分歐洲國家覺得太低了，應該提高到 16 歲，就是為了避免危害兒童權益，包括學習接觸不適當的內容、隱私暴露等風險，但國內發展生成式 AI「TAIDE」的同時，並未對生成式 AI 之使用年齡有相關規範，僅有教育部推出「中小學校長數位學習領導指引」，裡面談及遵守適齡適性原則，在課堂上不要讓 13 歲以下學生使用一般生成式 AI，其它均無規定，制度並未完善。爰此，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協同教育部，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璋

連署人：洪孟楷 林倩綺

(二十二)113 年 8 月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發布調查，我國 60 歲以上的上網率僅 56.2%，遠低於韓國 98%，還有 8 縣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的高齡上網率低於五成，顯示我國中高齡人口的數位使用能力仍有待提升，再者，未上網或網路退用的中高齡者，身心不健康、社會網路也較弱。數位落差因不同群體、不同空間（如城市或鄉村）而有不同程度的差距，更會因各群體間擁有之社會資本或文化資本之差異而加大差距，更可能造成社會階層化的差異擴大，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同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數位落差精進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洪孟楷 林倩綺

(二十三)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編列 474 億 1,839 萬 6 千元。於「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項下設有「超高齡社會之精準再生醫學啟航計畫」以及「智慧醫療創新增值推動計畫」，旨在推動再生醫療基礎與臨床研究，發展新興再生醫療技術，並建立細胞治療技術評估平台。及專注於智慧醫療系統的創新開發與跨院驗證，整合資通訊科技以提升醫療效率及品質挑戰。然我國醫療量能、資源分配及服務模式均有待調整之處，資通訊科技亦將成為應對高齡化社會的重要輔助工具。根據業界及醫學界意見，臺灣應充分運用現有科技實力，結合醫療創新與產業發展，並推動相關科技產業的成長。爰請國科會聚焦於再生醫學技術的市場化與臨床應用，確保基礎研究成果能成功轉化為實際醫療服務。同時，在智慧醫療推動上，完善跨平台數據整合與應用，提升醫療效率與資源利用率，達成健康福祉與科技產業雙贏的目標。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二十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是台灣有關科學及技術發展的最高主管機關，除了推動國家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發展科學園區、管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業務外，協助科研發展向下扎根也是重要的任務。國科會啟動「臺灣科普環島列車」即將邁向第 10 年，科普列車兼具推廣科學教育普及與地方合作的優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持續研擬增加活動天數、停靠站數、列車車廂數等措施，並廣邀政府與企業單位投入，服務更多台灣民眾，啟蒙新一代的科學家。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二十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的專責機構，肩負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等任務，若欲強化發展或調整各學門研究業務方向，應先召集各學門負責人討論，盤點現有的技術資源，並以擴大參與、透明決策的方式進行，體現 2017 年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應用於研究與教育領域的永續科學準則」的永續發展科研精神，持續以創新的科技研發成果來帶動國家社會進步。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二十六)太空科技將成為下個世代的基礎設施，為確保台灣科技發展，我國政府陸續完成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改制及「太空發展法」立法等支持工作，惟世界各國皆為太空產業發展挹注大量資源，2023 年韓國 KASA 編列 1 億 8,000 萬美元預算是台灣 8 倍，為保障台灣太空發展的自主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更積極支持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計畫，並輔導相關進程，儘早達成自主發射火箭能力，推升太空產業發展、帶動台灣航太人才，為人類社會和平永續作出貢獻。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二十七)近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傳出疑似霸凌事件，除針對該個案完整調查審議，並依照學術倫理及相關規定懲處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也應正視運動科學研究計畫中的權力不對等關係，檢視現行專案計畫規範，嚴謹保障參與計畫者的自主意願。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二十八)全球都在推動主權 AI 的發展，為捍衛台灣數位主權，避免外來技術對語言文化的侵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精進台灣可信任 AI 大語言模型

暨提升素養能力計畫」，持續訓練精進 TAIDE 模型，但是該計畫設定下載目標值 1 年 1 萬人次過於保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允宜研擬參照新加坡「Pair」專案，大膽將 AI 導入公務體系，在確保資安的情況下減輕公務員負擔，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同時進一步以本土數據訓練 TAIDE 能力。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二十九)AI 科技發展是國際趨勢，歐盟在 113 年通過全球首部的人工智慧法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0 月 22 日提出「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並提報行政院審議，惟至今尚待行政院核定通過。為產出與國際接軌之 AI 管理架構，在管控人工智慧風險的同時推動 AI 產業發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允宜加速推動立法，確保台灣國家科學技術之發展法規完備。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三十)為善用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之研究能量，並將相關研究主題連結我國安全與國土空間治理之應用，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114 年度即行與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討論啟動有關空間領域意識 (SDA) 空間態勢感知 (SSA) 與海洋領域感知 (MDA) 等主題之研究，並視需要另行挹注必要之經費，使相關研究得以加速進行。註：(一)空間領域意識 (Space Domain Awareness, SDA) 是指對太空環境中的物體、活動和狀態的監測、識別、分析和預測，目的是保證太空資源的安全使用和防止潛在威脅。它強調的是對太空物體 (如衛星、太空碎片等) 的位置、運行軌跡、功能狀態及意圖的了解。SDA 涉及以下幾個關鍵方面：1. 監測與識別：追蹤太空中各種物體，從衛星到太空碎片，專注於監測和描述改變軌道的空間物體的意圖。2. 分析與預測：分析和識別空間物體的特徵，以確定它們的目的、狀態和能力。這通常涉及使用遙測光學和射頻 (RF) 技術來收集數據。3. 風險管理與防護：識別潛在威脅並提出防護措施，例如避免太空碰撞、減少太空碎片風險、應對太

空攻擊等。(二)空間態勢感知 (Space Situational Awareness, SSA)：專注於監測和追蹤空間物體。SSA 涉及以下幾個關鍵面向：1.碰撞避免：SSA 系統追蹤空間物體的軌跡，並預測潛在的碰撞事件。2.衛星控制與維護：減少因空間碰撞或潛在威脅所造成的事故風險，並提高空間活動的可靠性。3.國家安全與應對太空威脅：監測空間活動的動態，提供預警，並及時應對潛在威脅，確保國家太空資產的安全。(三)海洋領域感知 (Maritime Domain Awareness, MDA)：專注於監測和分析海上活動、物體、和環境的概念，目的是提高對海上領域的瞭解和監控能力。這通常包括使用各種技術（如雷達、衛星監測、無人機和自動識別系統 (AIS) 數據等）來追蹤船隻、識別潛在威脅或事故，並促進海上安全和保護海洋資源。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三十一)鑑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為我國科普政策之主管機關，查目前各部會以科學、科普之名在各自活動現場廣設攤位，招攬如能量水晶、腦波學性格判斷等顯非科學、科普相關之內容，然在該場域卻容易令參與之兒少與一般社會大眾誤認為相關內容亦維受政府機關認證之科學內容。查近年如教育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共同主辦之「台灣科學節」即有相關狀況。為建立相關科普活動之內容檢視機制，並且具體提供國內各部會如欲進行「科普教育」之注意事項，請國科會於半年內邀集相關單位與民間執行科普轉譯之學者與業者，共同研商相關指引內容，並進一步規劃將相關科普推動（不侷限於科學教育）之年度交流納入國科會科普政策工作項目，前述事項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相關規劃與辦理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三十二)行政院 113 年通過「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橫跨 8 個部會，並投注 95

億元推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主導、成立推動辦公室，來進行高齡科技產業的跨部會推動。期望建立跨部會、跨領域共同合作機制，加速發展普惠科技導入多元場域，發揮台灣的科技實力，為高齡者開創健康樂活的時代。目前呈現的狀況是，臺灣有強大的資訊電子業，人口加速老化中，但高齡科技商機仍未見高度成長。全球高齡科技產業高度發展及競爭，又國內針對高齡者設計及開發之科技解決方案仍少，致高齡者需求多數尚未被滿足，台灣高齡科技產業發展面臨最大的障礙就是產品定位缺乏對高齡者的理解，不符合高齡者需求，未能考慮高齡者身心狀態與使用情境脈絡，使產品對高齡者不友善。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結合高齡者實際需求，以有效推動高齡科技產業發展，提出跨部會的改善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三十三)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人口推估資料，我國由高齡社會轉為超高齡社會之時間僅7年，其速度之快，足以體現議題之重要性。台灣作為世界上人口老化速度最快的國家之一，高齡人口變遷的調適並非一種倡議，而是一種全球治理。在面對超高齡社會之時，應要有走在世界前端的意識，不能僅做到跟隨其他國家的步伐，而是要成為引導高齡政策的先鋒，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應加強國內外學者之合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參加國際組織及辦理國際會議以及支援院內外各學術團體舉辦相關國內及國際會議，應要將超高齡社會對策融合壯世代之精神，並就此及早提出對策來應對超高齡社會來臨。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與國際合作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之研究」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三十四)運動可當作國民文化的重要元素，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將以「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既有結合運動與科技的基礎，擴大布局建構臺灣美好價值的運動文化生態系，以促進健康國民、健康文化、健康產業，達成「健康臺灣」願景。而 113 年 7 月國科會提報「運動科技研究推動成果」，可助攻多位國手在奧運奪牌，並宣布未來將推動台灣特色運動生態系，比如白沙屯媽祖徒步進香，在扛轎能力、信徒長距離步行方面，有無運動科技可協助之處。讓「年輕世代」與「壯世代」一同從事各項運動，為全民運動目標之一，但現行提供壯世代的運動環境，仍有待改善。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中高齡者從事的運動及活動，研究發展運動科技可協助之處，以提升壯世代運動風氣，並促進身心健康，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三十五)一、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8,27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217 萬 2 千元。按預算書所列，係「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較上年度增列「氣象災害預警數位優化轉型核心技術研發」等經費 1,361 萬 3 千元；「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經費」較上年度增列「災防資訊整合增值與資訊安全維護」等經費 731 萬 4 千元。二、然經查國科會已於 113 年「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氣象數位優化與智能預警技術研發」編列 3,011 萬元；並於「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經費」項下「災防資訊整合增值與資訊安全維護」編列 3,566 萬元，皆非 114 年度新增計畫，雖增加相關預算，卻難以看出與前年度計畫之差異。三、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洪孟楷 葉元之

(三十六)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項下「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1,600 萬元。台灣作為一個極易發生複合式災害的地區，不僅應隨時預備好對災害的應變，更應針對其衍生的複合式災害或跨域類型的災害有所準備。在「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中，提及將研擬天然災害之防減災關鍵技術，融入氣候變遷及社經評估需求，轉化可實務操作的方法及工具，以強化複合式跨域防減災管理。惟針對複合式災害的部分，似應加以研究並進行實際應用，蓋因一場天災發生後，人民往往會受後續幾何級數乘數效果的複合式災害影響，針對複合式災害的應對，國科會應投入研究，並向大眾展示具體的防減災策略與指引。為監督相關作為，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張雅琳 范 雲

(三十七)經查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項下「低軌通訊衛星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8,941 萬 3 千元，包含執行 B5G 低軌衛星與下世代通訊系統關鍵技術研發計畫等相關經費。惟據新聞指出，原先預計在 2026 年要發射之低軌衛星受疫情影響，可能將延後至 2027 年才能發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監督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允宜積極辦理相關低軌衛星發射作業，俾利我國低軌衛星及相關通訊技術之發展，並進而帶動太空產業鏈。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沛憶 張雅琳

(三十八)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

項下「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編列預算 13 億 9,446 萬 2 千元。包括「國家射場建置與營運計畫」。台灣力拚航太科技，惟目前僅有旭海一座科研火箭發射場，仍缺一座國內永久性的火箭發射場。日前國科會經評估與舉辦說明會，目前有台東南田部落，屏東滿州九棚列為國家發射場候選場址。國家發射場設置作業期程長，尚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計畫場域設施規畫與興建等工作。如未儘早擇定選址、進場施作，恐將拖延我國火箭科研相關進度及成本，國科會應加強與場址周遭居民、地方政府等對象溝通，俾利加速我科航太科研能量；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郭昱晴 吳沛憶

(三十九)經查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1,262 萬 4 千元，包含整合晶片設計與元件製作富之垂直整合，培育高階技術人力等相關經費。美國選舉後新政府上任，在後續對我國晶片採取之措施令人憂心；包含是否加徵關稅、晶片法案 2.0 走向及要求我國 7 奈米晶片的先進製程至美國生產等，皆是國科會應關注之重點。國科會除辦理晶片設計之整合業務外，亦應密切關注國際情事；並因應調整相關計畫走向，協助我國晶片產業持續發展。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沛憶 郭昱晴

(四十)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02 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編列 13 億 1,262 萬 4 千元，係包括辦理支援國家大型研發計畫及業界新穎應用，培養產學研界所需跨領

域元件製造技術人才與單晶片系統技術整合等。經查，為持續增聘非屬編制員額之計畫人力，自 111 至 113 年度預計進用為 481 人、499 人及 618 人，3 年內增加 137 人，增幅近三成（28.48%），惟每年皆未能全數進用，111 及 112 年度缺額比率分別為 5.61% 及 4.61%，113 年度 7 月缺額比率上升至 15.37%，其中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高達 42.4%，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亦達 34.04%。然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編制內預算員額及編制外計畫人力皆呈逐年增加趨勢，每年仍存在人力缺額情形，允宜強化執行人力進用改善措施，俾順利進用所需人力；綜上，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張雅琳 吳沛憶

(四十一)經查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8,704 萬 3 千元，包含支援政府科技政策規劃，協助科技計畫審評與管理等相關經費。據國科會統計顯示，自 2022 年開始，國科會專題計畫之申請件數正逐年下降，2023 年較 2022 年減少 1,562 件，減幅為 6%；2024 年又較 2023 年少了 2,833 件，減幅高達 11.5%。在科技預算逐年增編的情形下，申請國科會專題計畫之數量卻逐年減少，恐將影響我國科技相關研究進行，進而影響未來科技產業之發展。國科會允宜檢討並研議策進方案，維持我國基礎科研計畫量能，持續為我國高科技產業奠定發展基石。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沛憶 郭昱晴

(四十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其中編列 40 億 7,000 萬元預算用以建置高速運算主機之預算，惟未來建置完成後，台灣超級電腦總算力 90% 以上都將集中在單

一區域，因應未來科技發展趨勢，國科會應考量區域均衡發展，持續研擬多點算力佈局，提升我國超級電腦總算力，強化 AI 環境發展韌性。綜上，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林宜瑾 郭昱晴

(四十三)經查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預算編列 78 億 8,900 萬元，包含晶創海外基地培育國際人才與先進製程 IC 設計人才培育計畫之經費。是項計畫規劃捷克布拉格作為第一座 IC 設計海外訓練基地，預計 113 年 9 月營運。惟因捷克政局變化，導致海外訓練基地未能如期營運，延宕國際人才培育，恐對晶創計畫造成不利影響。國科會允宜加強與捷克之交流與溝通，並評估海外基地之設置必要與如何儘速啟動人才培育計畫，俾利我國晶片先進製程之發展。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沛憶 郭昱晴

(四十四)經查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預算編列 78 億 8,900 萬元，包含精進台灣可信任 AI 大語言模型暨提升素養能力推動計畫，推動大型繁體中文語言模型訓練所需資料及與收整平台等相關經費。國科會為積極推動主權 AI，自 2023 年 4 月啟動 TAIDE 建置計畫，並於 113 年 5 月發表成果；惟在使用後發現，TAIDE 之資料庫規模不大，且資料庫內容未即時更新，恐不利於實際應用。國科會建置 TAIDE 允宜定期更新資料庫，並持續擴大資料庫內容，俾利 TAIDE 之後續推廣及應用。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張雅琳 郭昱晴

(四十五)鑑於 DEI (多樣性 (diversity)、公平性 (equity)、以及包容性 (inclusion)) 已於國際學術研究領域成為申請計畫補助重要指南，目的使學術研究涵蓋多元關懷視角。范立委雲自 112 年起多次質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推廣 DEI 概念，針對專案計畫補助經費達一定規模以上者，鼓勵申請人透過 DEI 思維檢視研究計畫。然國科會於 113 年 7 月開始推廣至今逾 4 個多月，未見將 DEI 納入研究計畫之具體獎助措施或辦法，僅推出兩項試行計畫於徵案公告中。為跟上國際趨勢，提升 DEI 於我國學術研究之推廣速度，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議具體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郭昱晴 張雅琳

(四十六)AI 是下一代科技發展重中之重，世界各國皆不斷投入經費、資源及建構環境做足準備，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國家整體科技資源及發展之整體計畫，為確保台灣在全球科技的關鍵地位，國科會持續推動政府法規、科研能力及基礎建設等 AI 準備工作，然而 112 年度我國 AI 準備度卻呈下滑，雖預計於 117 及 119 年度分別建置完成晶創主機及大南方主機，提升台灣 AI 總算力達 431.3PF，惟對於屆時世界各國之算力成長未有評估，相關計畫應全盤思考國際發展科技趨勢，強化各部會鏈結準備，加速法規修訂及基礎建設之進程，並提供其他國家發展之預估說明。綜上，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四十七)經查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基

金現金增資」預算編列 474 億 1,839 萬 6 千元，包含補助各領域基礎研究計畫及推動鼓勵及支持女性投入科學及技術研究之相關經費。據國科會統計顯示，申請國科會專題計畫之男女比例顯失均衡，2022 年男性申請件數為 1 萬 9,332 件，女性為 6,762 件；2023 年男性件數為 1 萬 8,070 件，女性為 6,462 件；2024 年男性為 1 萬 6,078 件，女性為 5,621 件，女性申請件數皆僅有男性的 1/3。國科會推動友善女性科研人才之相關措施，允宜定期檢討成效，持續打造友善女性之科研環境，吸引人才投入基礎科研，俾利我國科技發展。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林宜瑾

(四十八)經查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基金現金增資」預算編列 474 億 1,839 萬 6 千元，包含科學傳播與推廣，辦理科普活動等相關經費。國科會辦理科普列車活動多年，學生迴響熱烈；惟科普列車供學生體驗科普教育內容有限，實際供學生體驗科普內容之時間僅約為 30 至 40 分鐘。國科會允宜持續辦理後續科普教育深化事宜，啟發學生科普熱忱後，研議循序提供漸進式內容，或與教育部配合辦理教案推廣，俾利我國人才之培育。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林宜瑾

(四十九)經查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基金現金增資」預算編列 474 億 1,839 萬 6 千元，包含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之相關經費。審計部針對博士級研究人員延攬情形提出檢討，指出 178 位人員已接受補助延攬 10 至 22 次，更有 123 位人員自 102 年起就接受延攬補助至今；計畫執行結束後又重新訂約，未投入產業界、學界或研究機構發

展並取得正式職務，恐不利後續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事宜。國科會允宜研議改善措施，並媒合產、學界，使高階人才適得其所，俾利我國科技日益精進。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林宜瑾

(五十)有鑑於人工智慧科技快速發展，世界各國均積極因應、研擬與提出人工智慧之治理方針與原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亦提出「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然各國已陸續發生「新聞媒體內容被擅自運用，做為生成式 AI 訓練之資料庫」的嚴峻問題，更有多起新聞媒體控告生成式 AI 服務商之案例。顯見人工智慧發展下，平衡新聞媒體內容之著作權，已是不可忽視的問題。然，現行國科會提出之「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並未提出著作權保護之相關原則或因應方式，恐難以處理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與著作權保護之間的扞格。為完善人工智慧技術發展下之著作權保障，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郭昱晴 張雅琳

(五十一)現行主要國際科學期刊大多要求發表論文時，需將研究產生、使用之 DNA 序列存放於公共資料庫平台，包括美國 NCBI (GenBank)、歐洲 European Nucleotide Archive (ENA)、日本 DNA Data Bank of Japan (DDBJ) 等，以利其他研究者使用；然據民眾陳情指出，有中國學者使用臺灣學者所存放在 NCBI 的病原菌株序列時，擅自將資料來源從 Taiwan 改為 China。是類案例恐導致我國研究成果遭中國隨意竄改來源，影響我國科研聲譽，甚者使各國學術界產生錯誤認知，抹殺我國對科研之貢獻。為維護我國科研成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針對我國提供之 DNA 序列資料遭他人竄改資料來源之情形啟動調查，並研議因應對策，包含但不限於以官方身份向

主要科學期刊單位反應等。為維護我國科研成果，避免他國惡意竄改情事，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我國提供之 DNA 序列資料遭他人竄改資料來源之情形，啟動調查、並研議因應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郭昱晴 張雅琳

(五十二)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基金現金增資」編列預算 474 億 1,839 萬 6 千元。包括「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78 億 0,688 萬 3 千元。根據國科會的生物醫農科學領域導向型基礎研究計畫，將投入對台灣具威脅性之重要及新興感染症研究，包括登革熱、腸病毒、人類流感、新興病毒及新興傳染病等項目。藉由導向型的研究計畫，以期提升防疫與檢疫的學研量能，並強化對感染症的應變能力。計畫研究議題已由跨院校系團隊 11 個組成，並培育 64 名碩博士及大專生，同時也與外國團隊交流，精準對我國常見之感染症進行防治研究。然以 2023 年登革熱疫情蔓延全台為例，病例數一年高達 2 萬 6,706 例，傳染病防治之重要自不在話下。國科會應說明在我國曾經肆虐之感染症，當今有何研究成果，未來有何預防作為，有何生醫研究上的突破成果；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郭昱晴

(五十三)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工程技術研究發展編列預算 81 億 9,409 萬元。其中「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與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數位發展部共同推動次世代通訊技術之開發。該計畫包含多輸入多輸出天線陣列、可重構智慧表面及多模天線系統等前瞻技術。然相關計畫

推動未見具體技術成果與相關研究成果發布，恐無法充分反映政府與產業界對 6G 技術研發之高期望。若未能強化各項目間的連結及整合，亦恐削弱我國在國際通訊技術競爭中的主導地位。請國科會加強跨部會協調，整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及數位發展部等單位資源，聚焦於 6G 關鍵技術的深耕研發，並推動國際產研合作以擴大影響力。亦應納入通訊節能與永續發展的策略，並以 6G 社會賦能應用驗證協助解決平權與韌性議題，打造我國科技平權社會，提升通訊基礎設施的包容性與韌性，以促進社會公平與產業經濟共同成長，實現次世代通訊的全面布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秀寶 吳沛憶

(五十四)「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計畫」旨在促進學校院的實務研究發展，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於原住民學生及技職或私校學生的參與支持與老師的研發協助，現階段之規劃及實質成效尚不明確。原住民在實務研究領域的需求技職教育中師生的研究支持，均為促進多元教育與知識應用的關鍵，但相關計畫是否充分納入並支持這些需求，尚待釐清。技專校院的實務型研究計畫若能結合原住民知識系統與技職教育特性，將有助於培育兼具文化敏感性與技術專長的人才，並推動多元創新的研究方向。然目前該計畫未見針對技職體系學生、私校教職員與原住民研究明確目標或成果評估，國科會是否積極協助提升這些領域的研究量能，尚屬未定之數，國科會應積極處理，並對上述目標對象進行溝通，確保技職體系學生、私校教職員與原住民了解國科會應允支持的態度。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洪孟楷 柯志恩

(五十五)原住民族研究人才的培育與支持，一直是文化臺灣學術發展的重要課題。

然而現實卻顯示，原住民族研究人才不僅數量不足，其在多學術領域中的參與度更是受限，特別是在科學與技術等需要高度資源支持的領域中，更顯得缺乏系統性支持與規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的學術資料庫顯然已累積豐富的研究基礎與人才資訊，足以支撐推動原住民族相關研究的全面發展。然而，在實際的政策執行上，卻未能顯現出有效運用這些人才與資源的企圖，致使原住民族的研究被侷限於人文、族群研究等少數範疇。這不僅延宕了原住民族在學術與技術領域中的多元發展，更無助於臺灣學術研究接軌國際並展現文化多樣性的優勢。國科會應負起責任，全面檢討並改進現行學術資源的分配與政策方向，將原住民族的知識系統、文化智慧納入科學與技術研究領域，並主動挖掘與培養更多原住民族研究人才，打破現有侷限，真正實現臺灣多元學術的公平與創新精神，國科會應加強永續議題之原住民研究，讓此主題研究跳脫刻板印象。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洪孟楷 柯志恩

(五十六)114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6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創新及應用科技編列預算5億2,938萬9千元。其中「創新及應用科技計畫」包含科技政策研究、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推動與研析及科技政策研究協作能量規劃與推動等重點項目。旨在即時掌握國際科技發展趨勢，提升政策決策品質，並依據國家安全法及相關法規，建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保護機制，以確保國家安全及維持我國科技與產業領先地位。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保護清單是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的重要工具，但在動態更新、平衡管制與技術發展，以及促進應用落實等方面仍有加強空間。尤其中面對全球政治經濟情勢快速變遷，以及美國等主要貿易夥伴日益強化的先進技術管控，台灣亟需建立更全面且靈活的關鍵技術保護機制。爰請國科會應綜合考量國際趨勢與科技演進速度，迅速調整保護範疇

，以適應技術發展和國際競爭環境的需求。以因應國際技術管制帶來的挑戰，亦有助於維護我國技術優勢，並鞏固台灣於全球科技與產業競爭中的領先地位。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秀寶 吳沛憶

(五十七)科技計畫的推動應涵蓋多元文化與族群需求，以促進全方位的創新發展。

惟現行科技計畫在原住民族的參與與資源分配方面，尚缺乏明確的規劃與落實機制。原住民族的知識系統與文化資源不僅具備高度的學術與實用價值，更可為科學研究提供新的視野與啟發，成為科技計畫重要的一環。目前，原住民族相關研究多集中於人文與文化領域，而對科學、技術及農業等應用領域的開發與整合尚顯不足。為充分發揮原住民族研究的潛力，原鄉「知識」科學性的詮釋，應以原住民傳統文化的自然永續概念作為科技含量的基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強化跨部會合作，結合農業部、教育部及其他相關單位的資源，共同推動原住民族研究的多領域應用，並應善用既有學術資源與資料庫，加強原住民族人才的培育與研究機會，確保科技計畫的資源分配更加均衡。為進一步強化科技計畫對原住民族研究的支持，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洪孟楷 柯志恩

(五十八)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項下

「統籌國家科技發展」項目編列 5 億 2,575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國家整體科技資源統籌分配及科技發展整體規劃、科技決策支援計畫等事項。基於前述，各部會辦理「臺灣 AI 行動計畫」及「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係由國科會統籌及整合，說明如次：一、「臺灣 AI 行動計畫」：行政院於 107 年

6月核定，全期4年（107-110年度）共投入近300億元，期能發展應用導向之AI前瞻技術及提供科技創新環境。二、「臺灣AI行動計畫2.0」：行政院於112年4月核定，預計4年（112至115年度）再投入經費逾400億元，期能基於前期推動基礎，透過深耕AI技術與發展AI產業及產業應用AI，帶動我國整體產業轉型升級。惟我國AI準備度世界排名仍由111年度第14名下滑至112年度第19名，國科會應積極提出具體作為，以提升我國AI競爭力。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柯志恩 洪孟楷

(五十九)114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一統籌國家科技發展項目編列5億2,575萬5千元，用以辦理國家整體科技資源統籌分配及科技發展整體規劃、科技決策支援計畫、籌辦科技顧問會議及相關重大會議等事項。有鑑於政府107至110年度「臺灣AI行動計畫」已投入近300億元，又112至114年度「臺灣AI行動計畫2.0」預計再投入經費逾400億元，惟根據英國Oxford Insights各國AI準備程度評比，我國AI準備度世界排名由111年的14名，下滑至112年度第19名，政府針對AI發展應強化各項細部計畫之鏈及提升整體績效。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倩綺 柯志恩 洪孟楷 邱鎮軍

(六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落實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之彈性薪資政策，依據「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每年編列預算經費供「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經核定納為補助單位之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提專案計畫申請補助，另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之研究人員投入研究，要點中並要求各申請單位應訂定「副教授或相關職級以下人

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最低比率」。惟查國科會回復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執行成果，未達前述最低比率之情形如下：一、111 年度，共補助 113 個單位，其中有 23 單位未達標。二、112 年度，共補助 106 個單位，其中有 14 個單位未達標。三、兩年度均未達標者共計 7 個單位，補助總金額共約 3,700 萬元餘，其中有 5 個單位 113 年度仍獲核定補助，總金額共約 1,700 萬元餘。國科會應輔導相關單位解決此問題，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洪孟楷 柯志恩

(六十一)臺灣學術資源分配長期失衡，公私立學校間研究經費的差距不僅難以忽視，更已嚴重損及學術研究的公平性與平衡發展。私立學校在研究經費支持上長期處於弱勢，導致研究能量難以充分釋放，進一步壓抑整體學術創新與產業發展的潛力。資源分配不均，無異於制度性的障礙，阻礙臺灣教育體系的競爭力提升。另原住民族研究作為具有文化保存與學術價值的關鍵領域，資源投入長期不足，規劃缺乏系統性支持，原住民族在國家前瞻科技計畫中的參與度與角色更被邊緣化。這種現象，不僅對於臺灣的多元文化保存與推廣是一種背離，也讓原住民族主體表述在學術研究中的貢獻難以彰顯，卻長期未受到應有的重視。原住民族本身作為研究者，長期被忽略，國科會應在具原住民身分之專家學者之參與宣導並支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洪孟楷 柯志恩

(六十二)經查，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預算 195 萬元汰換副首長公務車輛，擬購置全電動車，然市場上全電動車輛國產及進口廠牌，價格落在 99 萬 9,000

元至 200 餘萬元不等，並未知悉國科會欲採購何種型式作為公務車，為撙節政府開支，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柯志恩 林倩綺

第 2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9 億 2,309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28 萬元，凍結 28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洪孟楷 林倩綺

(二)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1 目「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預算編列 4 億 9,39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洪孟楷 林倩綺

(三)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預算編列 1 億 5,719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琳 萬美玲 羅廷瑋 葉元之

林倩綺 吳春城 葛如鈞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柯志恩 洪孟楷

第 3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5 億 3,431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22 萬 8 千元，凍結 22 萬 8 千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廷璋

連署人：洪孟楷 林倩綺

(二)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1 目「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預算編列 1 億 7,501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廷璋

連署人：洪孟楷 林倩綺

(三)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預算編列 1 億 1,137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琳 萬美玲 葛如鈞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柯志恩 洪孟楷

羅廷璋

第 4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列 16 億 3,898 萬 3 千元，除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7 億 2,968 萬 2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10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 7 千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廷璋

連署人：洪孟楷 林倩綺

(二)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1 目「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預算編列 5 億 1,875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葛如鈞 張雅琳 羅廷瑋

連署人：柯志恩 陳培瑜 郭昱晴 洪孟楷

林倩綺

(三)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預算編列 1 億 3,42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萬美玲 羅廷瑋

連署人：柯志恩 洪孟楷 林倩綺

(四)有鑑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持續推動人才培訓暨產學合作計畫，並於 2024 年與台南市政府合作，辦理「2024 南科追夢·北青『南漂』二部曲」活動，邀請南科優質企業北上徵才，鼓勵北部青年南下追逐夢想。然高雄有路竹、橋頭、楠梓等三個科學園區，不僅廠商有相關科研人才之需求，市內亦同時具備多所大學、科大及技術型高中之人才庫，可於當地就近徵才。為鼓勵青年回鄉就業，並協助南部青年了解當地科學園區之產業發展，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每年積極規劃至高雄辦理相關人才培育及徵才活動，並於 1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葛如鈞 萬美玲

(五)有鑑於「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將於橋頭新市鎮籌設成立，總班級數 61 班、招收 1,819 名學生，預計於 2028 年全面開校辦學，並於 2025 年 8 月提早招生。然經查近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計畫，補助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皆達七成以上。為避

免影響高科實中辦學，南科管理局允宜審酌高科實中未來辦學所需，明確規劃相關預算支出；此外，目前各實中雙語班招生率皆不如預期，其中又以中科及南科最差，僅五成上下。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儘速釐清招生率過低之實際原因，並提出加強招生成效之具體措施，以做為未來高科實中招生之參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葛如鈞 萬美玲

- (六)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預算案於第 1 目「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編列預算 5 億 1,875 萬 4 千元。南科管理局於「建構南臺灣科技廊帶－擴建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發展先導計畫」中納入規劃設置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並配合雙語政策接軌國際設置雙語部，吸引國際與國內高科技人才就業及滿足其子女教育需求。高科實中校舍用地產權分別為內政部營建署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面積共約 6.42 公頃，其中內政部營建署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無償登記為高雄市政府市有，再由高雄市政府無償提供南科管理局，併原教育局文中小用地籌設高科實中；預計於 114 年 11 月校舍工程開工、117 年 4 月校舍工程竣工、117 年 8 月正式啟用。該校預計開辦普通部 49 班、雙語班 12 班，計 61 班、招收 1,819 名學生。而各年級學部招生班級數視園區廠商進駐、員工成長、學生需求、校舍工程進度、向地方政府借用校舍等情形彈性調整，預計 114 學年度辦理國小及國中普通部新生入學，117 學年度高中及幼兒園新生入學，雙語部則視園區員工成長情形及符合「科學園區高級中學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規定之學生需求情形，彈性辦理開班及招生。有鑑於各科學園區實驗中學合計決算數自 109 至 112 年度，營運多為短絀，且短絀金額呈增加趨勢，分別為 109 年短絀 1,200 萬 8 千元、

110 年短絀 9,818 萬 6 千元、111 年短絀 2 億 5,371 萬 4 千元及 112 年短絀 1 億 8,609 萬 9 千元，南部科學園區正進行高科實中之規畫興建，應加強財務規劃及收支控管，以達收支平衡目標，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柯志恩 洪孟楷

(七)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預算案於第 1 目「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編列預算 5 億 1,875 萬 4 千元。主要用於支援園區內實驗中學之日常運作、教學品質提升及相關輔助措施。111 學年度起，園區實驗中學雙語部入學資格有所放寬，然 113 學年度招生率再度下滑至 46.33%，顯示教育資源運用的成效有待提升。此外，園區中學現有雙語部班級數與學生人數的比例，亦顯示招生數據尚未達到預期。113 學年度各園區實驗中學雙語部學生比例仍偏低，招生率部份，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46.33%、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6%、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8%。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強化招生宣導力度，並加強與地方教育機構及社區的合作，探索更多元的招生策略。同時，應研議擴增生源的具體措施，例如調整招生條件以吸引更多優秀生源，並擴大目標招生族群範圍，以充分發揮園區教育資源效能，提升園區整體教育環境的競爭力。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2款。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18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1,120萬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20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 第21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44萬元，照列。
- 第144項 交通部244萬元，照列。
- 第145項 民用航空局1,288萬3千元，照列。
- 第146項 中央氣象署62萬元，照列。
- 第147項 觀光署及所屬原列3,310萬3千元，增列第1目「罰金罰鍰及怠金」項下第1節「罰金罰鍰」1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410萬3千元。
- 第148項 運輸研究所11萬元，照列。
- 第149項 公路局及所屬52億0,710萬4千元，照列。
- 第150項 鐵道局及所屬原列1,825萬元，增列第1目「罰金罰鍰及怠金」項下第1節「罰金罰鍰」1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925萬元。
- 第151項 航港局2,040萬1千元，照列。
- 第207項 數位發展部，無列數。
- 第208項 資通安全署，無列數。
- 第209項 數位產業署1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3款。

第3款 規費收入

- 第11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2億4,428萬6千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13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4,517萬6千元，照列。
- 第117項 交通部原列287億7,807萬元，增列第2目「使用規費收入」項下第1節「汽車燃料使用費」1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88億7,807萬元。
- 第118項 民用航空局原列4,185萬6千元，增列第1目「行政規費收入」3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485萬6千元。
- 第119項 中央氣象署原列2,698萬9千元，增列第2目「使用規費收入」項下第1節「資料使用費」1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798萬9千元。

第 120 項 觀光署及所屬 34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21 項 公路局及所屬原列 48 億 9,366 萬 6 千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項下第 3 節「服務費」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9 億 4,366 萬 6 千元。

第 122 項 鐵道局及所屬 6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23 項 航港局 5 億 6,21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71 項 數位發展部 24 億 5,658 萬 7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4款。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9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127 萬 6 千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21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0 萬元，照列。

第 22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第 157 項 交通部 60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58 項 民用航空局 2 千元，照列。

第 159 項 中央氣象署 20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60 項 觀光署及所屬 30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61 項 運輸研究所 13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62 項 公路局及所屬 1 億 5,45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3 項 鐵道局及所屬 1,25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64 項 航港局 9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17 項 數位發展部 33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18 項 資通安全署，無列數。

第 219 項 數位產業署 78 萬 3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5款。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7 項 交通部原列 246 億 8,029 萬 4 千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79 億 5,204 萬 6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 8 項 鐵道局及所屬原列 20 億元，除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20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9 項 航港局原列 10 億 6,784 萬 5 千元，除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10 億 6,784 萬 5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7款。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9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 22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2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55 項 交通部 1 億 7,27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56 項 民用航空局，無列數。

第 157 項 中央氣象署 2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58 項 觀光署及所屬 1,00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59 項 運輸研究所 93 萬元，照列。

第 160 項 公路局及所屬 2 億 1,59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61 項 鐵道局及所屬 50 萬元，照列。

第 162 項 航港局，無列數。

第 216 項 數位發展部 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17 項 資通安全署 8 千元，照列。

第 218 項 數位產業署 1 萬 8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二、歲出部分第2款。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4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7 億 4,602 萬 8 千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本項提案 6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歲入」編列 2 億 5,676 萬 2 千元，較

上年度預算數增列 5,157 萬 7 千元（增幅 25.13%），係為該預算整體收入。查該項收入雖 110 年執行數未達標，仍有 38 億餘元，且 111-112 年執行率超出預期，今（113）年截至 11 月執行率已達 113.9%，顯見仍有增加收入空間。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增列 1,000 萬元，以覈實編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預算數	4,333,310,000	2,931,111,000	228,628,000	205,185,000
執行數	3,822,237,429	3,181,521,801	282,557,953	233,721,674
執行率	88.21 %	108.54%	123.59%	113.9%（截至 11 月）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4 年編列罰金罰鍰及怠金 1120 萬元，其中包含違反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案件 780 萬元，及處罰違反電信法或電信管理法案件 340 萬元。

110 年本預算金額為 2909 萬 1 千元，111 年為 2430 萬元，112 年為 1900 萬，113 年為 1120 萬，年年下降，卻未說明理由。

惟近年我國媒體環境不佳，尤其新聞頻道立場偏向特定政治勢力，甚至成為進行政治鬥爭與政府認知作戰工具情形加劇，部分評論型節目濫用言論自由權利，節目該有之公正客觀早已蕩然無存外，發言超出合理評論之範圍，更有損害特定人權益、散播假訊息等情形。

NCC 卸任委員亦指出，台灣的廣電事業業者過多，獲益分散，導致個別業者倚賴政府標案、商業業配，逐步形成政媒集團，新聞頻道在數位環境中漸失公信力和社會影響力，成為民主社會的重大威脅之一。甚且發生新聞媒體與詐騙集團合作製作新聞專題，或者新聞台違規入主系統台等弊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身為主管相關業務之獨立機關，本應積極查處相關案件，卻屢次接獲民眾檢舉而不作為，甚至 NCC 本身有配合政府關閉不同立場電視台

，或掩護特定新聞台上架涉犯法律被偵辦之離譜行徑。

NCC 為我國新聞媒體之主管機關，應負起責任，積極維護言論市場之健全發展與守護民主價值，然年年降低之處罰預算，是否代表 NCC 面對我國媒體亂象之全面棄守？綜上，爰提案增列相關預算 2000 萬元，以督促 NCC 負起應有之責任。

提案人：林國成 魯明哲 游 顯

(三)11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歲入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第 18 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處罰違反電信管理法案件編列預算 340 萬元。

電信網路詐欺日趨嚴重，詐欺案件數從 109 年 58,508 件飆升成長至 112 年 229,711 件，113 年 1 至 10 月累計統計也達 144,826 件。為防堵用戶門號持續遭不法集團利用，做為大量發送詐騙簡訊之跳板，通傳會應持續監督業者遵循

資料時間	電信網路詐欺 (件)	電信網路詐欺占全部 偵查新收件數比率 (%)
109年	58,508	11.7
110年	98,256	18.4
111年	160,803	25.2
112年	229,711	31.3
113年1-10月	144,826	25.2

電信業者落實審查客戶身分、瞭解客戶申辦目的與使用用途等措施。爰增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林沛祥 林國成 廖先翔 徐欣瑩

(四)自 112 年 11 月 18 日實施簡訊實名制政策以來，辦公室已接獲多起民眾陳情，反映在簡訊發送過程中因附帶網址的內容被誤判為詐騙訊息，導致簡訊無法順利發送，並影響使用簡訊或 Google 表單進行喜宴登記、學術調查或其他正當需求的民眾。雖然該政策旨在防範詐騙，卻因缺乏充足的宣導與實施細節考量，

對一般民眾造成不便，實有檢討與改善之必要。爰提案增列「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100萬元。

提案人：游 顯 林國成 魯明哲

(五)114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745,610千元，較113年度預算701,256千元，增加44,354千元，主要業務包括制定及執行通訊、廣播、網絡等領域的政策與法規，監管電信與媒體業者的運營與合規性，促進市場競爭，防止壟斷行為，以及打擊電信與網路詐騙，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監督國內管理通訊業者為NCC基本職責，惟經查，今年4月傳出前NCC委員擔任二類電信業者公司顧問，該業者以合法掩護非法製作「黑莓卡」、「比特卡」的漫遊及國內網卡，顯示NCC監督失能；另外，台灣的電信詐騙在108年時有3萬4千多件，到112年已增至22萬9千件，成長幅度高達557.31%，113年1至8月已經有約11萬5000，其中第二類電信詐騙最為常見，顯示身為主管機關NCC監管效能不彰。爰減列該項預算44,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先翔 邱若華 游 顯

(六)隨著網路商店與線上購物的蓬勃發展，許多實體店家或個體賣家透過電商平臺增加商品曝光度，以促進銷售。然，大量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商品在網路平台上販售的情況，卻衍生出未經審驗合格產品流通的問題。

近年來，網路上常見未經審驗合格的射頻器材，包括智慧型手錶、無線耳機、智慧家電及無線充電器等產品。此類產品可能對合法通訊造成干擾，甚至存在品質和使用安全風險。通傳會雖表示將針對網路銷售的水貨手機進行強力取締，並聯合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進行掃蕩，特別針對射頻輸出功率較大的違法商品，但實際執法成果有限。即便112年度已裁罰違規案件金額共239萬5千元，但問題商品仍然在市場上層出不窮，顯示通傳會在監管與執行力上明顯不足。爰提案刪除200萬元。

提案人：游 顯 林國成 魯明哲

(七)有鑑於本年度公務預算繼續編列、補貼各行政機關電費，中央政府能源政策錯誤在先，竟令全體納稅人為錯誤能源政策埋單；為促進精進管理能源使用效率，嚴格落實節約用電之責任政治精神。爰減列「一般行政」分支計畫編列經費100萬元，以促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精進管理能源使用效率，嚴格落實節約用電之責任政治精神。

114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7億4,561萬元。

爰減列該項預算100萬元。

提案人：陳雪生 黃健豪 林國成

(八)根據通傳會提供之稽核報告，顯示電信業者在風險管理機制的落實上存在多項問題，主要包括：

1. 申辦流程不嚴謹：部分門市在受理電信服務申辦時，未要求顧客脫下口罩確認容貌，或未確認是否由申辦本人親自辦理。
2. 反詐宣導不足：門市未放置堵詐宣導品，或未將相關資料置於顯眼處，影響宣導效果。
3. 資料不完整：申辦過程中未填寫門號使用目的、未檢附員工人數憑證，以及委託書未勾選委託項目，顯示管理缺失。
4. 人員訓練不足：部分門市人員對風險管理指引不熟悉，顯示內部教育與制度未能有效執行。112年度已有多家業者遭裁罰金額高達2,625萬元，反映通傳會對此問題監督不力，管理成效不彰。(詳表1)

表1 112年度電信業者未落實用戶身分查核(核對)裁罰金額統計表

業者名稱	裁罰金	實收	應收	違反情節概述及轉應收數原因
合計	26,250	21,500	4,750	
亞太電信股份	4,500	4,500	0	未依營運計畫落實用戶身分查
臺灣之星電信	17,000	17,000	0	未依營運計畫落實用戶身分查
海峽電信股份	4,750	-	4,750	未落實核對用戶資料，逾期末

資料來源:通傳會提供。

綜上，通傳會未能有效履行監管責任，導致電信業者風險管理機制形同虛設，不僅影響用戶權益，也可能加劇詐騙問題。爰提案刪除 100 萬元。

提案人：游 顯 林國成 魯明哲

(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共編列 745,610 千元。降低詐欺案件及財損一直是政府各機關施政之主要目標，然近年來詐欺案之猖獗氾濫，無不使國人深惡痛絕。惟近三年詐欺案件之件數逐年攀升，由 110 年 24724 件、111 年 29509 件至 112 年 37823 件，但破獲率卻是連年下降(破獲率：110 年 99%、97%、112 年 95%)，顯見政府打詐不力。爰此，建議凍結 20,000 千元，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如何有效打擊詐欺，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廖先翔 游 顯

(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共編列 745,610 千元。據今年 11 月之最新民調顯示，國人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滿意度僅三成三，而不滿意度卻高達近五成之多，且台灣民意基金會於 2020 年底所發佈之民調亦指出，高達六成七之國人不相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受政治力量干預，此況顯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獨立性及公正性長年以來頗受質疑，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為獨立機關，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藉此取得民眾信任，惟現況顯與獨立機關設立之旨相悖。爰此，建議凍結 20,000 千元，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行政裁處品質，藉以提高國人之信任度與滿意度，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游 顯 廖先翔

(十一)11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642,27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619,793 千元，增加 22,486 千元，係因調整待遇等經費，但未清楚說明其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先翔 邱若華 游 顯

(十二)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之「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4227 萬 9 千元。

二、然而網路商店及線上購物日益盛行，許多實體店家或賣家亦藉由電商平臺拓展商品能見度，以提升商品銷售數量，導致大量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商品於網路上販售。惟近年來網路上出現販售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常見未經審驗合格之射頻器材包括智慧型手錶、無線耳機、智慧家電、無線充電器等，而未經審驗合格之射頻器材可能會對合法通訊造成干擾，且使用此類產品時可能面臨品質及安全問題；更甚者，未經審核合格之中國資通產品、中國製智慧家電設備，恐過度收集用戶數據情況，包括要求錄音權限及與追蹤器連接，恐使使用者家裡房間的資訊、手機資料，傳回中國伺服器，個資直接被中國端竊取、監控。除依法取締開罰，並持續派員不定期至實體店面進行法規宣導及查核外，請通傳會促請業者依規定標明必要資訊，並加強電商平台巡檢、列入政令範圍宣導，以提升大眾法律遵循觀念，減少違法行為發生。

三、綜上，爰提案凍結本預算 10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落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製造、進口及販賣業務之監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十三) 11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政務人員 7 人全年待遇編列預算 1,502 萬 8 千元。

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歷年來爭議不斷，民眾對於該機關信任度低，前行政院長所提出之新任委員名單亦無法獲得朝野共識，因此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通傳會僅剩 3 名委員，且現任政府似無意願提名其他人選積極與在野黨溝通，114 年度通傳會恐將長期由 3 名委員運作，然而公務預算仍編列 7 人待遇，應予以依比例減列之。

爰減列該項預算 858 萬 7 千元。

提案人：黃健豪 廖先翔 魯明哲

(十四)11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政務人員 7 人全年待遇編列預算 1,502 萬 8 千元。有鑑於原通傳會委員陳耀祥、林麗雲、王維菁 3 位委員於 7 月 31 日卸任，翁柏宗於 12 月 1 日卸任，而行政院所提委員名單不符合全民期待及尚有其他機關人事案需本院行使，導致新任委員尚未確定，上述情況恐持續數月之久。其人事費用應留部分額度用以支付現任委員之薪俸。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新任委員就職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十五)11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政務人員 7 人獎金編列預算 164 萬 2 千元。有鑑於原通傳會委員陳耀祥、林麗雲、王維菁 3 位委員於 7 月 31 日卸任，翁柏宗於 12 月 1 日卸任，而行政院所提委員名單不符合全民期待及尚有其他機關人事案需本院行使，導致新任委員尚未確定，上述情況恐持續數月之久。依現行制度發放之年終獎金，應扣除部分委員未到職之月份預算。另外，新任委員尚未確定，故凍結部分預算。爰該項預算減列 15 萬 6 千元並凍結 4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新任委員就職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十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4 年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1 億 0333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增加 2186 萬 8 千元，其中部分項目並無正當性，例如：1、首長特別費，通傳會為獨立機關，業務往來多為受管理之民間企業，實無需要公關餽贈及招待之所需，特別費應予刪減。2、新聞媒體處理使用空間租金，完全無法理解所指為何。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增加，未說明原因。4、

會議室系統更新 150 萬，若無必要應予樽節。5、雜項設備經費內容部分與去年重複且未說明必要性。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用途不明。7、文書作業須採外包人力之必要性為何？8、辦公大樓清潔、環境美化及保全費用每月近 100 萬元有過高之嫌。9、國內公有閒置建物眾多，每年編列租金 2500 餘萬並無正當性等。為樽節政府開支，並符合通傳會實際業務執行成果，應刪減 2000 萬元，以維政府財政永續，並凍結 50%，似通傳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相關預算使用、細目及必要性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成 魯明哲 游 顯

(十七)為促進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以及網路與數位傳播產業發展；改善有線電視服務品質、提升影視產業內容，有線電視訂閱用戶流失為趨勢。行政院為因應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發展，以及服務提供者跨境、跨產業與多元商業模式等特性帶來之挑戰，於 109 年公告「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惟草案已研議討論多年卻無法完成法制程序，又近年業務費逐步增長，卻無提升相關效益，爰提案凍結預算 700 萬元，建請通傳會針對計畫辦理工作項目提出規畫管理及評估效益，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徐富癸 何欣純

(十八)一、凍結理由

1.11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7,517 萬 8 千元。

2.數據顯示，台灣兒少平均 5 至 10 歲便開始接觸網路，每日使用網路時間高達 8.3 小時。因前述使用習性而引發多方風險，包含網路成癮、霸凌、受不實訊息影響和網路焦慮，對兒少健康引發不同程度之危害。12 歲以上的兒少中有 7% 存在網路沉迷現象，12 至 17 歲的比例更高達 9.6%；此外，約有 3% 的兒少面臨網路成癮的問題。據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調查，網路霸凌受害者年年增加，不僅為兒少帶來心理傷害，更導致後續中輟中離、逃學等問題。性相關訊息外傳

之案例亦逐年增加，對兒少心理造成極大壓力，甚至與自殺風險高度相關。

3.鑒於前述問題，台灣在兒少網路使用管理上存在多重漏洞，此為行政作業程序所不備之處，應予改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設網際網路傳播治理處，應擔負起網路內容防護及接受申訴處理之職責，不應將網路內容防護與例示框架制定之業務，委外全權交由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執行。請通傳會參考美國及英國相關法案，引入新興網路犯罪形式樣態及制定有害兒少身心指南與準則，並辦理意見諮詢流程，分類規範業者須履行的職責。兒少於網路世界中面臨的風險日益複雜，亟需政府和社會各界共同努力，通傳會應協同衛生福利部與數位發展部一同制定橫向連結之聯繫平台，並落實有效的管理措施，為兒少共創安全的網路環境。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陳素月 李昆澤 蔡其昌
林月琴

(十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共編列 7,229 千元。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水電費預算較 113 年度大幅增列 1,540 千元，約達 22.4%之多，惟國人平均實質薪資之成長顯未達 22.4%之多，國人面對政府錯誤能源政策所肇之電價漲幅僅得自行節約，然政府機關卻可自行增加水電預算因應，實有違行政機關表率之責。爰此，政府行政部門對於節能減碳應以身作則，並苦民所苦與國人共體時艱，共同面對電價之漲幅，故建議減列 1,540 千元。

提案人：魯明哲 廖先翔 游 顯

(二十)11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722 萬 9 千元。有鑑於我國能源錯誤之影響，導致尖峰時段用電緊繃，政府機關應帶頭共體時艱樽節用電，成為全民之表率，爰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二十一)11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722 萬 9 千元。

政府錯誤能源政策，導致電價不斷上漲，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摶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黃健豪 游 顯 徐巧芯

(二十二)11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通訊費」編列預算 580 萬 8 千元。有鑑於原通傳會委員陳耀祥、林麗雲、王維菁 3 位委員於 7 月 31 日卸任，翁柏宗於 12 月 1 日卸任，而行政院所提委員名單不符合全民期待及尚有其他機關人事案需本院行使，導致新任委員尚未確定，上述情況恐持續數月之久。目前通傳會現有委員僅 3 人，部分業務無法執行，所需通訊費應小於預算編列數，有浮編之疑慮，爰減列該項預算 80 萬元。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二十三)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114 年編列有關新聞媒體處理使用空間、檔案庫房及影印機等其他業務租金 5,308 千元，而查 112 年此部分決算金額為 4,810 千元，遽增加 498 千元，卻不見此部分預算金額有增加必要之說明；蓋 NCC 應係為民眾視聽權益而把關，而非服務予各媒體，又查 NCC 與特定媒體間往來過從甚密，時有耳聞，NCC 對此亦未能提出確鑿之說明，嚴重影響機關中立性與民眾權益，不可不嚴加檢討。

觀諸行政院頒訂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其檢討作業程序明確指出「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計畫及預算，從成本效益觀點全盤思考，屏除本位主義，檢討其辦理之必要性及經費合理性，以覈實編列，減少不經濟支出」又該措施之目標亦明定「主管機關在行政院核定之歲

出概算額度內，採用減法原則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就非屬施政重點業務，重新檢討整併，將資源移至優先性較高，效益較大之需求項目」，為確保 NCC 堅守機關中立本位，說服國人機關乃係服務於人民之原則，落實精簡預算精神，爰提案減列 NCC 其他業務租金 3,200 千元。

提案人：林沛祥 廖先翔 魯明哲

(二十四)11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預算 530 萬 8 千元。

其他業務租金過高，應檢討之必要性。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摶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

爰該項預算減列 250 萬元並凍結 5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黃健豪 游 顯 徐巧芯

(二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114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預算合計 7517 萬 8 千元；其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4 年度預算 32 萬 3 千元，為辦理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惟查，就本項預算之支用，就係為辦理哪些講座？計畫、期程？與預期成效？等等相關事宜，本項預算下均未說明，難以預見預算執行之效果優劣，亦難使民意機關有效率監管預算之使用。爰此，提案刪除全數預算。

提案人：林國成 游 顯 魯明哲

(二十六)11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物品」編列預算 155 萬 6 千元。

各項辦公用品費過高，應檢討其必要性，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摶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

爰減列該項預算 60 萬元。

提案人：林沛祥 黃健豪 游 顯 徐巧芯

(二十七)11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

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物品」各項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圖書、消防、衛生及其他耗材等經費編列預算 129 萬 2 千元。有鑑於原通傳會委員陳耀祥、林麗雲、王維菁 3 位委員於 7 月 31 日卸任，翁柏宗於 12 月 1 日卸任，而行政院所提委員名單不符合全民期待及尚有其他機關人事案需本院行使，導致新任委員尚未確定，上述情況恐持續數月之久。目前通傳會現有委員僅 3 人，部分業務無法執行，所需辦公(事務)用品應小於編列數，恐有浮編之疑慮。另外書報相關支出應樽節預算，爰減列該項預算 10 萬元。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二十八)11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物品」公務車輛油料費。編列預算 16 萬 4 千元。有鑑於原通傳會委員陳耀祥、林麗雲、王維菁 3 位委員於 7 月 31 日卸任，翁柏宗於 12 月 1 日卸任，而行政院所提委員名單不符合全民期待及尚有其他機關人事案需本院行使，導致新任委員尚未確定，上述情況恐持續數月之久。由於現行委員人數僅 3 人，公務車使用頻率應有所降低，編列之預算數恐有浮編之疑慮，爰減列該項預算 2 萬 4 千元。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二十九)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11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1,756 千元，主要為文書作業及外包人力增加所需費用。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自 108 年度起，NCC 文書作外包人數一路增長，分別為 6 人、7 人、8 人、9 人，114 年則列為 10 人，惟 NCC 部分業務及員額移撥數位發展部，文書作業外包費卻增編，且逐年增加，顯見相關人力配置運用實有不當；又機關作業外包，衍生資料保密問題，年年外包，復年年增長外包人數，更應檢討文書資料之保密機制與正確性，併附敘明。爰提案刪減 NCC13,000 千元。

提案人：林沛祥 廖先翔 魯明哲

(三十)11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

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各項文書報表、公文信封、契約、預決算印製及其他雜支經費編列預算 72 萬 9 千元。有鑑於行政機關推動無紙化已數年，紙本文書作業應簡化流程，減少紙張使用，另外，由於通傳會現任委員數僅 3 位，部分業務暫無法執行，相關紙張支出應少於預算額，編列之預算數恐有浮編之疑慮，爰減列該項預算 7 萬 3 千元。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三十一)11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文書作業 10 人外包費。編列預算 517 萬 9 千元。經查，外包人力所編預算為 10 人，相較於 112 年 9 人，人數增加一人，然 112 年通傳會將「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及「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移交數發部，通傳會僅剩「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2 項計畫，而外包文書作業費及外包人力卻不減反增，恐有浪費公帑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三十二)11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預算 56 萬 5 千元。

過多非必要設年限之硬體設備汰換，應檢討各項設備汰換或採購之必要性。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摺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黃健豪 游 顯 徐巧芯

(三十三)11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編列預算 43 萬 6 千元。

過多非必要設年限之硬體設備汰換，應檢討各項設備汰換或採購之必要性。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摺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黃健豪 游 顯 徐巧芯

(三十四)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11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4,212 千元。

經查「臺灣 AI 計畫 2.0」延續「臺灣 AI 行動計畫」自 112 年度起執行，期透過公私協力厚植臺灣 AI 國力及提升 AI 國際影響力，實現「以 AI 帶動產業轉型升級、以 AI 協助增進社會福祉、讓臺灣成為全球 AI 新銳」的願景，次查行政院 106 年 10 月核定「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於 110 年 5 月升級更名為「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顯見 AI 之發展為重點項目之一，應統合政府相關計畫及產業資源來妥善運用，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相關均應配合上述政策執行，方符合「臺灣 AI 計畫 2.0」之願景，爰提案減列 NCC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00 千元。

提案人：林沛祥 廖先翔 魯明哲

(三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共編列 28,045 千元。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之預算為 8,695 千元，惟 114 年該項預算增列 19,350 千元，增幅達 69%之多。爰此，為擷節政府開支並嚴守財政紀律，建議凍結 5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說明經費增列之由及其必要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廖先翔 游 顯

(三十六)11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編列預算 88 萬 1 千元。有鑑於原通傳會委員陳耀祥、林麗雲、王維菁 3 位委員於 7 月 31 日卸任，翁柏宗於 12 月 1 日卸任，而行政院所提委員名單不符合全民期待及尚有其他機關人事案需本院

行使，導致新任委員尚未確定，上述情況恐持續數月之久。目前通傳會現有委員僅 3 人，部分業務無法執行，所需國內旅費應小於編列數，恐有浮編之疑慮，爰減列該項預算 8 萬元。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三十七)11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711 千元，為機關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有鑑於近年首長爭議頻傳，為避免濫用公帑及督促經費管理與規劃，爰全數減列該項預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先翔 邱若華 游 顯

(三十八)11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71 萬 1 千元。代理主委有使用特別費買魚上新聞事件較具爭議，為避免特別費濫用情形發生，且相關預算皆應常態編列預算中，爰減列該項預算 71 萬元。

提案人：林沛祥 黃健豪 游 顯 徐巧芯

(三十九)11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71 萬 1 千元。有鑑於原通傳會委員陳耀祥、林麗雲、王維菁 3 位委員於 7 月 31 日卸任，翁柏宗於 12 月 1 日卸任，而行政院所提委員名單不符合全民期待及尚有其他機關人事案需本院行使，導致新任委員尚未確定，同時新任副主委亦無法確定，上述情況恐持續數月之久。由於目前尚有陳崇樹委員代理主委，其特別費應只保留代主委部分，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新任副主委就職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四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共編列 28,045 千元。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度一般行政-基

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之預算為 8,695 千元，惟 114 年該項預算增列 19,350 千元，增幅達 69%之多。爰此，為擷節政府開支並嚴守財政紀律，建議凍結 5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說明經費增列之由及其必要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廖先翔 游 顯

(四十一)11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預算 1,231 萬元。過多非必要設年限之硬體設備汰換，應檢討各項設備汰換或採購之必要性。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擷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黃健豪 游 顯 徐巧芯

(四十二)11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華光特二興建辦公廳舍「變更細部計畫委託案」。編列預算 53 萬 8 千元。華光特二所興建之辦公廳舍原定為數發部、數產署、通傳會、工程會所進駐，後因內政部消防署國際情勢及災防特殊性、建築形式及規格等需求，行政院於 113 年 1 月 30 日決議調整該部及數產署改進駐行二行三基地，而華光特二基地改由內政部消防署與通傳會、工程會等機關進駐。有鑑於華光特二辦公廳舍過去爭議不斷，如今變更進駐單位，屬重大變更事項，立法院應充分了解後續規劃及期程。為落實立法院監督預算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並要求通傳會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變更細部內容規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四十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114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設備及投資」預算合計 7517 萬 8 千元，其中「機械設備費」114 年度預算 1504 萬 4 千元，為辦理：〈1〉805 會議室會議系統設備汰換更新

(類比升級數位) 150 萬元<2>交通通訊傳播大樓不斷電系統相關設備汰換更新既空調設備汰換 1354 萬 4 千元<3>雜項設備費 69 萬 1 千元；惟查，比較 113 年同「設備及投資」項下「機械設備費」部分，業已就相關會議室設備、冷氣機、掃描器設備等為汰換，何以 114 年復又另須汰換更新單獨會議室之設備？汰換目的？相關汰換細目？均未有說明。且就「<2>交通通訊傳播大樓不斷電系統相關設備汰換更新既空調設備汰換」部分所稱之相關設備，又係指哪些設備？細目為何？且為何 113 年業已汰換過辦公室冷氣機設備，114 年又再次汰換？恐有浮濫或重複編列預算之可能。

爰此，基於樽節國家預算建議刪減 500 萬元；並凍結本項預算 5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成 游 顯 魯明哲

(四十四)為防堵詐騙簡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自 11 月 18 日開始實施新規定，要求所有包含網址或電話號碼的商業簡訊必須事前登錄審核。業者需向電信業者提出申請並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來源真實性與合法性。然而，此政策推行倉促，電信業者因審核量能不足，導致多數合法合規的業者無法正常發送簡訊，蒙受龐大損失，更間接影響民眾日常生活。爰此，為維護民眾權益及避免民間業者進一步無端虧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以加速審核流程並確保政策執行方式更為完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徐富癸 李昆澤

(四十五)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4 年度罰鍰罰金編列預算 1120 萬元，依據 112 年度該項決算較預算增加 5419 萬 7970 元，主要是受處分人於其企業用戶申辦門號時，未依核准之營運計畫落實用戶身分查核、未經核准製造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以及未依規定設置公眾電信網路大型基地臺，違反電信管理法規定，致罰金罰鍰收入較預估數增加，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就如何督促業者遵守相關法規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何欣純

(四十六)針對目前詐騙猖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攔阻境外來電以及國際來話語音警示等措施，雖有初步成效，然而依據統計今年 1-10 月，電信詐欺案件多達 14 萬 4 千餘件，國人面對詐騙威脅並未顯注改善，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改善電信詐欺問題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何欣純

(四十七)鏡電視成立過程爭議不斷，111 年 3 月 4 日一個月內連續更換董事長，111 年 9 月 27 日鏡電視前董事長裴瑋錄音檔曝光，111 年 10 月 16 日更是爆出三董一監集體請辭，112 年 3 月 15 日時任通傳會主委陳耀祥列為《貪汙治罪條例》、瀆職罪被告，分「他字案」偵辦。歷經上述爭議後，112 年 6 月 28 日通傳會仍以附帶停止條件要求鏡電視股東簽署不得轉讓股份切結書方式，通過鏡電視負責人變更及上架有線電視案，鏡電視上架有線電視第 86 頻道、董監事變更案，113 年 3 月 11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成立「鏡電視申設及後續爭議調閱專案小組」由民眾黨立委林國成擔任召集人，113 年 7 月 3 日立委林國成指出通傳會不配合的態度，該給的資料不給，明顯就是避重就輕，遭外界質疑通傳會喪失獨立機關之公正性。為維護通傳會獨立機關之公正性，通傳會應通盤檢討鏡電視審議案之正當性，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鏡電視上架有線電視審查一案，並於一個月內對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四十八)2020 年 11 月 18 日，通傳會決定不予中天新聞台換照許可，中天新聞台衛星廣播頻道執照於同年 12 月 11 日到期，12 月 12 日起不能在有線電視播出。2023 年 5 月 10 日高等行政法院將通傳會不予中天新聞台換照處分撤銷，並要求通傳會就中天電視公司申請換照案，應依該判決的法律見解作成決定！北高行認為，通傳會審議時，未準用 107 年修正後申設審查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的評分基準，卻以 109 年換照評分表為評分比重，評分基準違反規定，有決策事實基礎錯誤而資訊不完全，足以影響「不予換照」的結論。為維護國家言論自

由及新聞媒體自由，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 2020 年 11 月 18 日針對中天電視不換照處份進行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對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四十九)電信詐騙案於國內層出不窮，全國詐騙案件數更是屢創新高，根據法務部統計，2024 年截至 10 月為止，詐欺案發生數已經 144,826 件。通傳會於 112 年 6 月訂頒「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經查，部分業者未落實客戶資料核對及身分查核，於 112 年遭裁罰 2,625 萬元，而詐騙簡訊為詐騙集團詐騙主要手段，通傳會需督促業者落實客戶資料核對及身分查核。打擊詐騙為我國第一要務，為降低國內詐騙案件數持續攀升，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以「如何督促業者落實客戶資料核對及身分查核」為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五十)中天新聞台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裁罰事項不滿進而提出行政訴訟，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判決取得不堪的 22 連敗。足見通傳會裁罰處份出現極大爭議，恐影響通傳會之公正性，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敗訴案件進行全面檢討，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五十一)由於電子商務之普及化，網路購物日益盛行，其中許多實體店家為拓展業務，使用電商平台增加銷售量，但近年網路出現販售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通傳會要求電商平台移除未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等商品，並依電信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進行裁罰，最重可罰 20 萬。經查 112 年度違規裁罰金額達 239 萬 5 千元，113 年截至 7 月底止，已完成 94 家實體店面查核。為避免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於市面上大量流通，影響電波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電商、實體業者於網路販售之商品，需依規定標明必要資訊，並納入政令範圍予以宣導，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

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五十二)隨著社群媒體的普及，已成現代兒少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根據兒盟最新調查，兒少平均 10 歲就擁有自己的專用手機，11 歲就自己創社群媒體帳號，近 3 成兒少是重度使用者，每週使用超過 42 小時，且有 8 成兒少會社群恐慌，2 成沉迷不可自拔，由於社群媒體發展自由，常有暴力、色情等不適合兒少觀看之影音及訊息，恐影響兒少的身心健康。為避免網路色情、暴力等不當資訊影響兒童、青少年身心發展，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有效防堵危害兒少身心網路資訊之方案，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五十三)2021 年 1 月 19 日立法院通過前瞻預算 155 億，用於補助電信業者建制 5G 基地台(2021-2022)，2021 年度預算額度 99 億 2,361 萬 5 千元；2022 年度預算額度 55 億 7,331 萬 5 千元。經查，截至今年各家電信業者 5G 不限速吃到飽資費依舊 1399 元，並無降價之跡象。政府補助業者設置基地台費用，通傳會應持續要求電信業者降低 5G 不限速吃到飽之資費，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針對降低 5G 資費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五十四)近期詐騙案件不斷發生，詐騙集團無孔不入，利用臉書、LINE、簡訊、電話等通訊工具進行詐騙，導致被騙民眾損失慘重，詐騙儼然成為國人的噩夢及陰影，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台灣的電信詐騙案從 108 年的 3 萬 4 千多件，逐年遞增，112 直接暴增到 22 萬 9 千 7 百餘件，增幅達到 557.31%！113 年的 1-10 月，詐騙案件數則來到 144,826 件。112 年 2 月，桃園地檢署查獲不肖第二類電信業者與詐團合作，共發 1,193 萬封詐騙簡訊，甚至還有與中華電信合作的二類業者將民眾各資外洩給詐團，由此可知第二類電信業者已成為電信詐騙主要破口之一。面對這個問題，通傳會僅在 113 年 4 月發布”電信事業用戶

號碼使用管理辦法”，將第二類電信業者的監管推給合作的第一類電信業者，隨後六月發布的”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一樣規定合作的第一類電信業者監管第二類電信業者。由於第一類電信業者於第二類電信業者互不隸屬，第一類電信業者無法有效控管第二類電信業者，於是本院委員針對第二類電信業者納管部分，提出電信管理法修正草案，要求將二類電信業者納入通傳會管理範圍內。為落實第二類電信業者監管並有效降低詐騙案件數，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是否將第二類業者監管入法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五十五)過去我國電信業業務主責機關為通傳會，111年 8 月 27 日數發部成立後，電信業監管及補助從此一分為二，監管等相關業務由通傳會主責，獎勵補助責由數發會負責，造成一個行業兩個機關管理，由於電信業為高度專業之行業，如此劃分將造成一般民眾對兩部會主責業務混亂及電信業者困擾，更容易造成監督不便，電信業監管及補助應統一由單一單位主責。爰要求通傳會、數發部針對電信業業務由單一部會主責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五十六)民眾時常使用網路電話、收看網路影音內容，帶動整體網路需求。通傳會數據顯示，台灣電信業者過去 5 年網路傳輸量增幅達 96%、幾近翻倍。民眾使用網路從事的活動，比例最高的為撥打網路語音電話（75.2%），其次是下載圖片、電影、影片、音樂、玩或下載遊戲（44.7%）、參與社群網路（37.7%）、觀賞網路電視（36%），顯示民眾高度使用內容應用程式或大型數位平台。因數位應用服務快速發展，帶動網路流量跟頻寬使用需求，但大型數位平台業者或內容與應用程式提供者獲取龐大收益，卻沒對網路建設成本提供貢獻，恐不公平。

針對網路成本分攤機制，歐洲電信網路協會已經提出發送方付費直接分攤模式

。通傳會雖然知道問題存在，至今卻仍未有任何積極作為。爰提案要求通傳會於三個月之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針對相關問題提出政策與期程規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國成 游 顯 魯明哲

(五十七)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鏡電視執照申請、上架，及營運後之監管，不斷有政治介入及涉及不法之爭議。為有效監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行政行為，及釐清鏡電視申設及後續爭議相關責任，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雖於第十一屆第一會期成立「鏡電視申設及後續爭議調閱專案小組」，惟受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阻擾，自行曲解法令，違反立院決議拒不提供資料，致調查小組未盡全功，真相亦無法水落石出。

由於前任主委陳耀祥及副主委翁柏宗皆涉入鏡電視上架案，甚且遭檢調列為被告，確能合理懷疑為規避究責而阻擾內部調查並拒絕提供相關資料予立法院監督。如今兩人皆已去職，爰要求通傳會重啟對鏡電視案之行政調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國成 游 顯 魯明哲

(五十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廣播電視節目廣告是否有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於委員會決議前，會先召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徵集相關意見。

針對外界質疑委員會對相關爭議節目內容之處罰作為或不作為，通傳會經常表示為依據諮詢會議之意見做成。惟當外界質疑諮詢會議討論內容或索要相關會議資料，通傳會又以諮詢會為內部單位為由拒絕提供，決策過程成為黑箱之嫌。

另該會之組成雖規定 39-51 人，並應包含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及內容製播實務工作者，惟其未有遴選機制，全為通傳會主委一人即可決定，相關名單除了公民團體名稱之外，沒有任何個人訊息，無法核實是否公正客觀。

再者，每次會議再由通傳會主委勾選 19 人及該次會議主席，並且半數以上出席即可成會。等同通傳會主委只要掌握少數委員就可以確保會議結果。

綜上，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不僅已形成通傳會怠惰不處理我國新聞媒體亂象之遮羞布，更因主任委員得完全主導該會成員以及會議方向，而成為橡皮圖章。爰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將近三年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之成員名單與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外，亦應即刻進行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設置要點之修正，改變目前通傳會主委得以隻手遮天之亂象，以確保會議成員之公正客觀，及決定之正確與公平。

提案人：林國成 魯明哲 游 顯

(五十九)因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各部會修訂相關辦法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合作，要求電信事業於提供電信服務時，須透過指定資料庫（包括戶政、移民署等機關）進行查核，減少人頭門號之申辦情形。新法規實施後將針對外籍人士的預付卡進行全面回溯作業，電信業者須排定查詢順序及期程提供 NCC 審查，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外籍人士向三家電信申辦預付卡總數約 221 萬餘門號，為減少門號被不當利用的風險，政府透過公私協力建構聯合防詐機制。中華電信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完成介接「165 防詐聯合風險資料庫」及「移民署資料庫」，相關系統並已運作，然另 2 家國內電信業目前執行狀況不明，若因資料庫數量不足，必定影響後續打詐工作，就無法針對人頭帳戶部分，去落實查核動作。故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一個月內彙整該業務推動狀況及相關檢討，並針對國內電信業者執行及落實情形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六十)我國已於 2017 年停用 2G 訊號，但仍有詐騙集團不當利用科技工具，以車輛搭載偽 2G 基地台設備遊走於市區，利用手機無法驗證 2G 訊號源真偽之漏洞發送釣魚簡訊。透過此一手法，詐騙集團可以在短暫時間內發送釣魚簡訊，如蜻蜓點水一般，不僅增加抓捕難度、也導致民眾財產損失。經查，2022 年至今，電信偵查大隊已破獲 4 起相似案件，今年 11 月，詐騙集團手法更為進階，竟假冒「111 政府專屬短碼」騙取民眾個資及信用卡資訊，更加損及民眾對政府打詐

與電信服務之信心。此外，上開案件使用之偽基地台，皆來自於中國大陸地區，以走私或夾帶之途徑輸入台灣。為保障人民財產、防堵詐騙集團藉由技術漏洞行詐，爰請通傳會與警政署、關務署及電信業者通力合作，整合電信、警政、海關等單位之查緝量能，於源頭杜絕該類非法設備之輸入與販售，並精進偽2G基地台訊號之偵測及執法策略，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六十一)查 108 年行政院指示通傳會負責管理網際網路串流平臺（OTT），隔年順勢提出草案，且 109-113 年各年度立法計畫均有制定「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迄今卻停滯於草案階段。再查，依 112 年 NCC 公布「通訊市場傳播報告」，付費訂閱 OTT 的比例自 106 年的 19.8% 攀升至 112 年的 53.2%，逾五成民眾訂閱，且收視來源為 OTT 的比例也從 106 年的 4.4% 提升至 112 年的 12.9%，顯見收看線上串流平台者逐漸增加。因此，若訂閱 OTT 者與海外未落地之 OTT 業者產生消費糾紛，僅能循跨境爭議消費處理程序，亦無國內客服得供諮詢，且海外大型 OTT 業者為吸引大眾訂閱，多花費大量經費於獨家播映權，恐打壓國內本土串流平臺。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明確期程及未來相關規劃，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六十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近期打擊詐騙有成，國際來話話務量由 112 年 5 月 5,080 萬通下降至今（113）年 10 月 829 萬通，減少 83%；今年截至 10 月已攔阻 784 萬則簡訊及 775 萬通境外來話、發送 14,129 萬則反詐簡訊、停斷 2,184 個門號。查今年新增《詐欺犯罪防制條例》，訂定電信事業提供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期間，應介接資料庫定期查詢用戶是否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並對查詢後發現有前揭情形者，應限制或停止提供其預付卡服務之規定，盼有效防堵人頭卡詐騙問題。惟現行各電信業者提供外籍移工申辦門號之規定不一，如：中華電信限制每人一證一門預付卡，而其他業卻有一證五門或一證兩門，且簽署切結書後，得再申請，恐形成堵詐漏洞。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落實督導電信事業提供本國籍人士預付卡服務，防範開卡量及儲值量之落差成為詐騙風險、研議拉齊管制各電信業者提供移工預付卡之規定、評估針對移工預付卡語言選擇若改為中文者，應於系統內警示該用戶恐非自用，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第 16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原列 2 億 3,496 萬 8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3,296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4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第 3 目「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及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分別編列 1,505 萬元、323 萬元及 3,628 萬 4 千元，共計編列 5,456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徐富癸 蔡其昌 林國成
游 顯 魯明哲 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黃健豪 林沛祥 邱若華

(二)114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分別於「一般行政」編列 9 萬元、「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601 萬 3 千元、「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編列 88 萬 6 千元、「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編列 216 萬 4 千元，114 年度「教育訓練費」共計編列 915 萬 3 千元。惟查，相關教育訓練費自 112 年 746 萬 7 千元、113 年 820 萬 6 千元、至 114 年 915 萬 3 千元，逐年增加，且據運安會預算書第 56 頁派員出國計畫類別表，載明進修者總共 17 項，訓練天數合計 198 天，然卻未見運安會明顯提升相關調查量能。再者，揆諸該派員出國計畫表，針對主要研習課程，部分只列「專業知識訓練」，難以評估相關教育訓練之執行成效以及其必要性。爰此，本於撙節預算及監管預算合理使用之目的，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

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成 游 顯 魯明哲

(三)114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1,090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林沛祥 游 顯 廖先翔
林國成 邱若華 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四)114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1,505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林沛祥 游 顯 黃健豪
邱若華 徐富癸 許智傑 何欣純
林俊憲 林國成 李昆澤

(五)114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3 目「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編列 323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 顯 林國成 邱若華 魯明哲
林沛祥 何欣純 李昆澤 徐富癸

(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自 108 年 8 月成立以來，依法追蹤政府有關機關（構）對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所提出的分項執行計畫，並提出管考建議。據運安會資料，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運安會針對 532 項改善建議事項所提的分項執行計畫中，約四分之一尚列管中，其中有 14 項列管時間已超過 3 年，甚至部分改善計畫逾 8 年或 10 年尚未完成，顯示相關執行進度仍有待加速。尤其航空與鐵道事故相關改善建議中，列管時間超過 3 年的執行計畫達 14 項，涉及華信航空 AE369、AE964 等飛航事故，與普悠瑪事故等鐵道事故，其中多因涉及多機關

協作、基礎設施工程延宕等因素，導致執行進度滯後。爰此，為加強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落實，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積極與政府有關機關(構)共同檢討各改善建議執行計畫之進度，協助解決執行過程中之阻礙，並適時更新追蹤機制，對列管多年且未有明顯進展的項目，應訂定具體改善計畫及明確期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成效及未來進程，以確保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得以有效落實，預防類似事故再度發生。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何欣純

(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自 108 年 8 月成立起，負責各類運輸事故調查工作，並依事故類型分級設定調查報告之預計完成期程。然而，根據統計，截至 113 年 7 月止，各類運輸事故調查案件中，逾六成曾辦理展期，其中水路事故展期比率最高達 76.47%，鐵道事故亦高達 63.33%。經查，其主因包括事故案件之嚴重性及複雜性，涉及多機關協調、事故模擬及重建、證物檢測與實驗、組織管理議題調查等多重挑戰。爰此，為提升運輸事故調查效率，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持續檢討並優化案件調查管理機制，研謀適當資源配置及人力運用，加強跨機關合作及調查計畫的規劃與執行，並建立合理的期程調整標準，確保調查報告如期完成並發布，進一步強化我國運輸安全管理效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何欣純

(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為掌理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獨立機關，調查客體包括：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等，其建置之設計係對已發生運輸重大事故之客體之調查，並提出相關建議，以飛航事故為例，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其實施成果：113 年新增 0 件、結案 0 件。此區段內飛航平安實乃我國之大幸，惟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之立意乃為每次重大運輸事件，釐清原因並提出建議，預防類似安全事件再上演之用。為有效洞燭機先，爰建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盤點近年來常見之陸海空運輸事件模式，並提出防範建議供民眾提綱挈領取用，藉此有效運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先前調查累積之成果。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13 年度舉行之「2024 飛航安全管理國際峰會」中，國內主要飛航業者皆提及極端氣候與鳥擊，讓國內航線的飛行安全挑戰變大。以濃霧為例，其中 1 家業者舉例 113 年 6 月上半月，其馬祖南北竿航線的派遣率僅 55%，蓋因濃霧或其他低能見度因素而無法飛行，顯見極端氣候對於我國飛航之影響甚鉅、又國內航線主要使用 ATR 機型，一般在機場的轉場時間約 35 分鐘，必須在短時間內效率密集完成作業，但又有氣候因素、機組員疲勞等管理問題，且航空公司又在旅客對航班準點率要求下有其壓力，爰建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舉辦運輸安全資訊交流研討會時，可以「飛航安全管理」為主軸之主題，藉此搜羅各種相關資訊、集思廣益解決飛航安全問題。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十)113 年 5 月新聞指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有 1 名航空組調查官跳槽民間航空業，112 年亦有 1 名水路組調查官跳槽引水人職務，顯見運安會無法留住專業人才，薪資待遇亦不比民間產業環境。查 113 年截至 6 月運安會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71 人，決算員額 63 人，尚缺 8 人，航空組及運輸工程組各缺 3 人、鐵道組及公路組各缺 1 人；再查，近六年運安會共 10 人離退職，113 年截至 6 月已 3 人離職。鑑於運安會調查小組均具高度專業性，不易於行政機關內遷調或轉任，故從民間招攬成為主要晉用管道，允宜加強主動補足人力。揆諸澳洲運安會經驗，該國與當地大學合作，由大學開設課程，運安會提供課程資訊，讓學生在校熟悉運安會業務，更培養未來可供使用之專才，考量我國運輸相關學系及研究所眾多，產學合作應非難事。爰此，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檢討人力流失問題、研議招募新進人員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十一)我國於 111 年制定太空發展法，其第 18 條規定：「太空事故之調查，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111 年，媒體指出運安會表示將擴充太空事故調查

能力，時任主任委員更表明已延攬太空專業人才；112年5月，再表示將修正運輸事故調查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以納入太空事故調查並籌組太空小組人力，目前已有初步規劃，且114年度「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亦預期建置太空發射載具設計與結構系統調查能量，顯見運安會應儘速補齊太空小組人力。爰此，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規劃太空調查小組人力及調查量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十二)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職掌包含運輸安全專案研究，將於網頁上不定期公告「安全議題研究」，現有109年「精進我國貨運業安全管理機制」、113年「引水作業與管理安全議題研究報告」共2則，惟間隔4年才新增議題研究項目，顯然過少。相較美國運安會（NTSB）同樣有安全研究報告，其涵蓋範圍廣且篇數眾多，如：機車、電動滑板車、電動自行車等微運具，雖運安會目前業務範圍尚未包括前揭微運具，惟仍應持續擴增安全議題研究，俾利各項運輸健全發展。爰此，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3個月內，針對規劃安全議題研究項目及公告期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十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透過獨立、公正、專業的事故調查方式，改善運輸安全，確保國家的運輸系統安全穩定運行，並促進運輸事業的永續健全發展，具體實現社會公義。面對科技進步及國內載具日漸多元，太空載具亦正積極研發推動。運安會之業務內容、數量、複雜度與難度皆不斷上升。惟運安會114年度歲出預算僅2億3,496萬8千元，扣掉一般行政後僅剩下5,459萬4千元，不僅無法增加專業人才，其調查之軟硬體設備能量亦難迅速擴充，不利我國運輸安全調查能量提升與國人交通安全保障。綜上，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持續向行政院積極爭取足夠之經費，同時研擬除事故調查外，日常對國內各運輸工具、系統之監管功能或定期提出國家交通安全調查報告等業務，以發揮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促進國家運輸安全之義務。

提案人：林國成 魯明哲 游 顯

(十四)賴清德總統過去曾表示要比照醫療體系，建立交通評鑑制度，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表示「評鑑不是運安會職責」，但此制度亦屬可行，可以和各部會努力看看。然至 113 年已過 2 年，評鑑制度仍未上路。從運安會的調查報告觀之，汽車貨運業或是客運業常有重大公路事故的發生，或是從交通部的道路交通事故統計也可以看到營業用小客車所導致死亡的案件一直是居高不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了解目前營業用的汽車運輸業是否有更好之管理方式，交通評鑑制度是否有助於減少重大事故產生，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何欣純

(十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目前面臨調查需求日益增加，但現有資源配置及人力編制不足，無法有效應對各類運輸事故之調查需求，嚴重影響調查效率，未能滿足社會對交通安全日益提高的期待。查 113 年現有人力編制：政務人員 5 人、法定編制人員 15 人、技工人員 1 人、約聘人員 71 人，總計 92 人。與 112 年相比，人力總數幾乎未變，未能隨調查案件增加而擴充人力資源。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多年人力未能充分擴充，導致現有資源配置無法因應不斷增長的調查需求，影響事故調查效率與公共安全維護。應正視此問題，適當補充人力及預算，以滿足社會對交通安全的高度期待，並確保運輸安全事故調查能夠及時、有效地推動改善。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游 顯 林國成 邱若華

第 18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列 5 億 4,163 萬 8 千元，減列「業務費」150 萬元（含「委辦費」100 萬元及「一般事務費」5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4,013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一)114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 2,563 萬元

，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邱若華 李昆澤
蔡其昌 許智傑 何欣純 陳素月
黃健豪 廖先翔

(二)114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3,627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邱若華 徐富癸
李昆澤 何欣純 鍾佳濱

(三)114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389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先翔 邱若華 游 顯 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魯明哲

(四)行政院組織改造，從 77 年開始推動到現在，經過快 40 年，112 年包含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內政部陸續完成組改。目前組改工作，除了還沒設立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只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沒有處理。原來應該在 99 年就該消失的工程會，目前依然靠著暫行條例繼續存在。工程會業務雖然只剩下公共工程管制、技師管理與政府採購等，惟相關業務關係卻仍占據重要地位，攸關全國政府採購與公共工程甚鉅，工程會之存在仍有必要。惟針對工程會未來組織定位與存續問題，行政院多年傳出各種不同規劃，惟至今仍未定案，除造成工程會地位之尷尬，亦影響會內同仁士氣。鑑於政府之組織與職權應以法定為原則，工程會之地位與職權問題不應持續拖沓，應積極定案，爰 114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編列 8,531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成 游 顯 魯明哲

(五)114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9,990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成 游 顯 魯明哲 徐富癸
陳素月 何欣純 許智傑 李昆澤
蔡其昌 林俊憲 黃健豪 廖先翔
林沛祥 邱若華

(六)114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編列 4,533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廖先翔 魯明哲 徐富癸
陳素月 何欣純 李昆澤 邱若華
游 顯 林俊憲 林國成 蔡其昌
許智傑 陳雪生

(七)114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3,58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廖先翔 魯明哲 林國成
游 顯 徐富癸 陳素月 何欣純
李昆澤 蔡其昌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若華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推動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中，施工查核比例雖從 109 年度的 12.59%提升至 112 年度的 18.74%，但未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的案件數卻

逐年增加，109 年度為 21 件、112 年度達 48 件，顯示現行執行機制與監督效能仍有不足之處。此一情況不僅影響生態保育政策之落實，亦反映施工查核與檢核執行力的落差。為確保我國公共工程能兼顧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未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之案件進行全面分析，揭示問題根源，並據此提出對策。此外，應建立具體違規處罰標準，對違規案件予以明確處理，並公開各單位執行情況與績效，以強化透明度及問責機制。

提案人：蔡其昌 徐富癸 許智傑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然指出 112 年度公共工程在決標效率及執行率上均創佳績，但減項發包問題依然嚴重。許多工程案件在招標過程中因應預算編列壓力，未能全面考量全生命週期成本與實際需求，導致施工階段品質下降或後續追加經費情況頻頻發生。此外，部分工程主辦機關為求快速完成發包，採取減項策略，對項目功能性與長期效益造成負面影響，不僅降低建設成果對民眾的直接效益，也削弱公共建設對國家發展的長期支持力。爰此，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減項發包問題的原因與實際案例分析、對工程品質及後續追加經費的影響、改善減項發包的具體政策，以及對確保公共工程完整性與品質的規範調整建議等進行全面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徐富癸 許智傑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以響應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但目前在公共建設中的減碳績效尚無具體的量化評估與進展報告，相關數據透明度不足，影響政策執行的公信力與連續性。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減碳工程落實檢核的訪視機制，並公布訪視成果報告，說明具體目標與完成項目的成效，以提升節能減碳政策的落實能力，並持續強化未來公共建設在永續發展上的表現。

提案人：蔡其昌 徐富癸 許智傑

(十一)有鑑於桃園市在建公共工程過多，但近年原物料上漲迅速，導致許多公共工程成本增加，就以桃園市鐵路地下化為例，113年5月21日，交通部鐵道局總工程司彭家德表示，因近幾年缺工、缺料，工程原物料上漲，估計總經費將增加600至700億元，詳細數字仍在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充分掌握國際原物料價格趨勢，針對原物料價格上漲部分向工程單位提出相關對應措施及警訊。為有利公共建設的興建，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上述建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十二)依據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資訊顯示，全國各機關109年1月至112年8月間決標的財物採購案件中，外國進口共有6萬多件，其中軍事、醫療、油品等…較高風險項目則有6百多件，總決標金額高達48億餘元，金額巨大。根據「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然工程會所訂定的財物採購契約並未針對進口貨品限制原產地不得為特定地區進行規範並訂定相關履約或驗收作業之規範，導致部分個案採購契約，只要求廠商驗收時提供出廠證明等文件，而部分廠商證明文件只顯示原廠名稱及買方資訊，並無標註原產地，無法作為產地證明文件，造成部分得標廠商所交付的貨品來自契約限制地特定地區，機關在沒發現的情況下同意驗收。為避免公務部門持續發生驗收缺失，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進口貨品限制原產地不得為特定地區進行規範納入財物採購契約範本並訂定相關履約或驗收作業規定，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十三)「政府採購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收集各機關公共工程達1千萬元以上標案之價格資料後，在民國93年啟用「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

」，提供各機關查詢全國各地區工項、材料、勞務、機具的平均價格，該資料庫目前已併入「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根據 112 年審計部審計報告指出該資料庫未提供決標價格對應之標比資訊或底價金額。為使各公務機關編列採購預算時有完整之參考資料，爰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完善系統標比資訊或底價金額資訊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十四)「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收集各機關公共工程達 1 千萬元以上標案之價格資料後，在民國 93 年啟用「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提供各機關查詢全國各地區工項、材料、勞務、機具的平均價格，該資料庫目前已併入「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根據 112 年審計部審計報告指出傳輸價格資料編碼正確率過低。價格資料庫系統工作流程為：價格資料上傳→工項編碼解析→價格資料公布。若輸入的編碼為不正確時，系統將無法解析輸入數據，導致資料無法存入價格資料庫，最後造成商情資訊缺乏完整性。根據工程會近一年的統計資料顯示，編碼輸入的正確及錯誤趨近於各半，等於工程會的資料的完整度僅有一半。工程會應針對如何有效提升輸入編碼的正確性、如何督導各機關補正輸入資料、是否會將補傳價格資料庫之督導納入績效考核項目進行研議，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上 3 項訴求提出解決方案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十五)112 年全國查核金額（採購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案 1,269 件，曾流廢標比率及未於招標 2 次內決標比率，112 年度為 73.21%、22.77%，113 年 1 至 7 月分別為 71.09%、17.63%，雖有所下降，但比例依舊高於七成以上，應持續研議精進作為。為提高公共工程計畫執行成效，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如何降低未決標案件之流廢標比例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

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黃健豪

(十六)公共工程採購案自 108 年起流廢標情況漸趨頻繁，雖於 112 年起已略有改善，惟仍存有採購金額較大，流廢標比率較高之情形，目前仍有部分工程採購案流廢標多次仍未決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持續檢討分析並提出相關因應對策供機關依循，督促各機關採取主動積極作為並加強追蹤管考，以有效改善流廢標情事，促進公共工程順利推動。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改善公共工程流廢標情形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邱若華

(十七)近期公部門霸凌事件頻傳，為打造政府單位優質職場環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以此為戒，秉持霸凌零容忍之原則，重新檢視單位內霸凌防制作業，並建置完備暢通的申訴管道及保護被霸凌者，以杜絕霸凌事件發生。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積極深入瞭解轄下各單位（組、室、科）是否存在霸凌現象，並於 2 個月內就「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邱若華

(十八)整個工程的實務上面，分包是常態，而且有可能層層的分包，大包轉中包轉小包，為營建的實務。每一個廠商跟分包商之間，以及在跟下游包商之間，權利義務非常複雜，爰此，為確保下游廠商不會因中間廠商的問題（如倒閉或失聯）而無法拿到款項，通常政府機關和主要廠商簽訂監管契約，幫助直接將錢支付給下游廠商，繞過中間廠商，確保下游廠商的權益。然而實際情況是，即使有監管契約，當中游廠商倒閉或無法支付款項時，政府機關也無法強制要求上游廠商支付給下游廠商，因為上游廠商首先需要履行法院的支付命令，法院的支付命令會影響上游廠商的支付順序，可能導致下游廠商無法優先獲得款項；又監管契約屬於私底下的契約，法律位階較低，無法強制執行，而下游廠商

可能誤以為有政府機關的保障，導致有許多廠商拿不到款項之情事。為確保對國家建設的廠商都能夠得到它應有的報酬，以及強化公共工程品質，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研議「政府採購法」修正，將公共工程實務情形納入整體評估，並保證採購程序的完善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先翔 游 顯 魯明哲

(十九)查 110 至 112 年工程類採購案招標次數統計，近三年臺南市政府流廢標 2 次以上案件為六都最高。110 年臺南市有 287 件流廢標達 2 次以上案件，占 110 年度 11.13%，分別高於臺北市 47 件、新北市 148 件、桃園市 153 件、臺中市 157 件及高雄市 170 件；111 年臺南市有 369 件流廢標達 2 次以上案件，占 111 年度 12.83%，分別高於臺北市 85 件、新北市 171 件、桃園市 161 件、臺中市 190 件及高雄市 212 件；112 年臺南市有 141 件流廢標達 2 次以上案件，占 112 年度 6.35%，分別高於臺北市 71 件、新北市 114 件、桃園市 86 件、臺中市 103 件及高雄市 103 件。其中，110 至 112 年臺南市流廢標逾 3 次以上件數分別為 48 件、97 件、33 件，亦為六都最高，顯見臺南市流廢標情形為六都最嚴重。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如何協助臺南市改善工程類招標案流廢標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二十)113 年 8 月新聞指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發包廠商協助清潔公車候車亭，發現 111 至 113 年間廠商於清潔維護工作結束後，其檢附之工作階段照片，不同時間卻為相同照片，顯見該廠商以重複照片魚目混珠。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之 1 規定：「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故勞務採購案原則以書面審查驗廠商履約情形。惟 112 年勞務採購案多達 8 萬 5,988 件，採購人員恐無力逐件審核，導致存有廠商以重複照片履約之造假空間。再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未規定廠商以書面形式履約所應採用之格式，亦未要

求機關驗收應請廠商提供原檔案，恐難以有效驗收。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或提出有效解決書面履約造假之對策，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二十一)近年極端氣候加劇，多個颱風連續重創台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風災後開立專案，請各地方政府利用開口契約進行搶修，並視個案啟動緊急採購措施，針對地方災害準備金不足部分，工程會亦採即報即審方式協助申請中央補助，讓各項公共設施早日回復功能。然連續數個風災侵襲，造成損害案件數量龐大，中央各機關撥補經費給地方政府速度恐緩不濟急，工程會應協助建立案件審議機制，針對案件應有審查輕重緩急之排序，針對財政較為困窘的縣市，亦應加速辦理案件審查，以利各區域均能從天災中儘速復原，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天災後經費撥補審議機制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富癸 陳素月 何欣純

(二十二)114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業務費」項下「水電費」編列372萬元。經查，該項預算較113年度法定預算277萬元增加95萬元，增幅達34.3%。然113年4月電價上漲後，全體民眾在薪資所得未具體提升下，仍應自行設法分配支出。爰此，行政單位應秉持苦民所苦之精神，率先節約用電，節省水電開支，而非從民眾納稅錢中編列新增預算。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邱若華

(二十三)114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2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建構公平合理之採購申訴及調解制度，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及調解）所需「業務費」編列預算2,600萬元。經查，第13屆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簡稱申訴會）委員名單均經公告上網，包含委員姓名、學歷、現職及經歷均公布於工程會網站供民眾查閱。另根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1條，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學者、

專家為申訴會諮詢委員，聘期一年，連聘得連任。然而諮詢委員名單卻未上網公告，經詢工程會表示因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無法公開諮詢委員名單。然依照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判字 24 號判決意旨應就「公開特定資訊所欲達成之公益」與「不公開資訊所欲維護之個人隱私權益」為輕重權衡，經函詢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縱政府資訊含個人資料，但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1 款其屬於「法律針對個人資料利用另有規定之情形」不應該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就相關法律適用工程會似有恣意解釋之情形，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諮詢委員為何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而不受「政府資訊公開法」規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廖先翔 魯明哲

(二十四)114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編列 2,600 萬元。然目前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諮詢委員卻無法公開相關姓名及學經歷，恐有黑箱酬庸、隨意仿冒職稱之爭議。公共工程委員會聘任之委員，應有「進廚房就不要怕熱」之認知，並以擔任國家級諮詢委員為榮，公共工程委員會不應閃避遮掩。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新聘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諮詢委員，須比照現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公開組別職稱、姓名、學歷、現職及經歷，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邱若華

(二十五)114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編列 1,767 萬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 1,387 萬元增加 380 萬元，增幅達 27.4%。其中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所需經費 1,060 萬元(包括委外頒獎活動費用 530 萬元、委員出席費與交通費 410 萬元及新增委員審查費 120 萬元)，較 113 年度之 800 萬元增加 260 萬元，增幅 32.5%。惟該項辦理經費自 110 年度起已逐年增加，114 年度新增辦理節能減碳、環境保育、職

業安全及移工管理等評審經費應審慎評估政府財務現況，是否有增編預算之必要性。爰此，為擲節政府開支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114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增列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預算及實質效益」之相關細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邱若華

(二十六)114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4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所需費用編列預算1,767萬元。為全面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工程會研擬從規劃設計、施工及營運維護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分別予以強化，並提出「提升技術服務品質」、「提升施工品質」及「提升營運維護品質」等方案，以期全面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工程會每年負責道路工程查核作業，施工查核須檢視現場有無施工品質不良或未依契約規範施工之情形，並由查核小組視狀況需要進行現場取樣包含瀝青混凝土平整度、厚度、壓實度等，倘經試驗發現不合格者，將要求立即改善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經查，自109年度以來每年道路查核等第趨勢甲等以上比率均達七至八成，乙等僅一至二成，丙等僅110年2件、111年1件，其餘年份均0件。然而我國道路平整度與鄰近國家如日本相比相差甚遠，每年經常發生因道路不平整導致車禍事故傷亡案件，工程會就我國道路查核標準是否過於寬鬆，爰要求工程會應重新檢討之。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廖先翔 魯明哲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14款。

第14款 交通部主管

第1項 交通部原列528億3,602萬5千元，除第4目「營業基金」279億1,623萬元、第5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億5,660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業務費」項下「委

辦費」1,000 萬元、「一般事務費」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00 萬元(含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02 道路交通安全」1,000 萬元)、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07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委辦費」2,00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5,200 萬元, 其餘均照列, 改列為 527 億 8,402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8 項：

(一)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 4 億 1,591 萬 3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廖先翔 林沛祥 李昆澤
徐富癸 何欣純 邱若華 林國成

(二)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2 億 2,021 萬 1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廖先翔 林沛祥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素月 邱若華 林國成
林俊憲 徐富癸

(三)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6 萬 2 千元, 凍結二分之一, 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魯明哲 林沛祥
黃健豪 游 顯 李昆澤 徐富癸
何欣純 徐巧芯

(四)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456 萬 6 千元, 凍結五分之一, 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陳雪生 游 顯 黃健豪
廖先翔 翁曉玲 徐巧芯 林倩綺

(五)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651 萬 2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 顯 林國成 林沛祥 林俊憲
陳素月 徐富癸 李昆澤 何欣純
陳雪生 魯明哲 廖先翔 蔡其昌

(六)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0,454 萬 2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富癸 李昆澤 何欣純 許智傑
陳素月 林沛祥 廖先翔 游 顯
林國成 陳雪生 林倩綺

(七)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編列 15 億 4,020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 顯 林國成 林沛祥 徐富癸
李昆澤 何欣純 許智傑 陳雪生
黃健豪 林俊憲 陳素月 廖先翔
魯明哲 蔡其昌 牛煦庭 徐巧芯
羅智強 林月琴 林倩綺 徐欣瑩
翁曉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八)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4 目「營業基金」編列 279 億 1,623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富癸 李昆澤 何欣純 魯明哲
廖先翔 林沛祥 陳雪生 游 顯
許智傑 陳素月 蔡其昌 黃健豪
翁曉玲 徐巧芯

(九)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編列 6 億 8,540 萬元。高雄環狀輕軌系統作為都市大眾捷運的重要基礎建設，旨在促進城市交通便利與綠色運輸。

然而，輕軌採用 B 型路權設計，與地面交通部分共用路權，其交會處易成為交通事故多發點。根據高雄市相關統計，僅 113 年截至 8 月，輕軌便發生 21 起交通事故，部分事故因汽車違規左轉或行人穿越不當引發。近期事件凸顯輕軌在都市地區運行時，與行人及其他車輛的安全衝突問題。輕軌作為現代都市的綠色運輸骨幹，其路權共用模式雖有國際先例，但高密度交通區域的成功運行需依賴完善的基礎設施及行為管理措施。高雄輕軌多起事故顯示，現行路權設計與安全管理措施尚未足以應對高密度交通環境的風險，現有道路使用者的行為管理亦需加強。輕軌事故頻率的居高不下，除了威脅行人與乘客安全，亦影響輕軌系統的公眾信任度與長期發展效益。基於此，交通部應針對高雄輕軌系統的交通事故問題，全面檢討其路權設計及安全措施，參考國際標竿機場與智慧港埠發展經驗，提出行之有效的改進方案，如增設阻斷設施、完善交通號誌及加強民眾遵守交通規則的宣導，並明確列出改善計畫的執行進度與具體成果。爰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 顯 林沛祥 廖先翔 林倩綺

(十)台 1 線大甲溪橋及大安溪橋是台中市重要的聯外橋樑，肩負海線地區居民往返清水、大甲及其他地區的交通重任。兩座橋梁因興建年代久遠，未導入耐震設計，且長期遭受溪水淘刷，橋墩裸露，結構老化，耐震與耐洪功能不足，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根據交通部公路局評估，兩座橋梁的改建計畫需要分別投入 29 億 3,000 萬元及 30 億 5,000 萬元，但現行的省道改善計畫經費有限，無法納入上述改建工程。為避免經費排擠效應，爰建請交通部將「台 1 線大甲溪橋改建工程計畫」及「台 1 線大安溪橋改建工程計畫」合併為一專案建設計畫，陳報行政院爭取專案經費支應。

提案人：蔡其昌 徐富癸 李昆澤 何欣純

(十一)有鑑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調漲工業電價後，造成全國重大公共運輸工具電費激增，如臺灣鐵路電費增加 4.56 億元最多、臺北捷運 3.9 億元次之、台灣高速

鐵路 3.6 至 3.7 億元、其他系統約 0.22 至 1.9 億元之間，代表造成各大軌道運輸系統電費增加。為了因應電價調漲，目前桃園機場捷運及高雄捷運已取消部分優惠！桃園機場捷運：114 年 1 月 2 日起，取消單程票優惠 10 元。高雄捷運：113 年 11 月 1 日起，取消電子票證 85 折優惠。單就各大運輸系統日運量，以 112 年全年資料來看，捷運系統日運量為 225 萬人次，其中多數為通勤民眾，持續的電價上漲將可能讓通勤票價上漲，將會引發民怨。為避免通勤票價受影響，爰要求交通部與經濟部進行跨部會研議，對於大眾運輸系統給予凍漲或補貼電費之可行性，以防止通勤票價上漲，影響民眾搭乘意願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魯明哲

(十二)113 年 11 月 4 日勞動部發生員工不堪職場霸凌而輕生之憾事，引發各界重視公務部門職場霸凌事件，隨著事件延燒，113 年 11 月 27 日交通部部長陳世凱證實，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共有 18 起霸凌事件，其中交通部本部 1 件，上述 1 案已依相關規定辦理。為避免職場霸凌事件繼續發生，交通部應針對員工申訴機制提出檢討，爰要求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魯明哲

(十三)由於近年偽造車牌查緝數節節攀升，尤其是 113 年，僅 1 至 8 月就比 112 年增加 223 件，增加率高達 171.53%，過去國內網路購物平台內就有偽造販售，在相關部門的要求下，國內網路購物平台已無法取得偽造車牌，然偽造車牌產地為大陸地區，但我方政府與對岸政府並無溝通管道，造成不肖人士透過大陸地區網路購物平台取得偽造車牌，形成防堵破口。為了有效防止偽造車牌流入國內，交通部與數位發展部應針對如何防範國人於對岸網路平台去取得偽造車牌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魯明哲

(十四)國道 3 號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除了改善地方交通外，更是桃竹苗大砂谷中的重要交通建設之一！其中聯絡道工程需花費 71.89 億元，該筆支出已造成地

方政府的財政負擔，桃園市政府正積極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的補助，目前桃園市政府已完成編號道路的報編程序。為了順利推動桃竹苗大矜谷計畫，爰要求交通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針對八德交流道聯絡道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的補助進行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魯明哲

(十五)有鑑於近年外送平台興起，根據勞動部統計，外送從業人員由 108 年 4.5 萬人提升到 113 年 7 月 14.7 萬人，增加幅度高達 3 倍多，機車臨時停車需求大增，而都會區停車位一位難求，外送人員為快速送餐時常違停紅線，造成外送機車違停紅線比例增加，成為交通亂象之一，外送人員遭裁罰頻率逐步攀升，外送、快遞人員苦不堪言。經查，中央法規尚未訂定外送臨停區之相關法規，導致外送臨停區之設置無法可依，爰要求交通部針對設立外送臨時停車區與各地方政府進行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魯明哲

(十六)我國因少子化問題，造成客運駕駛缺工問題日益嚴重，據交通部公路局截至 113 年 5 月統計，我國客運駕駛缺額達 2,215 人，雖然勞動部 11 月開放僑外生來擔任客運駕駛，但勞動部預計將修正就業服務法，開放僑生投入其他行業，若擔任客運駕駛的僑外生因修法可選擇其他行業時，將導致客運缺工問題重現，政府將面臨是否開放移工擔任駕駛的問題，然僑外生及移工對於國內交通知識、風土人情的了解與本國人差距過大。由於大客車駕駛屬於高度風險行業，不論是開放僑外生或是引進移工擔任客運駕駛，皆須重視駕駛的受訓、管理、保險、外籍駕駛的入出境、居留權等各方面問題。爰要求交通部及勞動部於 2 個月內，進行跨部會研議，提出全面性的客運駕駛教育訓練及權益政策，以保障客運駕駛的工作權及民眾交通安全，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魯明哲

(十七)有鑑於臺灣鐵路為全國性鐵道系統，設立站點往往須考量地方民眾需求或促

進地方均衡發展，導致臺鐵沿線有過多的無人站，也成為逃票慣犯的破口，只能透過列車長及站務人員的驗票才可抓到這些不肖人士，但列車長並無強制力要求逃票者立即進行補票，需通報鐵路警察或駐地員警協助逮捕，讓逃票者有趁機逃跑的機會。為了減少逃票行為發生，交通部應修改相關法規，提升臺鐵人員行使職權的力度，爰要求交通部與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鐵道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研議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魯明哲

(十八)有關南投日月潭「向山至車埕纜車」位於邵族傳統領域內，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向山至車埕纜車」須踐行諮商並取得邵族同意，才得以進行開發行為。又查「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明定纜車之土地開發，係屬須踐行諮商同意之範圍。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3 年 6 月 28 日觀潭企字第 1130100229 號函，預計重啟研議「向山至車埕纜車」乙案，卻完全沒有先行與邵族說明溝通，嚴重忽略原住民族意願。爰此，要求交通部，有關「向山至車埕纜車」乙案，若有重啟規劃，應先行向邵族說明，且必須與邵族溝通取得同意，否則不得進行任何開發行為，相關會議皆應邀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出席。

提案人：陳素月 何欣純 徐富癸 陳 瑩

(十九)機場為國家門面，除應落實機場安全管理以外，服務亦是須重視之環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將機場境內管理及服務業務，全部委託保全公司負責，部分員工服務態度欠佳，已造成多起民眾抱怨，交通部應檢討並調整督導管理機制，要求所有保全公司人員應接受完整禮儀教育訓練，測驗合格通過才可派駐執勤。為確保前揭訓練成效落實於勤務，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每日無預警派遣人員督導查核，並記錄現場檢查作業情形，作為後續精進改善基礎。機場內應於明顯處設置申訴 QR code 意見信箱與電話，接受民眾反應意見，並且定期調查旅客對保全人員之滿意度。倘遇旅客陳情或反映意見，桃園國

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均應於第一時間調閱現場錄影資料查證事件狀況，如確實人員服務態度不佳所致，除加強教育訓練外，針對疏失者調離現職，並對保全公司違反勞務契約部分扣罰給付價金，確保服務品質。

提案人：陳素月 何欣純 徐富癸 陳 瑩

(二十)台東花蓮目前的交通情形，凡颱風、大雨或地震，經常造成鐵公路中斷，而國內飛往台東、花蓮的航班不足，台東居民根本無法享受交通的「便利性」，反觀西部的交通，除公路系統相當便利以外，還有火車、高鐵。無法享受交通便利性的台東花蓮居民，往返花東地區時，火車票、飛機票的計價方式和其它地區一致，明顯不公。爰此，要求針對身分證 U、V 開頭，以及目前居住在台東花蓮之居民，應研擬火車、飛機之票價優惠。

提案人：陳素月 何欣純 徐富癸 陳 瑩

(二十一)東部鐵路經常遇災害中斷時，往返台東花蓮的居民，必須繞行南迴鐵路才可以前往西部或北部，增加台東花蓮居民交通費用外，須耗費加倍的交通時間，113 年中颱風山陀兒過境即是如此。爰請交通部研議針對通行民眾提供補助措施。

提案人：陳素月 何欣純 徐富癸 陳 瑩

(二十二)北部通往台東、花蓮班機，經常供不應求，為提高台東花蓮交通運輸量能，交通部應協調航空公司，加開國內飛機班次。爰此，要求交通部應就候補機位情形，協請航空公司調整增加固定班次，滿足西部往返台東花蓮民眾之交通需求。

提案人：陳素月 何欣純 徐富癸 陳 瑩

(二十三)根據統計，身心障礙停車格分為路邊及路外停車場兩類。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顯示，112 年路邊停車格違規取締案件數達 5 萬 7,329 件，又查交通部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所提供資料，路外停車場 112 年的裁罰案件數僅 6,702 件，兩者差距明顯，顯示路外停車場之管理與執法力度不足。目前，身心障礙駕駛在交通樞紐、醫院、賣場及學校等場所，經常面臨身心障礙停車格遭違法占用的困境

。停車場業者因對相關法規不熟悉，且縣市交通主管機關執法不嚴，導致違規占用者有恃無恐，身心障礙者權益難以獲得保障。現行「停車場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皆明確規定，若身心障礙者本人未在車上或未持有專用停車識別證，停車場管理員與業者有權移置車輛，並報請交通主管機關裁處。然而，統計數據反映出，業者與主管機關未能嚴格執行相關規定。因此，交通部應立即加強對停車場業者的法規教育，並嚴格督促地方交通主管機關落實執法，確保「先裁罰，後申訴」之政策原則得以貫徹。唯有透過嚴格管理與執法，方能杜絕違法占用身心障礙停車格之不正風氣，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基本停車權益。爰建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何欣純 李昆澤 張雅琳

(二十四)目前各縣市捷運之兒童票價折扣不一致，導致不同縣市之親子進行城際通勤時，需支付不同票價。以臺北、新北以及桃園三市為例，折扣如下表所示：

縣市	6 歲以下	6 至 12 歲
桃園	免費	8 折
新北	免費	雙北：4 折、桃園：5 折
臺北	免費	臺北：6 折

雖然捷運的營運及票價事務分屬各地方縣市政府管轄，各縣市亦依其需求採取不同的訂價及折扣策略。然而，以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為例，在捷運建設逐步串連之下，共同生活圈的概念已逐漸形成，卻因票價及折扣政策的不一致，反而造成居住於不同縣市民眾，尤其是家庭及兒童族群的使用困擾，顯不符合便民原則。交通部作為我國鐵道事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負有整合及協調全國捷運建設的責任。基於此，應積極協調各縣市捷運部門，研擬制定統一的「兒童票價折扣政策」，以消弭區域間的政策差異，便利跨縣市的家庭通勤與出行，提升整體捷運服務品質與民眾滿意度。爰建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與各縣市

政府協調，建立起全國統一之兒童票價折扣政策，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何欣純 李昆澤 張雅琳

(二十五)學齡前兒童自幼兒園畢業至進入國民小學前，因已超過 6 歲卻尚未領取國小學生證，由於正值暑假期間，學童搭乘捷運需求增多，卻因無法出示有效證明而無法享有應有的兒童票折扣優惠，已經造成諸多不便。同時此一情況顯不合理，亦與提供兒童交通優惠的政策初衷有所背離。捷運事務雖由各地方縣市政府負責，然交通部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有責任協調各縣市捷運部門，共同研擬解決「兒童票空窗期」的問題，提出具體因應政策，確保學童在此階段能持續享有兒童票價優惠，避免因證件補發程序繁瑣而增加育兒家庭之負擔，進一步落實便民交通政策，同時也建立育兒友善的環境。爰建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邀集各縣市政府捷運事務相關部門進行研議，建立起兒童票空窗期之因應政策與機制，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何欣純 李昆澤 張雅琳

(二十六)查 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新增「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整備計畫」編列 1,060 萬元。經查本項計畫已完成交通資安職能地圖，適用對象包括交通領域從事工業控制系統之營運系統實務工作並擔任 ICS 主管、ICS 系統管理、ICS 開發維護及 ICS 操作等角色之人員，學員依職能地圖完成學習時數後，經評量取得證書，惟查，交通部於 112 年 6 月首次統計各機關應取得資安職能課程證書人數為 680 人，已取證 48 人，已完成課程未取證 229 人，再至 113 年 8 月統計取證人數提高為 318 人，截至目前交通部已逾 1 年未盤點其所主管機關應取證人數等基本數據，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撙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交通部應確實定期盤點，督促其所主管機關之適用人員持續學習取證，具體提高資安素質，增加實務上面臨資安事件時交通樞紐維穩運作，爰建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沛祥 黃健豪 林國成

(二十七)全國規劃推動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方案自 111 年 7 月起已有 19 個縣市上路實施，經交通部公路局統計，113 年 7 月份全國約有 63.8 萬人次增值購買 TPASS 通勤月票方案，包括基北北桃約 50.6 萬人次、中彰投苗約 2.6 萬人次、南高屏約 7.6 萬人次、桃竹竹苗約 1.9 萬人次、東部 3 縣市約 0.7 萬人次、雲嘉嘉生活圈約 0.4 萬人次，顯見除基北北桃外，其餘地區購買人次較低。因應台灣高速鐵路通車後全台已形成 1 日生活圈，不少民眾到外縣市就業、就學，假日即返回原居住地者不在少數，目前 TPASS 方案僅以地區作為不同票種劃分，造成許多不便。例如台北新竹通勤的民眾就必須購買基北北桃 TPASS+桃竹竹苗 TPASS；或平日在台北工作假日返回台中生活者，需購買基北北桃 TPASS 及中彰投苗 TPASS。且由於 1 張電子票證僅能綁定 1 種 TPASS，民眾須準備兩張電子票證分開購買分別使用。爰要求交通部應研議就 TPASS 未來提供多地區票種選擇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林國成 魯明哲

(二十八)全國規劃推動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方案自 111 年 7 月起已有 19 個縣市上路實施，自通勤月票推出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全國累計已有約 832.7 萬人次增值購買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方案，並累計有約 6.2 億人次使用通勤月票搭乘各類運具，TPASS 儼然已成通勤民眾不可或缺之政策。TPASS 月票目前係以 3 年 200 億元之特別預算執行，自 115 年起特別預算用罄後，月票預算來源應提前規劃，以維持政策延續性。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就 TPASS 未來規劃含預算來源及如何擴大辦理提升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林國成 魯明哲

(二十九)全國規劃推動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方案自 111 年 7 月起已有 19 個縣市上路實施，經交通部公路局統計，自通勤月票推出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全國累計已有約 832.7 萬人次增值購買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方案，並累計有約 6.2 億人次使用通勤月票搭乘各類運具，然 113 年上半年共約 2.96 億人次使用月票搭乘

公共運輸，較 112 年下半年 TPASS 運量僅成長 6%，運量成長有限。另 113 年 7 月份全國約有 63.8 萬人次加值購買 TPASS 通勤月票方案，包括基北北桃約 50.6 萬人次、中彰投苗約 2.6 萬人次、南高屏約 7.6 萬人次、桃竹竹苗約 1.9 萬人次、東部 3 縣市約 0.7 萬人次、雲嘉嘉生活圈約 0.4 萬人次。除基北北桃外，其餘地區購買人次較低。尤以中彰投苗地區，臺中市區雖僅有 1 條捷運路線，但公車路線密集且有臺灣鐵路山線海線供通勤使用，TPASS 加值購買人次仍偏低，然交通部應積極研議如何提升中彰投苗地區購買意願，加強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誘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林國成 魯明哲

(三十)屏南快速道路是屏東的救命路，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通過交通部公路局提出的屏南快速道路可行性研究，路廊自竹田台 88 線快速公路終點往南延伸至恆春鎮北端，總長 65.55 公里，經費 1,744 億元，原訂 12 年完工，時任行政院院長陳建仁於 113 年 4 月 9 日南下會勘，指示工期縮短至 10 年內，交通部公路局更於 113 年 5 月時承諾，2 年內完成綜合規劃及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朝縮短工期目標邁進，目前預計 113 年 11 月會提出第 1 份綜規初期報告和環評的報告。然於 113 年 7 月立法院院會質詢時，時任交通部長李孟諺部長答覆，因為屏南快速公路還有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要做，預計 119 年動工，126 年完工，與前述期程有所落差，屏南快速道路除了有效紓解屏東的交通瓶頸，補足恆春半島的生活圈道路、串連景點的觀光產業道路，更可快速聯外緊急防救災、醫療運送，爰請交通部研議分段施工及環評方案，楓港到枋寮路段優先施作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李昆澤

(三十一)高鐵延伸至屏東，屏東縣政府已爭取近 20 年，交通部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拍板高鐵延伸屏東路線採左營案，從現行高雄左營站往北，再往東延伸至屏東六塊厝，全長約 17.5 公里；行政院 2020 年 12 月 10 日同意辦理綜合規劃，交通部鐵道局 2021 年辦理綜合規劃及可行性評估，環境部 2022 年 3 月 30 日決議

左營案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然 113 年左營案被指出技術及營運面會面臨很大的挑戰，交通部鐵道局擬重啟評估高雄案，高鐵延伸至屏東路線規劃未定、開工遙遙無期。高鐵延伸至屏東係完善屏東交通發展的關鍵拼圖，對於屏東的醫療、教育、經濟發展有著極大的助益，更有助於南北區域均衡發展、實現屏東交通平權，爰請交通部儘速核定高鐵延伸至屏東路廊方案，開啟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優先施作六塊厝車站以容納雙鐵共構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李昆澤

(三十二)據臺北市藥師公會推估，每年因藥駕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達 300 餘人，相較 112 年度酒駕案件致死人數計 253 人，藥駕對於道路交通安全造成之危險性不亞於酒（毒）駕。復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就駕駛人用藥行為進行問卷調查結果，受訪者有三分之一曾於駕駛前服用各種藥物；另臺北市藥師公會就 300 名計程車、遊覽車、大貨車之職業駕駛進行問卷調查結果，曾於駕駛前服用降血糖藥、安眠藥、肌肉鬆弛劑之駕駛占比達 19.5%，國人對於藥駕之嚴重性普遍缺乏警覺。惟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服用非管制藥品後不能對所駕車輛為正常控制之行為者，尚無相關管制措施及處罰規範。爰要求交通部協同衛生福利部研議參考國際交通安全藥物分級制度，完善藥駕管理機制暨防制作為，檢討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先翔 魯明哲 林沛祥

(三十三)依衛生福利部 108 至 111 年度死因統計結果分析報告指出，事故傷害連續 4 年為兒童非自然死亡之首要死亡原因，亦為少年死亡之首要死亡原因，其中運輸事故死亡人數計 380 人，占事故傷害死亡人數 728 人之 52.20%，又因機動車輛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338 人，占運輸事故死亡人數之 88.95%；且據交通部統計 108 至 112 年度兒少發生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自 2 萬 6,604 人次，增加至 3 萬 0,151 人次，近五年度（108 至 112 年度）合計兒少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高達 13

萬 5,095 人次。交通部為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已辦理共 14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研訂每年道路交通安全防制重點，期加速降低我國道路交通事故之傷亡率，俾增進學生通學安全及兒童交通安全防護等。然而政府歷年推動之交通安全防制作為，未能有效降低兒少交通事故死傷情形。又我國少子女化問題嚴重，除亟待提升生育率外，應加強兒少安全之維護。爰要求交通部應查明兒少交通事故死傷情形增加之癥結原因，研擬有效之防制措施，維護兒少交通安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先翔 魯明哲 林沛祥

(三十四)交通部於 112 年度、113 年度各編列 141 億元及 120.43 億元，114 年度續編 70 億元增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彌補因疫情營運受創及第三航廈、第三跑道之資金缺口，惟疫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量能漸次回升，並於 112 年度轉虧為盈、淨利為 19.04 億元，113 年 1 至 8 月淨利為 59.42 億元，交通部應持續督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以優化機場評比，善用電子物流產業之蓬勃發展趨勢，並審酌滾動調整政府增資額度，以減輕政府負擔。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就「協助提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品質及優化機場評比之具體精進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廖先翔 林沛祥

(三十五)近期公部門霸凌事件頻傳，為打造政府單位優質職場環境，交通部及內部所屬單位、轄下機關應以此為戒，秉持霸凌零容忍之原則，重新檢視單位內霸凌防制作業，並建置完備暢通的申訴管道及保護被霸凌者，以杜絕霸凌事件發生。爰要求交通部應積極深入瞭解內部所屬單位、轄下機關是否存在霸凌現象，並於 2 個月內就「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廖先翔 林沛祥

(三十六)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編列 209 億 1,623 萬元，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臺鐵公司)購置及汰換車輛，並辦理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及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計畫，以提高行車效率、提升軌道結構強度、汰換老齡機械，降低故障率，並提升車輛妥善率、強化鐵路行車安全及旅運服務品質。惟查，臺鐵公司雖於 113 年起已公司化，然相關安全績效指標及行車安全均未達目標；除於 113 年 11 月接連發生 EMU3000 新自強號及工程維修車滑軌事件，113 年前半年度(1 至 7 月)更已發生 585 起事故，實未見國營臺鐵公司強化行車安全之成效。且針對臺鐵公司邊坡告警系統數量不足部分，相關邊坡告警系統雖預計於 114 年 6 月完工，然交通部作為上級主管機關，仍應持續督導國營臺鐵公司就因應極端氣候及提升鐵道韌性，提出相應對策。爰建請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升鐵道韌性與行車安全，加速落實公司化後改革措施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鐵路公共運輸安全。

提案人：林國成 游 顯 陳雪生

(三十七)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為 113 至 117 年之 5 年期程計畫，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8,700 萬元，辦理提供消費者新車安全資訊、滾動檢討符合國情之在地化新車評等，促使車輛業者持續提升國內車輛安全性能之業務。惟因應 2050 淨零轉型政策，電動車、氫能車等新型運具需求亦將隨政策之推廣與相關充電站(充電站、加氫站等)之設置，逐年上升。揆諸「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之評等項目車輛，仍係以傳統燃油或油電混合車為主，並未積極擴展電動車、氫能車受檢項目，無助於新型能源車之政策推廣。另全球自駕車快速發展，未來至於是否納入智慧車輛之評等，亦應提早規劃。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國成 游 顯 陳雪生

(三十八)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等規定，非排班計程車不得進入機場攬客，否則最高可罰 3,000 元。隨著民眾搭車習慣改變及科技發展，許多民眾習

慣以 APP 預約多元計程車進行機場接送。相關之流程與預約租賃車並無二致，惟限於前述法規，多元計程車前往載客，將有受罰風險。惟若是民眾選擇預約民間租賃車業者，又不受此限，形成一國兩制之怪象。細究相關條文，民眾若自行使用 APP 叫車，似與一般概念計程車進入機場攬客定義有所不同，是否能據此開罰，容有疑義。綜上，為因應當今民眾叫車習慣，導正一國多制之亂象，爰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國成 游 顯 陳雪生

(三十九)台中捷運藍線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 113 年 1 月 29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逾 1,615 億元，中央負擔 45.66%，約 675.6 億元，於以後各年度繼續編列，交通部於 114 年度編列對台中市政府補助 5 億元，作為細部設計、土建及機電系統工程、監造費用、工程管理費等項目執行，應予全力支持；但以台中整體捷運路網工程，目前藍線延伸至台中太平乙案已進入可行性研究修正程序，雖然台中捷運藍線目前進入細部設計階段，爰建請交通部對於台中捷運藍線延伸至太平工程計畫，能與台中市政府共同協調合作，加快修正及審議等相關流程，期能於中捷藍線工程期間，一併完成相關行政程序，並能讓整條中捷藍線至太平捷運工程，能一起完工啟用，造福台中市民。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陳素月

(四十)大臺中山海環線計畫歷經十餘年，含山線鐵路高架化延伸至烏日（大慶至烏日）、海線鐵路雙軌暨部分高架化及新建甲后線鐵路，目前臺中市政府修正並補充內容，並依交通部建議拆分，預計 2024 年底前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另臺中山海環線，總經費高達 800 餘億元，中央依照相關作業要點及地方財政能力，軌道高架化中央、地方各有經費分擔比例，但仍應考量臺中後續臺中捷運藍、橘線、屯區環狀大平霧紫線、藍線延伸至太平、綠線延伸至北屯大坑與彰化等重大軌道與捷運交通建設之財政負擔，建請交通部考量提高專案補助大慶至烏日鐵路高架化、海線鐵路雙軌暨部分高架化經費，以及請交通部加速相關

計畫行政流程並儘速審查，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回覆後續執行狀況之書面資料。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陳素月

(四十一)交通部辦理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有關臺中捷運路網：1.藍線基本設計交通部審議後，進行上網招標。2.機場捷運橘線可行性研究修正報告，提報交通部審議。3.大平霧屯區環狀紫線，臺中市政府可行性研究修正中。4.藍線延伸太平，臺中市政府可行性研究修正中。5.綠線延伸北屯大坑、彰化，綜合規劃作業中。6.中捷紅線崇德豐原線，交通部核定補助市府 1,170 萬元進行可行性研究。7.橘線延伸清水，臺中市政府將提出可行性研究。臺中捷運路網，攸關臺中未來發展，其中，中捷橘線與大平霧屯區環狀紫線在臺中大里交會，藍線延伸到太平計畫，交通部皆予以全力支持並協助推動。再者，中捷橘線與藍線交會於臺中火車站，但橘線的臺中火車站體設於干城區域，距離臺中火車站 380 公尺，換車轉乘非常不方便。故請交通部與臺中市政府協調溝通，能於干城站之外，儘速評估與臺中火車站距離更近處增設 1 站，便利轉乘民眾，打造安全、舒適，轉運效率佳的捷運站；又因涉及臺鐵都更開發基地，故請交通部協助與臺中市政府、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等單位共同商議討論，啟動溝通平臺，儘速定案中捷橘線臺中火車站新增捷運站點、並能活化臺鐵資產等有關臺中發展事項。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陳素月

(四十二)113 年 4 月 3 日發生芮氏規模 7.2 地震，導致部分道路中斷、鐵路運輸停駛、航班取消及延誤，影響用路人及乘客甚鉅，尤其花東地區遊客及居民更有受困情形。交通部身為中央交通運輸最高機關，負責緊急應變之運輸調度，應提供大眾第一手交通中斷情形、彙整旅運應變方式，而非資訊散落於轄下各機關，僅以新聞稿方式轉發各機關內容，反而由媒體自行統整，如：公視新聞「7.2 強震打亂連假疏運全臺交通受影響狀況一次看」、聯合新聞網「0403 花蓮大地震交通最新資訊！陸海空異動一次看」，更有媒體指出外國旅客抵達花蓮後，

才知悉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封閉，未顯示於交通部觀光署或桃園國際機場網頁。反觀日本國土交通省網站平日即設有「防災資訊網」，包含交通及物流資訊、受災狀況、維生線（通訊、水電）資訊等，供大眾上網一覽災害情形及應變處置，亦避免任何錯誤消息誤導民眾。再者，遇有戰爭等重大災害情勢，交通資訊更是民生第一。爰此，建議交通部應規劃統一交通緊急應變資訊網頁，供民眾查詢並閱覽，俾利健全我國交通應變之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徐富癸

(四十三)查交通部因應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與經濟部共同提出「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 至 119 年）」，未來 7 年將投入 643 億元，目標汰換 1 萬 2,170 輛電動公車，以達 2030 年市區客運全面電動化之目標，截至 2023 年汰換比例為 17.03%，與 2030 年 100%目標相距甚遠。據臺南市政府反映，礙於現行合格業者所產車型之電池續航力較差，如臺南市原縣區之公車路線距離較長，續航力卻不足以支撐來回時間，進而影響班次調度，且充電樁常有跳電、跳槍等無法充電之情形，亦影響翌日營運，導致臺南市公運業者無法使用渠等車款，去年更無申請任何一臺電動巴士補助。此外，依「交通部公路局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補助類型分為甲、乙類電動大客車，惟根據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資料，市面上所有國內電動巴士業者僅販售甲類，卻無業者生產乙類，導致空有乙類補助。而臺南市原縣區部分公車路線使用乙類大客車，也有電動大客車之需求，卻苦無車款得以汰換。爰此，要求交通部盤點現行國內電動大客車技術問題、研議合格乙類電動大客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徐富癸

(四十四)有鑑於連江縣為南竿島、北竿島、高登島、亮島、東莒島、西莒島、東引島、西引島及其附屬小島共計 36 個島礁組成，島際交通皆靠船舶聯繫，在東北季風或海象不佳狀況下，時有停航封島之險狀，嚴重影響到縣民急症就醫、交

通往來及觀光旅遊之發展，更甚者危害國防安全及經濟發展，近年來隨著馬祖地區觀光旅行業發展迅速，土地需求急增，背後的觀光、民宿及周邊產業發展組合成馬祖地區的經濟驅動力，惟行政中心的南竿島土地面積不敷使用，相隔僅 3.2 公里的北竿島又無橋梁可以連接，使馬祖地區經濟發展面臨腹地不足之困境，就醫、就學及就業環境無法改善，水電、電信及觀光資源難以整合，基礎民生建設重複投資。爰此，要求交通部限期內提出馬祖大橋建設計畫，以提供全天候快捷、穩定運輸路廊，完善整體道路交通網，促進南、北竿兩島觀光發展。

提案人：陳雪生 黃健豪 邱若華 林國成
林沛祥 廖先翔

(四十五)國道 1 號新營交流道北出匝道長期以來因車流過大，導致復興路與長榮路交叉口壅塞問題嚴重，不僅影響當地居民通行便利，更限制了溪北地區的整體發展。為改善上述問題，臺南市政府已完成「國道 1 號新營交流道改善可行性研究」，並於 2024 年 8 月獲得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有條件審查通過。計畫將新增 1 條高架匝道，跨越長榮路銜接復興路，總經費約 7.81 億元，其中中央承擔 80%的經費，地方負擔 20%。在此背景下，要求交通部儘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說明目前可行性評估通過後的推動規劃與進度，並提供具體執行細節。交通部應明確交代計畫後續的規劃設計進展，特別是高架匝道的具體設計方案是否能有效解決現存的交通瓶頸，以及確保設計符合作為溪北交通樞紐的功能需求。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陳素月 賴惠員

(四十六)鑑於近日發生多起大型車輛事故，致多人死傷。據 112 年度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 995 萬元如數減列，此計畫中「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補助要點」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車前碰撞警示輔助僅能警示提醒駕駛人。現「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中已規定新出廠大型車輛裝設緊急煞車輔助系統，惟交通部無計畫實施大型車輛強制裝設緊急

煞車輔助系統，致多人死傷之大型車輛事故頻發，請交通部針對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緊急煞車輔助系統的技術可行性及市場現存大型車輛車齡分布、汰換時程，與公會洽詢相關可行推動方案或計畫進行評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規劃推動辦理。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徐富癸 鍾佳濱

(四十七)為了推動「嘉嘉南 TPASS 通勤月票」方案，改善溪北地區居民的交通條件，交通部應加速研議相關規劃並報告其進度與未來計畫。「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已經由各縣市政府根據地方交通需求規劃，並由中央與地方共同補助經費，其目的是減輕民眾交通負擔並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然而，目前臺南北延至嘉義縣市的「嘉嘉南 TPASS」方案仍在討論階段，尚未具體落實。基於以上背景，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以下事項：第一，「嘉嘉南 TPASS」最新進度，包括相關地方政府提交計畫的進展和中央審查工作的安排；第二，具體實施時間表及階段性目標；第三，針對預期效益及可能挑戰的評估報告，尤其是如何解決溪北地區居民通勤負擔的核心問題。此舉不僅能改善嘉嘉南地區的公共交通服務，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還能進一步推動區域均衡發展，實現減少私人運具使用的政策目標。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陳素月 賴惠員

(四十八)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交通作業基金」項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編列 1 億 5,660 萬元，係辦理「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完備光纜通道支線計畫」擴增國道 5 號頭城交流道至高鐵南港引道口間光纜管道。經查，該計畫為 4 年期（112 至 115 年）科技計畫，係扣合行政院「智慧國家方案（2021 至 2025 年）」之數位基盤發展策略期完備我國陸海空低延遲網路環境，確保我國於亞太網路之重要戰略地位。惟相關計畫由交通部編列預算執行，未來使用收費費率應以 20 年能回收成本辦理。

提案人：廖先翔 魯明哲 林沛祥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5 億 2,505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114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0,865 萬 8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三，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蔡其昌
徐富癸 李昆澤 游 顯 林國成
邱若華 魯明哲 廖先翔 陳雪生
許智傑

(二)114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編列 1,519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林國成
林沛祥 黃健豪 魯明哲 陳雪生
廖先翔 游 顯 邱若華 何欣純
徐富癸 許智傑 蔡其昌

(三)有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我國民航主管機關，司職民航業務及飛安監理，其人力是否充足將影響我國飛航相關業務及安全。經查，民航局 109 至 112 年各年預算缺員介於 23 至 95 人，113 年 1 至 8 月缺額為 91 人，人事費部分，109 至 112 年賸餘數介於 788 萬 4 千元至 7,639 萬 7 千元，足見民航局人力嚴重不足，由於民航相關事務為高度專業事務，目前舉才方式僅透過國家考試進用，因此進用期程過長，另外，由於業界待遇高於公務部門，造成聘用人選困難。為避免人力出現空窗期，民航局應就徵才部分研議如何產學合作及提升待遇補足人力缺口，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林沛祥

(四)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我國飛安監理主責單位，其 109 至 113 年度飛安與監理人

員占預算員額比率均在 82.13%以上，而國際民航組織及 FAA 國際飛安監理評鑑，均將飛安檢查人力項目列為首重項目之一，凸顯飛安與監理人力之重要性。經查民航局現職飛安與監理人力年齡結構偏高，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平均年齡為 46.31 歲，其中 51 至 65 歲者合計 118 人，占飛安與監理現職人員 38.44%。另外，民航局預估 113 至 122 年飛安監管離退人員約 300 人，存有發生人力斷層之風險，且影響國內飛航安全。民航局應研擬相關甄補方案及妥善規劃人力配置，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林沛祥

(五)共軍東部戰區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凌晨突襲式宣布發動 113 年第二度圍臺軍演「聯合利劍 2024B」，隨後對岸海警局也緊接著宣布，派出 4 支海警編隊對臺灣展開環島巡航管控任務。若兩岸情勢持續惡化，對岸軍演會逐步成為常態，由於地形因素，空、海運為我們重要的經濟命脈，而民航局為我國民航業務及飛安之主責機關，應針對對岸軍演研擬一套標準作業流程，確保我方空域飛行民航機之安全。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林沛祥

(六)113 年 11 月 4 日勞動部發生員工不堪職場霸凌而輕生之憾事，引發各界重視公務部門職場霸凌事件，隨著事件延燒，113 年 11 月 27 日交通部部長陳世凱證實，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共有 18 起霸凌事件，其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2 件，上述 2 案已依相關規定辦理。為避免職場霸凌事件繼續發生，民航局應針對員工申訴機制提出檢討，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林沛祥

(七)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完成修正，修正內容包含：1. 下修取得無人機學習操作證年齡及放寬效期。2. 提高多項規費。3. 增強無人機飛安

監理強度，2 公斤以下無人機需商品檢驗，2 公斤以上則需飛安檢驗。其中增強無人機飛安監理強度將分三階段推動，113 年 12 月 1 日起，輔導業者完成無人機資安檢測、商品檢驗、飛安檢驗等；114 年 12 月 1 日起，市面販售之遙控無人機須通過資安檢測、商品檢驗、型式檢驗後並完成登錄；116 年 12 月 1 日起，法人活動時將不得再使用未完成檢驗及登錄之無人機。為有效監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輔導業者執行成效，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定期於民航局局網首頁「無人機專區」中更新檢驗執行資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林沛祥

(八)針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民航主管機關，負責民航事業管理及飛安監理，然而依據統計，民航局現職飛安與監理人力年齡結構偏高，除此之外，民航局長期有實際員額低於預算員額的情況，導致現有人力可能有負擔過重疑慮，考慮飛航安全等業務為民航局重要工作，人員工作負擔不宜過重，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1 個月內就整體人力招募及飛安與監理人力招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何欣純

(九)因受疫情影響，高雄國際機場國際航線從疫情前之 37 條航線，至 113 年底恢復至 27 個航點，仍有相當進步空間，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1 個月內就恢復暨增加高雄國際機場國際航點之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許智傑

(十)自疫情以來重創航空業，連帶機場運量也受到沉重打擊，然而我國其他主要國際機場運量都逐漸提升，唯獨臺中國際機場運量提升有限，歸究其原因在於航線大量減少。臺中機場在 2019 年時，進出旅客人數曾達到 282 萬人次歷史新高，之後遇到新冠疫情，進出旅客在 2021 年一度降到 58 萬人次低點，2023 年疫情解封後回升到 150 萬人次。縱然 2024 年上半年，臺中國際機場進出旅客人數，已達到 2019 年全年的六成、約 169 萬人次，2024 年進出旅客人數預估可達 200 萬人次以上。然而就臺中機場未來整體規劃，預估 2040 年旅運人數目標為

1,000 萬人次，仍有極大進步空間。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如何有效提升臺中機場運量，使臺中國際機場成為真正意義上之中部地區航運樞紐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廖先翔 游 顥

(十一)根據「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桃園國際機場定位為國家樞紐的最高層級，不僅是國際航線，還是貨運跟相關產業的重鎮。而臺中與高雄同樣需負擔地區國際及國內航線。根據這項規劃，預計 2040 年全臺機場總運量要達到 1 億到 1.2 億人次目標，其中臺中機場目標為 1,000 萬人次。然而以目前臺中國際機場運量來看，要達成這樣的目標十分困難。經查，臺中機場航線於疫情期間僅剩 3 條，2024 年已新增至 20 餘條，然而多數都是香港、越南等鄰近國家航線居多，僅少數飛往澳門、南韓及高松（位於日本四國），兩岸航線仍然僅有 1 條南京航線，旅遊熱門的日本東京、大阪、泰國曼谷、歐美線均付之闕如。對比高雄機場航線更多、地點也更豐富，臺中機場實在難以吸引更多旅客利用。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未來臺中國際機場航線規劃，豐富臺中國際機場航線，以增加中部地區旅客利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廖先翔 游 顥

(十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民航主管機關，負責民航事業管理及飛安監理，109 年因航空產業運具多樣化且蓬勃發展，為擴增機場服務量能，行政院核定分年增加該局及所屬預算員額 387 人；109 至 112 年各年底預算缺員介於 23 至 95 人，人事費賸餘數（下稱賸餘數）介於 788 萬 4 千元至 7,639 萬 7 千元（詳表 2）。有鑑於疫後航運量快速成長，隨之安全監理業務，所需飛航安全查核及空域管理等人力需求倍增，惟迄 113 年 8 月底實際進用員額僅 365 人，尚有缺員 91 人未補實；復據民航局資料顯示，現職飛安與監理人力年齡結構偏高，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平均年齡為 46.31 歲（公務人員 44.70 歲，聘僱人員 50.44 歲），113 至 122 年推估離退人員約 388 人（飛安與監理人員約 300 人），屆退者約

68 人。為避免人力產生空窗期，導致現職人員工作負擔過重及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以及未來人力斷層風險，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妥善規劃人員進用之時程，研提具體可行之甄補策略，妥善規劃人力配置，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

表 2 民航局 109 年迄 113 年 8 月底止員額進用及人事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員額			人事費		
	預算員額 A	實際員額 B	差異數 C=B-A	預算數 D	決算數 E	賸餘數 F=D-E
109 年度	303	280	-23	330,078	318,855	11,223
110 年度	390	295	-95	401,637	325,240	76,397
111 年度	407	335	-72	416,037	376,332	39,705
112 年度	406	373	-33	431,505	423,621	7,884
113 年 1 至 8 月	456	365	-91	498,094	330,547	-

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飛航安全。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廖先翔 陳雪生 魯明哲

(十三)依據「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規定，排班計程車應依規定於指定處依序停車等候載客，不得於其他處所任意攬客搭載，但載客駛進機場在指定下客處下客後，得至未領有機場排班登記證之巡迴計程車指定上客處順道載客；巡迴計程車載客駛進機場在指定下客處下客後，得至指定上客處順道載客，不得停留候客或於其他處所任意攬客搭載。惟現行多元化計程車規定僅能接受預約載客，至於空車接受預約進入機場載客，尚不符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有關規定，以臺北松山機場為例，旅客欲搭乘其他計程車，須徒步至機場旁之加油站或停車場搭乘。然而國際旅客多習慣以網路或應用程式（APP）預約機場接送服務，政府已推動計程車產業數位化及放寬多元化計程車使用 APP 叫車服務，國外機場亦有網路預約出租汽車接送專區，現行法規已不合時宜。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綜合考量旅客實際需求，兼顧供需平衡及各方利益，與多元化計程車等相關業者加強溝通協調，俾利提升機場形象及旅客服務品

質，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先翔 陳雪生 魯明哲

(十四)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刻正建設中，預計最快 2027 年全區完工啟用，其設計總旅客作業容量達 4,500 萬人次/年，超過現有第一航廈、第二航廈之總額。桃園機場現有財政部關務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觀光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單位派駐人力提供各式業務；惟目前各單位實際員額皆低於編制員額，人力已顯不足，第三航廈落成後，相關人力需求大增，受限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各式法規，是否於啟用時補足足夠之人力，使第三航廈能夠順利發揮功能，容有疑義。經詢問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相關問題及解決方案，迄今未能就第三航廈未來各機關之進駐能力進行評估，且將此相關需跨部會協調之議題交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自行面對因應。鑑於民航局迄今無法評估第三航廈啟用後，各單位之新增人力數量，且人力如何補足，需要之修法內容與遭遇之困難如何克服，與後續之協調機制與時程，皆尚無清楚說明與規劃。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針對第三航廈啟用後之各單位人力甄補問題解決方案與進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國成 林沛祥 黃健豪

(十五)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設置「航空醫務審議會」，督導成立民用航空醫務中心，從事民航從業人員之體檢與鑑定作業、醫療保健、心理諮商與衛生教育，以及交通事業相關單位人員之體檢、濫用藥物尿液檢測及協助法院與警局辦理扣案微量毒品定性、定量檢驗；民用航空醫學研究發展與體檢檢查標準、手冊之修訂及建議等業務。近年公共運輸駕駛人員是否有足夠的心理素質，得以應付駕駛航空器、擔任飛航管制員，或從事鐵、公路駕駛工作，成為新進人員與在職人員必須要經過之鑑定。因航醫中心目前僅有心理師 3 位、5 套檢測設備，故 1 天僅能有 5 位人員接受檢測，無法因應龐大的檢驗需求，造成國內航空公司、民航單位與鐵、公路駕駛欲接受檢測，皆須久候。綜上，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

空局應研擬擴增民用航空醫務中心之心理衡鑑能量，以保障國內航空、鐵路與公路之交通安全。

提案人：林國成 林沛祥 黃健豪

(十六)114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編列 5 億 0,529 萬元，用於薪資、加給等待遇經費。民航局為民航主管機關，負責民航事業管理及飛安監理，109 年因航空產業運具多樣化且蓬勃發展，為擴增機場服務量能，增加預算員額，行政院核定分年增加民航局及所屬預算員額 387 人，包括民航局（相關預算編列於該局單位預算）核增 105 人，飛航服務總臺及各航空站核增 282 人。但 109 至 112 年各年底預算缺員仍缺少 23 至 95 人，其中 110 年度缺員及賸餘數均為最高，高達 95 人。疫後航運量快速成長，隨之飛安監理業務，所需查核及空域管理的人力需求倍增，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實際進用員額僅 365 人，仍有 91 人未補齊。又當前高普考不足額漸增，為擴大引進優秀高普考專技人員任公職，考試院考選部已積極進行各項考試制度改革，在專技人員考試類科中，強化實務經驗、減少筆試科目及增加口試權重等。近日某公務機關員工長期處於超時工作、工作量不合理、工作壓力過大導致輕生之憾事。然民航局待補職缺又具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不易從他機關遴用，多數職缺需透過國家考試分發進用，進用時程較曠日費時，另聘用機場工程人員薪資條件不及民間業界優渥，造成招聘困難，為避免人力產生空窗期，導致現職人員工作負擔過重及預算執行未如預期。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調整進用人員需應試之考科項目、權重占比，進行可行性評估，以妥善規劃人員進用之時程及相關事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十七)114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歲出編列 5 億 2,505 萬 6 千元，其中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編列 5 億 0,529 萬元，占比 96%；該人事費支出除 112 年度因疫情而增編年度預算外，109 至 113 年人事費均達 95%以上，顯見民

航局支出主要為人事行政費用。查 113 年截至 8 月預算員額共 456 人、實際員額 365 人，仍有 91 人缺額待補，係因職缺具專業性及技術性，且薪資不如業界，主要透過國家考試分發進用，較為費時。再查，114 年度民航局「飛安及監理人力」預算員額為 389 人，占比 87%，主責飛安監理業務，可謂肩負我國飛航運輸安全之重責大任。惟該人力年齡結構偏高，截至 113 年 8 月之平均年齡為 46.31 歲，其中 41 至 60 歲占比 63%，且未來 10 年預估屆退人數達 68 人，顯有人力斷層風險，在新進人員增補不易之情形下，恐加劇現有人員業務負擔，亦有礙維護飛航安全。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如何規劃分年人力甄補、解決新進人員晉用管道單一之困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徐富癸

(十八)查 113 年 2 月，中國公布 M503 航路自北向南路徑不再偏西 6 浬飛行，並於同年 4 月啟用 W122、W123 航路自西向東飛行，此舉將與我國 W2、W6、W8 航線相距僅 1.1 浬，恐有重疊之虞，不僅違反兩岸長期以來飛行共識，亦嚴重危害我國飛航及國防安全。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如何避免發生航路使用疑義之因應作為及目前與中方協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徐富癸

(十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民航主管機關，負責民航事業管理及飛安監理，109 年因航空產業運具多樣化且蓬勃發展，為擴增機場服務量能，行政院亦核定增加員額。疫後航運量快速成長，隨之安全監理業務，所需飛航安全查核及空域管理等人力需求倍增，然迄 113 年 8 月底實際進用員額僅 365 人，尚有缺員 91 人未補實。又現職飛安與監理人力年齡結構偏高，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平均年齡為 46.31 歲，113 至 122 年推估離退人員約 388 人（飛安與監理人員約 300 人），屆退者約 68 人，恐發生人力斷層風險，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研提具體可行之甄補策略，妥善規劃人力配置，避免發生人力斷層風險，以維飛航安全

，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二十)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侵襲臺灣，恰逢暑假旅遊旺季，許多民眾滯留離島機場，為協助疏導因颱風取消班機而滯留機場之民眾，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調軍機疏運民眾，然軍機疏運僅往返離島及臺北、高雄間，導致中部民眾回臺後還需增加返鄉時間及交通成本，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研議，未來如有需要疏運離島民眾時，應考量滿足不同區域民眾的疏運需求，不應獨漏中部的疏運，讓民眾回家還要增加時間及金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二十一)地緣政治衝突、俄烏戰爭均推升全球無人機需求，總統賴清德在就職演說提及臺灣掌握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站在 AI 革命的中心，是「全球民主供應鏈」的關鍵，「五大信賴產業」，包括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次世代通訊等各領域更是與無人機產業環環相扣，惟自 2022 年起，中央推動無人機國家隊計畫積極提升國防自主及不對稱作戰量能，臺灣面對地緣政治風險，國防部計畫於 113 年採購 968 架各型軍用無人機，提升自主返航和目標動態追蹤能力同時，國防部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也在合作研發中、大型或攻擊型無人機，民間廠商則負責偵查用途的無人機生產，但包含無人機之零組件電池、馬達、飛控板及變速器等在內，皆未能全數脫離中國供應鏈，主要原因為無法量產足額之無人機零組件，為達無人機國家隊之計畫目標能與國際市場接軌，將本土產業推向國際市場，順利帶動研發量能等目標。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洽經濟部就計畫如何制定無人機國產化之相關法令規則、計畫期程、產製目標、無人機產業鏈之產業輔導方針及預期就無人機於各領域應用之計畫進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廖先翔 陳雪生

(二十二)據行政院臺灣民用機場之整體規劃，臺中國際機場為「中部地區國際門戶機場」之發展定位，滿足中部民眾對外航空交通之需求。然 113 年度臺中國際

機場航線數卻未見增加，更有不增反減之情形，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持續鼓勵及協助國籍、外籍航空公司開闢臺中國際航線，提昇臺中地區整體航班航點數量，滿足中部民眾對外航空交通之需求，以均衡北中南航空交通之發展，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第3項 中央氣象署原列26億1,669萬6千元，減列「業務費」200萬元（含「資訊服務費」100萬元及「一般事務費」100萬元）、「設備及投資」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萬元、第1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100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4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6億1,269萬6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35項：

(一)114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業務費」項下「水電費」編列9,656萬3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較113年度法定預算9,496萬元增加160萬3千元。然113年4月電價上漲後，全體民眾在薪資所得未具體提升下，仍自行設法分配支出。爰此，行政單位應秉持苦民所苦之精神，率先節約用電，節省水電開支，而非從民眾納稅錢中編列新增預算，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廖先翔 林沛祥

(二)114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業務費」項下「通訊費」編列5,053萬8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較113年度法定預算4,480萬1千元增加573萬7千元，增幅達12.8%。中央氣象署應就此具體敘明該項費用增加原因及實際運用方式。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就「114年度中央氣象署增列通訊費預算」之相關細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廖先翔 林沛祥

(三)114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1億2,770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成 游 顯 陳雪生 魯明哲
廖先翔 林沛祥

(四)114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 5,581 萬元，考量過去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多次提案強調，各單位委辦費應力行撙節，減少非必要之委辦計畫，對相關委辦規劃之重要性及未來預計成果都應清楚說明，爰該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 1 個月內就對 112 年度委辦費辦理及應用成果、113 年委辦費辦理狀況及 114 年度預計規劃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徐富癸 何欣純

(五)114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設備及投資」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2 億 0,580 萬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 871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9,708 萬 2 千元，增幅達 2,260.3%。中央氣象署應就此具體敘明該項費用大幅增加原因、實際運用方式及相關期程。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就「114 年度中央氣象署增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之相關細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廖先翔 林沛祥

(六)114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設備及投資」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4 億 8,676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成 游 顯 陳雪生 魯明哲
廖先翔 林沛祥

(七)114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4 億 8,954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

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徐富癸 林國成
游 顯 陳雪生 陳素月 蔡其昌
李昆澤 許智傑 廖先翔 魯明哲
林沛祥

(八)114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4,251 萬 8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成 游 顯 陳雪生 廖先翔
魯明哲 林沛祥 許智傑 徐富癸
陳素月

(九)114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第 3 目「氣象測報」編列 2 億 4,890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成 游 顯 陳雪生 林俊憲
陳素月 徐富癸 魯明哲 廖先翔
林沛祥 許智傑

(十)為提升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強化工作效能，落實制度革新，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針對所屬 28 個氣象站房舍及圍牆整修、庭園美化、防漏工程、結構補強工程與本署及所屬氣象站機電、空調及消防等作業環境維運系統設備增設、汰換更新及改善等工作。惟 114 年度「營建工程」項下所屬各氣象站房舍圍牆整修工程經費為 3,173 萬元，相較前兩年度大幅增加 1,820 萬元，爰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預算 500 萬元，建請氣象署針對計畫辦理工作項目提出規劃管理及評估效益，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徐富癸 陳素月

(十一)114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1 節「氣象科技研究」項下「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編列 8,270 萬元。經查，該計畫在執行過程中受到疫情、通膨導致原物料價格上漲，以及南海中菲局勢緊張等影響，經歷了 8 次流標或廢標，導致執行進度落後，計畫期限多次延遲。此情況顯示計畫的規劃與執行欠缺周全，多次修正後的內容與原先規劃已有明顯差異。未來應加強規劃，積極推動招標事宜，並落實進度管控機制，以確保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減少地震與海嘯帶來的災害影響。爰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徐富癸 李昆澤

(十二)113 年強烈颱風山陀兒侵襲臺灣，從發布颱風警報到登陸，大約經過 4 天 4 小時，創下歷來登陸前警報最久的紀錄。經查，傳統氣象模型與輝達 AI 模式對於颱風如何登陸的預測結果呈現明顯差異。此次輝達 AI 對山陀兒颱風登陸位置的預測結果，比傳統模型更準確地提前預測出實際的登陸位置，展現了 AI 技術的優越性。傳統模型依賴既有數據與經驗公式進行計算，往往受限於模組架構與參數設定的複雜性，對於快速變化的氣象條件反應較慢；而輝達 AI 則透過深度學習技術，快速分析多來源大數據（如衛星影像、海洋數據與氣壓變化等），能更靈活地捕捉氣象變化的非線性特徵，展現出更高的準確性與即時性。此次山陀兒颱風的案例中，輝達 AI 的預測結果證明了人工智慧在氣象預測中的巨大潛力與應用價值。基於上述觀察，氣象預測的精準與否直接影響災害應對效率，中央氣象署不應固守傳統模型，而應積極採納 AI 技術，以建立更先進、更可靠的氣象預測體系。爰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針對如何推動 AI 技術與傳統模式整合，並制定一套科學化的對比驗證機制，針對 AI 與傳統模式在不同類型氣象事件（如颱風、豪雨、地震觸發海嘯等）中的預測效能進行定期檢討，以山陀兒颱風案例為起點，分析傳統模式的偏差原因與 AI 技術的改進方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徐富癸 李昆澤

(十三)114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氣象科技研究發展」項下「氣象科技研究」之「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續編 8,270 萬元，該計畫期程 110 至 117 年度，總經費 27 億 6,410 萬元，用以建置南部海域海纜觀測系統、維持既有海纜觀測系統設備及陸上站穩定維運，因計畫執行期間受疫情與通膨影響造成原物料上漲及南海中菲情勢緊張等因素，歷經 8 次流(廢)標，期程由 113 年延至 117 年，且預算執行效率偏低導致進度落後。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針對經費執行效率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魯明哲

(十四)114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氣象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新增編列「金馬雷達建置暨即時災防預警推升計畫」第 1 年經費 3 億 0,362 萬 7 千元，用來建置金門及馬祖雷達及強化雷達網連系統服務，藉此發揮氣象雷達於災防預警之效益。該計畫因受疫情及俄烏、以巴戰爭影響，雷達零件供應商延遲交貨，加上匯率上升，導致動用第二預備金支付。公共工程建設經費之支出，應妥善管理並檢討上述計畫執行不足之處，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針對本計畫統用第二預備金等缺失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魯明哲

(十五)114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氣象科技研究發展」項下「氣象科技研究」之「地震測報」分支計畫，新增編列「地震前兆觀測精進計畫」第 1 年經費 2,784 萬元，為強化地震預警系統效能、擴大應用地震預警資訊及增進地球物理資料利用效益等經費，該計畫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新設計畫，計畫期程為 114 至 119 年度，為期 6 年，總經費 1 億 9,200 萬元。有鑑於中央氣象署過去曾辦理都會區強震預警精進計畫，但因觀測站設置地點侷限性過大，導致該計畫無法如期運作。為使計畫推動順利，中央氣象署應妥善規劃觀測站設置地點，爰要求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針對觀測站選址規劃部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魯明哲

(十六)有鑑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為司掌我國天氣預報之重要單位，氣象預報是否準確，全仰賴天氣預報員，目前氣象署約有 27 到 30 名預報員，多數為通過高普考國家考試晉用，有 6 人為約聘制，氣象署預報員通過國考後，需經 3 年訓練，才能上臺預報，新進人員起薪 4 萬餘元，資深預報員薪水最高可到 8 萬多元，工作型態為 24 小時日夜輪班，氣象預報以鄉鎮區為預報單位。經查我國氣象預報員之薪水與世界各地預報員薪資差異甚大，且工作時數過長、預報需更加精準，恐有人力不足之疑慮。為避免氣象署預報員因薪資造成人員短缺問題，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針對氣象預報員薪資及專業加給進行研議並提出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魯明哲

(十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針對強烈地震發出國家級警報已行之有年，藉此讓民眾可提前作好防震準備。然 113 年 4 月 3 日於花蓮發生規模 7.2 地震，全臺明顯搖晃，但只有 12 縣市收到地震警報，遭外界質疑預警系統的準確度。氣象署對此表示因系統最初預估震度與實際震度落差造成的結果，新增「預估發生規模達 6.5 以上地震，且預估震度可能達 3 級」的發布標準。放寬預警標準只能增加發報範圍，中央氣象署應持續提升預警精準度及降低系統誤判率，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針對強化地震預警系統進行研議並提出強化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魯明哲

(十八)114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3 節「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編列 3 億 0,362 萬 7 千元。查災防告警服務應具備快速且大量通報的特性，近年來大量使用於無法預期、且時效迫切的地震資訊通報，並增加豪大雨示警通報等，然 113 年 0403 花蓮大地震，各地遍傳災情，卻非能

即時收訖氣警報通知，且通報範圍還需受限於震度大小，而非通報全體國人，顯然對於災防通報事先設有過濾與篩選機制，忽略不同地質、不同生活環境於各類震度下均須有提前防災之必要性。另查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於110年9月2日統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顯示自105年5月3日至106年6月30日，災防告警服務累計發送地震速報8次、地震報告15次與大雷雨即時訊息7次，以此統計資料以觀，於110年9月2日僅能顯示105年5月起約近一年之通報紀錄，至於106年7月1日後之統計資料則付之闕如，遑論一一論述各次通報範圍與對象數，足見災防示警通報多年來並無長足成效，反逐年遞增預算數，無見計畫目標與達成率，對於救災與國人預防災害是否確實有助益，並非無疑，爰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沛祥 魯明哲 游 顯

(十九)114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第1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1節「氣象科技研究」項下「地震測報」編列1億1,268萬2千元。經查該計畫為中長程個案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範疇，預算法第39條明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然本案揭露資訊尚顯不足，再查該署先前辦理都會區強震預警精進計畫，部分測站雖已完成建置，惟因場地布設管路施工複雜，而未能如期運作，復加近期發生地震時，國家級警報未能如實發布等情事，因此為利計畫順利推展，應確實妥善規劃測站選址，能在地震發生前，預測可能造成之危害，提早做出防範，減少地震災害之損失，為避免進一步加劇資源浪費情況，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摶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爰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沛祥 魯明哲 游 顯

(二十)114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第1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1節「氣象科技研究」項下「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編列8,270萬元。經查上開計畫招標進度未如預期，於111年提出第1次修正計畫，將計

畫期程從 4 年延長為 6 年（110 至 115 年），配合期程延長導致總經費需由 26 億 6,600 萬元調增至 26 億 9,870 萬元；又 112 年多次招標，因受疫情及通膨造成原物料上漲，及近期南海中菲情勢緊張等因素影響 3 度流標，未能完成決標，復於 112 年提出第 2 次修正計畫，再將計畫期程延至 117 年（110 至 117 年），致總經費需再調高至 27 億 6,410 萬元，惟查該計畫執行期間受疫情及通膨造成原物料上漲，暨受南海中菲情勢緊張等因素影響，歷經 8 次流標，致執行進度落後，期程一再延宕，顯示計畫規劃及執行未盡周妥，復加多次修正計畫之結果，導致與原計畫內容產生差異，為利如期如質完成，達成降低地震與海嘯之危害之目的，爰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沛祥 游 顯 魯明哲

(二十一)114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3 節「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編列 3 億 0,362 萬 7 千元。經查金馬雷達建置計畫係為「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計畫」之接續計畫，總經費較前期計畫增加 5 億 7,341 萬 1 千元。次查該前期計畫執行期間，接獲當地民意反應，配合地方市政府進行聯外道路拓寬，導致增加經費；及因當地民意反對而更換場站位址，導致計畫期程延宕且支出增加等情事。惟查中長程個案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範疇，預算法第 39 條明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然本計畫籌謀及應變資訊明顯不足，應確實檢討前期相關計畫執行期間未妥之處，以提高執行成效，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摶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爰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沛祥 游 顯 魯明哲

(二十二)臺灣歷經 921 大地震及 0403 大地震，地震預測技術顯得愈發重要，由於位在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地震頻繁，為降低地震災害，須強化地震預測技術，提升我國地震前兆研究及作業之能力，精進地球物理資料分析之技術，並開發新一代地震前兆資料分析技術與方法，以利將成果實際應用於震災防救工作，降

低地震之危害。為推動地震前兆預警之研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近年來積極建置各種地球物理觀測站，然 921 大地震過後部分設備已受損老舊，且由於觀測站設置地點，須設置於人煙稀少，周圍無電、磁、金屬物質之環境，且須埋設於地下，屬於永久設施，因此用地取得不易；另，先前辦理都會區強震預警精進計畫，部分測站雖已完成建置，惟因場地布設管路施工複雜，導致建設未能如期運作。為利計畫順利推展，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允宜妥善規劃測站選址，期待能從現有「預警」邁向「預測」之氣象服務，於地震發生前，預測可能造成之危害，提早做出防範，減少地震災害之損失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何欣純

(二十三)山陀兒颱風造成全臺嚴重災情，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計有 4 死 1 失蹤 719 傷，路樹倒塌、廣告招牌、積、淹水等共 9 千餘件，停電高達 43 萬戶、農業損失約 3 億 8,716 萬元。氣象專家指出，全球暖化會造成極端天氣，乾旱範圍變大、暴雨頻率增加，而氣候變遷會讓對流更激烈，導致更大災害。尤其 113 年 10 月 3 日及 4 日，新北市金山區、瑞芳區累計雨量皆是全臺最大，釀成淹水及土石流嚴重災情，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雨量標準達超大豪雨等級，累積總雨量達 1068mm。為因應臺灣更加頻繁的極端氣候影響，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應在本次山陀兒颱風災情嚴重地方，於瑞芳、金山、萬里等大型地區導入微型氣象站，以偵測到更小地理範圍及更精準記錄掌握天氣變化數據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先翔 魯明哲 林沛祥

(二十四)近期公部門霸凌事件頻傳，為打造政府單位優質職場環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應以此為戒，秉持霸凌零容忍之原則，重新檢視單位內霸凌防制作業，並建置完備暢通的申訴管道及保護被霸凌者，以杜絕霸凌事件發生。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應積極深入瞭解轄下各單位（組、室、科）是否存在霸凌現象，並於 2 個月內就「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向立

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廖先翔 林沛祥

(二十五)近年民間氣象公司家數逐年增加，許多民間公司氣象人員，亦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離退人員轉職。依氣象法規定，民間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經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許可，雖得發布氣象或海象之預報，但不得發布警報或災害性天氣中之豪雨及颱風之預報。惟目前實務上，氣象公司經常透過社群媒體或大眾傳媒進行預報，雖未自行發布警報或災害性豪雨、颱風預報，惟其所作之結論卻經常包含致災性天氣之內容，亦與氣象署之正式預報內容有所差異。同樣是颱風、寒流、降雨，氣象公司經常提供民眾不同甚至較氣象署嚴重之資訊，例如霸王級寒流、近年最強颱風等，雖然可以讓民眾提前預防，但有時也易造成民眾混淆或恐慌。為使我國氣象預報資訊清晰、發展氣象產業，爰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應加強與民間氣象公司之交流與合作，並就提供資訊之範圍、態樣及相關準則等，進行討論並匯集共識，必要時並應檢視現有的法規，提出精進作為。

提案人：林國成 游 顥 陳雪生

(二十六)微氣候指一細小範圍內與周邊環境氣候有異的現象，例如城市中因為建築物的高低密度不同，兩個街區可能有不同的氣候，或是野生動物的自然棲地因為道路經過而被分開，就會有不同的氣候。掌握微氣候，不只帶給民眾更精準的氣象資訊，將有助於各個領域與氣象相關的研究與應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近年將加強科技預報列為重要施政目標，114 年預算編列多項計畫充實預報能量。惟目前我國氣象預報之範圍最小只到鄉鎮市範圍。爰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未來應加強微氣候之觀測與預報能力，以提供民眾更精細之天氣資訊。

提案人：林國成 游 顥 陳雪生

(二十七)112 年我國第一顆設計、自製之衛星，獵風者號順利發射升空，經過半年的調教，113 年 7 月風速產品正式上架臺灣資料中心。獵風者每日可蒐集 3 至 4 萬筆導航衛星經海面反射訊號，其中 7 至 8 千筆可產出風速產品，可作為氣象觀

測及預報的參考數據。獵風者衛星之資料可彌補雷達在近地表區域的資料空缺，增加強降雨預報準確度。目前該衛星相關資訊雖然已經可以在臺灣資料中心查閱，但資料多屬專業資訊，獵風者衛星為我國第一枚自製氣象衛星，對我國太空產業、科技發展與氣象預測、科技普及等都有重要意義。爰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加強與太空中心合作，對衛星相關資料與應用，推出更簡單易懂之科普資訊，讓民眾對氣象與太空科技發展有更全面的了解，亦有助未來我國相關計畫之發展。

提案人：林國成 游 顯 陳雪生

(二十八)臺灣處地震帶，地震頻傳，113年4月花蓮地震，單月就有1,400個地震，而截至113年11月，全國總計2,131個地震，其中有感地震506個。因此，推動地震預測研究、發展地震預報技術、導入人工智慧、大數據等技術，及開發地震前兆分析方法，是刻不容緩需求與挑戰。交通部中央氣象署114年度編列氣象科技研究發展計畫，辦理「地震測報」經費1億1,268萬2千元。除延續112年經費使用於持續維運地震與地球物理觀測站、強化地震預警系統效能、擴大應用地震預警資訊、增進地球物理資料利用效益外，新增辦理「地震前兆觀測精進計畫（114至119年）」第1年期計畫，工作項目包括：1.升級22站大地變形觀測站觀測設備。2.新增電磁測站之位置評估及勘選。3.精進地球物理資料分析技術，開發新一代地震前兆資料分析產品。面對地震災害，防災的重要性永遠不容忽視，需要居安思危，隨時做好萬全準備。故請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持續精進監測儀器設備、運用大數據建立地震前兆分析技術，強化地震預警系統，爭取防災預警時間，提升防災應變能力與減災效果。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陳素月

(二十九)114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計畫編列3億0,362萬7千元，包括：「新建金馬雷達，完善雷達監測」與「接軌國際趨勢，推升雷達預警」2大計畫目標。有鑑於113年歷經7月凱米颱風、10月山陀兒颱風、10月底康芮颱風襲臺，強風豪雨造成淹水、道路橋梁崩塌、各式災損不

容小覷。尤以自高雄登陸的山陀兒颱風，預報路徑多次修正，對此，氣象署表示：秋天形成的颱風導引氣流不明確，在科學預報上確實有侷限性。雖然目前氣象署氣象雷達觀測網能涵蓋臺灣地區與鄰近海域，但是臺灣西半部沿海地區早期預警能力有限，有必要規劃建置具備大範圍觀測能力的雷達，以提升對金、馬以及臺灣本島與周邊海域劇烈天氣、濃霧的監測與預報能力，對於西部地區農漁業、航港交通、防救災提供更準確、更即時之早期預警報服務。故請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妥善規劃，加速計畫順利進行，以提升金、馬及臺灣西半部地區早期氣象監測與預警能力。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陳素月

(三十)查氣象法第 18 條規定，「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經中央氣象局（署）許可者，得發布氣象或海象之預報」惟隨著社群平臺興起，民間私自預報氣象者眾，亦不乏擅自發布地震預警者，有遊走法規灰色地帶之虞，且新聞媒體常誇大颱風實際動態及天氣變化，如：近日媒體誤解「850 百帕零度線接近北部陸地」，誤信為零度線壓境北臺灣，恐造成民眾誤解天氣及地震資訊。而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資料，108 至 112 年民眾檢舉違反「氣象法」規定共 90 件，每年均有檢舉數，實際裁罰 0 件，均查無違法情形。爰此，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加強管理氣象及地震預報之傳播，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徐富癸

(三十一)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資料，111 至 113 年度決算員額逐年減少，離職人數、實際缺額、離職率卻逐年上升，顯有人才流失、人力不足之問題。查氣象署遇颱風襲臺期間，預報小組需自颱風警報發布待命至解除，警報期間平均 1 天睡眠時間少於 5 小時，而平日地震測站人員分為兩班制，每日輪值時間長達 12 小時；又隨著民間氣象預報興起，前交通部長指出多有氣象署預報員跳槽至民間氣象產業，足見該署業務量繁重且人力吃緊。鑑於氣象與民眾生活密不可分，且預報及預測技術有賴專業人才，其重要性自不待言。爰此，要求交通部中央

氣象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檢討輪班人力、提升人員待遇，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度	111	112	113
預算員額	654	652	651
決算員額	628	625	618
離職人數	14	17	17
離職率	2.22%	2.72%	2.75%
實際缺額	26	27	33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徐富癸

(三十二)114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派員出國計畫」中「實習」編列預算 62 萬 2 千元，惟 3 項出國實習項目，計畫名稱與主要研習課程、前往國家都與 113 年度預算完全相同，只在文字順序略加變動。鑑於氣象署未於預算書中說明出國實習之必要性，且連續兩年完全相同之內容，究竟欲達成之目標與績效為何，爰請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國成 游 顯 陳雪生

(三十三)114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科技研究」項下「氣象領域維運與技術發展」，114 年度合計編列預算 1 億 2,599 萬 7 千元，其中有關「1. 氣象科技研究」計畫下，合計編列 4,623 萬 1 千元。然該計畫下有多項預算，均存在業務內容不變卻預算增加之情形。均未詳細說明目的與使用用途之情形為何？增列原因為何？增列目的為何？容有預算編列上之疑義。尤就「物品」部分，其中有關購置颱風期間飛機投落送探空儀相關耗材部分，114 年度編列 150 萬元，更為 113 年 80 萬元近 2 倍，惟為何購置消耗品之預算膨脹？未有說明。又「設備及投資」預算，114 年度編列 430 萬元，較 113 年度 360 萬元，增列 70 萬元；其中「資訊軟體設備費」部分，有關「短期氣候預測系統發展」項，113 年編列 300 萬元，豈料 114 年度又再編列「短期氣候預測系統開發」375 萬元，重複開發之目的為何？系統開發預計達成之目標為何？以及事實上之成效如何？均未詳列。爰此

，基於節支省流及避免預算重複編列之目的，請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國成 游 顥 陳雪生

(三十四)114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編列預算 1 億 1,268 萬 2 千元，辦理「地震前兆觀測精進計畫」、持續維運地震與地球物理觀測站、強化地震預警系統效能、擴大應用地震預警資訊、持續推動地震防災教育業務。為擴大辦理地震偵防業務，114 年度預算額度較 113 年度增列 2,592 萬元。惟查，計畫項下「委辦費」2,200 萬元，較 113 年度 1,600 萬元擴編 600 萬元，主要為「強化地震測報作業之相關研究」、「精進地震前兆監測作業與技術之相關研究」有所增加，然針對上開二者研究之細項，即所謂「相關研究」係指何者？計畫內容為何？計畫期程？預期成效？等等，均未明列。又一般事務費下，就辦理地震活動守視及相關作業等費用 840 萬元，較 113 年度 400 萬元預算，膨脹兩倍有餘，擴大辦理之守視作業範圍及於何處？預期目標如何？詳細計畫內容為何？亦無說明。復就「資訊軟體設備費」191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 41 萬 8 千元增列 150 萬元，然說明項下僅粗略條列：硬體設備費、軟體購置費、系統開發費，其餘資訊均無揭露，以至於購置何者？開發何者？購置目的？預期效果及目標？均難從預算說明下知悉，實難利於後續監管預算執行成效。爰此，基於節省開支、避免浮濫編列及監管預算之目的，請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國成 游 顥 陳雪生

(三十五)114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案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1 節「氣象科技研究」項下「地震測報」編列預算 1 億 1,268 萬 2 千元。近期臺南市地震頻繁，從 113 年 11 月 16 日至 22 日的短短一周內，即發生了多達 13 次顯著地震，其中最大的一次為 11 月 22 日晚間的規模 5.4 地震，震央位於佳里區，深度僅 7.7 公里，最大震度達 5 弱。這一連串地震活動不僅對當地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影響，更凸顯地震測報系統在公共安全保障中的關鍵角色。雖然中央

氣象署能夠迅速發布警報，為部分地區居民爭取寶貴的反應時間，但測報系統仍存在預警盲點，特別是距離震央較近的地區，無法及時接收到警報訊息，居民在地震來臨時的避險時間極為有限。此外，現有系統的推播範圍與覆蓋率仍需進一步提升，以確保更多居民能及時獲取預警訊息。針對臺南市近期頻繁地震的情況，中央氣象署應檢討現行地震測報系統在臺南地區的部署及應用，特別是在震央周邊地區的監測和推播效能。具體來說，應優化現有測報站點的分布密度，提升系統的反應速度及準確性。同時，加強與地方政府和社區的合作，確保地震警報能透過多元渠道，如廣播系統、社交媒體及社區警示系統，傳遞至每位居民，爰請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陳素月 賴惠員

第 4 項 觀光署及所屬原列 55 億 1,636 萬 9 千元，減列第 2 目「觀光業務」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4 億 9,636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4 項：

(一)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0 億 1,892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 顯 林國成 邱若華 魯明哲
陳雪生

(二)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編列 11 億 2,209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國成 游 顯 陳雪生
邱若華 廖先翔 魯明哲 黃健豪
林俊憲 何欣純 李昆澤 徐富癸
許智傑 陳素月 蔡其昌 林倩綺

徐欣瑩

(三)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33 億 6,84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先翔 魯明哲 游 顥 徐富癸
許智傑 何欣純 李昆澤 陳素月
林沛祥 黃健豪 邱若華 林國成
林倩綺

(四)有鑑於 2023 年 5 月 1 日疫情解封以來，國人出國旅遊人數大增，國際遊客來臺觀光人數卻未達預期，以致國內旅遊市場大幅衰退，衰退程度尤以離島最為顯著，赴離島旅遊人數降至疫情前不足三分之二，交通部觀光署主管國內觀光業務有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及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之責，惟至今未能提出有效之方案。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署立刻規劃離島地區淡季旅遊補助，編列經費執行。

提案人：陳雪生 邱若華 廖先翔

(五)疫情後國門開放，各相關單位致力推動觀光，然而實際來臺人數未達預期，交通部觀光署將目標從原訂的 1,000 萬人次下修至 750 萬人次，凸顯政策與執行成效間存在明顯落差。交通部觀光署曾表示國際觀光客不願來臺灣原因，主要受地震、颱風及軍演影響；惟地震、颱風、軍演因素並非僅臺灣獨有，大環境因素顯非國際觀光客減少之原因，交通部觀光署必須先理解實際因果關係，方能對症下藥，思考如何吸引觀光客，訂出目標找到解決辦法。爰建請交通部觀光署重新檢討政策目標與執行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何欣純

(六)Le Tour de France 環法自由車賽是全球最具盛名的公路自由車賽，也是法國乃至世界的體育盛事。除此之外也是促進觀光與文化交流的重要平臺。比賽沿途

經過法國及周邊國家的壯麗風景、歷史名勝和迷人鄉村，透過全球轉播向觀眾展示當地的自然美景與文化特色。這樣的曝光吸引了大量觀光客，也帶動了沿途地區的經濟和旅遊業發展，成為體育與觀光結合的成功範例。經查，Tour de Taiwan 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大賽為獲國際自由車總會（UCI）認證 2.1 級的大型國際賽事，同時也是臺灣自行車界影響最廣的國際職業自由車多日賽。為促進臺灣國際觀光與體育發展，建請交通部觀光署積極與教育部體育署合作，參照環法自由車賽成功結合體育賽事與觀光的經驗，以 Tour de Taiwan 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大賽為核心，規劃多元且具國際吸引力的行銷活動，並加強與各地方政府及民間產業的合作，結合沿途地區的自然景觀、歷史文化與特色產業，透過全球轉播與數位行銷，向國際觀眾展示臺灣豐富的自然與文化魅力，進一步吸引國際旅客，提升臺灣旅遊品牌形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行動方案及成效預期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何欣純

(七)我國觀光資源豐沛，為促使我國觀光產業（包含短期住宿業、其他住宿業、旅行及相關服務業、遊樂園及主題樂園等）打造性別友善環境，不僅消極之不違法、不歧視、不排斥，更促使服務提供者積極提供性別友善協助與支持，使多元性別主體能於觀光旅途中感受安全自在，爰此，請交通部觀光署諮詢性別友善推動學者及團體，研議相關計畫予以性別友善業者鼓勵措施並鼓勵地方政府共同投入，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推動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何欣純 蘇巧慧

(八)導遊、領隊為我國第一線觀光從業人員，由於領隊將國人帶至國外旅遊，有機會於機場等…購入免稅商品，近日有民眾爆料，有不肖人士以成立群組協助媒合旅行團名義，吸引剛考領隊或導遊的新人加入並要求提供個資，並要求協助攜帶 2 條免稅菸入境，再轉售牟利，交通部觀光署日前獲報後，全案目前調查中。由於導遊領隊獲取執照前，須經過觀光署委託單位進行訓練，經單位考核後，方可領取執照執業，由於本次事件為新興詐騙手法，應請委辦單位針對受

訓人員進行宣導，防止新人上當受騙，甚至遭取消資格，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九)北橫國家風景區為桃園市政府近年推動的重要觀光政策之一，112 年市府為了宣傳北橫之美，推出北橫觀光形象影片，根據桃園市政府統計，北橫旅遊人次從 111 年 900 多萬人次大幅提升到 112 年的 1,131 萬人次，足見北橫具有充沛的觀光資源及發展觀光之潛力！桃園市政府已於 113 年 6 月 7 日函送「北橫地區環境資源調查暨評鑑作業說明書」至交通部觀光署，後續仍須經評鑑、部落會議過半數議決同意等程序才能成立「北橫國家風景區」。由於原民會議無法順利召開，造成進度無法繼續推動，而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已針對復興區原民部落意願調查，目前約六成贊成，而復興區有 60 個大小部落，有部落會議組織的只有一半，要全面開會恐有難度，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如何配合桃園市政府推動北橫風景區提出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十)交通部觀光署於 100 年開始，每年編列小額預算委託「中國回教協會」推動清真認證，直到 106 年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由於新南向國家有超過 8 億以上之穆斯林，所以推動穆斯林友善環境成為重點政策項目，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成立臺灣清真推廣中心，負責管理伊斯蘭友善環境認證單位是否符合標準，而觀光署則編列預算由全國各風景區負責推動計畫。經查，113 年 12 月 17 日觀光署官方網站所登錄之獲認證餐廳有部分違反伊斯蘭教之基本教義，恐影響臺灣國際觀光形象，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機關，針對網站登錄之餐廳進行全面盤點，完善登錄店家資訊之正確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十一)交通部規劃於 114 年推出「TPASS 通勤月票 2.0」，除現有 20 縣市 27 種 TPASS 優惠方案之外，另外新增短天數定期票及常客優惠方案，目前已有臺中市、臺東縣、宜蘭縣及高雄市 4 縣市提案申請。以臺中市為例，目前發行版本中已有 1.「臺中市內」及 2.「中彰投苗跨城際」兩種方案，若能夠在此基礎上推出 3 至 5 日的短期套票，除了能夠提供市民更多元、方便的選擇之外，也將有望吸引旅客及觀光客購買，並促進中部地區整體觀光產業發展。經查，目前交通部觀光署已分別推出 Taiwan Pass 北北基好玩卡、臺灣中部好玩卡、高雄好玩卡 3 種區域型旅遊套票，其中，臺灣中部好玩卡為唯一未涵蓋交通方案之票卡，而導致「旅客雖知景點，但不知如何前往」之窘境。因此，為吸引更多遊客深入中部地區觀光，提升跨縣市交通及景點之串聯，爰請交通部觀光署配合交通部就 TPASS 2.0 方案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協調，並於 3 個月內針對 TPASS 2.0 及現有 Taiwan Pass 交通優惠部分整合之可行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徐富癸

(十二)臺中港因地利之便，距離大陸航線距離最短，疫情前有中遠之星及海峽號客輪每週 4 班往返廈門、福建平潭至臺中港，兩岸渡輪旅客統計自 103 年 5 萬 4,964 人至 108 年已達 8 萬 4,441 人，然而疫情爆發後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暫停兩岸海運客運直航至 113 年，導致 110 至 113 年均無任何兩岸渡輪遊客，臺中港僅剩國內航線每年數千名遊客苦苦支撐。經查，108 年來臺旅客中，大陸旅客占 271.4 萬人次（22.88%），對比 113 年度 1,200 萬來臺觀光人次目標僅達成六成，約 750 至 800 萬人次，原因在於陸客來臺的狀況不如預期。開放兩岸客輪是我國與陸方開啟相互觀光之重要關鍵，為積極發展我國觀光，交通部觀光署應積極與大陸委員會研議就兩岸客輪開放問題開啟溝通。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林沛祥

(十三)交通部於 113 年 11 月舉辦的招商大會，其中主推亮點商案係大鵬灣 BOT 案，

預期投資金額可望突破 300 億元，預計於 114 年年中完成招商。然大鵬灣當地居民被要求回饋捐地或繳納代金，民眾捐贈之土地散落於大鵬灣各處，土地如何利用並用做公共設施，抑或是居民繳納之代金是否得用以公共設施之設置，皆有待通盤規劃，請交通部觀光署會同內政部進行研商及規劃，以完善大鵬灣之公設規劃及設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何欣純

(十四)墾丁係屏東重要觀光風景區，然近年墾丁背負了不少的罵名，據墾丁國家公園各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2024 年截至 10 月份統計資料，僅約 185 萬餘人次，以往年 11、12 月淡季數字統計，113 年較 112 年觀光人次下滑，與疫情期間之旅遊人次相當。屏東縣政府 114 年預計舉辦恆春建城 150 周年系列活動，在地業者亦籌備相關活動要來提振觀光，交通部觀光署亦應規劃相關計畫，協助業者轉型或升級，以復甦墾丁之觀光量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何欣純

(十五)行政院 113 年 6 月 5 日院臺經字第 1131009540 號函核定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度）：本計畫總經費 3 億 6,000 萬元，分 4 年辦理。114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3,950 萬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 3 億 2,050 萬元。114 年度編列「獎補助費」3,950 萬元如下：1.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19 萬元、2.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631 萬元、3.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500 萬元。計畫雖已分配各項獎補助經費，但尚未進一步說明補助分配至各縣市的具體細項，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顯 林國成 邱若華

(十六)2025 臺灣燈會於 2025 年 2 月 7 日（試營運）起至 2 月 23 日，在桃園機場捷運 A18 站（高鐵桃園站）站前廣場及 A19 站（桃園體育園區站）周邊場域盛大舉行，此為臺灣燈會繼 2016 年之後，再度回到桃園市舉辦，可望結合桃園市立兒童美術館、桃園會展中心、華泰名店城及 Xpark 水族館等特色景點一起共榮

。此外，燈區涵蓋高鐵桃園站、桃園機場捷運、國道公路及臺鐵運輸等交通路線，提供國際旅客及國內民眾便利之運具，希冀帶動國內觀光動力。爰此，交通部觀光署應積極與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市政府合作，共同打造我國 2025 年第一場國際觀光盛事。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邱若華

(十七)桃園市龍岡米干節自 2011 年從 1 個學校操場的小活動出發，現今已經成為中壢龍岡地區的代表節慶。此活動不僅融入景頗、傣、傈僳族等少數民族文化及異域金三角特色，更將多彩豐富的異域風情及孤軍奮戰的歷史故事，永續紮根於這片土地。近年更成功吸引無數國內外的遊客來此探索龍岡特色，更創造地方產業之繁榮，並榮獲交通部觀光署 2024 臺灣觀光雙年曆「國際級特色活動」的殊榮。對如此具備民族特色、歷史文化、美食傳承之重點活動，交通部觀光署應積極協助舉辦，並推廣於國際，打造龍岡米干節成為臺灣觀光新亮點。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邱若華

(十八)113 年國際旅客來臺觀光旅客人數不如預期，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多次針對此議題進行質詢。惟交通部觀光署回覆質詢時，常以 113 年花蓮 0403 地震影響為國際旅客人數減少的原因之一。令人不禁想問，我國多年的觀光發展是有多脆弱，一場天災即能擊潰全國的觀光產業。此論調不僅對展現韌性的花蓮民眾不公，也否定了離島及其他縣市發展觀光之努力，更凸顯觀光署推動臺灣觀光業務不力之處。基此，交通部觀光署不該將國際旅客來臺人數減少之原因歸咎於天災，應要整體性檢討為何全國的觀光景點無法吸引國際旅客到訪。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於 2 個月內，通盤性檢討我國觀光發展復甦遲緩原因及盤點全國觀光資源，擘劃具體有效之觀光發展策略，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邱若華

(十九)近期公部門霸凌事件頻傳，為打造政府單位優質職場環境，交通部觀光署及

所屬應以此為戒，秉持霸凌零容忍之原則，重新檢視單位內霸凌防制作業，並建置完備暢通的申訴管道及保護被霸凌者，以杜絕霸凌事件發生。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應積極深入瞭解轄下各單位（組、室、科）是否存在霸凌現象，並於 2 個月內就「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邱若華

(二十)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業務費」項下「水電費」編列 1,059 萬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 966 萬 9 千元增加 92 萬 1 千元。然 113 年 4 月電價上漲後，全體民眾在薪資所得未具體提升下，仍自行設法分配支出。爰此，交通部觀光署等行政單位應秉持苦民所苦之精神，率先節約用電，節省水電開支，而非從民眾納稅錢中編列新增預算。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邱若華

(二十一)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經費」編列 928 萬 7 千元，經查 112 年成立「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任務是促進國際旅客來臺相關措施的統合、旅遊環境與友善服務品質整合及其他有關振興觀光產業發展事項，惟截至 113 年 11 月止，觀光署無落實開會辦理與業界溝通相關會議，觀光產業業界經歷嚴峻疫情後又因 112 年內憂（0403 地震、風災）外患（臺海關係緊張）衝擊旅遊觀光產業，業者頓時缺少與跨部會溝通平臺，民怨四起並批評政府未顧及觀光產業發展，編列預算卻未執行。為確保政策有效推動，並督促交通部觀光署確實與觀光業者溝通協調，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沛祥 廖先翔 魯明哲

(二十二)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編列 387 萬元。觀光署就此部分預算係為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等業務，惟查觀光署公告 113 年 1 至 6 月一般旅館營運報表，各縣市每月客房住用率均未達 50%，又依據該份營運報表所示，各縣市

所提報之平均房價均僅 2 千餘元，此與報章媒體上所披露之房價相距過大，亦與民眾親身感受之房價差距甚遠，茲因各縣市每月住房率均未過半，亟待確認提高住房率之方法與目標，又針對平均房價計算方式不明等，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沛祥 廖先翔 魯明哲

(二十三)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策劃發展並加強觀光遊樂設施管理及推動國民休閒旅遊等，編列 976 萬 9 千元。每到祭典期間，全臺灣各部落時常發生旅客與族人發生衝突、觸犯禁忌等狀況，然觀光署之網頁主題推薦中有關原鄉部落或原民文化或祭典相關行程推薦中，除了文化介紹淺薄，亦不見任何關於提醒旅客文化敏感度與尊重部落之相關文字。部落不是動物園，觀光署應即刻檢討並做出改善，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徐富癸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十四)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 339 萬 5 千元。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因文化觀光旅遊需求，陸續發展接待家庭、民宿或舊部落住宿服務等型態，觀光署應區別不同住宿服務之規模及營運模式，提出相應輔導計畫，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富癸 李昆澤 林俊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十五)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等業務編列 339 萬 5 千元。經查，觀光署統計 113 年 1 至 9 月共有 918 家未合法列管旅館、591 家未合法列管民宿。其中非法旅館主要以臺中市 218 家、宜蘭縣 147 家及臺北市 124 家最多；非法民宿則是屏東縣 147 家、南投縣 124 家及臺東縣 85

家最多。然而地方政府縱然嚴格稽查，強制斷水斷電，然而非法旅宿業者利用國外訂房平臺上架攬客，我國政府無法從源頭管理，導致稽查困難。交通部觀光署應積極研究非法旅宿稽查辦法，包括針對國外訂房平臺之非法旅宿業者應如何有效稽查，以協助地方政府打擊不法旅宿業，保障旅客住宿安全及消費權益。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林沛祥

(二十六)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9 億 6,250 萬元。嘉義縣自 106 年起蟬聯人口老化最嚴重的縣市，青壯人口也離鄉背景遠走他鄉，凸顯弱勢縣市面臨的挑戰。在此背景下，推動地方經濟與觀光發展是為嘉義縣的重要課題。嘉義縣的自然景觀與人文資源豐富，包括白水湖的自然生態、壽島的特色觀光設施以及布袋第三漁港的漁業文化，這些元素若能有效整合，將成為嘉義沿海地區發展的重要契機。近年來，地方政府和相關單位積極尋求創新策略，以結合當地特色並吸引更多觀光客，推動整體經濟發展。近期，國立成功大學研究團隊針對索道方案分析，認為此模式更具可行性，不僅能有效降低建設成本，還能更靈活地融入地方發展需求。同時，索道方案能將白水湖的自然生態、壽島的觀光設施以及布袋第三漁港的漁業文化串聯成一條獨具特色的觀光路線，提升整體觀光吸引力。為提升嘉義縣的觀光潛力，建請交通部觀光署結合在地資源，研擬具體的觀光發展計畫。透過結合白水湖、壽島及布袋第三漁港等地的資源，打造多元化的觀光體驗。同時，應投入資源改善周邊基礎設施，例如交通便利性、休息站設施及遊客服務，確保觀光體驗的順暢與舒適。交通部觀光署應針對相關規劃提出可行性報告與細部設計，並透過定期專案報告，確保推動成效，以實現嘉義縣西濱沿海觀光產業的繁榮發展。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何欣純 林俊憲 蔡易餘

(二十七)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打造永續共好

地方創生計畫」中「獎補助費」編列 3,950 萬元。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地理條件及人文景觀，具備獨特觀光特色，為促進原鄉各地發展永續及具特色之觀光環境，觀光署「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應主動盤點並提出輔導方案，鼓勵具觀光發展潛力之原鄉提出相應計畫，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富癸 李昆澤 林俊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十八)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33 億 6,840 萬元。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是橫跨 3 縣市的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位處嘉南平原，範圍包含雲林四湖、口湖；嘉義東石、布袋；臺南北門、將軍、七股與安南區等 8 個鄉鎮區。目前嘉義海線地區亟欲發展觀光，自東石鰲鼓溼地至布袋好美里 3D 彩繪村，觀光景點豐富（如漁人碼頭、白水湖壽島、布袋漁港、洲南鹽場等），未有整體規劃及運用，尤其欠缺結合休憩購物、特色市集及多元性活動場地、簡易性加油站等，供遊客短暫休憩之場域（例如利用臺 61 線下方場域規劃），俾提升觀光人次及觀光收益。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何欣純 林俊憲 蔡易餘

(二十九)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33 億 6,840 萬元，惟因政府錯誤能源政策導致電費上漲，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項下風景管理處用電費用等均增列，經統計增列總額達 146 萬 1 千元。增列管理處與增列金額為：1. 東部海岸管理處增列 7 萬元，2. 花東縱谷管理處增列 16 萬 9 千元，3. 澎湖管理處 21 萬 9 千元，4. 馬祖管理處 10 萬 6 千元，5. 北海岸管理處 25 萬元，6. 參山管理處 11 萬 2 千元，7. 日月潭管理處 12 萬 3 千元，8. 阿里山管理處 8 萬 3 千元，9. 西拉雅管理處 16 萬 6 千元，10. 茂林管理處 16 萬 3 千元。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摶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沛祥 廖先翔 魯明哲

(三十)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357 萬元。多數國家風景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從預算書及說明中，看不到如何與在地部落與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徐富癸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三十一)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363 萬 7 千元。多數國家風景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從預算書及說明中，看不到如何與在地部落與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徐富癸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三十二)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233 萬 1 千元。多數國家風景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從預算書及說明中，看不到如何與在地部落與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徐富癸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三十三)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387 萬 6 千元。多數國家風景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從預算書及說明中，看不到如何與在地部落與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徐富癸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三十四)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323 萬 8 千元。多數國家風景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從預算書及說明中，看不到如何與在地部落與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徐富癸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三十五)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283 萬 9 千元。多數國家風景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從預算書及說明中，看不到如何與在地部落與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徐富癸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三十六)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 至 116 年）」編列 29 億 5,060 萬元，加計觀光發展基金 5 億 6,630 萬元，共合計 35 億 1,690 萬元，用以建設 13 個國家風景區，以提升國家風景區之服務品質。交通部觀光署自 97 年起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下稱重要景點計畫），迄 112 年底已辦理 4 期。重要景點計畫（113 至 116 年）於 112 年 3 月奉行政院核定，建設總經費 151 億 3,800 萬元，公務預算負擔 139 億 0,800 萬元，觀光發展基金自償 12 億 3,000 萬元。惟「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 至 114 年）」提及之「觀光資源同質性高，旅遊魅力仍待塑造，例如臺灣中、南部需打造更具國際觀光魅力之景點，分散來臺觀光客集中北臺灣之承載壓力」，經過 10 多年的資源投注、努力，顯未見成效，臺灣最著名的國際景點仍為太魯閣國家公園，0403 花蓮地震後，太魯閣封閉嚴重影響國際旅客來臺數；且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世界競爭年報所載，我國「觀光收入占 GDP 比率」評比指標之排名由 111 年第 56 名持續下滑至 113 年第 65 名。爰請交通部觀光署針對重要景點計畫欲達到之歷年人數 KPI、自償率、優化重點等內容，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徐富葵 蔡其昌

(三十七)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1 億 9,700 萬元，用於推動「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旨在改善景區基礎設施、提升遊憩品質，並發展永續觀光。然而，參山風景區在過去計畫執行中，仍面臨基礎設施老舊、交通壅塞及環境管理不足等問題，特別是在高峰期更顯資源配置的不足，導致遊客體驗未臻理想。此外，特色資源如自然生態及文化景觀未能在規劃中充分展現，部分項目更因過度重視硬體擴建而忽視與在地文化及生態保護的協調，導致觀光效益與永續發展的目標失衡。參山地區的多樣自然與人文特色，如獅頭山的宗教遺跡、八卦山的生態資源及泰雅、賽夏等原住民族文化，是其核心吸引力所在。然而，這些資源在建設計畫中的規劃尚需加強，應以保護為優先，並結合智慧旅遊技術與創新行銷策略，提升國內外遊客的吸引力。應更積極結合臺灣省議會之歷史，將議政園區加以行銷，並將林家花園、過去之省立交響樂團之史蹟系統性整理後，俾利霧峰（阿罩霧）在臺灣歷史時期之重要性，與省議會時期之光榮性，在參山觀光行銷與推廣加重比例。同時，觀光署應強化社區參與，讓當地居民在觀光發展中分享經濟與文化收益，確保觀光建設符合地方需求及永續目標。基於上述，建議交通部觀光署針對「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提出更具體的改進措施，包括基礎設施升級、交通管理優化及行銷策略深化，並確保計畫執行透明、具永續性，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改進內容與進度。

提案人：林沛祥 廖先翔 林國成 林倩綺

(三十八)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3 億 1,600 萬元。日月潭風景區長期以來的發展政策，未能妥善處理原住民族文化融入及環境永續的核心議題。例如，孔雀園區 BOT 案因邵族人權益受損及土地使用爭議，

引發長達數年的法律糾紛，直至 111 年才告終，但這一事件凸顯出政策設計中缺乏對原住民族文化的尊重與重視。即使爭議告一段落，日月潭建設規劃如何避免重蹈覆轍，仍是當前不可忽視的課題。日月潭風景區多項建設涉及水質保護區，但目前的環境影響評估與保護措施多流於形式，難以回應外界對生態風險的疑慮。同時，基礎設施如污水處理廠的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不僅影響旅遊品質，也損及政府的治理形象。當地居民對於環境污染及基礎設施不足的長期抱怨，已成為影響日月潭發展的一大阻礙。鑑於日月潭在文化與環境議題上的複雜性，交通部觀光署應在建設計畫中明確融入原住民族文化的具體策略，並提出對環境風險的科學化管理方案，以確保建設過程兼顧文化尊重與生態永續，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沛祥 廖先翔 林國成 林倩綺

(三十九)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3 億 1,600 萬元，用於推動「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以提升旅遊設施與服務品質，並促進該區域的可持續發展。阿里山以其壯麗的自然景觀、豐富的生態資源及深厚的文化歷史，長期吸引國內外遊客，是臺灣重要的觀光地標。然而，隨著國際旅遊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及永續旅遊需求的提升，該風景區在政策執行與設施規劃上仍有顯著改善空間。阿里山面臨的挑戰包括環境壓力增加、設施老舊及交通不便等問題。遊客的高頻次到訪可能對生態系統造成影響，例如原生植物的減少和棲息地的破壞。此外，基礎設施如休息區、廁所及資訊中心的現代化進度滯後，影響遊客的整體體驗。交通方面，通往阿里山的道路在旅遊旺季經常出現擁堵，降低了觀光效率。現有的行銷策略與品牌定位，亦未能充分凸顯阿里山的獨特性與多元吸引力，亟需以數位化工具及針對性推廣來擴展國際影響力。交通部觀光署作為政策執行主體，應秉持「可持續發展」及「智慧旅遊」的理念，進一步優化阿里山的觀光策略，包括：深化生態保護措施以緩解環境壓力、升級基礎設施以改善旅遊體驗、引入智慧旅遊技術以提升服務效率，

並結合在地文化與自然景觀重塑品牌形象，吸引更多國際遊客，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沛祥 廖先翔 林國成 林倩綺

(四十)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2億3,700萬元。「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以其豐富的濕地生態系統和文化資源而聞名，如七股潟湖的紅樹林生態、南鯤鯓代天府的宗教文化，以及臺灣鹽博物館的產業歷史，長期以來吸引大量國內外遊客。然而，隨著旅遊需求的多元化及永續發展目標的推進，該計畫的政策執行與設施建設仍需進一步優化，以滿足旅客需求並兼顧生態保護。目前，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的基礎設施雖有所提升，但在高峰時段交通壅塞及停車設施不足的問題仍然存在，影響遊客體驗。同時，現有設施與服務的數位化應用不足，未能有效推動智慧旅遊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此外，雖然該區域擁有重要的生態和文化資源，但過度開發與環境保護之間的平衡問題仍需審慎檢討，確保旅遊發展不損害當地的自然與文化遺產。為確保「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能以永續發展為核心，建議交通部觀光署針對現存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包括基礎設施升級、交通與環境管理優化、智慧旅遊技術導入，以及結合在地特色的行銷策略，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沛祥 廖先翔 林國成 林倩綺

(四十一)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1億5,800萬元，旨在提升該區域觀光設施與服務，並強化旅遊品質。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憑藉曾文水庫、關子嶺溫泉等自然景觀與鹿陶洋江家古厝等文化遺產，長期吸引國內外旅客，是南部重要的觀光地標。然而，隨著旅遊市場需求的快速變化及永續旅遊的全球趨勢，該計畫的策略與執行尚需更全面的檢討與強化，確保資源分配效益最大化，並提升國際競爭力。目前，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的基礎設施雖

提供基本服務，但在智慧旅遊技術應用、無障礙設施提升及遊客體驗優化方面仍有進一步改善空間。此外，隨著遊客量的逐年增加，該風景區面臨生態系統承載壓力與環境維護挑戰，例如曾文水庫周邊的旅遊活動若管理不善，可能對生態環境造成長期影響。面對國際旅遊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應加強數位化行銷與資源整合，推出針對高價值旅遊客群的定制產品，強化品牌效益，以提升西拉雅在國際市場的吸引力。交通部觀光署作為政策執行主體，應以永續發展為核心，提出具體的改進計畫，包括強化基礎設施規劃與維護、引入智慧旅遊技術、整合區域資源打造特色旅遊產品，以及訂定精準行銷策略，確保公共資源的有效運用，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沛祥 廖先翔 林國成 林倩綺

(四十二)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4,760 萬元。該計畫旨在發展當地的觀光設施與服務，強化旅遊品質，並結合原住民文化與自然資源，提升茂林在國內外的觀光吸引力。該風景區以其多樣化的自然景觀、如紫蝶幽谷與豐富的原住民文化為特色，是臺灣重要的生態旅遊目的地。然隨著觀光市場的轉變與國際競爭的加劇，該風景區的發展需進一步強化，特別是在生態保護、文化保存與國際行銷等方面。該風景區擁有推動國際生態旅遊與文化體驗的潛力，但現行設施及規劃仍面臨諸多挑戰。例如，受自然災害影響的情人谷等景點，修復進度緩慢，基礎設施的耐用性與災後復原力亟待提升。此外，遊客中心與低碳旅遊設施的運用仍有優化空間，以滿足多元化的旅遊需求並提升遊客體驗。同時，該風景區雖具原住民文化，但在國際市場上的文化行銷與特色資源的轉化尚顯不足，無法充分展現其作為國際觀光目的地的潛力。交通部觀光署作為該計畫的推動主體，應以「永續發展」為核心，強化對當地生態資源的保護，結合原住民社區參與，並導入智慧旅遊技術，提升旅遊規劃與國際行銷能力。同時，需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包括：加速基礎設施修復

、推動低碳生態旅遊、深化原住民文化的國際行銷策略，並強化多語言導覽與智慧旅遊服務。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沛祥 廖先翔 林國成 林倩綺

(四十三)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1 億 9,800 萬元，推動「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作為交通部觀光署所屬機構，肩負協助地方發展觀光、提升區域經濟活力的重要責任，然近年多次暴露出管理不善與政策執行問題，令人質疑其是否有效履行應有職責。108 年 BOT 案終止後，大鵬灣的部分設施因管理疏漏長期閒置，未能善加利用，浪費公共資源。土地占用問題進一步阻礙了建設進程，導致民間機構無法按計畫接手營運，嚴重影響地方觀光發展。此外，管理處在國際級休閒園區招商案中，因文件不明與流程瑕疵，致使招商進展緩慢，投資廠商信心不足，削弱地方吸引力。審計與相關報告指出，管理處在資金運用與公共資源管理上存在效益低下的問題。儘管持續獲得大額補助，卻未能有效提升觀光基礎設施或改善遊客體驗，導致遊客成長停滯，地方經濟振興有限，與其「協助地方發展觀光」的初衷明顯不符，需全面檢討改進。基於上述問題，交通部觀光署應針對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執行情況進行全面檢討，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確保該計畫能落實招商透明、環境保護及觀光效益提升的核心目標，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沛祥 廖先翔 林國成 林倩綺

(四十四)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編列 4,680 萬元，其目的在促進地方觀光發展。推動「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涵蓋林業鐵路綠化、奮起湖古蹟活化等重點項目，旨在結合阿里山的自然景觀與文化資源，強化旅遊設施與服務，進一步提升阿里山作為國際級旅遊地的吸引

力。該計畫雖以實現生態保護與文化保存並行的目標為初衷，但在執行層面仍需針對資金運用、環境影響及社區參與進行更全面的檢討，以確保公共資源被有效運用，並實現可持續的觀光發展。阿里山地區的地形多變且生態敏感，推動林業鐵路綠化工程與奮起湖周邊活化項目需充分考慮地質穩定性與環境負荷。特別是阿里山森林鐵路及其周邊地區，作為自然景觀與歷史文化的結合點，既是生態旅遊的重要資源，又是文化保存的核心載體。現行計畫應進一步完善環境影響評估機制，特別針對可能引發的生態破壞或地質風險，制定更具前瞻性的防範與修復措施，確保工程的推進不損害該地區獨特的自然與文化價值。其次，奮起湖作為阿里山地區的重要文化與旅遊地標，其活化計畫需在保存歷史風貌與推動旅遊發展之間取得平衡。過度商業化與標準化可能損害奮起湖的文化本質，削弱其對旅客的獨特吸引力。因此，活化策略應以保留在地特色為核心，結合鄰近林業鐵路站點打造文化旅遊帶，同時引導社區參與，確保地方居民在發展過程中受益。這不僅有助於提升計畫的社會認同，也能促進文化保存與觀光發展的有機結合。為應對國際旅遊市場日益多元化的需求，阿里山計畫需進一步整合數位化技術與智慧旅遊手段，例如引入大數據分析以動態調控遊客流量，減少人流過度集中的環境壓力；開發虛擬實境（VR）與擴增實境（AR）旅遊產品，吸引海外旅客預先體驗；並利用國際行銷平臺加強品牌宣傳，強調阿里山在文化深度與生態體驗上的獨特性，以提升國際競爭力。為確保計畫推動方向明確且成效顯著，建議交通部觀光署定期檢視計畫的執行進展，並就環境影響評估、資金運用與社區參與提出詳細報告，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沛祥 廖先翔 林國成 林倩綺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原列 4 億 8,133 萬 3 千元，減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100 萬元、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300 萬元、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5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7,233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114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3,344 萬 7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 2,674 萬元增加 670 萬 7 千元，增幅達 25.1%。相關單位應詳細說明增列項目及執行方式，並審慎評估政府財務是否有增編預算之必要性。爰此，為擲節政府開支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就「114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增列資訊服務費預算」之相關細節及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林沛祥

(二)114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 3,36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林沛祥 李昆澤
林俊憲 徐富癸

(三)114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1 億 3,848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林沛祥 游 顥
林國成 邱若華

(四)114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編列 9,751 萬 3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成 魯明哲 游 顥 林俊憲
徐富癸 何欣純 許智傑 黃健豪
林沛祥 李昆澤 蔡其昌 廖先翔
邱若華 陳素月

(五)114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4,401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成 魯明哲 游 顥 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何欣純 黃健豪
邱若華 林沛祥 廖先翔 陳素月
蔡其昌 李昆澤

(六)114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新增「智慧道路技術應用與運輸效率升級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 1,6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14 至 117 年度，總經費達 6,400 萬元，旨在利用影像辨識技術開發市區客運風險分析工具，並精進人工智慧號誌控制技術，藉此提升都市路網運行效率與交通安全。經查，交通部自 106 年起即推動智慧運輸、人工智慧應用相關計畫至今，惟 109 至 113 年期間，大客車及路口交通事故的案件數及死傷人數呈現增長趨勢，顯示智慧交通技術在實際運用中的成效仍需驗證，特別是面對多樣化且複雜的交通場景，技術穩定性與應用效果亟待提升。為確保智慧道路技術應用與運輸效率升級計畫順利推進，爰建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規劃並加強人工智慧技術功能，提升都市交通系統的運作效能與安全水準等事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何欣純

(七)114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海空運輸系統智慧化應用與效能提升科技研發計畫」為重要計畫項目之一，為我國機場環境永續發展研究，發展趨勢及我國推動現況，應以國際標竿機場與該國政府推動策略與規劃，並盤點我國各等級機場於環境永續之發展現況，提供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參考使用，惟目前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興建中，尚未納入本計畫，建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盤點相關資訊趨勢或重要參數，提供予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參考，用以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在設計規劃或興建中各種建置之參考。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八)114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新增編列「智慧道路技術應用與運輸效率升級計畫」，係辦理應用影像辨識技術開發市區客運風險分析工具與人工智慧號誌控制精進所用，目前人工智慧技術尚未完全成熟，ADAS 系統雖已被證明可減少駕駛中的人為失誤，其主要方法為提供技術提醒駕駛注意風險、實施安全措施及在必要時控制車輛避免事故與碰撞，惟交通上各種複雜的情況，尚難謂能被目前 ADAS 系統所全面囊括，爰建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強化與修正 ADAS 系統，以維全民交通安全。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九)114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編列「無人機於交通領域創新應用之整合測試計畫」，其用以無人機偏鄉物流運送服務驗證計畫，以澎湖及花蓮地區為驗證場域，以偏鄉緊急運送補給及離島物流運送作為服務模式，且近期衛生福利部擬推出無人機偏鄉送藥，目前已展開試飛，惟藥物保存冷鏈與成癮性管制藥品運送安全性，因其特殊性質，將成為無人機運輸藥品最大之考驗，爰建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偕同衛生福利部研擬相關對策，以保障民眾藥品使用安全。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十)近期公部門霸凌事件頻傳，為打造政府單位優質職場環境，交通部及內部所屬單位、轄下機關應以此為戒，秉持霸凌零容忍之原則，重新檢視單位內霸凌防制作業，並建置完備暢通的申訴管道及保護被霸凌者，以杜絕霸凌事件發生。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積極深入瞭解內部所屬單位、轄下機關是否存在霸凌現象，並於 2 個月內就「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林沛祥

(十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第 40 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中，納入各縣市

64 處改善地點，其改善計畫執行過程繁複，涉及針對易肇事地點的評估方法、作業流程、改善方案對策研擬及效益評估等機制，亦需大量經費規劃相關交通改善設施配置。為提升交通改善措施的具體性、有效性與落實預算覈實，並符合專業交通改善原則，有必要對易肇事地點的改善措施研擬流程進行標準化，以作為交通管理部門執行的依據。爰此，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先翔 魯明哲 游 顯

(十二)對於左轉車流量較大之路口，以往道路主管機關多以內側車道為左轉專用道，或者開放左轉及直行。部分直行車輛或誤入左轉車道、或不耐等待前車左轉故切出車道而導致車輛側撞，亦或因等待前車左轉而導致路口壅塞。為避免上開情況，近年道路主管機關多在道路具足夠寬度之前提下設置「偏心式左轉車道」，透過標線及槽化線導引左轉車輛駛入左轉專用車道待轉，以降低側撞交通之事故率。然查，部分路段在施作偏心式左轉車道後與相鄰路段之直行車道並未對準，而產生「扭扭路」亂象，徒增駕駛人困擾；亦有左轉車道之引導線過短或者不明顯，而致駕駛人反應不及，反而成為交通事故之潛在因子。經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刻正承交通部指示研擬「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故為保障用路人交通安全，爰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盤點「偏心式左轉車道」常見事故樣態，瞭解目前標線及標誌劃設不足之處，以作為道路主管機關進行道路改善之參考。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徐富癸

(十三)114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無人機於交通領域創新應用之整合測試計畫」編列 1,512 萬 7 千元，為與經濟部共同申請之「先進陸空載具關鍵技術與系統整合計畫」，運研所主要負責之細項計畫為「無人機偏鄉物流運送服務驗證計畫」與「無人機產業創新與推廣計畫」。惟查，本計畫為 112 至 115 年之 4 年期程計畫，114 年業為本計畫執行之第 3 年，然就相關無人機產業之創新與推廣或無人機偏鄉物流服務，仍未見交通部

運輸研究所提出相當研究成果。且據參與交通部計畫之璿元科技執行長指出，無人機物流試飛次數有限，難以利用有限數據進行產品優化。且由於無人機技術發展快速，現階段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檢驗能量亦無法滿足產業端需求。復針對法國於巴黎奧運期間，亦指出無人機運輸蘊藏的運輸成本問題，諸多種種均是我國無人機物流產業商業化後恐將面臨之困境。爰此，我國相關無人機物流服務及產業發展亦應與時俱進，並及時修正相關研究方向，方能使研究結果確切落實於未來政策執行方向。

提案人：林國成 魯明哲 游 顯

第 6 項 公路局及所屬原列 683 億 2,915 萬 4 千元，減列「業務費」750 萬元（含「水電費」250 萬元及「委辦費」500 萬元）、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1,000 萬元、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1,0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7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83 億 0,165 萬 4 千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交通部觀公路局公路局所屬 114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06 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分支計畫項下，新增編列「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114 至 117 年）」(以下簡稱第 5 期公運計畫)第 1 年經費 5,310,000 千元，係辦理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增加優質運輸服務，改善公共運輸環境，促進低碳與綠色運輸以及落實人本與交通平權等所需經費。惟經檢視公運計畫前幾期計畫執行情形，有預算執行情況呈落後、賸餘數偏高及補助款項部分市縣未依規定期限提報結算資料，導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爰此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5,310,000 千元之二分之一，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雪生 邱若華 林沛祥

(二)114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編列預算 37 億 5,700 萬元。有鑑於按立法院預算中心

報告，113 年度截至八月底為止本項計畫預算執行率占全年度預算數僅 17.20%，占同期間分配數亦僅 65.20%，但同年度核定補助金額竟超越預算已編列金額甚多，顯示本項計畫於執行率、補助目標等多有應予檢討、重新審視之處，但 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竟仍較前（113）年度所編列預算數 24 億元為高，為使公路局檢討本項計畫整體規劃及執行目標，審慎編列適當可執行預算金額，爰減列該項預算 37 億 5,700 萬元之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雪生 林國成 黃健豪

本項通過決議 52 項：

(一)114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3,028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先翔 魯明哲 林沛祥

(二)114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118 億 4,111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富癸 李昆澤 何欣純 游 顥
林國成 林沛祥 陳雪生 蔡其昌
黃健豪 魯明哲 廖先翔 許智傑
陳素月 林俊憲 林月琴

(三)114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編列 507 億 0,762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富癸 李昆澤 何欣純 林俊憲
游 顥 林國成 林沛祥 蔡其昌
許智傑 陳雪生 陳素月 魯明哲
廖先翔 黃健豪 林月琴

(四)由於近年偽造車牌查緝數節節攀升，尤其是 113 年，僅 1 到 8 月就比 112 年增加 223 件，增加率高達 171.53%，為了遏止偽造車牌氾濫，交通部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提出修法加重罰則，打擊不法行為並非單一管道，政府應多管齊下，於是 113 年 11 月 15 日公路局邀集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防偽車牌進行討論。為有效減少偽造車牌數，公路局應加速防偽車牌計畫，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將相關規劃提出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魯明哲

(五)113 年 6 月 3 日臺 2 線 70 公里處發生大坍方，當時交通部要求交通部公路局在 1 個月內辦理 C 級邊坡總體檢。公路局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提報交通部，交通部在 113 年 9 月 12 日召開聯合會議，公路局後續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再送交通部總體檢資料。然而在送交報告前夕，113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6 點 30 分，新北市金山區臺 2 甲線陽金公路因豪大雨關係，導致 8.4 公里處發生土石流，該路段分為上邊坡及下邊坡，上邊坡是 C 級邊坡，下邊坡是 A 級，而坍塌的是上邊坡，代表公路局邊坡體檢工作有加強及檢討之處。為落實邊坡安全及保障民眾生命，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針對本次邊坡體檢進行檢討及研議對列管 C 級邊坡辦理邊坡監測計畫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魯明哲

(六)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核定「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19 年，分 7 年辦理，總經費 643 億 2,670 萬元（交通部公路局 450 億 8,350 萬元、環境部 192 億 4,320 萬元），目標為將現行將近 1 萬輛柴油公車全面更換為電動大客車。截至 113 年 8 月共補助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 2,080 輛，然現有市區電動公車 1,817 輛，占全體市區客運公車比例僅 17.31%，足見電動大客車成長有限，其原因多為儲能設備之續航力及完善的基礎充電設施。政府推行政策時，應考量所有外在因素及統計數據，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針對電動公車所需之儲能設備、電能補充不足進行滾動式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

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魯明哲

(七)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於新冠疫情結束後，客運量逐年增加，113年1至9月的旅客人數約3,347萬人次，相較於112年同期的2,493萬人次，多出了854萬人次，足見桃機公司旅客量有增加之趨勢，而每日凌晨12點至清晨6點時段之夜間航班約在50班以上，旅客約為5,000人上下。經查機場捷運往臺北車站最晚1班車為第一航廈站的晚上11點37分，這代表凌晨12點到清晨6點所有入境旅客所能搭乘之公共運輸僅剩國道客運，該時段僅有5條路線營運，全時段營運僅為4條路線，2條往臺北，板橋、新店各1班，恐有旅運不足之可能。為使旅客有效疏運，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有效夜間疏運旅客進行研議，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魯明哲

(八)先前勞動部發生職場霸凌導致公務員輕生後，各機關亦傳出霸凌消息，交通部部長於113年11月27日表示，已掌握到交通部所屬體系共有18件相關霸凌案件，亦完善體制提供申訴，務求做到「一定會接住每個人。」並表示目前已掌握整個交通部所屬體系，統計共有18件，其中交通部公路局有4件，每案後續皆依相關規定謹慎辦理，且特別要求「程序上不能延遲。」為有效遏止職場霸凌歪風，以匡正社會風氣及全國人就業平等條件及環境，爰建請交通部公路局於3個月內針對上開案件調查完畢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魯明哲

(九)「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期程為114至117年，總經費200億元，目的為復原疫情期間公共運輸業者之衝擊影響，以及健全公共運輸環境。114年度交通部公路局編列53億元，其中包含補助客運業者維持營運所需之經費，如營運虧損及票差補貼等，然114年春節假期落在1月下旬，因各客運業者春

節前有大量資金需求，本計畫雖屬新興計畫但內容屬延續性政策，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儘速於春節前辦理相關補助款撥付，避免影響春節疏運及民眾通行需求。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許智傑

- (十)偏鄉地區乘客多為老人、學生及經濟弱勢族群，多依賴市區公車或公路客運提供之公共運輸服務，為維持基本民眾通行，交通部公路局自 105 年起積極推動「偏鄉服務性路線需求反應式公車專案計畫」，即所謂的「幸福巴士」，藉此補足路網末端民眾通行服務不足之處，目前偏鄉公共運輸涵蓋率已提升至 94.37%。由於偏鄉地區公共運輸發展條件不佳，公車收益低難吸引客運業者主動投入，交通部公路局除營運虧損補貼政策外，亦建請建構預約媒合平臺，提供預約媒合叫車、派遣情形及車輛動態等，讓叫車更便利，進而提高使用率及提升服務品質；以及輔導在地社區發展協會參與經營、鼓勵在地司機取得職業駕照，兼顧提升當地就業機會，亦可達到在地運輸之永續服務。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徐富癸

- (十一)查 114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資訊管理」之「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維運」預算賡續編列 1 億 9,710 萬 4 千元，及「公路監理資料庫暨基礎建設升級計畫」項下「公路監理資料庫暨基礎建設升級計畫（113 至 115 年）」編列相關經費 3 億 0,540 萬 1 千元，合計共編列 5 億 0,250 萬 5 千元。次查交通部公路局係提供全國監理核心業務之資訊，介接者眾，影響範圍大，為確保監理服務不中斷，應強化數位服務資安防護，另因近年個資外洩及詐騙事件頻傳，應確實建立有效監督機制加強稽核，落實系統效能及資安防護，避免資料外洩事件一再發生。惟查中長程個案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範疇，預算法第 39 條明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然上開計畫籌謀與具體執行上明顯不足，爰建請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沛祥 黃健豪 林國成

(十二)114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計畫」編列 53 億 1,000 萬元。經檢視公運計畫前幾期計畫執行情形，發現預算執行情況呈現落後、賸餘數偏高及補助款項部分縣市未依規定期限提報結算資料，導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等情況。惟查中長程個案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範疇，預算法第 39 條明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然本計畫顯然未確實檢討前期計畫之缺失，為確實監督公路局持續檢討精進，以利達到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之目標，爰建請交通部公路局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沛祥 黃健豪 林國成

(十三)114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中「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省道改善計畫（114 至 118 年）」第 1 年經費編列 104 億 5,5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延續辦理省道公路設施改善、橋梁耐震補強，並就省道公路路網整體規劃檢討，全面提升省道改善工程等使用。經查 113 年 6 月 3 日潮境公園走山事件、99 年 4 月 25 日國道 3 號走山事件、102 年 8 月 31 日碧砂漁港巨石掉落事件，這類型大規模走山意外，已經是基隆 12 年來的第 4 次了，造成通勤民眾及遊客對於用路安全有很大的疑慮，又我國本就屬於陡峭島國，約有三分之二土地為非平地之山坡，所以山區邊坡的開發及利用是目前建設不可避免的主要方向，但是山區邊坡開發的潛在危險性與困難度卻遠遠高於平地的建設，每當自然災害發生，邊坡開發區域經常頻傳災害與傷亡，為此公路局應整合資源妥為規劃，並加強事前評估，落實個案計畫審議機制，排定優先順序，俾使資源妥適配置及運用，以提升省道服務水準。惟查中長程個案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範疇，預算法第 39 條明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然上開計畫籌謀與具體執行上

明顯不足，爰建請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沛祥 黃健豪 林國成

(十四)114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省道改善計畫（114 至 118 年）」之「公路防避災改善」預算編列 C 級以上邊坡委託監測服務工作經費 4 億元，辦理針對地滑、土石流、順向坡等各種坡體災害類型，需加強監測之廣度與深度，以提升省道公路抗災能力，及省道邊坡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系統維護、擴充及優化等經費 500 萬元，合共編列 4 億 0,500 萬元。經查 113 年 6 月 3 日潮境公園走山事件、99 年 4 月 25 日國道 3 號走山事件、102 年 8 月 31 日碧砂漁港巨石掉落事件，這類型大規模走山意外，已經是基隆 12 年來的第 4 次了，造成通勤民眾及遊客對於用路安全有很大的疑慮，又我國本就屬於陡峭島國，約有三分之二土地為非平地之山坡，所以山區邊坡的開發及利用是目前建設不可避免的主要方向，但是山區邊坡開發的潛在危險性與困難度卻遠遠高於平地的建設，每當自然災害發生，邊坡開發區域經常頻傳災害與傷亡，為此公路局應有效管理省道邊坡生命週期維護管理系統，待全面盤點改善，儘速強化邊坡資料之完整性，以發揮系統效益，另針對發生災害事故處，應加強監測追蹤，並提高監測密度，以達預警目標，降低交通風險。惟查中長程個案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範疇，預算法第 39 條明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然上開計畫籌謀與具體執行上明顯不足，爰建請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沛祥 黃健豪 林國成

(十五)114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編列橋梁檢測、補強及提高安全及年壽等經費 28 億 7,025 萬 4 千元，及省道橋梁管理系統維護管理作業等經費 400 萬元，合共編列 28 億 7,425 萬 4 千元。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全臺 21 縣市政府的橋梁，共計 1 萬 6,328 座橋梁進行評鑑，其中大約 3,700 多座橋梁有待維修，換言之有將近

1/4(22.6%)的橋梁待維修，根據一般橋梁設計的使用年限，大約是 50 年，而我國多數橋梁都來到 20 年上下，幾乎可以說已經邁入中年，一旦地震發生，面對如此大範圍且大數量的橋梁需工程人員進行地震後特殊檢測的情況下，不只人力是很大議題，時效反而更重要，公路局應有效應用人力先進行轄管省道公路系統橋梁受損的判定，來避免民眾等不及判定便已進入橋梁，導致在餘震發生時倒塌造成死傷的情形發生。有鑑於此，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及強化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稽核及預警機制，確實降低發生事故及死傷之機率，爰建請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沛祥 黃健豪 林國成

(十六)交通部從 111 年開始規劃為期 6 年的「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配合都市發展及運輸政策，建構完整之生活圈路網，並制定「效率、安全、傳承、綠色、品質」等 5 大面向，預估於 111 至 116 年度投入 330 億元辦理生活圈道路優先路段改善，提升運輸效能、促進產業發展、改善民眾生活、創造永續環境。地方政府持續送案至交通部，然部分計畫並未通過，交通部未予支持，礙於部分計畫需要修正，計畫持續往返於地方政府及交通部之間，後續計畫提交期程延宕，地方整體道路計畫推動進度緩慢，交通部應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道路生活圈計畫之研擬，以利道路改善計畫後續推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富癸 李昆澤 何欣純

(十七)114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編列 37 億 5,700 萬元。經查為因應氣候變遷與環境汙染議題，各國無不推出各項政策期望能夠將能源、工業、運輸、農業、住房等部門引導邁向碳淨零的未來，針對交通運輸與相關產業部門，目前政策為 119 年全國客運公車全面電動化，也就是將 1.5 萬輛柴油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以降低交通業的碳排量，同時提供大眾更友善、乾淨和環保的運輸選擇，然而審視我國目前所擁有的電動公車數量，112 年電動巴士總領牌數 1,883 輛，以既定公

車客運全面電動化目標以及發展路徑來看，顯然公車電動化政策仍然有需要努力的空間，為此公路局應積極改善過往限制，調適各面向，輔導各業者提高產能，並協助降低營運成本，加速普及俾利汰換汽柴油公車，降低化石燃料使用率，以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爰建請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沛祥 黃健豪 林國成

(十八)臺 2 線為北海岸、宜蘭與基隆間交通要道，其中新北市瑞芳與貢寮路段長年來事故頻傳，大車翻覆的事件更是層出不窮。據當地里長表示：當地大車多，很多司機開車速度快，甚至常有疲勞駕駛情事；又濱海公路轉彎路段多，依新北市警察局瑞芳分局統計，2023 年事故數 39 件，其中 17 件是大車相關事故；2022 年交通事故數量共有 74 件，其中有 37 件是大車相關事故。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應改善臺 2 線整體路廊，強化瑞芳與貢寮路段車禍防制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先翔 魯明哲 林沛祥

(十九)交通部公路局為協助公路公共運輸業者延攬及培育駕駛人才，自 108 年起推動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安薪方案」（下稱就業安薪方案）、公路公共運輸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穩定就業留才方案」（下稱穩定就業留才方案）、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下稱擴大就業獎勵方案）。惟據該局統計，近 7 年公路汽車客運駕駛員人數大幅減少，由 106 年底之 5,723 人，至 112 年底之 3,592 人，計減少 2,131 人。依審計部 112 年度總決算報告指出，「就業安薪方案」（108 年 6 月 12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及「穩定就業留才方案」（111 年 8 月 20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持續追蹤其留任現況及分析離職原因，不利衡量補助方案推動成效；「擴大就業獎勵方案」（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仍有近 40% 駕駛人力缺口尚未補足。又「穩定就業留才方案」（111 年 8 月 20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擴大就業獎勵方案」（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

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招募駕駛員共計 1,598 人，實際獲補助者僅 632 人，符合前揭方案規定就職滿 3 個月之駕駛員未及 40%，補助方案吸引人才留任之誘因似有不足，駕駛人力斷鏈問題仍待解決。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應釐清駕駛員離職癥結，據以研謀改善產業環境、適度調整求才條件之有效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先翔 魯明哲 林沛祥

(二十)交通部為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於 112 年 4 月 17 日訂定「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補助辦法」，委任交通部公路局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下稱市縣政府）實施縣市內及跨縣市生活圈公共運輸通勤月票票證整合優惠措施（下稱通勤月票方案）之補助。據交通部公路局統計，通勤月票方案推動實施迄 113 年 4 月底止，累計增值購買人次達 640 萬餘人次，使用月票搭乘臺鐵等公共運具計 4 億 6,959 萬餘人次，公共運輸運量成長率達 15.80%；惟 113 年 4 月份民眾增值購買通勤月票方案計 67 萬餘人次，與甫推動實施時（112 年 7 月）增值購買之 75 萬餘人次相較，明顯下滑，且基北北桃、桃竹竹苗、中彰投苗、雲嘉嘉、南高屏、東部 3 縣等 6 個生活圈之銷售狀況多呈現停滯情形（表 21），月票使用族群固定，不利公共運輸運量成長。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應研謀改善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21 公共運輸通勤月票加值購買人次

單位：千人次

生活圈 年月	合計	基北北桃	桃竹竹苗	中彰投苗	雲嘉嘉	南高屏	東部3縣
合計	6,405.86	5,122.09	134.98	258.39	5.35	823.92	61.11
112.07	755.69	577.30	—	31.02	—	147.36	—
112.08	588.47	491.55	—	27.47	—	66.10	3.33
112.09	539.38	447.93	4.15	20.72	—	62.33	4.22
112.10	711.85	575.10	17.12	28.19	—	83.12	8.30
112.11	648.58	522.82	17.30	25.66	—	75.31	7.48
112.12	634.65	510.13	17.29	25.84	0.12	74.89	6.37
113.01	590.36	473.73	17.14	22.70	1.02	70.75	4.99
113.02	619.53	488.81	19.15	25.35	1.35	77.22	7.62
113.03	645.64	510.19	19.30	22.36	1.24	83.38	9.14
113.04	671.66	524.49	23.49	29.03	1.60	83.42	9.61

註：1. 資料時點：113年6月18日。

資料來源：112年度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

提案人：廖先翔 魯明哲 林沛祥

(二十一)114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省道改善計畫(114至118年)」之子計畫「公路防避災改善」中，編列C級以上邊坡委託監測服務工作及邊坡管理系統維運等經費合共4億0,500萬元。惟省道邊坡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系統未有效管理邊坡資料，仍待全面盤點改善，儘速強化邊坡資料之完整性，以發揮系統效益；另針對發生災害事故處，應加強監測追蹤，並提高監測密度，以達預警目標，降低交通風險。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於2個月內就「精進邊坡委託監測服務工作及邊坡管理系統維運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廖先翔 林沛祥

(二十二)近期公部門霸凌事件頻傳，為打造政府單位優質職場環境，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應以此為戒，秉持霸凌零容忍之原則，重新檢視單位內霸凌防制作業，並建置完備暢通的申訴管道及保護被霸凌者，以杜絕霸凌事件發生。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應積極深入瞭解轄下各單位是否存在霸凌現象，並於2個月內就「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廖先翔 林沛祥

(二十三)鑑於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後，仍得依該條例第 67 條、第 67 條之 1 條規定，於符合一定期限與條件後，重新考領駕駛執照。鑑於國內酒駕、毒駕情形嚴重，對酒駕、毒駕行為之處分與刑責雖一再加重，仍未有顯著改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受終身不得考領駕照後經一定期限、條件，得重新考領之規定，並未區分行為之態樣，一律給予受終身不得考領駕照者重新請領駕照之機會，與我國酒駕零容忍之社會共識不符，亦讓相關裁罰效果大折扣，折損其嚇阻力。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應就相關問題，進行檢討，並研擬修法，以杜絕酒駕、毒駕者之僥倖心理。

提案人：林國成 游 顯 陳雪生

(二十四)交通部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主管機關，惟多數條文之開罰卻又為各地警察機關之權限。致使經常發生主管機關與警察機關就法條解讀之不同，不但民眾無所適從，亦造成基層員警之執法困擾。又現行民眾對開罰之事實與適用法條有疑義時，相關申訴機制不便且耗時長久，裁決所於審議時亦因案件數量眾多，未積極針對民眾之訴求與法條之規定予以深入探討，時常發生裁決所對民眾申訴之結果，違反主管機關解釋之情事發生，嚴重傷害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法確信與民眾對政府機關之觀感。綜上，爰要求交通部主動邀集內政部警政署，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執法混亂情形，及如何改善交通違規申訴程序與處理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國成 游 顯 陳雪生

(二十五)鑑於現有計程車牌照之分配係依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比例發放，且多數縣市數量多年未有增加。惟近年我國面臨人口老化，可供輪椅上下車之通用計程車需求大增，受限於現有計程車牌照數量之限制，致使計程車客運業者無法新增通用計程車數量。為擴大我國通用計程車數量，以滿足年長行動不便者與長照接送之需求，建請交通部公路局研擬將通用計程車牌照比照優良計程車個人牌照，其數量不受現有計程車牌照數量之限制，以解決我國長照車輛不

足之問題。

提案人：林國成 游 顯 陳雪生

(二十六)經查，為有效提升國內行人路權，精進改善實質人行空間環境，系統性改善我國人行環境面臨問題與窘境，於 114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編列經費。然查，近年行人死亡人數仍居高不下，顯見我國人行空間仍有強化改善之空間。又臺中市 112 年發生交通事故件數多達 7 萬 2,279 件，較 111 年增加 62%，9 萬 6,523 人死傷增加 62.3%，2 個數據都是全國最多，其中行人死傷人數達 2,906 人。對照 113 年 10 月交通部公布的上半年數據，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共計 1,687 案中，臺中市仍以 175 件位居榜首，行人死亡事故 32 件亦為全臺最高。且多有民眾反映，現有的人行道路規劃不良，導致像推娃娃車的民眾無法順暢在人行道上行走，甚至有時出現與車爭道的危險情況，同樣也導致身障人士使用輔具時，有時也不得不在馬路邊移動，增加行人交通的危險，爰請交通部公路局應加強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易肇事路口，以及落實友善行人空間，建立育兒友善及行動不便者友善之行人空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徐富癸

(二十七)113 年陸續發生 4 月 3 日花蓮大地震以及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及康芮颱風先後侵襲臺灣，也因此造成臺中市梨山地區對外道路如臺 8 線中橫公路等多處坍塌或中斷，雖目前多已搶通，但中橫公路自 88 年 9 月 21 日大地震後至今仍採許可通行之管制方式，對梨山地區居民來說是相當不便。爰建請交通部公路局應加速辦理臺 8 線中橫公路之改善工程，穩固邊坡，強化道路及橋梁之工法結構體和耐震設計及承載力，讓梨山地區民眾可以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徐富癸

(二十八)經查，偏鄉地區公車乘客多為老人、學生及經濟弱勢族群，受限搭乘者，其運具替代性相對較少，多依賴市區公車或公路客運提供之公共運輸服務，又

因偏鄉居住人口稀少且分散，客運業者票價收入無法支應營運成本，虧損嚴重甚難永續營運，為維持基本民眾通行，交通部公路局自 105 年起推動「偏鄉服務性路線需求反應式公車專案計畫」。然部分路線營運規劃未符偏鄉民眾需求，造成部分偏鄉公共運輸涵蓋率未達目標值，仍有偏(原)鄉無幸福巴士運行，或有原先營運之路線遭取消，使原先依賴該路線之民眾無大眾交通工具可使用。爰請交通部公路局應妥適規劃服務型態，確實了解搭乘民眾需求，落實交通平權，進而建立永續經營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徐富癸

(二十九)查 113 年 6 月發生臺 2 線 70k 處邊坡崩塌事件，該邊坡為 C 級邊坡，即 5 年內有災害紀錄，後續無明顯不穩定徵兆之邊坡。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資料，113 年 4 月發生芮氏規模 7.2 地震至事發當日（113 年 6 月 6 日），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對基隆市共發布 41 次大雨特報，離事發日最近 1 次為 113 年 6 月 2 日，且大地震後截至 5 月底，全國餘震共 1,487 次，顯見地震頻繁及連日大雨，恐導致本次崩塌發生。依公路局邊坡導入養護管理機制，各情境處置方式包含降雨量、地震等條件，惟該事件未達標，故無實施特別巡查。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局針對遇有多次地震及大雨等特殊情形，研議列為特別檢測及巡查之條件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徐富癸

(三十)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有「嘉嘉南通勤生活圈」需求，溪北地區居民較常往返嘉義縣，現有南高屏 TPASS 對溪北居民而言較無吸引力，而該 3 縣市目前僅公車及客運可使用各自的 TPASS，未涵蓋火車通勤族群。以嘉義民雄往返南科為例，1 日來回火車票為 160 元，若以 20 天計算，1 個月需 3,200 元，故若有嘉嘉南 TPASS 將能大幅減輕通勤成本。惟 3 縣市目前使用票證系統不一，尚需研議技術串接及各運具系統程式修改。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嘉嘉南 TPASS 之票證系統建

置費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徐富癸

(三十一)臺南市重要交通路網主要以「四橫三縱」貫穿，四橫分別是臺 84 線東西向省道快速公路、國道 8 號、臺 86 線東西向省道快速公路及北外環道，而三縱則是國道 3 號、國道 1 號及臺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但安平區及安南區民眾難以利用這些既有路網進行移動，如有大型活動舉辦，更會導致車流在短時間內難以疏散，造成交通打結。所以臺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南延至高雄地區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完成後不僅可完善臺灣西部地區高、快速公路網，紓解國道壅塞，更能串聯臺南及高雄的市區道路網，促進南部沿海地區發展。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針對臺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南延至高雄案應在 3 個月內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報交通部，並同臺南市政府積極溝通。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徐富癸

(三十二)114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900 萬元。因應偏鄉及高齡化人口需求，交通部公路局應持續改善公共運輸環境，惟原住民族地區仍有部分鄉鎮，轄內村落距離遙遠，即便鄉內有幸福巴士仍無法滿足生活、醫療或就學等機能，交通部應設計更彈性、多元的交通運輸工具，並鬆綁營運路線的行政區限制，此外，亦應考量偏鄉中仍有部分人口，雖非高齡者，但有長期且持續性就醫之需求(如洗腎患者、癌症病友…等)，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徐富癸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三十三)114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 億 1,200 萬元。有鑑於本目經費用於辦理國家大型公路新建工程，其中包含花東原住民族人極為關切之臺 9 線蘇花公路「東澳至南澳」段

、「和平至和中」段及「和仁至崇德」段安全提升工程，惟工程進行期間對於周遭部落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應有明確規劃，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徐富癸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三十四)114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 至 116 年）」之「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1,400 萬元。經查，113 年度辦理相同業務之執行率，截至 113 年 11 月底僅 58.69%，且 114 年度仍編列相同預算數，並無法瞭解該項預算之具體需求。爰此，請交通部公路局就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暨基礎建設計畫多元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相關業務」之執行狀況及細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廖先翔 林沛祥

(三十五)114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養護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 億 2,764 萬 6 千元。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因應地形、地貌及防範天然災害之需求，除一般平面公路外，多有隧道及橋梁新建和養護必要性，惟許多橋梁、隧道年久失修，為配合全球暖化極端氣候來臨，應通案性盤點原鄉地區省道橋梁、隧道現況，並研擬修復專案，以提升原鄉道路之韌性。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徐富癸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三十六)114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510 萬 9 千元。人民通行權益與交通需求，都是民生基本需求。沒有便捷的交通，人民的工作權、受教權，都會受到嚴重影響。尤其有些非地方政府管轄與人民通行權息息相關路段，更是需要中央主管

機關協助處理。像是全臺臺 1 線，許多路段經過人口稠密區，往往是交通瓶頸，民眾長年忍受臺 1 線塞車惡夢，許多家長從家中送小孩上學，因為會經過這些塞車瓶頸，常常短短的 6 公里就要花上 15 分鐘以上時間。遇到下雨天，更是要花上將近 30 分鐘，除了塞車以外，頻繁的車禍，更是讓原本已經很塞的臺 1 線交通雪上加霜，幾乎動彈不得。爰此，請交通部對全臺所轄臺 1 線，易產生交通瓶頸及交通事故路段，進行通盤檢討及路況改善。爰請交通部督促交通部公路局全面盤點全臺所轄臺 1 線，易產生交通瓶頸及交通事故路段，進行通盤檢討及路況改善，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沛祥 林國成 廖先翔 徐欣瑩

(三十七)114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41 萬 6 千元。國內大客貨車交通事故傷亡人數持續增加，整體案件量創近 10 年新高，大貨車與公車造成傷亡人數亦逐步惡化，112 年亦為近 10 年最高。查公路局評鑑項目，屬駕駛勞動權益比重僅占約 5%。勞動部專案檢查違規率高，駕駛薪資結構普遍畸形，多以加班費或獎金灌水，缺乏行車安全相關項目獎勵，以上問題皆凸顯客運業勞動條件惡劣。近年駕駛缺工與減班砍線的問題，更直接影響行車安全與品質。惟上述客運業問題，涉及產業結構調整、駕駛管理與訓練、勞動環境與權益提升、評等制度調整等安全管理制度改革，公路局自 106 年起至 113 年，即陸續出國 6 次，考察日本、新加坡、南韓等東亞各國公車客運業管理制度與經驗作法。112 年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亦針對公路汽車客運業之安全管理制度，提出修正評鑑執行要點、納入安全管理制度評項等具體建議。然多年考察經驗與相關報告建議，不僅未能落實於國內相關制度之改革精進，事故案件與勞動條件亦每況愈下，爰請交通部公路局，針對公路客運業之安全管理制度改革計畫與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

提案人：許智傑 徐富癸 陳素月 林月琴

(三十八)114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118

億 4,111 萬 4 千元。經查，我國使用偽造車牌數量從 108 年 57 件到 113 年 8 月暴增至 627 件，而 108 年違規超速案件為 1 萬 1,750 件，其中 109 年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後，超速不減反增，而法令修訂之罰則為行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 40 公里，將處 3 萬 6 千元以下的罰鍰，並吊扣駕照 6 個月，反觀使用假車牌之罰則，僅處罰鍰 1 萬 0,800 元以下。雖交通部提高假車牌罰鍰金額至 3 萬 6 千元，並且加入車輛沒入銷毀的規定，但依然須從源頭抑止假車牌製造及販賣。爰請交通部公路局就「假車牌氾濫情形處理辦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陳素月 賴惠員

(三十九)114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118 億 4,111 萬 4 千元。為達 2050 淨零碳排我國積極推動 119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其中臺南市目前約有 420 臺公車，電動車有 113 臺，柴油車有 307 臺，電動車比例為 27%。惟現階段機制為電動車商透過客運業者領取政府補助，但政府部門相關驗收與審查作業，過去都是由客運業者長期承擔，而因諸多細項並非合約所能完整規範，導致客運業者往往被電動車商所箝制，因此交通部應研議強化課予車廠應負責任手段，保障客運業者之權益。另為更接近地方需求，交通部應提供客運業者中型、小型車的選擇，並協助地方政府安排公車路線，並且加強車輛國產化、技術客運化可行性，以利達成 119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爰請交通部公路局就上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陳素月 賴惠員

(四十)114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118 億 4,111 萬 4 千元。為實現交通平權，交通部公路局持續推進多元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以提升交通運輸服務量及移動便利性，惟仍有部分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涵蓋率未達目標值，甚至無公共運輸服務，且高齡者交通需求未獲滿足，又駕駛人力斷鏈問題仍待解決，自駕巴士之交通法制及配套措施亦待完善。爰請交通部公路局輔導臺南市政府提出多元公共運輸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陳素月 賴惠員

(四十一)114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3 億 9,984 萬 8 千元。偏鄉交通，攸關人民通行權益、民生需求至鉅。地方政府囿於資源有限，難以自行解決、需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處理。舉例來說，臺灣公車界霸主「新竹客運」全面收掉桃園、苗栗、新竹縣市公車線，造成公車動線班次大亂，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導致學生上學沒有班次可以搭乘，家長反應甚至許多同學只能改騎 Youbike 上下學，省道交通繁忙時間與車爭道，非常危險。此外，臺中客運也證實，擁有 41 年歷史，協助無數南臺中、屯區民眾通勤，以及前往南投縣溪頭跟杉林溪旅遊的公車客運「6871」，也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停駛。單一縣市政府無法自行處理跨縣市的交通需要，類似跨縣市或偏鄉交通需要，在臺灣到處都可以看到類似案例，主管機關應該積極主動協助解決。爰請交通部督促交通部公路局全面盤點跨縣市及偏鄉大眾運輸等民眾迫切交通需求，提出通盤檢討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沛祥 林國成 廖先翔 徐欣瑩

(四十二)114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5 億 0,775 萬 1 千元。鑑於近日我國使用偽變造汽車牌照的情況愈發猖獗，其犯行多與其他重大刑事犯罪行為相互交織，現不法集團已能偽造梅花烙印，更甚車牌背面防偽雷標的車號，造成治安及交通安全隱憂。惟公路局於汽車牌照製造端無任何有效防偽機制，只能透過提供警察機關將不得上路代碼資訊及疑似偽造車牌灰名單，透過車號查緝。爰請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法制面、查緝面、防偽供應面、網路平臺面等合規具體作為）。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林俊憲 鍾佳濱

(四十三)114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汽

車技術訓練」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463 萬 2 千元。大客車駕駛造成行人傷亡案件時有所聞，據交通部統計，截至 113 年 7 月累計大客車事故 1,891 件，113 年亦有臺中市有學生遭未停讓行人的客運駕駛撞上，臺北市發生公車追撞車禍，各地皆有大客車駕駛造成傷亡事件，足見公路局就駕駛之汽車技術訓練仍然不足。交通部公路局就駕駛訓練及駕照考核制度上，有制度設計不足之處。爰請交通部督促交通部公路局就「大客車駕駛訓練、駕照考核及在職教育訓練制度」，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沛祥 林國成 廖先翔 徐欣瑩

(四十四)114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2 億 6,209 萬 2 千元，係資訊操作維護費、資訊設備租金、資通安全防護強化、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等費用。有鑑於近年個資外洩及詐騙事件頻傳：共享汽車（iRent）發生用戶個資外洩高達達 40 萬筆；客運業者亦有個資外洩，初步計有 4 萬筆以上；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應督促汽車運輸業者落實用戶個資維護及企業社會責任，建立有效監督控管機制加強稽核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以降低外洩事件風險。爰請交通部公路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先翔 魯明哲 林沛祥

(四十五)114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 6 億 2,100 萬元，辦理人本及交通平權，推動偏鄉地區多元運輸服務，以滿足該區基本民眾通行。然查 110 年迄至 113 年 8 月底止，共核定補助 15 億 1,373 萬元，惟客運業者長期仰賴虧損補貼，未能自主營運獲利，不利路線永續經營，另部分路線營運規劃未符偏鄉民眾需求，造成部分偏鄉公共運輸涵蓋率未達目標值，仍有運輸缺口，允宜妥適規劃服務型態，符合該區民眾實際需求，落實交通平權，進而建立永續經營機制。爰此請交通部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沛祥 廖先翔 游 顯 林倩綺

(四十六)114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公共運輸計畫」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係 114 年至 117 年之 4 年期程計畫，為延續前 110 至 113 年「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旨在補貼偏遠路線營運虧損、增加優質運輸服務、改善公共運輸環境，促進綠色運輸及落實人本與交通平權等業務。惟查，我國私人運具旅次數仍占 71%，較之全球主要城市 47%之比例，仍顯過高；且鑑於近年，雖為滿足偏鄉基本日常旅運需求，提供多項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仍難謂有達成交通平權之目的；此由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之使用人口，仍有近九成使用者集中在大眾運輸系統較方便之北北基桃區，其他推行 TPASS 通勤方案之中南部區域，仍因大眾運輸系統未達需求，致使民眾缺乏使用意願之調查可悉。交通平權推行成效優劣，非但攸關城鄉平衡發展、觀光便利性，亦直、間接影響電動二輪車列管、酒後駕駛、假車牌氾濫，甚而事故死傷人數等種種有關交通之社會問題。綜觀我國自 99 年起擴大公路公共運輸輔導，將管理轉向服務導向，並接續推動各期計畫，期望提升公共運輸品質，然迄今仍未有效弭平交通資源差距，政策執行成效實有疑義，更持續影響偏鄉民眾通行權甚鉅。爰此，請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國成 游 顥 陳雪生

(四十七)114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計畫」之「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編列 37 億 5,700 萬元。惟部分縣市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進度仍有落後情形，且國內欠缺符合相關設備及維修零件之廠商，相關單位應設法協助客運業者與車廠、設備廠合作，加速帶動電動公車普及化。爰此，建議相關單位就「推動客運車輛電動化產業合作及精進各縣市客運業者參與車輛電動化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廖先翔 林沛祥

(四十八)114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 36 億 8,610 萬元，係補助交通部主管公

路客運業以及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客運車輛電動化、汰換電動大客車、鼓勵採用智慧電能管理系統、規劃儲能設備及精進維管等。經查，公路局自 99 年起即以公運計畫經費推動電動公車，期間為落實綠色運輸之理念，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共同推動電動公車政策，於 112 年提出「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9 年）」。然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公路局核定補助汽車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經費 2,080 輛，經費 108 億 1,600 萬元，惟現有市區電動公車 1,817 輛（比例 17.31%），與所訂目標 3,300 輛（比例 25%）相差甚遠，且多數市縣電動公車比率仍未及二成，甚有為 0%。綜觀過往推動成效未如預期，顯示補助作業有應檢討改進空間。爰請交通部公路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先翔 魯明哲 林沛祥

(四十九)114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編列 507 億 0,762 萬 6 千元。臺南市新營區與嘉義縣太保市是北臺南地區重要城市，惟兩地來回僅能仰賴高速公路、縱貫公路，民眾通勤皆需要繞一大圈。且臺南市屬於狹長地形，新營到嘉義反而是生活圈，且新營東北邊為工業區，大型車輛較多，原本道路相對不便，易發生交通事故。爰此，應有另外道路加強交通量能，若臺 37 線延伸能連結太保與新營，將能提升當地交通網絡與便捷。爰請交通部公路局就「加速推動臺 37 線延伸評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陳素月 賴惠員

(五十)近來，民眾不慎跌入排水溝導致傷亡的事件頻傳，如 113 年 10 月 6 日報載 1 名劉姓大學生連人帶機車掉入臺 61 線苗栗後龍鎮路段旁的排水溝，頭部受重創死亡，據警方調查，因現場側車道沒有設護欄，致他不慎自摔跌入；如 113 年 9 月 27 日報載，1 名 5 歲男童跌落桃園市平鎮區上海路與中庸路交界處停車場旁水溝，因水溝蓋破損，他行經該處時，不慎整條左腿滑入造成左小腿大面積挫傷；如 113 年 10 月 5 日報載，1 名陳姓男子騎車行經臺中市大安區南北八路某條

巷弄時，不慎跌入路旁未加蓋的水溝，致輕微擦傷...等，為免傷害事故擴散，交通部公路局應立即盤查改善省道臺 61 線公路段旁的水溝安全設施，在發生跌落事故區域，加裝結實的防護柵欄或蓋板，在水溝附近安裝醒目的警示標誌，增強夜間路燈和照明設備等，以維民眾人身安全。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省道臺 61 線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沛祥 廖先翔 游 顯 林倩綺

(五十一) 114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中「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業務費」之「國內旅費」編列 66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60 萬元增加 500 萬元(增幅 312.5%)；較 112 年度決算數 127 萬 6 千元，增加 532 萬 4 千元(增幅 417.24%)。經查，「國內旅費」係現勘督導訪查差旅經費，惟計畫內容與 112 年幾乎雷同，而旅費編列卻大幅增加。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為節省支出，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先翔 魯明哲 林沛祥

(五十二) 114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用路燈優惠電價補貼」編列 16 億 0,190 萬 2 千元。建議相關單位應參酌桃園市政府全面更換為智能 LED 路燈，以達節能減碳之目標，並降低路燈維修率，節省相關養護開支。此外，為降低夜間行人交通事故發生，建議推廣行人穿越區雙色溫路燈，利用不同色溫燈具間產生的色偏差，以「路段為黃光，路口改為白光」為換裝原則，讓駕駛人接近路口紅綠燈時從黃路燈變白路燈，提升斑馬線區域明亮程度及駕駛人行車專注力，讓行人通過路口時更容易被看見。爰此，要求相關單位就「相關照明規範修正及推廣行人穿越區雙色溫路燈」之相關研擬方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廖先翔 林沛祥

第 7 項 鐵道局及所屬 235 億 9,207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114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3 億 1,558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許智傑 林國成
魯明哲 游 顯 林俊憲 徐富癸
何欣純 廖先翔 林沛祥 邱若華

(二)114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編列 2 億 6,426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成 魯明哲 游 顯 林俊憲
徐富癸 何欣純 李昆澤 黃健豪
邱若華 林沛祥

(三)114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4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編列 190 億 1,34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成 魯明哲 游 顯 李昆澤
林俊憲 徐富癸 許智傑 蔡其昌
林沛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四)目前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手機購票機制，採取「1 手機配 1 進站條碼」的設計，假設每位旅客皆擁有手機。然而，該設計未考慮到兒童等特定族群可能無法使用手機，導致家長為孩童購票後，無法與孩童一同使用手機條碼進站，必須先至購票櫃臺兌換實體票，喪失原設計提供迅速購票、便利入站以及環保的美意，反而增加旅客的時間成本與不便。目前歐洲等擁有高速鐵路建設的國家，設有「家庭票」或「親子票」之進站機制，以滿足親子族群的需求，讓家長能順利與兒童一同進站，避免額外的時間與程序耗費。因此，建請交通部鐵道局責成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導入「親子票」進站機制，提供

親子族群更便利的購票與進站服務，真正落實便民精神，提升旅運體驗與服務品質。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何欣純 李昆澤 張雅琳

(五)114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4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項下「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7億5,540萬元，其中4億9,470萬元係用於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為解決北北基通勤需求，此計畫之建設有正當性與急迫性。惟自95年基隆市政府提出基隆市輕軌運輸系統可行性研究至今，進度進展有限，至今雖通過行政院核定，惟路線亦只定案第一階段南港到八堵共13站，後續進入基隆市區之路線，迄今遙遙無期。近年受國內外原物料上漲與缺工影響，公共工程經費不斷上升，造成計畫預算不斷上漲，以及招標不順影響建設期程問題。第二階段路線若不儘早規劃推動，將造成後續國家財政更沉重之負擔。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基隆捷運第二階段路線儘速定案，並應考量縣市財政情形，於計畫各階段給予充分協助，以利基隆捷運儘早動工通車，落實基隆市民之交通平權。

提案人：林國成 魯明哲 游顯

(六)114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4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項下「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編列190億1,340萬元，將原編列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的「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等預算，納入總預算編列。而彰化鐵路高架化計畫，行政院111年1月3日核定可行性研究，延宕至113年6月，彰化縣政府始發函同意機檢段遷移至花壇與二水雙基地，後續於113年10月展開環評民調，邁入下一階段。另針對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段，於113年7月15日召開起始會議，目前進行綜合規劃作業中，但現在卻卡在彰化縣政府尚未提供落站點，而落站點又涉及彰東都市計畫進度。再者，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通過，將對全臺重大建設預算帶來嚴重影響，亦會影響中央地方負擔之數額，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針對上述鐵路及捷運建設工程，再行與相關地方機關單位積極溝通，以利於計畫加速進行，並請交通

部鐵道局就未來上述工程計畫之經費負擔比例、數額進行估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何欣純 許智傑

(七)臺中目前捷運多線齊發：中捷藍線基本設計已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正式進入細部設計階段，並於 12 月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決標；藍線延伸太平 11 月底臺中市政府送修正報告，交通部鐵道局檢視中；紫線可行性研究，6 月 20 日完成交通部鐵道局初審後，臺中市政府修正中；綠線延伸彰化大坑綜合規劃進行中；中捷橘線可行性研究於 11 月 8 日鐵道局邀集召開「臺中捷運橘線、藍線與臺中火車站轉乘規劃研商會議」後，鐵道局已收到修正報告並確認完畢送交通部，準備轉陳行政院；中捷橘線延伸海線地區可行性研究，仍待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請；中捷崇德豐原線可行性研究，交通部鐵道局已原則同意補助進行規劃，臺中市政府準備招標作業中。由於目前臺中捷運建設多線齊發、同步規劃進行中，故請交通部鐵道局全力加速行政流程、儘速審查，協助地方政府提升都會區交通運輸樞紐功能及大眾運輸服務品質，讓民眾往來更便利，活絡地方發展。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徐富癸

(八)大臺中山海環線計畫歷經 10 餘年，含海線鐵路雙軌化(談文至追分)，113 年 10 月 14 日綜合規劃決標，由交通部鐵道局審核工作計畫書中；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山線高架化延伸至烏日(大慶-烏日)、海線大甲追分間雙軌部分高架，可行性研究經鐵道局於 11 月 19 日提供檢核意見，請臺中市政府修正中；新建甲后線鐵路，鐵道局於 11 月初提送新建鐵路機制(內部審查作業依據)予交通部審核中。考量臺中山海環線，總經費高達 800 餘億元，中央依照相關作業要點及地方財政能力，軌道高架化中央、地方各有經費分擔比例，但仍應考量後續臺中捷運藍、橘線、屯區環狀太平霧紫線、藍線延伸至太平、綠線延伸至北屯大坑與彰化等重大軌道與捷運交通建設之財政負擔。故請交通部鐵道局考量提高專案補助大慶-烏日鐵路高架化、海線鐵路雙軌暨部分高架化經費，並

協助加速相關計畫行政流程儘速審查，加速臺中鐵道山海環線建設，維護臺中市民的通勤通學權益，促進大臺中整合發展。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徐富癸

(九)依鐵路法第 41 條規定，交通部鐵道局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檢查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查定期檢查結果中，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09 至 112 年仍有 55 件被列管件數尚未改善，相較其餘鐵路機構均結案；不定期檢查結果中，臺鐵 110 年仍有 1 案持續列管、112 年多達 124 件持續列管，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則僅 1 件，顯見臺鐵列管件數多，且列管時間較長。惟鐵道局列管件數均為觀察事項，交由各鐵路機構自行訂定期間內改善，再提出書面報告予鐵道局審查，故鐵道局允宜持續督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改善列管項目。爰此，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針對如何督導鐵路機構儘速改善列管件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何欣純

(十)114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 1,563 萬元。經查，鐵道局 114 年度水電費預算數較 113 年度增列 22 萬 8 千元，然國人對於電價上漲僅得自行支付，惟政府機關可藉預算編列支應，實有違行政機關配合政府節能之責。爰此，交通部鐵道局等政府行政部門對於節能減碳應以身作則，並苦民所苦與國人共體時艱，共同面對電價之漲幅。

提案人：魯明哲 林沛祥 游 顯

(十一)為縫合都市軌道路網，鐵路高架化與地下化成為未來趨勢，目前已施工 12 項軌道建設，經查因疫情、烏俄戰爭、國際通膨等影響，使國內原物料、大宗物資飆漲，營建成本逐年墊高，惟細查各項縣市中央補助分配不均，交通部鐵道局應整合後協助地方發展建設，盤點各縣市適合方案，使其有效率推動軌道建設，爰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顯 林國成 邱若華

(十二)交通部鐵道局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鐵道類事故 108 至 113 年共 183 項，惟細查後發現鐵道局未要求施工團隊依規定落實執行各項作業，凸顯臺灣軌道工程品質低落、管理不佳的問題。鑑此，鐵道局應提出完善鐵道修復計畫及人員加強訓練，並確實落實檢測 SOP，來提升旅客安全保障。爰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顯 林國成 邱若華

(十三)114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鐵道業務」編列 29 億 9,467 萬 2 千元。機場捷運號誌新舊系統整合，因涉及雙號誌系統設計，不僅於國外少見，更由於不同系統之整合作業複雜度高，又難循前例，故整合之安全風險亦無從評估。此外，目前德國西門子公司（102 年收購英維斯）已正式函文表示（重點節錄）：1. 英維斯號誌系統（DTG-R）由於第三方供應商已停產，多數組件規格老舊已遭淘汰，現況僅能維修現有零組件，維修後的零組件隨使用時間越長，設備效能將會越差。2. 基於智慧財產權與系統安全考量，西門子無法提供與 DTG-R 直接相容的替代解決方案。機場捷運號誌系統乃運輸安全之重要設施，鐵道局對系統之汰換與新設不可不慎。爰請交通部鐵道局針對機場捷運號誌系統之整合或新設，提出風險評估報告或具體處理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林沛祥 游 顯

(十四)114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鐵道業務」編列 29 億 9,467 萬 2 千元。考量鐵道局為中央鐵道監理機關，然而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鐵道事故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有關鐵道局之改善建議共 28 件，其中仍有 8 件未結案，鐵道局應加強辦理，具體執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提出之改善建議，爰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就鐵道事故有關交通部鐵道局之改善意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徐富癸

(十五)114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鐵道業務」編列 29 億 9,467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 28 億 9,873 萬 9 千元，增列近 1 億元，其中業務包含辦理「落實安衛管理措施、降低職災發生」達到工安零事故、零災害之目標。惟近年鐵道局辦理全臺鐵道重大建設皆在進行中，部分重大鐵道建設計畫因安全機制及措施未盡完備，致有大小工安意外發生，應立即落實改善。又 113 年 10 月 6 日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發生 65 歲工人遭混凝土壓死之重大工安意外。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逐案檢討事故發生原因、並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妥善溝通施工防護措施及確實落實防護作業程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何欣純 許智傑

(十六)114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鐵道業務」項下「規劃業務」編列 29 億 8,836 萬元，主要用於補助「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簡稱：償債基金）存續期間之債務利息費用。所謂償債基金係處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公司化後之短期債務，及撥入與負債相當之資產價值，供開發收益，作為清償債務本金及其衍生利息之財源。依據交通部之償債計畫，係將之「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 街廓」、「臺北機廠」、「高雄港站及臨港線」及「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等 4 項資產，撥入償債基金作為償債財源，該基金存續期間（30 年為限）之債務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惟根據審計部 112 年度決算報告，該基金接管之土地及建物有部分屬於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致其高達 59%係屬容積開發收入，而文化資產之容積移轉普遍於市場上競爭不足（初估僅有 1%文化資產順利完成容積移轉）；另外，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撥入該基金的資產筆數共 2,146 筆，但目前僅運用 897 筆，顯示仍有半數未開發運用。綜上，該償債計畫雖預估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收入足以清償債務本金和衍生利息，但相關規劃卻未盡周延，恐影響償債計畫目標達成，進而增加利息負擔。爰請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許智傑

(十七)114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鐵道業務」項下「規劃業務」之「獎補助費」編列 29 億 8,772 萬 9 千元，較 113 年預算 28 億 9,273 萬 7 千元，多出 9,499 萬 2 千元，相同業務內容，整體預算卻大幅增加 9,400 萬元，卻未在預算書中說明新增的細項或具體項目，亦未明確指出增列的原因，此預算調整缺乏透明性。爰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顯 林國成 邱若華

第 8 項 航港局原列 40 億 6,112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14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 億 6,098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一)114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預算第 2 目「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編列 7 億 0,856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游 顯
林國成 魯明哲 徐富癸 李昆澤
林沛祥 廖先翔 邱若華 許智傑
蔡其昌 林倩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114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預算第 3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編列 24 億 6,911 萬 1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富癸 陳素月 何欣純 林國成
魯明哲 游 顯 廖先翔 邱若華
許智傑 李昆澤

(三)114 年交通部航港局預算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

列 254 萬 5 千元，係用於購買電動汽車 1 輛與公務機車 6 輛之經費。惟並未說明電動汽車與公務機車之單價，致無法判斷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又該電動汽車並未說明使用人員，而航港局所轄各港口遍布臺灣各地，採購電動汽車是否能因應長途行駛之所需，與汽油車輛或油電混合動力車輛相比之優勢為何，亦隻字未提。綜上，爰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成 游 顯 魯明哲

(四)根據國際海事組織統計，航運業每年排入大氣之二氧化碳超過 10 億噸，約占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的 2.9%，甚至超過航空業碳排放，因此航運業也應積極面對 2050 淨零排放議題。經查，航運業於運具分類中碳排占比達 10%，國際海運減排規範以 2008 年排放量為基準，2030 年降 20 至 30%，2040 年降 70 至 80%、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目標。我國國籍航運業者規模達全球前 15 名者占 3 間，於全球航運業占有一定地位，全球之市占率近一成，我國航運業淨零碳排應更積極，以期於航運淨零領域取得領先地位。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作為航運業主管機關就如何積極輔導我國航運業淨零轉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廖先翔 魯明哲

(五)媒體披露 113 年 12 月一艘香港籍貨船停靠臺中港卸貨，停靠時間長達 7 日，經前外籍駐臺記者爆料該貨船曾參與解放軍特種部隊演習，該貨船甚至能裝載 6 艘突擊艦，引發國人關注是否涉及國安問題。鑑於商港停靠許可為交通部航港局業管，然而交通部航港局是否有能力掌握停泊船隻有無國安疑慮，國安相關單位似應提供相關情資通報予交通部或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以利交通部相關單位判斷准許船舶進出港與否。爰要求就船舶停靠涉及國安問題，交通部航港局應會同國安相關單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因應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廖先翔 魯明哲

(六)鑑於近期中國大陸籍貨輪「鈺洲啟航」於野柳岸際擱淺事件，雖船上 290 噸油料未外洩，但因我國目前缺乏專業救援船隻，導致應變能力受限，未來若發生重大事故，將可能對海洋環境及國家安全造成嚴重威脅。為提升我國海域船舶救援能力及應變效率，行政院已於 113 年核定由交通部航港局推動首艘大型救援船建造計畫，並計畫於 114 年啟動招商，由專業廠商負責建造與執行。為確保大型救援船建造計畫能如期完成，提升我國海域緊急應變能力，建議交通部航港局加速推動相關招商作業，儘速確認專業廠商並展開建造程序；同時，應積極檢討現行應變體系與救援能力不足之問題，整合資源提升國家在船舶救援上的整體能力，確保未來海上事故能迅速有效處置，降低環境與財務損失，並保障國家海洋權益及環境永續發展。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林俊憲

(七)113 年 12 月 3 日停靠臺中港的香港籍民用貨船長和輪（SCSC FORTUNE）遭爆料曾參與中國解放軍特種部隊演習；該船曾在演習中搭載 6 艘突擊艇藏在船艙內，潛入目的地後，再將突擊艇垂吊至海面投入作戰，顯示中國可能利用民用船舶進行灰色地帶行動，對我國港口管理及國家安全構成潛在威脅。為因應此類事件，建請交通部航港局全面檢討外籍船舶進港程序，並與國家安全局合作針對解放軍的「民用船隻軍事化」等灰色地帶行動，建立相關情資交換平臺，以事先掌握這些可能對臺灣帶來威脅的船隻。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林俊憲

(八)114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預算第 3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下「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編列 2,302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為 5 億 5,100 萬元，中央負擔 3 億 2,700 萬元，地方負擔 2 億 2,400 萬元，期程為 112 至 114 年度。截至 113 年 7 月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僅達 64.7%。雖然國內遊艇活動近年快速發展，遊艇登記數由 103 年底的 200 艘增至 113 年 7 月底的 1,502 艘，遊艇駕照數由 4,824 張增至 2 萬 9,046 張，分別成長 6.51 倍及 5.02 倍，且各項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良好，但執行效率不佳。主要原因為地方政府為節省行政成本或未達付款條件，

導致未及時完成請款和實支轉正。基於遊艇活動日益普及，建議交通部航港局持續掌握遊艇產業發展動態，並督促地方政府依計畫進度辦理相關作業，以加速推動泊區建設及促進國內遊艇產業發展，實現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目標。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林俊憲

(九)共軍東部戰區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凌晨突襲式宣布發動 113 年第二度圍臺軍演「聯合利劍 2024B」，隨後對岸海警局也緊接著宣布，派出 4 支海警編隊對臺灣展開環島巡航管控任務。若兩岸情勢持續惡化，對岸軍演會逐步成為常態，由於地形因素，海、空運為我國重要的經濟命脈，而交通部航港局為我國民間船舶業務及航行安全之主責機關，應針對對岸軍演研擬 1 套標準作業流程，確保我方海域航行船舶之安全。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十)113 年 11 月 11 日於高雄港傳出本國籍水泥船「達和輪」靠泊 44 號碼頭時，差點與停泊在 45 號碼頭的另 1 艘本國籍水泥船「亞泥九號」相撞，兩船距離不到 1 公尺，「亞泥九號」並未被碰撞。經查，過去 111 年 11 月、112 年 1 月、112 年 3 月皆發生「碰撞事故」，足見船隻於港內航行、停靠安全出現疑慮。為確保港內通行、停靠安全，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針對本次高雄港水泥船險撞事件進行全面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十一)有鑑於民進黨政府堅持廢核的立場下，我國核電發電比例逐年下降，由於地理環境因素，可替代核電之基載發電方式尚未出現，導致只能以火力(燃氣)發電取代核能，中央政府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由全民及環境買單，在破壞桃園市觀塘藻礁生態的三接興建後，民進黨政府又瞄準基隆外木山海岸，預計於此興建四接。四接規劃興建處，鄰近基隆港船舶進出口，由於基隆港為我國北部港運樞紐，不僅有龐大的貨運量，更是北部往來馬祖地區交通船之起迄站，四接

之興建恐危害基隆港進出船舶之安全。交通部航港局為我國船舶航行安全之主責機關，應針對四接之興建與基隆港進出船舶做風險評估，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風險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十二)有鑑於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發生規模 7.2 級大地震，造成花蓮往臺北鐵、公路中斷，由於當天為清明連假前 1 天，導致客用接駁船嚴重不足，交通部航港局緊急調用新臺馬輪及臺北快輪支援花蓮交通，導致馬祖客運船不足。由於花蓮位處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界處，導致地震頻繁發生，而花蓮陸路交通受限於地形因素，常有中斷之情形，海運為花蓮重要之備援運輸方式。航港局應針對花蓮地區發生天然災害之海運因應建立 SOP，防止上述接駁船不足之問題，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對於花蓮地區發生天然災害之海運因應措施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十三)114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預算第 2 目「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項下「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民船汰舊換新購船補助」續編 7,830 萬元。經查，該計畫總經費 2 億 9,000 萬元，由中央政府負擔 90%，臺東縣政府負擔 10%，期程自 112 至 115 年，截至 113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數 4,410 萬元，累計執行數 1,080 萬元，預算執行率 24.49%，執行率嚴重不彰，預計 113 年完成 3 艘老舊船舶汰換，因受造船廠工期影響，目前預計僅 1 艘能如期完成，其餘 2 艘需延至 114 及 117 年方可完成。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與地方政府及業者積極溝通並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國成 陳雪生

(十四)為因應 2050 淨零轉型，逐步朝向國際永續指標邁進，交通部航港局 114 年度施政目標包含海洋觀光環境之建構，惟觀我國風景遊憩區域，提供旅客遊湖、短程運輸之遊艇載具，多數仍以傳統柴油為動力之船隻為主，電動船推行 10 餘

年至今，業者因受營運成本以及對電力動力系統之考量，降低汰換意願。為有效降低柴油、噪音汙染，優化水域環境，並達永續環境之目標，爰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2 個月內，會商有關機關，就自身業務範圍制定現況改善之計畫期程、目標及配套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廖先翔 游 顯

(十五)據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統計資料顯示，2024 年 1 至 9 月郵輪觀光旅客來臺人數為 72 萬 2,792 人，比 2023 年同期成長 80%，已恢復至疫情前水準，然臺中港自 2019 年後連續第 6 年掛零。而臺中港條件優異，不只鄰近臺中國際機場，周邊購物商城林立、自然美景豐富，至市區觀光車程也很近，應為郵輪觀光靠港的優良選擇。有鑑於國際郵輪靠港，能為當地帶來大量觀光人潮，亦能使國際遊客認識該城市，使其未來願意再度造訪，促進觀光發展。爰建請交通部航港局應加強招攬國際郵輪停靠臺中港，促進臺中觀光發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陳素月

(十六)據報導，高雄港近五年已發生 12 件引水人傷亡事件，突顯港口安全管制措施不足，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統計，自 108 年 8 月 1 日運安會成立至 113 年 4 月 30 日，立案調查的重大水路事故中，屬非漁船類事故有 46 件，其中 16 件涉及引水作業與管理，占比達 34.8%。目前引水業務相關法規尚乏引水人複訓及在職訓練等規範，且引水人體格檢查尚乏體能測驗項目。另外引水人未來 10 年將面臨退休潮，以年齡分布情形分析，55 至 59 歲者計 17 人（占在職人數 18%）、60 至 65 歲者計 22 人（占在職人數 23%），顯示未來 10 年內，將有 39 人將達屆退年齡肇致人力老化或不足風險，應檢討各港引水人員額，確保進出港領航安全及營運效率。交通部航港局應儘速修法，並通盤檢討，完備相關管理機制及人力資源規劃，以提升領航服務品質。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十七)小琉球近年為屏東重要觀光景點，然現行東港及小琉球白沙交通碼頭之公共

設施及碼頭席位已不敷使用，亟需更新以符合觀光需求。根據交通部統計調查資料顯示，由東港往返小琉球載運量年年成長，載運量自 90 年約 16 萬人次，至 109 年已成長至約 230 萬人次。進一步觀之，近五年東港、鹽埔至小琉球線客運量年平均成長約 6.75%，顯示在客運需求上皆有逐年成長趨勢。小琉球白沙交通碼頭席位數亦達飽和，連續假日尖峰期間，現有之公共設施空間及設備已不符長期運輸及觀光發展需求，且東港周邊亦因遊客欲搭交通船而造成交通大亂之情事，為改善琉球鄉白沙交通碼頭近年運量持續成長，導致現況公共服務設施空間及設備不足之情形，屏東縣政府已研擬計畫改善小琉球白沙交通船碼頭及東港船運服務中心基礎設施，然計畫於交通部尚未獲得核可，交通部航港局應與屏東縣政府積極溝通、完善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富癸 陳素月 何欣純

(十八)114 年交通部航港局歲入預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項下「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編列 10 億 6,784 萬 5 千元，係航港建設基金賸餘繳庫數。惟 113 年該預算為 14 億 9,687 萬 6 千元，114 年短少 4 億 2,903 萬 1 千元。經查閱航港局與航港建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書，皆未說明繳庫數下降之原因。另 112 至 114 年繳庫之預算逐年下降，航港局亦未說明原因與檢討方式。為求國家財政永續，爰請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國成 游 顯 魯明哲

(十九)經媒體披露，113 年 12 月初有 1 艘香港籍貨船停靠臺中港，然該艘船隻曾參與過解放軍特種部隊演習，其船隻內可裝載 6 艘突擊艦。事後大陸委員會表示曾有登船檢查，但其通報流程、管控機制為何，作為航務管理的主責單位交通部航港局卻未有訂定，甚至對相關登船情形未有掌握，顯見與不同單位間橫向聯繫機制建立不全。鑑於航港局主管海運航業、船舶、商港等相關法規及政策規劃，且近期中國大動作於臺海周圍進行軍演，為維護臺灣安全及避免有心人士乘隙偷渡軍事設備，爰建請交通部航港局應與相關國安、海巡、警政等單位共同建立聯防通報機制，確立相關情形之處理作業流程，以維護臺灣國家安全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二十)114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預算第 2 目「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項下「航港業務管理」中「業務費」之「水電費」共編列 892 萬 9 千元。查交通部航港局該目預算較 113 年度增列 41 萬 9 千元，漲幅近 5%，國人面對政府錯誤能源政策所肇生之水電漲幅僅得自行節約，然政府機關卻可自行增加水電預算因應，實有違行政機關表率之責。爰此，交通部航港局等政府行政部門更應以身作則進行節能減碳，苦民所苦與全國人民共體時艱，一同面對水電價之漲幅。

提案人：魯明哲 廖先翔 游 顯

(二十一)114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項下「航港業務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5,067 萬 4 千元。鑑於近日 1 艘曾參與中國解放軍特種部隊演習的香港貨船停靠臺中港，演習中解放軍特種部隊將 6 艘突擊艇藏在該船艙內，當貨船潛入目的地後，立即將突擊艇垂吊到海面上迅速投入作戰，突顯該船停靠我國有國安相關疑慮。據交通部表示，依照商港法讓該船停泊，顯示目前無相關法規可以管理參與中共軍演之民間船舶，也無登記機制，未來民船靠港，只要程序合法即沒有拒絕理由。另依大陸委員會表示，政府相關單位已於日前登檢該船，並無發現異常，但曾與解放軍共同軍演之民船，難保解放軍不會透過該船蒐集我國港口及水文相關資訊。惟現無相關機制由情報機關蒐集資訊後交與國安部門造冊列管，再交航港部門列為重點觀察名單，提報入港許可時即進行嚴密監控；另 114 年度航港局工作計畫中，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計畫內容包含商港之法規研擬，其委辦計畫中並無針對民船衍生國安問題之法規研究。爰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針對存有國安疑慮船舶防範做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徐富癸 何欣純 鍾佳濱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20款。

第 20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第1項 數位發展部原列33億3,254萬9千元，減列「業務費」1,065萬元〔含「一般事務費」565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5萬元）、「國外旅費」500萬元〕、「獎補助費」1億2,000萬元、第1目「一般行政」2,000萬元、第2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3,000萬元、第3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200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1億8,265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1億4,989萬9千元。

本項提案 8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委辦經費」共編列預算 2 億 8,253 萬 8 千元。考量過去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多次提案強調，各單位委辦費應力行撙節，減少非必要之委辦計畫，對相關委辦規劃之重要性及未來預計成果都應清楚說明，爰此，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委辦經費」共編列預算 2 億 8,253 萬 8 千元，應減列 1000 萬元，另凍結 2000 萬元，待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針對 112 年度委辦費辦理及應用成果、113 年委辦費辦理狀況及 114 年度預計規劃成效，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何欣純

(二)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費-委辦費」282,538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 274,817 千元增加 7,721 千元。相關單位應詳細說明增列項目及執行方式，並審慎評估政府財務，是否有增編預算之必要性。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350 萬元；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並就「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增列委辦費預算」之相關細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廖先翔 游 顯

(三)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296 萬 6 千元。

委辦費經費過高，數位發展部 113 年曾有其中一項 2.8 億計畫經費至 113 年 5 月止執行僅達 8.72%，請相關單位提供計劃執行細節，並檢討其必要性。

對韌性委員會的五大主軸，民力訓練暨運用、戰略物資盤整暨維生配送、能源

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社福醫療及避難設施整備，以及資通、運輸及金融網絡安全等，現在都已有相關部會負責，該預算有疊床架屋之可能性，且韌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支應部會相關預算應列整統計，以利審查。

爰該項預算減列 1,100 萬元並凍結 50%，俟數位發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黃健豪 游 顯 徐巧芯

(四)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296 萬 6 千元。

鑒於近日來自中國並未在我國落地納管的跨境電商平臺，卻在國內到處刊登廣告，因其未納管致平臺上所售賣商品及消費和廣告行為是否符合相關法規皆無法監管。

據數位發展部一般行政之計畫內容包含數位經濟防詐措施，現多個中國大型網路平臺並未落地，除了詐騙外，還有毒品、色情等犯罪。

惟數位發展部為網路平臺主管機關，針對未落地網路平臺無任何管制措施，任其在臺活動，造成國人深受詐騙、毒品、色情等犯罪危害，並遭受重大經濟損失及人身安全與健康損害。

爰減列該項預算 230 萬元。

提案人：徐富癸 李昆澤 何欣純 鍾佳濱

(五)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強化通傳網路韌性」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3,363 萬 6 千元。

委辦費經費過高，數位發展部 113 年曾有其中一項 2.8 億計畫經費至 113 年 5 月止執行僅達 8.72%，請相關單位提供計劃執行細節，並檢討其必要性。

爰該項預算減列 1,500 萬元並凍結 50%，俟數位發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黃健豪 游 顯 徐巧芯

(六)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114年度「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強化通傳網路韌性」,編列預算3839萬3千元。經查,本計畫項下「5.委辦費」部分,編列高達3363萬6千元,其中5G NSA/SA網路性能評量暨分析整合研究編列1400萬元。

經查,數發部112年針對8大關鍵基礎(CI)重點區域及相關防空避難處所為量測點,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派員赴指定區域進行5G行動網路效能定點量測,評量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網路韌性。然該計畫並非跨年度計畫,卻於112、113年皆繼續編列,且預算金額完全一致,卻未說明計畫內容與連續編列之必要性,無法探究編列合理性,爰提案該計畫預算1400萬,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國成 陳雪生 黃健豪

(七)114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2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1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2,300萬元。

委辦費經費過高,數位發展部113年曾有其中一項2.8億計畫經費至113年5月止執行僅達8.72%,請相關單位提供計劃執行細節,並檢討其必要性。爰該項預算減列1,200萬元並凍結50%,俟數位發展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黃健豪 游顯 徐巧芯

(八)114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2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2節「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項下「通訊網路韌性整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8,474萬7千元。

委辦費經費過高,數位發展部113年曾有其中一項2.8億計畫經費至113年5月止執行僅達8.72%,請相關單位提供計劃執行細節,並檢討其必要性,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摶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

爰該項預算減列4,200萬元並凍結50%,俟數位發展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黃健豪 游 顯 徐巧芯

本項通過決議 30 項：

(一)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編列 33 億 3,254 萬 9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 顯 林國成 魯明哲 廖先翔
葛如鈞

(二)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6,458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林國成 廖先翔 林沛祥
黃健豪 游 顯 徐富癸 李昆澤
何欣純 徐巧芯 鍾佳濱

(三)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2,220 萬 4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雪生 廖先翔 魯明哲 林國成
黃健豪 游 顯 邱若華 林沛祥
翁曉玲 羅智強 葛如鈞 徐巧芯

(四)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獎補助費」編列 13 億 6,781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李昆澤 陳素月
何欣純 林沛祥 黃健豪 游 顯
徐巧芯 鍾佳濱

(五)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65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成 陳雪生 黃健豪 廖先翔

邱若華 魯明哲 林沛祥 羅智強

(六)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4,745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 顯 林國成 魯明哲 廖先翔
陳雪生 黃健豪 徐富癸 許智傑
陳素月 邱若華 林沛祥 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羅智強 徐巧芯
葛如鈞

(七)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編列 16 億 6,294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李昆澤 游 顯
林國成 魯明哲 陳雪生 黃健豪
邱若華 林沛祥 廖先翔 許智傑
陳素月 何欣純 羅智強 徐巧芯
翁曉玲 葛如鈞 陳超明

(八)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編列 10 億 0,348 萬 4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富癸 李昆澤 何欣純 許智傑
陳素月 廖先翔 林國成 魯明哲
林俊憲 游 顯 陳雪生 黃健豪
邱若華 林沛祥 鍾佳濱 葛如鈞
羅智強 翁曉玲 陳超明

(九)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的 2024 世界數位競爭力報告，臺灣在全球 67 個國家及經濟體中排名第 9，並有 7 項指標進入全球前 3。然而，部分領域如「

知識」構面仍排名第 19，顯示在人才培育及數位教育上可能存在結構性問題。爰建請數位發展部針對 IMD 數位競爭力報告中「知識」構面排名結果進行深入分析，並提出具體的數位人才培育政策與改進計畫，以解決現有結構性問題，確保我國數位競爭力持續提升。數位發展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述分析結果及未來政策方向，供後續政策參考。

提案人：蔡其昌 徐富癸 許智傑

(十)截至 113 年 6 月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 平臺已介接 80 個機關，累積超過 191 萬次資料下載及線上申辦，提供資料下載、臨櫃核驗及線上服務共 970 項，相較 112 年同期，資料及服務項目成長約 22%。然而，經查首次使用該平臺需註冊會員，步驟相對繁瑣，可能降低數位落差較大的偏鄉民眾或年長者使用該平臺的意願。建議數位發展部結合中央及地方機關，加強宣導並推廣該平臺的使用方式，同時確保臨櫃或第一線人員具備足夠的推廣能力，以提升民眾的使用體驗，爰建請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與方針，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徐富癸 許智傑

(十一)數位發展部於近期舉辦「2024 年全國資訊主管聯席會暨公務機關運用 AI 工作坊」，旨在推動公務機關導入 AI 技術，提升行政效率及公共服務品質。然而，AI 應用的推廣可能面臨資源分配不均與數位落差等挑戰，特別是在偏鄉與資源不足地區，尚缺乏具體輔導方案。爰此，建議數位發展部應提出地方政府 AI 導入報告，並具體說明數位發展部補助地方數位發展資源分配政策，尤其是如何提升偏鄉地區的 AI 應用能力，確保政策公平性與普及性。數位發展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利後續政策檢討。

提案人：蔡其昌 徐富癸 許智傑

(十二)面對日益嚴峻的網路詐騙及資安威脅，數位發展部近年致力於推動資安技術與防護措施。然而，多起重大詐騙案件暴露現有系統性缺陷，特別是跨國詐騙行為亟需更強力的國際合作與技術支持。為此，建議數位發展部加速推動國內

外資安合作計畫，強化民眾對資安的認知教育，並提出具體防範詐騙案件的執行策略及國際協作方案。數位發展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現有資安措施成效及未來改進方向。

提案人：蔡其昌 徐富癸 許智傑

(十三)數位發展部計劃於 113 年底完成 773 個非同步衛星終端設備的設置，用於緊急災害通訊。此舉能否有效提升災害應變能力，仍需透過實際案例驗證。爰建請數位發展部針對緊急通訊網路的建設進度與實際效能提出報告，討論未來在災害多發地區的重點建設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徐富癸 許智傑

(十四)數位發展部規劃設立數位經濟發展諮詢會，將涵蓋 AI 風險治理、資料治理及高速網路建設等議題，預期透過公私合作提升政策成效。然而，對於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政策執行成果評估，目前尚無詳細說明。建議數位發展部提出數位經濟發展諮詢會的具體運作機制及其與現有政策規劃的結合方式，並評估其實際效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徐富癸 許智傑

(十五)數位皮夾計畫作為整合個人數位身分證明的創新方案，旨在以「資訊最小揭露原則」提高個資安全並減少實體證件的使用。然而，一般民眾對數位皮夾的防詐防盜功能仍存有疑慮，特別是其安全機制在高頻應用場景中的表現、第三方存取授權的可靠性，以及跨國規格串接過程中的技術風險等問題，尚未獲得具體解釋。為確保數位皮夾能有效滿足民眾對個資安全的期待，爰建請數位發展部針對數位皮夾的防詐防盜技術原理、測試過程中的實際應用數據、防止個資外洩的具體措施，以及針對國內外系統介接的風險評估與應對策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徐富癸 許智傑

(十六)近期公部門霸凌事件頻傳，為打造政府單位優質職場環境，數位發展部及內

部所屬單位、轄下機關應以此為戒，秉持霸凌零容忍之原則，重新檢視單位內霸凌防制作業，並建置完備暢通的申訴管道及保護被霸凌者，以杜絕霸凌事件發生。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積極深入改善內部所屬單位、轄下機關霸凌現象，並於 2 個月內就「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林國成 廖先翔

(十七)過去我國電信業業務主責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1 年 8 月 27 日數位發展部成立後，電信業監管及補助從此一分為二，監管等相關業務由通傳會主責，獎勵補助則由數發部負責，造成一個行業兩個機關管理，由於電信業為高度專業之行業，如此劃分將造成一般民眾對兩部會主責業務混亂及電信業者困擾，更容易造成監督不便，電信業監管及補助應統一由單一單位主責。爰要求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電信業業務由單一部會主責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沛祥 黃健豪

(十八)由於近年偽造車牌查緝數節節攀升，尤其是 113 年，僅 1 到 8 月就比 112 年增加 223 件，增加率高達 171.53%，過去國內網路購物平臺內就有偽造販售，在相關部門的要求下，國內網路購物平臺已無法取得偽造車牌，然偽造車牌產地為大陸地區，但我方政府與對岸政府並無溝通管道，造成不肖人士透過大陸地區網路購物平臺取得偽造車牌，形成防堵破口。為了有效防止偽造車牌流入國內，數位發展部與交通部應針對如何防範國人於對岸網路平臺去取得偽造車牌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沛祥 黃健豪

(十九)電競產業自 2018 年起被納入雅加達亞運表演項目，並於 2022 年杭州亞運成為正式競賽項目，其在國際舞臺上的重要性與影響力日益顯著。臺灣選手屢創國際佳績，值得政府投入更多資源支持。數位發展部作為推動電競產業的核心機關，不應僅依賴教育部體育署負責此產業發展，教育部體育署承擔多項體育

運動項目的推廣，對於電競運動的專項支援不足，數位發展部應更積極擔任協助角色。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顥 林國成 魯明哲

(二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正式施行，數位發展部辦理相關配套子法研擬，2024 年 9 月 16 日發布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計算基準，其餘配套子法包括「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驗證身分技術及詐欺防制計畫透明度報告格式內容、網路廣告資訊揭露基準及作業辦法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通知期限等，均已於 2024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公告，並自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正式生效。但在 LINE 方面，雖已有停權涉及詐騙的帳號，截至 2024 年 10 月，據統計已下架 1 萬 1,451 個帳號、在 1 對 1 與群組聊天室、個人檔案、LINE 社群，以及 LINE 官方帳號的單向溝通情境中，加註「請留意聊天室中潛在的詐騙行為」等警語，但相關成效卻無相關說明，請數位發展部儘速提供相關作為、成效，並將後續執行狀況書面資料提供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徐富癸

(二十一)臺灣平均每日遭詐騙 4 億元臺幣，七成財損都來自 Meta 臉書，政府要求 Meta 下架詐騙廣告時，對方卻常遲至兩、三天後才下架，而 Meta 所給的解釋是因為技術團隊在美國，臺灣在白天通報詐騙，美國已經是晚上，人員下班，必須要明天才能處理；另因為美國週末不上班，所以週末詐騙廣告特別多，由於廣告在 Meta 臉書上是透過點擊次數賺取利潤，廣告掛愈久 Meta 賺愈多，可能也是 Meta 消極處理的原因之一，為降低國內民眾遭到詐騙、並能減少損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正式施行，數位平臺必須在臺設立代表人，遇到詐騙廣告也要在 24 小時內下架，並停權該帳號，若違反者，最高可開罰 1 億元，同時數位發展部業已研擬相關配套子法，請數位發展部依法執行打詐規範，並針對相關防阻機制儘速提出積極有效改善方案，並將後續執行狀況書面資料提供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徐富癸

(二十二)數位發展部提出「數位發展三支箭」政策，其中第一支箭即是防範數位經濟產業詐騙，建構數位信任體系，並提供民眾在「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 App」檢舉，另靠 AI 程式主動掃描、辨識，經通報警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被假冒的名人後，一旦確認是詐騙，就會要求平臺下架該廣告。根據數發部統計，在數發部 2024 年 5 月啟用詐騙通報查詢網 APP 時，詐騙廣告單週高達 8 萬多件，到了 2024 年 12 月上旬，下降至 7 千件。但依據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通報的詐騙財損金額仍沒有明顯減少，每月仍在 110 至 138 億元之間，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刊登或推播廣告時，必須實名制，預計 2025 年元旦開始執法，第一波先行列管 Google、Line、Meta 與 TikTok 等 4 個用戶最多的平臺，請數位發展部必須強力執行、並請業者必須符合國內各項法遵，符合國家打詐、保護民眾的政策目標。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徐富癸

(二十三)隨著數位科技快速發展與網際網路普及化，數位科技平臺快速崛起，民眾接收新聞的管道除了電視，更有豐富多元的選擇，而入口網站與社群平臺更是民眾主要獲得新聞的網路管道，然數位科技平臺業者卻沒有將演算法及分潤方式透明化，長期之下，不僅導致我國新聞媒體產業營收大幅銳減，連帶影響第一線媒體工作者之勞動條件，危及新聞產製品質，惡化的媒體環境不斷侵蝕第四權功能的發揮。國內多年來呼籲政府建立媒體議價機制，立法院跨黨派委員亦都提出相關法案，惟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始終以消極態度面對，至今未正視相關問題，找尋各種理由以迴避健全媒體環境，新聞報導有價使用之市場機制。綜上，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應儘速研擬媒體議價制度，並草擬相關法案，並應每 3 個月就推動進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國成 陳雪生 黃健豪

(二十四)有鑑於現行社群媒體對於未成年的危害嚴重，澳洲政府成為全球第 1 個立法禁止 16 歲以下少年禁用社群媒體的國家。而根據 112 年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成

果報告有關於網路社群體與自殺章節中，針對特別是在新興自殺方法的傳播上，網路媒體的影響更加顯著，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近五年來，兒少自殺率逐步提高；根據 NGO 統計，兒少使用社群平臺負面經驗中，有 27%收到假訊息，25.3%收到不符合年齡的廣告，20%收到色情影音及訊息，也從另外一方面顯示兒少無法抵抗現行社群媒體之影響，數位發展部應針對網路廣告平臺加以管理，保障我國青少年安全成長。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李昆澤

(二十五)根據紐約時報報導，美國大選假訊息氾濫，而根據 V-Dem 統計，臺灣成為連 11 年受到境外假訊息攻擊最嚴重的國家，而根據數位發展部 113 年數位近用調查報告中指出，過去 3 個月，12 歲以上網路族有 41.1%表示曾在網路上接觸因政治或商業目的而故意散布的假訊息。和過去調查相較，網路族接觸假訊息比率由 109 年的 22.1%上升到 113 年 41.1%，增加 19%。近年來由於 AI 生成式科技發展導致傳播方式更廣，速度更快且成本更低，虛假訊息不僅傷害我國民主，更成為詐騙溫床，導致民眾損失巨大。目前數發部與各部會機關合作，致力打擊網路詐騙。然而，數發部除了打詐，未來也更應該延伸至打擊假訊息，請數位發展部研擬推動假訊息打擊機制，保護我國民主。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李昆澤

(二十六)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規費收入」編列 24 億 5,658 萬 7 千元，其中 24 億 5,362 萬 2 千元為「使用規費收入」，係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其中包含固定通信頻率使用費、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衛星通信頻率使用費、專用電信頻率使用費、廣播電視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實驗研發電信頻率使用費及行動寬頻專用電信頻率使用費。經查，「使用規費收入」為數發部最主要之歲入來源，111 年決算為 29 億 0,346 萬 6 千元，112 年決算為 27 億 2,185 萬 5 千元，113 年預算卻減為 25 億 3,467 萬 3 千元，114 年再減 8,105 萬 1 千元，與 111、112 年決算數相差甚鉅，亦未說明較 113 年再減列之原因。為維持數發部穩定財源，降低國庫負擔，爰請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國成 黃健豪 陳雪生

(二十七)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4,745 萬 9 千元，惟數位發展部近期爆發多起霸凌案件，該部雖於知悉後立即由具法律、心理諮商等外部專業人士共同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然而該小組的調查過程並未比照其他部會全面實施匿名問卷，致使員工擔心抽樣訪談會遭到秋後算帳，因而不敢說出真話或婉拒訪談。此外，數發部事後僅以新聞稿的方式公布調查結果，並未公開完整調查報告，亦未說明詳細調查方式，甚至連立委辦公室發文索取調查報告都遭拒絕，並表示調查報告是密件不得公開，只有成立和不成立兩種結果可以分享。考量為激勵資訊（安）人才創新思維、涵容多元差異，需營造開放、公平及友善之職場環境，增加工作誘因，以利資訊（安）人才投入公部門，俾能有效推動國家長遠進步發展。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一方面於 1 個月內就近來 3 起霸凌事件研提相關補充說明及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另一方面針對該部及所屬等機關資訊（安）人才之培育及健康友善職場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雪生 廖先翔 游 顥 葛如鈞
陳超明

(二十八)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水電費」編列 660 萬 9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 558 萬 4 千元增加 102 萬 5 千元，增幅達 18.4%。然 113 年 4 月電價上漲後，全體民眾在薪資所得未具體提升下，仍自行設法分配支出。爰此，數位發展部等行政單位應秉持苦民所苦之精神，率先節約用電，節省水電開支，而非從民眾納稅錢中編列新增預算。

提案人：魯明哲 林國成 廖先翔

(二十九)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2 節「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項下「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編

列預算 9,570 萬元。根據預算書第 84 頁說明，此項經費預計建構 AI 主動防禦技術以提高偵測率、自動化防禦及強化威脅情報分析。但從預算書說明中，無法得知數發部之具體規劃、獎助研究期程以及預期效果。因此請數發部就委辦「AI 新興議題趨勢及應用調查分析計畫」及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提出說明。另，以美國國防高等研究計畫署的 AI x CC 計畫為例，該計畫運用黑克松活動鼓勵參加者利用 AI 找出關鍵基礎設施的漏洞以及供應鏈裡的後門，發揮群眾智慧。我國能否參考比照辦理，請數發部研議可行性，一併提出說明。爰請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陳素月 沈伯洋

(三十)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項下「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人才培力」編列 1,292 萬元。經查，我國資安人力短缺問題嚴峻，除了民間企業積極招募資安人才，政府部門資安人力亦不足，然而政府部門薪資條件無法與民間企業比擬，造成政府部門資安人力缺口日益嚴重，數位發展部應積極辦理資安人才培育，並提高公部門資安人才待遇，以利充實我國政府部門資安人力。爰請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林沛祥 邱若華 廖先翔

第 2 項 資通安全署原列 7 億 8,826 萬元，減列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2,800 萬元（含「01 綜合規劃管理」1,000 萬元、「03 輔導培訓業務」500 萬元、「04 稽核檢查業務」200 萬元、「05 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1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6,026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4,400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成 林沛祥 邱若華 黃健豪
游 顯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廖先翔 徐巧芯

(二)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4 億 1,722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成 林沛祥 邱若華 魯明哲
黃健豪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許智傑 何欣純 游 顯 廖先翔
葛如鈞

(三)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輔導培訓業務」編列 7,49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成 林沛祥 邱若華 徐富癸
陳素月 何欣純 游 顯 廖先翔
林俊憲 李昆澤 許智傑 魯明哲
黃健豪 徐欣瑩 葛如鈞

(四)有鑑於近年來資安事件頻傳，國內無論公私部門都遭遇極大資安風險，依據相關統計指出，國內私部門約有 37.5%有資安人力需求，公部門約有 15%的資安人力尚未補齊，顯示國內對於資安人才需才孔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應加強相關作為，協助公私部門增加資安人力，爰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協助增加公私部門增加資安人力，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何欣純

(五)為完備我國整體資安防護體系，規劃推動跨部會、跨領域之資安計畫與方案，設有「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透過該會報平臺協調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共同建構並強化我國整體資通安全環境。又該會報之幕僚作業，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辦理，並設有網際防護，負責整合資通安全防護資源，推動資安相關政策，下設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組、資通安全防護組、法規及標準規範組等工作。但資安工作不僅限於政府機關與關鍵基礎設施，更要輔導協助國內產業的資安工作及提升資安產業，故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1 個月內盤點自該署成立以來，輔導國內產業資安及提升資安產業之相關具體計畫與成效，並提出精進作為，以強健國家整體資安韌性。

提案人：何欣純 許智傑 陳素月

(六)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編列預算 2 億 1,420 萬 1 千元。經查，資通安全署目標員額為 165 人（職員 131 人、聘用人員 34 人），但截至 113 年 11 月，實際到職人數僅 133 人，到職率僅 80%。其中，綜合規劃組、通報應變組和輔導培訓組等主要業務單位的到職率更低，分別為 71%、68%及 84%。隨著資安威脅增強，公私部門對資安人才的需求快速提升，導致人力競爭加劇，而公部門在薪資待遇上的劣勢也使得人力缺口難以補足。既然資通安全署為掌管國家資通安全之重要機關也面臨人力缺口問題，不難想見其他政府機關對資安人員的缺口有多巨大。為確保國家資通安全防護能力，建議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積極加速人力補實，並向各政府機關調查現有的資安人力缺額，彙整出政府資安人員缺口狀況，並針對如何進行資安專業人力延攬、留任、培養等問題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徐富癸 李昆澤

(七)鑑於近年國際資安領域日益重視內部威脅，例如大型跨國科技企業陸續成立內部威脅防護團隊，應對包含人為疏失、離職員工夾帶資料等對組織資安造成負面影響的內部威脅事件。美國政府亦成立國家內部威脅專責小組，統籌協調各機關之內部威脅防護計畫，顯見此型態之資安威脅受到關注且潛在危害大。因此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規劃「數位政府資安生態防護推動計畫」等軟硬體

設備購置、系統開發時，將內部威脅之偵測與防護納入規範。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陳素月 沈伯洋

(八)有鑑於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通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用以規範各部會使用生成式 AI，然各部會所涉機密各有不同，使用相同標準規範恐形成資安漏洞，「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應有修正之必要性，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應與相關各部會所涉機密範圍及業務性質進行討論並提出報告。為提升政府部門資安強度，爰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黃健豪 游 顯

(九)有鑑於網路科技發展不斷進步，新興網路攻擊亦同步增加，資安已成為國安問題，經查，113 年 1 至 9 月共有 45 起資安攻擊事件，攻擊範圍包含公部門與民間單位，對我國資安造成嚴重威脅，為有效提升國家資安強度及普及民眾資安意識，爰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黃健豪 游 顯

(十)113 年發生高鐵會員線上點數大規模盜領事件。後經檢警調查，係遭到駭客使用「撞庫攻擊」盜取會員點數。另著名電商 PCHome 之用戶會員，亦傳出駭客利用撞庫攻擊盜取高鐵儲值用戶帳號點數事件。鑑於美商思科公司與 IAM（身分識別與存取管理）服務提供商 Okta，亦曾分別發出警示，證實暴力撞庫攻擊在全球範圍大幅增加。而國內也於 1 個月內發生兩起類似的網路攻擊犯罪，惟事發後相關單位如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請民眾自行報警，顯見警覺性不足且面對資安事件之應變機制仍未完善。為確保國家資通安全與民眾權益，爰建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應持續針對各公私單位，加強宣導面對資安事件時之 SOP 與通報流程；並應持續針對不斷變化的攻擊方式，給予警示並提供應變機制。

提案人：林國成 林沛祥 邱若華

(十一)經查我國公務部門霸凌案件頻傳，就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統計，2024 年職場霸

凌之申訴案件較 2022 年上升 46.8%，職場安全之保障缺漏，致工作環境及人員精神衛生之威脅，據新聞指出近日資安單位亦傳有職場霸凌情形，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1 個月內，就計畫如何保障公務員之身心狀況及營造合宜之工作環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林沛祥 黃健豪

(十二)經查我國 113 年 9 月受親俄駭客 DDoS 攻擊事件，資訊攻擊涵蓋範圍甚廣，包含各政府單位、稅務局及眾多金融單位，對我國金融秩序造成嚴重威脅，然自 9 月後，據資通安全網路月報數據顯示，10 月資安事件通報數量仍上升 14.347%，且較 112 年同期增加 1.46 倍，顯見我國資安保障之缺失，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2 個月內，就計畫如何確保政府機構之資通安全，並針對有效降低資安通報數量所訂之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林沛祥 黃健豪

(十三)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5 億 4,095 萬 5 千元，係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之規劃、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處理、輔導及培訓機關資安能量、各級政府資安稽核及推動資通安全計畫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等。而 112 年度稽核結果發現 13 個機關核有技術上缺失，包括使用者電腦未落實執行安全性更新、物聯網設備未落實執行重大 CVE 漏洞軟/韌體更新修補、資料保護機制不完備以及未使用加密方式儲存與傳輸機敏資料等；有 17 個機關核有資通系統及資訊盤點完整性不足、第三方驗證範圍未適時調整或有部分核心系統未納入驗證範圍、委外管理仍待加強、內部稽核機制待改善，及未落實執行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等相關缺失。資安署應督導並協助機關完備相關防範措施，以有效降低資安風險。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先翔 林沛祥 林國成

(十四)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輔導培訓業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5,000 萬元。係委外辦理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所需經費。該計畫項目實施內容為透過資安（訊）專長之訓練，協助具意願之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取得資安專長及職能，後續投入資安工作，以加速補實政府資安人力。惟該計畫無法得知是否有足夠誘因使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轉換跑道投入資安工作，宜考量職系轉換後對原職系人力的衝擊影響，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徐富癸 李昆澤

(十五)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輔導培訓業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5,000 萬元，係委託辦理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所需經費。規劃辦理符合轉任資訊處理職系之相關課程，協助具意願之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於完成相關課程後取得資訊處理職系資格，俾利從事資安相關業務。惟資安人才之養成、訓練及實戰演練等措施，除應按策略、管理和技術等分層設計培訓課程外，尚需兼顧不同經驗，並結合理論學習與實務演練，以及適時更新培訓內容，以反映最新技術與威脅趨勢。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應協同業界與教育機構，建立完整培訓機制。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先翔 林沛祥 林國成

第 3 項 數位產業署原列 45 億 3,847 萬 4 千元，減列「業務費」1 億 5,100 萬元〔含「委辦費」1 億 5,000 萬元、「旅運費」項下「國外旅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設備及投資」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含「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臺服務」5,000 萬元），共計減列 2 億 5,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 億 8,247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

持」編列 4,970 萬 6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成 林沛祥 邱若華 魯明哲
游 顯 黃健豪 徐巧芯

(二)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設備及投資」編列 6,049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黃健豪 游 顯 魯明哲
邱若華 徐巧芯

(三)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獎補助費」編列 10 億 8,104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何欣純

(四)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337 萬 3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 218 萬 8 千元增加 118 萬 5 千元，增幅達 54.2%。經查，數位產業署 112 年執行該項預算之執行率僅 16.23%、113 年度為 16.58%，且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列預計執行內容皆與 113 年度相同，並無法確切瞭解增列預算之需求。爰此，為擲節政府開支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凍結該項預算四分之一，並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就「114 年度數位產業署增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預算執行狀況」之相關細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林沛祥 黃健豪

(五)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編列 42 億 6,550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成 林沛祥 邱若華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許智傑 何欣純
魯明哲 黃健豪 游 顯 廖先翔
葛如鈞 徐欣瑩

(六)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臺服務」編列 25 億 2,016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富癸 陳素月 何欣純 許智傑
邱若華 黃健豪 游 顯 林國成
林沛祥 廖先翔 魯明哲 李昆澤
林俊憲 陳雪生 牛煦庭 徐巧芯
羅智強 葛如鈞 徐欣瑩 林倩綺

(七)針對我國遊戲軟體產業有人才外流，以及委由外國廠商發行等狀況發生，為健全我國遊戲軟體產業發展，協助產業留才，強化我國遊戲軟體發行能量，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協助我國遊戲軟體產業留才、攬才及強化我國遊戲軟體發行能量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何欣純

(八)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計畫說明常使用引導企業投入多少研發經費、促進廠商投資約多少億元及促成產值多少億元等預估性用詞，並無法確實呈現具體成效於預算案中。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115 年度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需於預算案中檢附前年度及前一年度上半年之計畫具體執行狀況與預估產值、投資效益等實際達成率。

提案人：魯明哲 邱若華 游 顯

(九)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編列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經查有多項計畫預算，如「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3 億元外，另增編 5,806 萬 3 千元；「設備及投資」6,000 萬元，皆未詳細說明編列原因及辦理之業務，且新年度

計畫亦未說明核定時間及執行期程。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編列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應確切改善上述問題，敘明相關計畫與預算使用之細節。

提案人：魯明哲 邱若華 游 顯

(十)近期公部門霸凌事件頻傳，為打造政府單位優質職場環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應以此為戒，秉持霸凌零容忍之原則，重新檢視單位內霸凌防制作業，並建置完備暢通的申訴管道及保護被霸凌者，以杜絕霸凌事件發生。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應積極深入瞭解轄下各單位(組、室、科)是否存在霸凌現象，並於 2 個月內就「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林沛祥

(十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樂齡好幫手 AgePass」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遭立法院立法委員指出點擊率過低問題，要求數發部數產署提出改善報告，然在改善報告提出前，「樂齡好幫手 AgePass」原本公開於網頁上之點擊次數卻莫名消失，不免令人質疑，將點擊次數隱藏，目的為規避立法院監督，數產署官箴蕩然無存！為落實監督機制，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所屬網站之文章點擊率須公開於網頁上，以利全民之監督。

提案人：邱若華 黃健豪 游 顯

(十二)隨著電子遊戲設備普及化，使更多民眾接觸電子遊戲，電子遊戲已成為部分民眾休閒之娛樂，其產業也逐步擴大，而對岸電子遊戲黑神話：悟空熱銷，不僅替研發商帶來收入，更是將自有文化行銷國際。而臺灣擁有之高科技人才及專業技術應可打造優於黑神話：悟空之電子遊戲，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專司我國數位產業之發展，應積極推動國內電子遊戲產業，協助業者打造出 3A 大作，藉此展現臺灣之軟實力並宣揚臺灣自有文化，讓國際更加看見臺灣，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黃健豪 游 顯

(十三)根據審計部 112 年審計報告指出，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112 年「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發展計畫」出現資安缺失。經查，該計畫第 2、3 期申請須知規定，廠商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須通過資安驗證；以及補助案件蒐集個資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於計畫結束前，應抹除儲存裝置之個人資料、機密資料及其備份資料，並留下紀錄。經審計部查核後發現，第 2、3 期生活應用發展計畫補助案，其中 2 件補助案運用物聯網設備蒐集環境資訊，數產署未查證廠商提供之物聯網設備是否通過資安驗證；另有 6 件補助案涉及蒐集與儲存個資或機密資料，且置於公有雲端平臺提供智慧城鄉服務，亦未要求廠商依規定提供刪除個資之佐證資料。為降低資安疑慮，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黃健豪 游 顯

(十四)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編列 42 億 6,550 萬 8 千元，其中「01 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編列 17 億 4,533 萬 9 千元，「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 11 億 1,515 萬 1 千元，「獎補助費」編列 6 億 2,595 萬 6 千元，共計 17 億 4,110 萬 7 千元，占比 99.75%。「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臺服務」編列 25 億 2,016 萬 9 千元，「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 19 億 9,237 萬 7 千元，「獎補助費」4 億 5,508 萬 6 千元，共計 24 億 4,746 萬 3 千元，占比 97.11%。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之職能為辦理促進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與數位科技應用事項之政策規劃，經查 113 年預算審查時，立法院即已通過決議要求數位產業署委辦費與獎補助費占比過高進行檢討改進，惟 114 年度預算編列委辦費與獎補助費再創新高，未見清楚之國家數位發展政策規劃，應予檢討改善。另見諸各計畫內容說明，多為華麗詞藻之堆疊，究竟各分支計畫之委辦對象與獎補助對象為何，欲創造如何之效益，皆未清楚說明，且不同計畫間政策內容與目標亦多有重複。綜上，立法院實難以監督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將委辦與捐助計畫之執行成效於 114 年結束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執行報告，

以利立法院審查預算。

提案人：林國成 林沛祥 邱若華

(十五)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臺服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9 億 9,237 萬 7 千元。據數位產業署委辦計畫「智慧防詐通報查詢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業務費用約 2 億 6,270 萬元，是為建構數位信任與通報查詢環境、強化商務防詐體系、健全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以數位工具提升產業及民眾防詐效益。鑑於近日毒駕事件頻傳，多吸食被稱為「喪屍菸彈」的「依托咪酯（Etomidate）電子菸」，新興菸品已成為吸食毒品的主要管道，因網路上就可以輕鬆獲取，致流通氾濫，增加查緝困難度。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表示較難於平臺上查獲銷售違禁菸品賣家；另法務部也表示個案上找不到真正被告將無法究責。現違禁菸品透過平臺銷售，帳號持有人多以帳號被盜用脫罪，惟數位產業署目前對於具商品交易平臺之 KYC（認識你的客戶）與實名認證並無明確法規及標準，致執法單位無法查緝實際銷貨得利者，無法中斷販賣源頭及澈底杜絕毒品與違禁菸品危害，嚴重危害國人健康，更甚造成社會治安問題。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針對電商及網路廣告平臺販售違法商品之因應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富癸 陳素月 李昆澤 鍾佳濱

(十六)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臺服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9 億 9,237 萬 7 千元。據數位產業署委辦計畫「智慧防詐通報查詢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業務費用約 2 億 6,270 萬元，是為建構數位信任與通報查詢環境、強化商務防詐體系、健全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以數位工具提升產業及民眾防詐效益。鑑於數位產業署特規劃建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機制，並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落實洗錢防制法遵義務。惟

近日透過人頭公司與第三方支付公司簽約替博弈及詐騙集團洗錢案件層出不窮，每個案 1 年洗錢金額可達近百億，顯見數位產業署現訂定第三方支付產業防詐騙及洗錢機制依然存有漏洞。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針對第三方支付產業防詐騙及洗錢精進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富癸 陳素月 李昆澤 鍾佳濱

(十七)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臺服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9 億 9,237 萬 7 千元。據數位產業署委辦計畫「智慧防詐通報查詢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業務費用約 2 億 6,270 萬元，是為建構數位信任與通報查詢環境、強化商務防詐體系、健全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以數位工具提升產業及民眾防詐效益。鑑於近年臺灣詐騙及洗錢猖獗，惟多數具點數交易之直播及網路平臺並無法規規範其 KYC（認識你的客戶）之責任，現多樣態之詐騙、洗錢及未成年性剝削層出不窮並均透過前述平臺，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擬訂遊戲點數於電商平臺交易之管理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富癸 陳素月 李昆澤 鍾佳濱

(十八)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臺服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9 億 9,237 萬 7 千元。據數位產業署委辦計畫「智慧防詐通報查詢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業務費用約 2 億 6,270 萬元，是為建構數位信任與通報查詢環境、強化商務防詐體系、健全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以數位工具提升產業及民眾防詐效益。鑑於近年臺灣洗錢猖獗，惟多數從事以網際網路為電子媒介方式零售商品之行業並無納入洗錢防制管制對象，現以不同人頭透過同一 IP 位置在前述業者之平臺連續購買高價商品，唯有經營平臺者能偵測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而從事以網際網路為電子媒介方式零售商品行業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產業署。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針對電商平臺之管理，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富癸 陳素月 李昆澤 鍾佳濱

(十九)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臺服務」編列預算 25 億 2,016 萬 9 千元。數據顯示，臺灣兒少平均 5 至 10 歲便開始接觸網路，每日使用網路時間高達 8.3 小時。因前述使用習性而引發多方風險，包含網路成癮、霸凌、受不實訊息影響和網路焦慮，對兒少健康引發不同程度之危害。12 歲以上的兒少中有 7%存在網路沉迷現象，12 至 17 歲的比例更高達 9.6%；此外，約有 3%的兒少面臨網路成癮的問題。據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調查，網路霸凌受害者年年增加，不僅為兒少帶來心理傷害，更導致後續中輟中離、逃學等問題。性相關訊息外傳之案例亦逐年增加，對兒少心理造成極大壓力，甚至與自殺風險高度相關。鑑於前述問題，臺灣在兒少網路使用管理上存在多重漏洞，此為行政作業程序所不備之處，應予改善。數位發展部因應打詐新四法，應擔負起網路平臺管理單位之職責，身為平臺之專責管理單位，不應僅處罰行為人，平臺業者卻無需承擔預防和預警責任。請數位發展部參考美國及英國相關法案，規範平臺責任、演算法和內容推播等方式及做法。兒少於網路世界中面臨的風險日益複雜，亟需政府和社會各界共同努力，數位發展部應制定並落實有效的管理措施，為兒少創造一個安全的網路環境。爰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李昆澤 陳素月 蔡其昌

林月琴

(二十)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臺服務」之「智慧防詐通報查詢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編列 3 億 5,806 萬 3 千元。除續編 3 億元於「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外，另增編 5,806 萬 3 千元，以應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將網路廣告平臺納入管制的需求。該經費將用於委辦計畫，包括舉辦利害關係人溝通會議、加強與各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的意見交流等。經檢視網路詐騙通報查詢平臺

可發現每 30 日通報詐騙總數由 10 月的 5 萬多筆至 11 月已激增為 7 萬多筆，顯見網路詐騙持續氾濫。數位產業署應採取措施，善盡監督職責，防止詐騙廣告蔓延，提高網路廣告平臺責任，避免平臺成為詐騙活動之溫床。爰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徐富癸 李昆澤

(二十一)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臺服務」之「智慧防詐通報查詢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編列 3 億 5,806 萬 3 千元，除賡續編列「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3 億元外，另增編 5,806 萬 3 千元，以因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將網路廣告平臺納入管制，後續辦理利害關係人溝通會議，強化與各網路平臺廣告業者意見交流等所需經費，係以委辦計畫辦理。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4 日公布與 Meta、Google 公私協力建立蒐報機制之統計，自 112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止，累計詐騙廣告通報數 5 萬 4,983 件，而 113 年通報數已達 3.5 萬件，顯示網路詐騙持續氾濫。是以，主管機關應善盡監督職責，以確保業者遵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範之數位經濟防詐措施。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先翔 林沛祥 林國成

(二十二)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臺服務」新增「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編列 1 億 2,000 萬元，計畫總經費 18 億元，分 4 年辦理（114 至 117 年）。主要目標係透過打造城鄉數位雙生案例，發展數位商務應用（電商、觀光、娛樂、學習等）與數位服務之應用解方，實現虛擬城市新體驗，加速地方及產業升級轉型。惟該項計畫主要係採補助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後續營運費用將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囿於我國各縣市財務負擔能力不一，數位產業署應明確規範補助款要件、落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實施計畫型補助款之監督與考核，以確保公共服務能永續經營。請數位發

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先翔 林沛祥 林國成

(二十三)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臺服務」之「地方數位公共服務建構與永續發展計畫」編列 4 億元，係進行公共服務數位化健檢以及城市數位服務轉型評估指標建立，以輔導地方政府優化或完善數位公共服務基礎建設，打造智慧服務典範場域。另協助地方政府參加國際評比或爭取國際獎項，鏈結智慧城市國際社群，共同倡議未來城市韌性發展議題。是項新增計畫辦理期程自 114 至 117 年度，總經費需求 48 億元，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數位建設計畫，應比照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揭露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資訊。惟預算書中未揭露相關資訊，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先翔 林沛祥 林國成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後接第十二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8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逐案處理－（前接第十冊、後接第十二冊） (頁次：1 - 436)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本期冊別	第十一冊（全二十四冊）
本期期數	531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